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工业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投证券 China Jianyin Investment Securities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栋 18—21 层）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做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2,58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预计发行日期	年 月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10,0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以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中贝集团、台州歌德、何利民、罗良华、罗跃平、罗跃波、何书军承诺：本公司（本人）作为九洲药业的股东，自九洲药业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九洲药业股份，也不由九洲药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林辉潞、李文泽、蒋祖林、夏宽云、杨海峰承诺：本人作为九洲药业的股东，自九洲药业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九洲药业股份，也不由九洲药业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在本人担任九洲药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九洲药业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九洲药业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九洲药业股份；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九洲药业股份；在申报离任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九洲药业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九洲药业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公司股东蔡文革承诺：本人作为九洲药业的股东，自九洲药业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九洲药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花轩德、花莉蓉、花晓慧三人分别承诺：本人作为九洲药业实际控制人，自九洲药业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九洲药业股份，也不由九洲药业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在本人担任九洲药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九洲药业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的六个月内不再买入九洲药业的股份，买入六个月内不再卖出九洲药业股份；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九洲药业股份；在申报离任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九洲药业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九洲药业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7,420 万股，本次拟发行 2,58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10,000 万股，均为流通股。

公司股东中贝集团、台州歌德、何利民、罗良华、罗跃平、罗跃波、何书军承诺：本公司（本人）作为九洲药业的股东，自九洲药业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九洲药业股份，也不由九洲药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林辉潞、李文泽、蒋祖林、夏宽云、杨海峰承诺：本人作为九洲药业的股东，自九洲药业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九洲药业股份，也不由九洲药业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在本人担任九洲药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九洲药业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九洲药业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九洲药业股份；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九洲药业股份；在申报离任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九洲药业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九洲药业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公司股东蔡文革承诺：本人作为九洲药业的股东，自九洲药业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九洲药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花轩德、花莉蓉、花晓慧父女三人分别承诺：本人作为九洲药业实际控制人，自九洲药业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九洲药业股份，也不由九洲药业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在本人担任九洲药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九洲药业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的六个月内不再买入九洲药业的股份，买入六个月内不再卖出九洲药业股份；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九洲药业股份；在申报离任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九洲药业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九洲药业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二、公司 2010 年 11 月 8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股票发行当年所实现的净利润和发行前一年末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三、2008 年 4 月，子公司一洲化工因废气超标排放而受到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台环椒罚字[2008]5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 5 万元；2008 年 7 月和 9 月，子公司四维化工因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而受到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台环椒罚字[2008]39 号和[2008]8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分别处以罚款 8 万元。

针对上述处罚事项，公司就环保设施及工艺、管理制度以及员工培训等方面进行了整改，具体包括：一洲化工对车间操作员工进行重新培训，同时加强环保检查和监督力度；四维化工增添或改造废气处理流程中的风帽、自吸泵、冷凝器以及 W 真空泵等设备，改造或增加冷凝、喷淋等废气处理工艺环节等。

2010 年 10 月，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分别对公司及子公司出具了证明：自 2007 年至今，原一洲化工、四维化工已经履行了针对上述废气超标排放的处罚决定，并且采取有效措施整改，上述处罚已结案，且上述废气超标排放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情况外，上述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法规的规定，没有其他违法和受到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况。

关于子公司报告期内所受环保处罚情况、整改措施以及环保部门的处理情况与结果等，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之“二、（二）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况”之相关内容。

四、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原料药行业是最具国际化的行业之一，公司直接参与激烈的国际竞争。随着全球仿制药市场的蓬勃发展和国际原料药产业的生产转移，在发达国家生产企业巩固专利和工艺优势的同时，越来越多的发展中国家（如印度、巴西等）制药企业参与药品产业链的争夺，不仅对中国原料药出口企业形成巨大的竞争压力，甚

至对国际制剂公司发起强有力的挑战。

随着市场竞争的优胜劣汰以及国家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防止盲目投资和低水平扩张的法规和政策推动，国内已经发展出不少资金和人才雄厚、技术和工艺领先的原料药生产企业，在规范国内竞争秩序的同时，也可能会加剧市场竞争。

新的竞争者加入以及竞争者实力增强，特别是竞争者产品领域以及新开发产品领域与公司相同或相似时，公司所面临的竞争风险也将增加。

2、环保政策风险

化学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的生产工艺涉及较复杂的化学反应，其中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性排放物和噪声。虽然公司已严格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对上述污染物排放进行了有效治理，使“三废”的排放达到了环保规定的标准，但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社会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使公司环保投入相应增加。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花轩德父女三人。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控制本公司 75.23%的表决权；本次发行后，直接和间接控制本公司 55.82%表决权，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同时，花轩德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花莉蓉担任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花晓慧担任公司董事。

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重大资本支出、人员任免、发展战略等方面施加影响，存在使公司决策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可能性。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是川南厂区的建设，包括川南原料药生产基地一期工程建设项目和高新技术研发中心技改项目。

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工艺技术方案、设备选型、工程方案等方面经过仔细分析和周密计划，但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都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组织不善、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发生变化而致项目未能如期完成或投资超过预算等风险。另外，竞争对手的发展、产品价格的变动、市场容量的变化、宏观经济形势

的变动等因素以及新建原料药生产车间药品认证风险、拟投资产品的市场开拓风险也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回报和预期收益等项目实施目标产生不利影响。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 录 **8**

第一节 释义 **12**

第二节 概览 **18**

一、发行人简介 18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0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21
四、本次发行情况 22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23
六、募集资金的用途 23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4
二、本次发行的当事人及有关机构 24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26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26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7**

一、市场风险 27
二、业务经营风险 28
三、技术风险 31
四、管理风险 32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33
六、政策风险 34
七、财务风险 36
八、其他风险 37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9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 39
三、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48
四、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0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评估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68

六、发行人组织结构 69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简要情况 72
八、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74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91
十、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95
十一、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 95
十二、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95
十三、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98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00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变化情况 100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00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35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42
五、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 153
六、发行人主要资产和无形资产 161
七、发行人技术水平和研发状况 174
八、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179

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183

一、同业竞争 183
二、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87
三、关联交易 191
四、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安排 204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意见 211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21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14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14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及其变化 220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23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收入情况 223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24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22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所签订的协议 226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承诺 226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227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227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29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运行情况 229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237
三、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有公司资金或资产及公司对主要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 240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40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41

一、财务报表 241
二、审计意见类型 249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249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52
五、分部信息 269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收购兼并情况 270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70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271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情况 272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276
十一、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280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81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285
十四、资产评估情况 288
十五、历次验资报告 288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89

一、财务状况分析 289
二、盈利能力分析 310
三、资本性支出分析 335
四、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336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36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38

一、整体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目标 338
二、具体发展计划 338
三、拟定上述计划依据的假设条件和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341
四、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42
五、募集资金运用与发展计划的关系 342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43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4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与产能消化分析 346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365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368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379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84

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384
二、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384
三、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385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385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86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386
二、重大合同 386
三、对外担保 392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94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95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95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98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99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00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01
六、承担验资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02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03

一、备查文件 403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时间 40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第一部分：常用词语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九洲药业	指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贝集团	指	浙江中贝九洲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控股股东，曾用名浙江中贝集团公司、浙江中贝九洲集团公司
琼山旺达	指	海南琼山旺达贸易公司，公司发起人，于 2003 年 11 月 7 日注销
一洲化工	指	台州市一洲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后更名为浙江一洲化工有限公司，现已被发行人吸收合并
四维化工	指	台州市椒江四维化工厂，公司发起人，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名称为台州市四维化工有限公司
黄岩九化	指	浙江黄岩第九化工厂，公司发起人，名称现为浙江奥马药业有限公司
奥马药业	指	浙江奥马药业有限公司，公司原股东
四维投资	指	台州市四维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原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公司
台州歌德	指	台州市歌德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中贝集团控股子公司
中贝化工	指	浙江中贝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九洲进出口	指	浙江中贝九洲进出口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九洲药物	指	浙江九洲药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海宁三联	指	海宁三联化工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上海中洲	指	上海中洲天然药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原公司全资子公司
废物处置	指	台州市椒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原公司参股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3 日注销
杭州分公司	指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临海分公司	指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分公司
川南厂区	指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川南厂区，临海分公司所在地
实际控制人	指	花轩德、花莉蓉和花晓慧父女三人
明珠储运	指	台州市明珠储运有限公司，中贝集团控股子公司
中贝开元	指	台州中贝开元置业有限公司，中贝集团控股子公司
中贝生物	指	上海中贝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中贝集团控股子公司
华贝尔	指	上海华贝尔新能源有限公司，中贝集团控股子公司
华地置业	指	徐州华地置业有限公司，中贝集团参股公司

昊坤置业	指	上海昊坤置业有限公司，中贝集团参股公司
烟台开泰	指	烟台开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原中贝集团参股公司
跃波贸易	指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跃波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六和贸易	指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六和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注销
芙蓉绣衣	指	台州市椒江芙蓉绣衣厂，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公司
江苏丰洲	指	江苏丰洲化学品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公司，现已停止经营
南亚化工	指	台州市南亚化工有限公司，曾用名台州市南亚化工厂，实际控制人亲属曾控制的公司
华泰贸易	指	台州市华泰医化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曾控制的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14 日注销
栅浦化学	指	台州市椒江栅浦日用化学品厂，实际控制人亲属曾控制的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30 日注销
股东或股东大会	指	本公司股东或股东大会
董事或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或董事会
监事或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或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普通股、A 股	指	本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首次公开发行	指	本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2,580 万股的事宜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投证券	指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册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坤元评估师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价格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药品管理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部分：专业术语

原料药（API）	指	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s，即药物活性成份，是构成药物药理作用的基础物质，通过化学合成、植物提取或者生物技术等方法所制备的药物活性成份
化学原料药	指	以化学合成为主要方法生产制造的原料药，是原料药体系中最大的组成部分
医药中间体	指	Intermediates，已经经过加工，制成药理活性化合物前仍需进一步加工的中间产品
原研药	指	原创性的新药，经过对化合物层层筛选和严格的临床试验才得以获准首次上市的药品
仿制药	指	与原研药在剂量、安全性和效力、质量、作用以及适应症上相同的一种仿制品
生物等效性	指	一种药物的不同制剂在相同的试验条件下,给以相同的剂量,反映其吸收速率和程度的主要动力学参数没有明显的统计学差异
专利药	指	拥有专利保护的药品，通常指代原研药
处方药	指	必须凭医生处方购买，并在医生指导下使用的药品
非处方药（OTC）	指	经过由专家遴选的经过长期临床实践后认为患者可以自行购买、使用并能保证安全的药品
中枢神经系统(CNS)	指	Central Nervous System，神经系统的主要部分,其位置常在人体的中轴，由明显的脑神经节、神经索或脑和脊髓以及相互之间的连接成份组成
中枢神经类药物	指	临床上作用于中枢神经系统的药物
抗癫痫药	指	临床上治疗癫痫的药物，主要通过两种方式发挥药效，一是影响中枢病灶神经元，减轻或防止它们过度放电；其二是提高正常脑组织的兴奋阈而减弱来自病灶的兴奋扩散，防止癫痫发作
抗抑郁药	指	临床上用于治疗抑郁症或抑郁状态的药物，有时也用于治疗某些其他特定状况，如焦虑、惊恐或强迫症状等
非甾体	指	相对甾体化合物而言的物质。甾体化合物是指具有一个四环稠合的碳环骨架（可以看作是一个部分氢化或完全氢化的苯与一个环戊烷稠合的碳环），同时还有三个侧链的化合物及其衍生物
抗炎药	指	Anti-inflammatory Drugs，临床上用于治疗组织受到损伤后所发生的反应——炎症的药物，主要包括甾体抗炎药和非甾体抗炎药，其中临床上非甾体抗炎药物也是主要的非麻醉性镇痛药

环氧酶（COX）	指	Cyclo-oxyge-nase，又称环氧化物水化酶，前列腺素（PGs）合成所必须的酶，也是PGs合成初始步骤中的关键性限速酶。 20世纪90年代初研究发现，COX主要可分为COX-1和COX-2两种同工酶，COX-1是生理结构酶，具有维持身体平衡作用，主要是在胃肠、肾及血小板合成，通过各种机制调节外周血管张力，维持肾血流量，保护和调节胃肠道及血小板的正常生理功能;COX-2是病理诱导酶，具有很强的致炎、致痛作用，主要存在于炎症部位，在外界刺激因子的作用下，促使炎症介质前列腺素的合成并引起炎症反应、发热和疼痛。
降糖类药物	指	临床上治疗糖尿病的药物
抗感染类药物	指	临床上用于治疗病原体所致感染的各种药物，也称为抗微生物药物
β-内酰胺类抗生素	指	β-lactams，化学结构中具有β-内酰胺环的一大类抗生素，包括临床常用的青霉素类与头孢类抗生素，以及新发展的头霉素类、硫霉素类、单环β-内酰胺类等其他非典型β-内酰胺类抗生素
培南类药物	指	Carbapenems，又称碳青霉烯类抗生素，是一类非典型β-内酰胺类抗生素
磺胺类药物（SAs）	指	Sulfonamides，具有对氨基苯磺酰胺（简称磺胺）结构的药物总称，是一类用于预防和治疗细菌感染性疾病的化学治疗药物
耐受性	指	Tolerance，机体对药物反应性降低的一种状态。
耐药性	指	Resistance，又称抗药性，微生物、寄生虫以及肿瘤细胞等对于化疗药物作用的耐受能力。耐药性一旦产生，药物的化疗作用就明显下降
药品不良反应	指	合格药品在正常用法用量情况下出现的与用药目的无关的或者意外的有害反应
避专利工艺技术	指	在药品生产过程中，避开该药物原研企业等在其专利范围内涵盖的生产工艺，采用专利以外的创新工艺生产出同样的最终产品。
药品注册	指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定程序，对拟上市销售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等进行系统评价，并作出是否同意进行药物临床研究、生产药品或者进口药品的审批过程，包括对申请变更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及其附件中载明内容的审批。
药品认证	指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合乎相应质量管理规范的情况进行检查、评价并决定是否发给相应认证证书的过程。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对生产药品所需要的原材料、厂房、设备、卫生、人员培训和质量管理等均提出了明确要求

cGMP	指	Current Good Manufacture Practice，动态药品生产管理规范，是美国、欧洲和日本等国家执行的国际GMP
GSP	指	Good Supply Practice，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药政市场	指	对药品销售有明确和严谨的注册评审和法规要求，必须通过注册批准和GMP认证后方可进行销售的国家和地区市场。 常指美国、欧洲、日本、澳洲、加拿大等发达国家国家以及包含我国在内的需要药品注册证和周期性GMP认证国家和地区。
非药政市场	指	对药品销售没有明确和严格的注册评审和法规要求，或者要求和世界发达水平差距较大，往往不需要通过注册或GMP认证就可以进行销售的国家和地区市场。
SFDA	指	State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中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FDA	指	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美国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局
EMEA	指	European Medicines Agency，欧盟药品审评管理局
EDQM	指	European Directorate for the Quality of Medicines,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
TGA	指	Therapeutic Goods Administration，澳大利亚药物管理局
DMF	指	Drug Master File，即药品主文件。DMF持有者定期向药政管理部门进行更新申报及递交年度报告，则DMF就处于“可被引用”（active）状态。DMF处于“可被引用”状态时，才可被药品申请文件所引用
EDMF	指	European Drug Master File，即欧盟药品主文件
COS	指	Certificate of Suitability，即欧洲药典适用性认证，是由EDQM 颁发的用以证明原料药的质量是按照欧洲药典有关专论描述的方法严格控制的，其质量符合欧洲药典标准的一种证书。
CP	指	Chinese Pharmacopoeia，中国药典
USP	指	United States Pharmacopeia，美国药典
EP	指	European Pharmacopoeia，欧洲药典
BP	指	British Pharmacopoeia，英国药典
JP	指	Japanese Pharmacopoeia，日本药典
医保目录（2009版）	指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09年版）
合同定制生产	指	医药产业的合同定制生产，即合同加工外包CMO（Contract Manufacture Organization），主要是接受药物公司的委托，提供产品研发、生产时所需要的工艺开发、配方开发、临床试验用药、化学或生物合成的原料药生产、中间体制造、制剂生产以及包装等产品或服务。

QA	指	Quality Assurance，为了提供足够的信任表明实体能够满足品质要求，而在品质管理体系中实施并根据需要进行证实的全部有计划和有系统的活动。
QC	指	Quality Control，为达到品质要求所采取的作业技术和活动
WHO	指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世界卫生组织
WTO	指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世界贸易组织
医保商会	指	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
东方比特	指	北京东方比特科技有限公司，数据咨询公司，拥有健康网医药数据网站
南方医药所	指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中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直属机构，国内权威医药经济研究机构。
广州标点	指	广州标点医药信息有限公司，数据咨询公司，拥有米内网医药数据网站
CPA	指	意大利化学仿制药协会
IMS	指	IMS Health 公司，全球领先的医药保健行业市场情报资源提供商

第三部分：主要产品中英文对照

卡马西平	指	Carbamazepine
奥卡西平	指	Oxcarbazepine
盐酸文拉法辛	指	Venlafaxine Hydrochloride
盐酸度洛西汀	指	Duloxetine Hydrochloride
酮洛芬	指	Ketoprofen
柳氮磺吡啶	指	Sulfasalazine
磺胺间二甲氧嘧啶	指	Sulfadimethoxine(SDM)
磺胺间二甲氧嘧啶钠	指	Sulfadimethoxine Sodium(SDM-Na)
美罗培南	指	Meropenem
亚胺培南	指	Imipenem
格列齐特	指	Gliclazide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Jiuzhou Pharmaceutical Co., Ltd.

成立日期： 1998 年 7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花轩德

注册资本： 7,420 万元

住 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工业区

邮政编码： 318000

电话号码： 0576－88706789

传真号码： 0576－88706788

互联网网址：http://www.jiuzhoupharma.com

电子邮箱： tzzq@zbjz.cn

经营范围：化学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的生产，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制造、销售；医药、化工产品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上述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项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是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于 1998 年 6 月 5 日以浙证委（1998）60 号《关于同意设立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中贝集团、琼山旺达、黄岩九化、一洲化工和四维化工等 5 家法人单位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中，中贝集团以其评估后资产净值中的 2,300 万元出资；琼山旺

达以现金出资 150 万元；一洲化工、四维化工分别以现金各出资 50 万元；黄岩九化以现金 50 万元和中贝集团应付其的 50 万元款项出资。

1998 年 7 月 13 日，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注册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花轩德，注册资本为 2,650 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期限为永久存续。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及竞争优势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治疗领域涉及中枢神经类、非甾体类、抗感染类以及降糖类等，主要产品包括卡马西平、酮洛芬、格列齐特以及柳氮磺吡啶、磺胺间二甲氧嘧啶及其钠盐等化学原料药，并开发储备了培南类、奥卡西平、盐酸文拉法辛等专利刚刚到期或即将到期的特色原料药。

公司已向美国 FDA 递交了卡马西平、奥卡西平、酮洛芬和柳氮磺吡啶等 10 多个原料药产品的 DMF 和安普罗林的 VMF，并且于 2004 年 12 月和 2007 年 11 月先后两次通过美国 FDA 的现场检查；公司卡马西平、酮洛芬、格列齐特、柳氮磺吡啶以及盐酸文拉法辛等5个原料药产品获得了欧盟COS证书，并且于2007年 6 月通过了欧盟 EDQM 的现场检查。此外，公司还有多个产品获得意大利、日本、澳大利亚、印度和俄罗斯等国家和地区注册证书，并且通过了意大利、瑞典、澳大利亚和韩国等国药政部门的现场检查。

公司是全球最大的卡马西平原料药及中间体、酮洛芬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生产厂商，格列齐特、柳氮磺吡啶、磺胺间二甲氧嘧啶及其钠盐等原料药销量在全球市场和出口市场中也处于领先地位。 同时，公司与众多国际知名制药公司逐步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包括 NOVARTIS、SANOFI-AVENTIS、ROCHE、TEVA 和 SANDOZ 等。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第三批创新型试点企业和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建设有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和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公司掌握多个先进化学合成关键技术，拥有 10 项发明专利。

公司固定床催化脱氢制亚氨芪（ISB）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于 2009 年获国家

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和教育部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卡马西平、奥卡西平绿色合成技术开发及产业化 2008 年被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评为科技进步奖一等奖、2009 年荣获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7,420.00 万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贝集团	4,599.00	61.98
2	台州歌德	667.80	9.00
3	花莉蓉	315.00	4.25
4	蔡文革	280.00	3.77
5	何利民	222.60	3.00
6	林辉潞	222.60	3.00
7	罗良华	192.92	2.60
8	罗跃平	192.92	2.60
9	罗跃波	192.92	2.60
10	李文泽	111.30	1.50
11	蒋祖林	111.30	1.50
12	夏宽云	111.30	1.50
13	何书军	111.30	1.50
14	杨海峰	89.04	1.20
	合计	**7,420.00**	**100.0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控股股东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中贝集团，本次发行前中贝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61.98%的股份，通过台州歌德间接持有本公司 8.10%的股份，因此，中贝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 70.08%的股份。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一）1、中贝集团”之相关内容。

（二）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花轩德先生、花莉蓉女士和花晓慧女士父女三人。

本次发行前，花莉蓉直接持有本公司 4.25%的股份，花轩德、花莉蓉和花晓慧三人合计持有控股股东中贝集团 100%的股份，中贝集团和花轩德合计持有参股股东台州歌德 100%的股权，中贝集团和台州歌德合计直接持有本公司 70.98%的股份，花轩德父女三人直接和间接控制本公司 75.23%的表决权。本次发行后，花轩德父女三人直接和间接控制本公司 55.82%表决权，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

花轩德、花莉蓉、花晓慧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1〕1198 号《审计报告》，本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按合并报表填列）情况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 目（万元）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资产总计	85,596.76	63,432.22	58,668.63
负债总计	51,202.59	38,845.22	41,127.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394.17	24,587.00	17,541.3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3,946.78	24,208.93	17,218.38
少数股东权益	447.39	378.07	322.98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 目（万元）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营业收入	83,337.89	65,252.89	59,066.98
营业成本	57,305.51	45,826.92	42,225.77
营业利润	12,381.22	8,145.03	4,908.50
利润总额	12,448.61	8,350.60	5,012.88
净利润	11,053.28	6,764.93	4,206.6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85.98	6,721.12	4,142.38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项 目（万元）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29.94	12,202.58	8,284.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67.54	-4,216.45	-2,990.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0.68	-8,910.66	-3,058.5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8.26	-167.09	-491.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5.19	-1,091.61	1,743.39

4、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流动比率(倍)	0.97	0.91	0.85
速动比率(倍)	0.55	0.53	0.4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2.63	63.14	72.12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率（%）	0.46	0.00	0.00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8	0.91	0.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38	0.86	0.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8	0.91	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38	0.86	0.54
每股净资产（元/股）	4.58	3.26	2.32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	38.28	32.46	24.80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5.65	30.89	23.7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50	8.65	7.75
存货周转率(次)	3.37	3.00	2.9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393.85	12,476.62	9,771.07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80	9.32	3.7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2	1.51	1.2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9	-0.15	0.23

四、本次发行情况

1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股数为 2,58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80%
4	每股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并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方式	采用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6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7	本次发行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网下配售的股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3 个月
8	承销方式	承销团余额包销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公司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80 万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类 别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7,420.00	100.00	7,420.00	74.20
本次发行的股份	-	-	2,580.00	25.80
合 计	**7,420.00**	**100.00**	**10,000.00**	**100.00**

六、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两个项目：

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万元）	备案文号
1	川南原料药生产基地一期工程建设项目	57,546.69	48,794.97	临工经技备案[2010]102 号
2	高新技术研发中心技改项目	7,516.39	7,316.39	临工经技备案[2010]103 号
	合计	**65,063.08**	**56,111.36**	

上述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65,063.08 万元，其中，56,111.36 万元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

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司拟将富余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来解决资金缺口问题，从而保证项目的实施。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数及比例	2,58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80%
4、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并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市盈率	【 】倍（每股收益按发行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58】元（按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按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发行市净率	【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9、发行方式	向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10、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1、承销方式	承销团余额包销
12、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净额【 】万元
13、预计发行费用	共【 】万元 主要包括： （1）承销及保荐费用：【 】万元 （2）律师费用：【 】万元 （3）审计费用：【 】万元 （4）发行手续等费用：【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当事人及有关机构

1、发行人：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花轩德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工业区

电话：0576-88706789

传真：0576-88706788

联系人：林辉潞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 层至第 21 层

电话：0755-82026552

传真：0755-82026568

保荐代表人：冒友华、王韬

项目协办人：卞加振

项目经办人：朱剑、潘金亮、王仁双、陈海峰、苏相如、潘建芳

3、发行人律师：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2008

经办律师：傅羽韬、王鑫睿、章杰

4、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少先

地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6-10层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毛晓东、宁一锋

5、验资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台州分所

负责人：叶显根

地址：台州市经济开发区海洋广场1幢1501室

电话：0576-88581738

传真：0576-88581601

经办注册会计师：叶显根、王红霄

6、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俞华开

地址：杭州市教工路18号世贸丽晶城A座欧美中心C区11楼

电话：0571-88216941

传真：0571-88216968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陈晓南、王传军

7、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泰然支行

户名：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44201530300052503434

9、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5号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164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发行安排	日 期
询价及推介日期	【 】年【 】月【 】日---【 】月【 】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 】年【 】月【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年【 】月【 】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它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市场风险

（一）国内外市场竞争的风险

原料药行业是最具国际化特征的行业之一,各个国家和地区相互合作也相互竞争。随着全球仿制药市场的蓬勃发展和国际原料药产业的生产转移，在发达国家企业巩固专利和工艺优势的同时，越来越多的发展中国家（如印度、巴西等）制药企业参与药品产业链的争夺，不仅对中国原料药出口企业形成巨大的竞争压力，甚至对国际制剂公司发起强有力的挑战。因此，随着原料药行业中更多国际竞争者的加入，公司面对的市场竞争将会加剧。

另一方面，在中国发展成为全球最大的原料药生产国和出口国的过程中，存在着重复建设、同质化竞争的问题，导致原料药国内及出口市场中竞争激烈。随着市场竞争的优胜劣汰以及国家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防止盲目投资和低水平扩张的法规和政策推动，国内已经发展出不少资金和人才雄厚、技术和工艺领先的原料药生产企业，逐步形成原料药生产的规模优势、技术优势等，在规范国内竞争秩序的同时，也可能会加剧市场竞争。

原料药行业新的竞争者加入以及竞争者实力增强，特别是竞争者现有以及新开发产品领域与公司相同或相似时，公司所面临的竞争风险也将增加。

（二）价格下降的风险

导致原料药产品价格下降的因素主要包括仿制药大量上市的冲击、各国控制医疗支出的努力以及制剂厂商价格竞争手段的应用等。

未来几年，随着专利到期药品规模的加大，全球医药市场大量仿制药上市，

在给原研药带来冲击的同时，也会给同治疗领域内现有其他药品带来较大影响，可能会造成其他药品及其原料药价格的下跌。

为控制医疗费用支出，近几年包括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内的全球各国政府纷纷进行医疗体制改革，在推动高效低价仿制药使用的同时，也采取支持和鼓励降低药品价格的措施，甚至直接干预药品价格。1998 年以来，中国政府对医药市场进行了多次降价，并且在相当长的时间内，药品降价的趋势仍将持续。公司部分原料药产品对应的制剂药品纳入医保目录（2009 版），其价格的下降对公司原料药价格也可能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公司主导产品均是上市多年的药品，各制剂厂商的质量标准相对接近，品牌差异也趋于淡化，成本控制、价格竞争在制剂公司的市场竞争策略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虽然公司主导产品已经受市场竞争，但制剂价格的下降引起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仍然存在。

（三）产品被替代和淘汰的风险

卡马西平、酮洛芬、格列齐特以及柳氮磺吡啶、磺胺二甲基嘧啶及其钠盐分别具有几十年的上市时间。作为各治疗领域内上市时间较早的药品，上述药品的疗效、毒副作用等已经充分接受市场检验，并拥有较为稳定的市场份额，但并不排除随着时间的推移、用药量的累积以及检测技术的进步，有新的不良影响显现出来，对公司的产品销售产生不利的影响。同时，随着现代医学手段的发展以及化学、生物制药等技术的进步，新的治疗手段、新的替代性药品可能出现并实现重大突破，可能对现有药品产生较大的冲击。因此，公司产品存在被替代和淘汰的风险。

二、业务经营风险

（一）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公司大部分产品是直接用于生产制剂的原料药，直接关系人体健康、生命安全，公司历来重视产品质量。公司严格按照国家药品 GMP 规范建立了一整套质量管理体系，并确保其得到贯彻执行，部分产品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也符合美国、

欧盟等药政市场的 cGMP 规范要求。公司生产质量控制制度涵盖了原料采购、生产、物料、设备设施、检验、包装标签、质量保证等各个环节，有效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全过程的稳定性和可控性，保证了产品质量的稳定和安全。凭借严格执行并且行之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多次通过中国、意大利、欧盟、瑞典、美国、澳大利亚以及韩国的相关原料药生产的现场检查。

但是，影响公司产品质量的因素众多，而且公司产品结构丰富、品种较多，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存储和运输等过程都可能出现差错，致使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甚至由于下游制剂厂商出现的差错，影响客户的使用甚至可能造成药害事故而累及公司。同时，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增长，对公司产品质量控制水平的要求也日益提高，如果公司的产品质量控制能力不能适应经营规模持续增长的变化以及各国日益严谨的药政法规要求，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甚至引起索赔、停产等风险。

（二）生产能力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导产品卡马西平原料药及中间体、酮洛芬原料药及中间体、格列齐特原料药以及磺胺类原料药等均实现了较高的产能利用率。2010 年，上述产品系列分别实现了 98.65%、103.30%、122.70%和 97.44%的产能利用率。虽然公司通过持续的设备改造和工艺改进进行产能挖潜，主导产品产量持续增加，但公司现有生产场地和设备的产能已经基本达到饱和状态，进一步增加产能的潜力有限。

另一方面，2009 年中期以后，随着全球经济逐步摆脱金融危机的阴影，原料药市场需求旺盛，2010 年公司上述产品系列分别实现了 92.82%、95.71%、95.52%和 102.55%的产销率，部分产品的订单需求超过公司的生产能力，因而坐失部分市场机会。作为上述原料药产品在全球市场中重要供应商，生产能力无法满足销售需求，会对公司的客户维护以及盈利增长产生不利的影响，也会将市场机会让与竞争对手的可能，对公司后续经营产生一定的风险。

（三）原辅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涉及多个治疗领域，所采购的化工原辅材料种类也较多，既有大宗

类的化工原辅料，也有专用性较强的中间体，对公司原辅材料采购、库存管理以及生产协调等内控环节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公司制定了较为完整的供应商评价体系并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虽然公司从未因原材料供应影响生产经营，但是，如果因各种原因导致原辅材料供应不畅将会影响公司的生产。

公司原辅料主要是基础化工、精细化工产品，采购价格受石油和经济周期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原辅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例超过 70%，原辅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影响较大。因通货膨胀、经济危机等不可预见因素而导致的原辅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生产成本、盈利能力等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劳动力供应及成本上涨的风险

中国人口老龄化的加快以及剩余劳动力向中西部转移的趋势，导致公司面临劳动力供应紧张的局面。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可能面临生产线招工困难的风险。

在劳动力供求矛盾逐步显现的背景下，劳动力成本呈上涨的趋势。尽管公司积极对现有生产线进行生产工艺改进，并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增加部分自动化程度较高的设备以减少对劳动力的需求，但劳动力成本上升对公司盈利影响的风险仍然存在。

（五）依赖国内外经销商渠道的风险

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出口市场集中在欧洲、亚洲等地区，包括法国、德国、意大利、俄罗斯、日本、印度、巴基斯坦和澳大利亚等国家。由于不同国家或地区的药品注册认证制度、药品销售渠道以及客户沟通方式等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在尊重当地市场客观事实和行业惯例的基础上，以有利于与下游原料药或制剂厂商的业务拓展为原则，恰当选择直接销售或通过经销商销售等贸易方式。

过多依赖经销商渠道，不仅会使公司让出较多的产品利润而消弱盈利能力，还可能导致对终端客户的信息不够深入了解而不能及时更新产品或服务，而且，如果经销商出现自身管理不规范或者代理竞争对手产品等问题，也会增加丢失部分甚至整个区域终端客户的风险。

（六）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易燃、易爆、有毒物质，使用管理不当易造成火灾、爆炸、中毒事故；若操作不当或设备老化失修，也可能导致安全事故的发生，不但会造成财产损失，而且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针对安全生产的风险，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员工日常培训和应急演练方面，公司制定了专门的培训管理制度以及应对安全事故的预案，并就安全生产对公司全体员工进行定期培训，对新工人进行上岗前安全教育，讲解岗位安全注意要点和应急处理方法；设备检测和维修方面，公司每年都会对主要生产设备进行检修和改进，强化工程设计中防火、防爆、防腐、防毒要求；岗位操作规范方面，公司根据自身的生产特点，制订了岗位责任制、安全监督、安全考核等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安全管理规章和制度，并在生产经营中严格贯彻执行。同时，公司购买了相应的财产保险，以减轻意外事故的经济影响。

三、技术风险

（一）依赖核心技术人员的风险

在公司从事化学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研发、生产和质量控制各个岗位的核心技术人员是保障公司拥有持续研发能力、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承担着产品研发及产业化、生产工艺改进、产品质量控制等重任，对公司保证产品质量、控制生产成本、后备人才培养以及国内外药品注册认证、市场开拓等都具有重要意义，因此，公司存在依赖核心技术人员的风险。

（二）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经过多年医化行业的生产经验积累和研究探索，公司成功掌握并规模化应用了多项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在同类产品开发和生产中处于国内或国际领先水平，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为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公司建立了技术保密工作制度。同时，公司加强专利的国内外申请工作，逐步将部分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申请专利，通

过专利保护实现保护公司核心技术的目的。但是，如果公司核心技术不慎泄密，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新产品研发带来负面影响。

（三）新产品和工艺开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共投入 10,486.23 万元用于新产品和工艺的研发以及产业化研究，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5.05%。由于新产品和工艺开发的复杂性，从研发到产业化过程中的各个开发环节均存在失败的风险。新产品和工艺的产业化主要指从研发阶段到规模化生产的过程，需要解决放大过程中的各种技术问题，同时必须对质量控制、成本控制、合成条件、环境保护、生产设备装置以及技术工人熟练程度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虑。任何一个技术环节出现问题，都可能对产业化进程产生重大影响。

四、管理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花轩德父女三人。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控制本公司 75.23%的表决权；本次发行后，直接和间接控制本公司 55.82%表决权，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同时，花轩德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花莉蓉担任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花晓慧担任公司董事。

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重大资本支出、人员任免、发展战略等方面施加影响，存在使公司决策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可能性。

（二）高素质人才缺乏的风险

随着全球医药市场、原料药市场的发展，为实现持续发展，尤其是上市后，公司的规模、管理水平都要上一个台阶，对人才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化学合成、经济管理、财务管理、研究开发、质量控制、国内外药品注册认证和销售等方面的高素质人才需求更多。如果公司不能招聘到合格的高素质人才，将会制约公司的发展。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一）新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是川南厂区的建设，包括川南原料药生产基地一期工程建设项目和高新技术研发中心技改项目，总投资 65,063.08 万元，涉及 6 条原料药生产线和 1 个多功能中试车间、辅助生产项目、公用工程、服务性工程项目以及研发中心大楼的建设，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内容较多。

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工艺技术方案、设备选型、工程方案等方面经过仔细分析和周密计划，但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都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组织不善、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发生变化而致项目未能如期完成或投资突破预算等风险。另外，竞争对手的发展、产品价格的变动、市场容量的变化、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动等因素也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回报和预期收益等项目实施目标产生不利影响。

（二）新建原料药生产车间认证的风险

根据《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新开办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新建药品生产车间或者新增生产剂型的，按照规定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 GMP 认证。同时，根据美国、欧盟、日本等国家或地区的药政管理法律法规，新建原料药生产车间一般也存在重新认证或认证转移的要求。

国内外药品注册认证过程具有周期长、环节多的特点，而且需要包括公司、客户以及药政管理部门等多方的合作与配合，易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产的产品既有现有主导产品的异地扩大生产，也有新产品的生产线首次投资新建，所涉及产品数量较多，目标市场的国家或地区也较多，因而进一步增加了国内外注册认证工作的难度和风险。

（三）市场开发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生产线建设主要包括年产年产 5 吨美罗培南、年产 5 吨亚胺培南、年产 250 吨酮洛芬、年产 200 吨奥卡西平、年产 100 吨盐酸文拉

法辛和年产 20 吨盐酸度洛西汀等生产线。

其中，酮洛芬、奥卡西平生产线属于技改扩产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酮洛芬、奥卡西平原料药产能将分别较两者现有产能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另外，美罗培南、亚胺培南、盐酸文拉法辛和盐酸度洛西汀的核心技术、生产工艺均已掌握，但公司目前仅有小规模生产、少量生产或尚未生产。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导致相关产品的产能增加，对公司市场开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四）募投项目折旧增加的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固定资产投资新增 48,459.64 万元，将使公司未来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合计 4,064.10 万元。由于设备调试、市场开发等因素，募投项目建成后至完全达产尚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公司将面临固定资产折旧额增加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六、政策风险

（一）所得税税收优惠的风险

根据 2008 年 12 月 11 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浙科发高（2008）314 号文，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 3 年，2008-2010 年期间公司企业所得税享受减按 15%征收的税收优惠政策。2010 年 12 月 30 日，根据浙科发高（2010）272 号文，中贝化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0-2012 年期间公司企业所得税享受减按 15%征收的税收优惠政策。

税收优惠政策期满后，如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将按照新税法规定，自第二年开始适用 25%的税率。企业所得税税率的变化，将对公司的税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此外，如果未来国家主管税务机关对上述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作出调整，也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7 号）《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

行免抵退办法的通知》的规定，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除另有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在 2008 年 1 月至 2008 年 11 月期间主要为 0%、5%、13%和 17%四类；2008 年 12 月 1 日起主要为 0%、9%、13%和 17%四类。如果国家对出口产品的退税率进行进一步调整，出现调低公司主营产品出口退税率的情况，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汇率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部分占比分别为 73.98%、65.63%和 63.86%，主要以美元结算为主。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美元银行存款 34.46 万美元，欧元银行存款 40.00 万欧元，按当日外汇基准价结算，共折合人民币 580.51 万元；以外币结算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245.37 万美元、201.21 万欧元，按当日外汇基准价结算，共折合人民币 10,019.70 万元。

自 2005 年 7 月 21 日起，我国开始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人民币汇率开始逐步升值。截至 2011 年 3 月 18 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已经升为 100 美元兑换 656.68 元，自汇改以来累计升幅较大。人民币升值将直接影响到公司外币存款、外币债权的价值，并给公司出口产品在国际上的竞争力带来负面影响，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四）环保政策风险

化学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的生产工艺涉及较复杂的化学反应，其中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性排放物和噪声。虽然公司已严格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对上述污染物排放进行了有效治理，使“三废”的排放达到了环保规定的标准，但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社会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使公司环保投入相应增加。国家环保政策的变化将在一定程度上加大本公司的环保成本。

七、财务风险

（一）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72.12%、63.14%、62.63%；短期负债是构成公司负债总额的主体，分别占比（合并报表）为 96.11%、100.00%和 89.20%。同期，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85、0.91 和 0.97；速动比率分别为 0.45、0.53 和 0.55。

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相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规模不断扩大，固定资产投资和生产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公司自身积累无法满足对资金的需求，因而主要通过银行贷款方式解决资金需求，且主要以短期借款为主的方式。

尽管公司在银行的信用良好，不存在贷款逾期尚未清偿的情况，但依赖短期负债融资可能会给公司带来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二）资产抵押（质押）的风险

与公司自有资本规模相比，公司贷款规模较大，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和项目投资建设的需要，公司以应收账款、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向银行质押或抵押借款。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于质押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670.1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0.78%；公司用于抵押的资产账面净值为 7,209.6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8.42%。

公司银行资信状况良好，所有银行借款、票据均按期偿还，无任何不良信用记录。但若公司不能及时偿还上述借款或采取银行认同的其他债权保障措施，相关银行有权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上述被抵押资产进行处置，从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三）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237.26 万元、8,855.28 万元和 13,364.4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8.61%、25.01%和 30.14%。应收账

款占用了公司一定资金，如果应收账款不能按时收回，将对公司资产质量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99.35%。公司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是与公司长期合作的国内外客户，收款记录较长，信誉度高。尽管如此，如果医药行业和主要客户经营状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仍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

（四）对外担保的风险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伟星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提供了最高额 7,500 万元和 2,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实际为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3,422.5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了保证担保。虽然伟星集团有限公司的经济实力较强，而且与公司签订了互保协议，伟星集团有限公司实际为本公司 8,060 万元借款提供了保证担保，但为其担保事项仍将对公司形成潜在风险。

（五）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3.78%、30.89%和 35.65%。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在短期内显著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产生效益尚需一段时间，因此，公司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达产，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得到稳步提升。

八、其他风险

（一）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收益机会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还受到投资者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诸多因素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出现受上述因素影响背离其投资价值的情况，进而直接或间接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二）台风等自然灾害风险

浙江台州地处中国东南沿海，容易遭受强台风等自然灾害侵扰，同时，公司及各子公司多数坐落在江海交汇的岸边，更易受强台风以及伴随而来的潮水袭击，进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公司历史上曾经遭受过较大台风的袭击，造成部分财产损失。虽然公司进行了财产保险，但如受到较大或特大台风袭击，给公司经营带来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Jiuzhou Pharmaceutical Co., Ltd.

成立日期： 1998年7月13日

法定代表人：花轩德

注册资本： 7,420万元

住　　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工业区

邮政编码： 318000

电话号码： 0576－88706789

传真号码： 0576－88706788

互联网网址：http://www.jiuzhoupharma.com

电子邮箱： tzzq@zbjz.cn

经营范围：化学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的生产，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制造、销售；医药、化工产品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上述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项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发行人是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于 1998 年 6 月 5 日以浙证委（1998）60 号《关于同意设立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中贝集团、琼山旺达、黄岩九化、一洲化工和四维化工等 5 家法人单位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中，中贝集团以其评估后资产净值中的 2,300 万元出资；琼山旺达以现金出资 150 万元；一洲化工、四维化工分别以现金各出资 50 万元；黄岩九化以现金 50 万元和中贝集团应付其的 50 万元款项出资。

1998 年 7 月 13 日，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注册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花轩德，注册资本为 2,650 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期限为永久存续。

（二）发起人

公司共有五名发起人，分别是中贝集团、琼山旺达、黄岩九化、一洲化工以及四维化工。公司成立时，各发起人股东的出资金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贝集团	2,300.00	86.79
2	琼山旺达	150.00	5.66
3	黄岩九化	100.00	3.77
4	一洲化工	50.00	1.89
5	四维化工	50.00	1.89
	合计	2,650.00	100.00

1、中贝集团

有关中贝集团的详细情况参见本节之“八、（一）1、中贝集团”之相关内容。

2、琼山旺达

琼山旺达成立于 1993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设立时，其注册资本 300 万元，股东为海南琼山星斗实业有限公司，股权占比 100%，法定代表人卓明，经营范围为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专营），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糖烟酒、副食、农副土特产品、金属材料（不含专营）、钢材、民用建材、机电产品（不含汽车），住所地为琼山市府城镇米吉里横二巷 021 号。

2002 年 1 月 24 日，琼山旺达将其持有的公司 150 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花莉蓉，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2003 年 11 月 7 日，该公司因逾期未参加年检被海南省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海工商琼处字（2003）第 77 号文吊销营业执照。

3、黄岩九化

黄岩九化成立于 1991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设立时，其注册资本 218 万元，股东为 3 名自然人，其中蔡文革持有 64.22%股权，顾士民持有 17.89%股权，王素君持有 17.89%股权，法定代表人为蔡文革，经营范围为主营鸟嘌呤、3-氯-4-

氟苯胺制造，兼营氯霉素中间体混旋氨基物、精制左旋氨基物树脂粘合剂、氰乙酸甲酯制造，住所地为台州市黄岩北城下洋顾。

黄岩九化的企业名称现为浙江奥马药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18 万元，其中蔡文革持有 81.53%股权；王素君持有 11.69%股权；顾士民持有 6.78%股权，法定代表人为蔡文革，经营范围为鸟嘌呤、甲基多巴、医药中间体（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制造，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住所地为台州市黄岩区北城下洋顾。

黄岩九化历史沿革具体如下：

（1）1991 年 1 月 21 日，新设成立

1990 年 12 月 26 日，黄岩市计划经济委员会出具黄计经字（1990）第 359 号文《关于同意建立“黄岩市九洲化工厂”的复函》，同意建立黄岩市九洲化工厂，企业性质为村属集体所有制。

1991 年 1 月 21 日，黄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黄岩市九洲化工厂设立，法定代表人顾世林，注册资金 5 万元，其中黄岩市王林乡下洋顾村拨款 3 万元、职工集资 2 万元，企业性质集体所有制（村属），经营范围为主营氯霉素中间体混旋氨基物制造。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记载，顾世林、周仙桂、周步清、彭于义、吴洲、蔡文革、顾士民、蔡严明、蔡世国、陈贤樑等 10 位自然人通过签订《企业职工投资协议》明确每人对黄岩市九洲化工厂投资 3 万元，共计 30 万元，投入时间为 1991 年 1 月 5 日。

2011 年 2 月 25 日，原黄岩市王林乡下洋顾村的承继单位台州市黄岩区北城街道下洋顾村民委员会确认：1991 年 1 月，浙江奥马药业有限公司设立之初（时名为黄岩市九洲化工厂）系挂靠黄岩市王林乡下洋顾村村集体的企业，实际系由顾世林、周仙桂、周步清、彭于义、吴洲、蔡文革、顾士民、蔡严明、蔡世国、陈贤樑等 10 位自然人出资设立，黄岩市王林乡下洋顾村集体名义上有 3 万元拨

款，实际并无任何拨款或出资；黄岩市九洲化工厂设立后的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演变中原黄岩市王林乡下洋顾村及其承继单位的拨款或出资均为名义上的，实际并无任何拨款或出资。黄岩市王林乡下洋顾村及其承继单位不享有浙江奥马药业有限公司及其前身的任何权益。

（2）1991 年 6 月 24 日，变更企业名称和注册资金

1991 年 6 月 24 日，经黄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黄岩市九洲化工厂变更企业名称为黄岩市第九化工厂，增加注册资金为 70 万元，其中，黄岩市王林乡下洋顾村拨款 40 万元、职工投资 30 万元。

（3）1993 年 6 月 4 日，变更法定代表人、注册资金和企业性质

1993 年 5 月，黄岩市第九化工厂原出资人顾世林、周仙桂、周步清、彭于义、吴洲、蔡严明、蔡世国等 7 人退出投资，同时黄岩市城关镇下洋顾村民委员会与蔡文革于 1993 年 5 月签订协议书，约定黄岩第九化工厂的企业性质由村办集体性质变更为村办股份企业性质，企业的原债务和财产归蔡文革所有，一切与下洋顾村无关。

1993 年 6 月 4 日，经黄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黄岩第九化工厂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蔡文革，企业性质变更为集体所有制（合作经营），注册资金增加为 118 万元，业经中国农业银行黄岩市支行澄江营业所验证，股东为蔡文革、顾士民、陈贤樑 3 位自然人，具体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文革	40	33.90
2	顾士民	39	33.05
3	陈贤樑	39	33.05
4	合计	118	100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1989）38 号《关于积极引导和完善劳动者联合兴办的合作经营企业的通知》相关规定，由两户以上独立劳动者以自有资金、劳力、技术等自愿联合进行生产经营，入股的财产私有共用，共同劳动，可以核发集体所有制（合作经营）的营业执照，按国家对集体所有制企业有关政策规定对待。因此，黄岩第九化工厂的经济性质登记为集体所有制（合作经营）。

2011 年 2 月 25 日，黄岩区北城街道下洋顾村确认：同意黄岩市第九化工厂 1993 年 6 月的“摘帽”行为，由村办集体所有制企业变更为股份合作企业，出资人变更为蔡文革、顾士民、陈贤樑三名自然人，不存在侵占集体资产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1995 年 3 月 17 日，变更企业名称

1995 年 3 月 17 日，经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岩分局核准，黄岩第九化工厂变更企业名称为浙江黄岩第九化工厂。

（5）1998 年 3 月 19 日，变更股东和注册资金

1998 年 3 月 18 日，浙江黄岩第九化工厂原股东蔡文革、顾士民、陈贤樑和新股东蔡文革、顾士民、王素君签订《股权转让增资协议书》，约定蔡文革增资 100 万元，增资后的投资为 140 万元；顾士民投资额不变；原股东陈贤樑持有 39 万元股权转让给王素君；企业股权转让并增资后的注册资金为 218 万元。

1998 年 3 月 19 日，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岩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其中，注册资金业经黄岩会计师事务所黄会验字（1998）第 51 号验资报告验证，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文革	140	64.22
2	顾士民	39	17.89
3	王素君	39	17.89
4	合计	218	100

（6）2002 年 4 月 5 日，变更企业名称、企业性质和注册资金

2002 年 3 月 2 日，浙江黄岩第九化工厂股东会决议同意企业名称变更为浙江奥马化工有限公司，企业性质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增加为 1,018 万元，其中蔡文革出资增加为 830 万元、顾士民出资增加为 69 万元、王素君出资增加为 119 万元。

2002 年 4 月 5 日，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岩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其中，注册资金业经黄岩华诚会计师事务所黄华会验字（2002）第 218 号验资报告验证，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文革	830	81.53
2	王素君	119	11.69
3	顾士民	69	6.78
4	合计	1,018.00	100

（7）2004 年 2 月 19 日，变更企业名称

2004 年 2 月 8 日，浙江奥马化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变更企业名称为浙江奥马药业有限公司。2004 年 2 月 19 日，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岩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此后，奥马药业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2011 年 3 月，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政府北城街道办事处出具北政〔2011〕5 号《关于请求确认浙江奥马药业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请示》，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政府出具黄政函〔2011〕13 号《关于确认浙江奥马药业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批复》，对奥马药业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确认如下：

（1）原黄岩市九洲化工厂（1991 年 1 月 21 日设立，后于 1991 年 6 月 24 日更名为黄岩市第九化工厂、于 1995 年 3 月 17 日更名为浙江黄岩第九化工厂）系挂靠原黄岩市王林乡下洋顾村村集体的企业，实际系由顾世林、周仙桂、周步清、彭于义、吴洲、蔡文革、顾士民、蔡严明、蔡世国、陈贤樑等 10 位自然人出资设立，原黄岩市王林乡下洋顾村村集体仅在工商登记的名义上存在拨款或出资，实际并无任何形式的拨款或出资。

（2）原黄岩市九洲化工厂设立后的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演变中原黄岩市王林乡下洋顾村及其承继单位的拨款或出资均为名义上的，实际并无任何拨款或出资。原黄岩市王林乡下洋顾村及其承继单位不享有浙江奥马药业有限公司及其前身的任何权益。

（3）原黄岩市第九化工厂在 1993 年 6 月解除与原黄岩市王林乡下洋顾村的挂靠关系，由村办集体所有制企业变更为股份合作企业，出资人变更为蔡文革、顾士民、陈贤樑三名自然人，不存在侵占国有、集体资产的情况，其过程与结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2002 年 4 月 5 日浙江黄岩第九化工厂改制为浙江奥马化工有限公司，企业性质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5）浙江奥马化工有限公司（后于 2004 年 2 月 19 日更名为浙江奥马药业有限公司）自设立起至今，均由自然人股东以现金投入或企业积累而来，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侵占国家、集体资产的情况，其资产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浙江奥马药业有限公司之历史沿革及目前的股本结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08-2010 年期间，奥马药业财务状况如下：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总资产（万元）	4,037.66	6,627.72	4,858.25
净资产（万元）	2,004.57	2,047.11	2,111.00
净利润（万元）	-42.54	-63.77	47.65

4、一洲化工

一洲化工成立于 1993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设立时，其注册资本 198 万元，股东为 3 名自然人，其中罗跃波持有 49.50%股权，王道明持有 25.25%股权，罗旭东持有 25.25%股权，法定代表人罗跃波，经营范围为主营 8-羟荃喹啉制造，住所地台州市椒江区岩头开发区。

2007 年 12 月 24 日，一洲化工将持有的本公司 50 万股股份中 35 万股转让给中贝集团，15 万股转让给四维投资，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2007 年 12 月 29 日，一洲化工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于 2008 年 12 月 15 日被公司吸收合并而注销。

有关一洲化工的详细情况参见本节之“四、（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相关内容。

5、四维化工

四维化工成立于 1993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设立时，其注册资本 145 万元，股东为罗跃波等 14 位自然人，法定代表人罗良华，经营范围为卡马西平环合物制造、加工，住所地为台州市椒江区岩头开发区。

2007 年 12 月 24 日，四维化工将持有的本公司 50 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四维投资，不再持有公司股份。2007 年 12 月 29 日，四维化工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有关四维化工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七、（二）四维化工”之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成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成立之前，中贝集团主要是从事化学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的生产和销售，包括卡马西平、氯霉素、氯霉素碱、氟哌酸以及卡马西平环合物等产品，拥有的主要资产是与化学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及机器设备等资产。

发行人成立之后，中贝集团主要是管理对外投资公司的股权，并从事医化产品及原辅料的贸易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中贝集团的资产主要为所持有的下属各控股或参股公司股权，除拥有本公司 61.98%的股权外，拥有的其他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业务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
1	明珠储运	2002.10.28	228.00	90.00%	已停业
2	中贝开元	2003.03.28	9,000.00	5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3	中贝生物	2003.09.01	500.00	90.00%	已停业
4	华地置业	2004.07.29	5,000.00	45.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5	昊坤置业	2006.12.19	2,000.00	4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6	台州歌德	2009.07.02	700.00	90.00%	投资业务
7	华贝尔	2009.10.16	600.00	80.00%	锂电池及锂电材料研发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是中贝集团投入的与化学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包括土地房产和机器设备等。

浙江台州资产评估事务所对中贝集团截至 1997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1997 年 12 月 28 日出具台评字（1998）第 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后的资产总额为 110,545,725.00 元，负债总额为 70,456,031.00 元，净资产为

40,089,694.00 元。中贝集团以该评估后资产净值中的 2,300 万元作为对公司的出资，其余 17,089,694.00 元计入对中贝集团的负债。

浙江台州资产评估事务所台评字（1998）第 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及坤元评估师坤元评报（2010）360 号《关于台评字（1998）第 2 号浙江九洲制药厂<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复核报告》对中贝集团的资产评估及复核结果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元）	台评字（1998）第 2 号			坤元评报（2010）360 号
		账面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值	复核评估值
1	流动资产	61,658,278	70,716,551	60,616,341	63,308,938.30
2	长期投资	3,297,258	4,097,258	1,448,650	55,000.00
3	房屋建筑物	26,256,002	26,256,002	13,147,687	13,860,918.00
4	机器设备			14,754,214	14,754,214.00
5	土地征用开发费			16,402,500	15,485,300.00
6	在建工程	7,973,120	7,973,120	4,176,333	4,176,333.00
7	其他无形资产	100,000	100,000.00	0	0
8	**资产合计**	**99,284,658**	**109,142,931**	**110,545,725**	**111,640,703.30**
9	流动负债	39,707,291	49,565,564	45,198,984	45,715,925.15
10	长期负债	25,257,047	25,257,047	25,257,047	25,257,047.00
11	**负债合计**	**64,964,338**	**74,822,611**	**70,456,031**	**70,972,972.15**
12	**净资产合计**	**34,320,320**	**34,320,320**	**40,089,694**	**40,667,731.15**

公司设立后，拥有了中贝集团与化学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生产经营相关的包括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等资产在内的经营性资产，从事化学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五）业务流程

发行人为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通过设立时的出资，中贝集团原拥有的与化学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业务和人员等进入股份公司。发行人设立后的业务流程与设立前的中贝集团业务流程相同。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相关内容。

（六）发行人成立后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设立以后，承接主要发起人中贝集团投入的生产性经营资产，承继了中贝集团的主要生产经营业务，并以自己的名义从事化学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中贝集团则逐步退出化学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的生产经营，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对公司进行股权管理。

中贝集团历史上与发行人存在部分原辅材料和产品购销等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逐步得到减少和规范，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相关内容。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情况

公司成立后，发起人的出资资产逐步变更至公司名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 GMP 证书、药品批准文号以及商标等产权证明均已办理至发行人名下。

三、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各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研发系统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完全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一）业务独立

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化学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从事上述业务完整、独立的生产、采购、销售系统和专业人员，具有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并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资产完整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配套系统和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完整的原料采购、生产、销售等配套设施。公司没有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同时，公司建立并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四）机构独立

发行人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制度，强化了公司的分权制衡和相互监督，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职能，定员定岗，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

发行人在财务上规范运作、独立运行，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享有充分独立的资金调配权，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符合上市公司的要求。公司开设独立

的银行账户，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根据企业发展规划，自主决定投资计划和资金安排，不存在公司股东干预公司财务决策、资金使用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演变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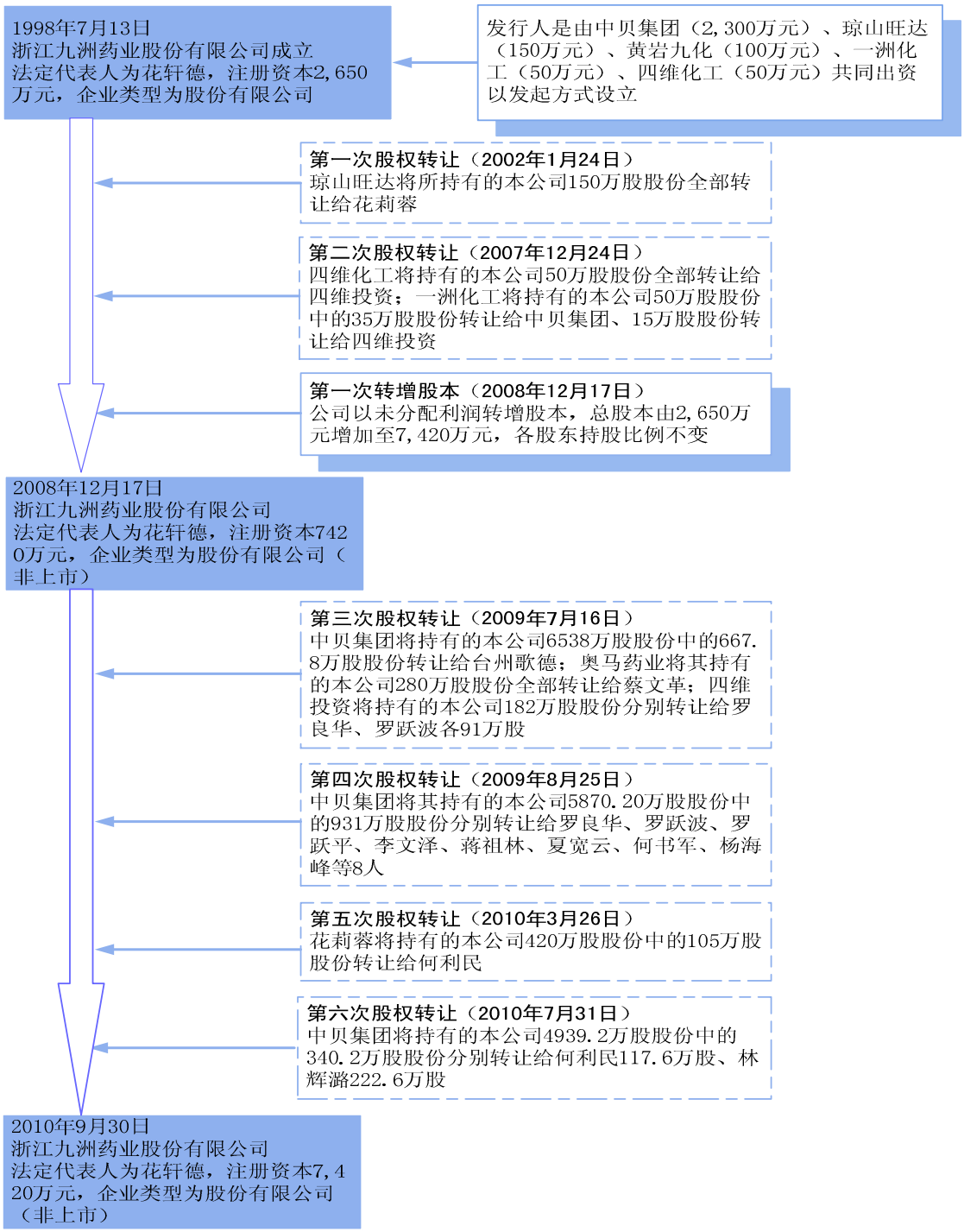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的股本形成过程

1、发行人的设立

1997 年 12 月 28 日，浙江台州资产评估事务所对中贝集团整体资产进行评估，出具了台评字（1998）第 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 1997 年 9 月 30 日，评估目的是“对外投资，组建股份公司”，评估后的资产总额为 110,545,725.00 元，负债总额为 70,456,031.00 元，净资产为 40,089,694.00 元。中贝集团以该评估后资产净值中的 2,300 万元作为对公司的出资，其余 17,089,694.00 元计入对中贝集团的负债。

琼山旺达于 1998 年 2 月 18 日汇入中贝集团账户 150 万元;四维化工于 1998 年 2 月 16 日汇入中贝集团账户 50 万元;一洲化工于 1998 年 2 月 23 日汇入中贝集团账户 50 万元；黄岩九化于 1998 年 3 月 3 日汇入中贝集团账户 50 万元，并于 1998 年 3 月 5 日从中贝集团应付其的加工费及货款中转作出资 50 万元，合计 100 万元。

浙江台州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4 月 6 日出具了台会验字[1998]第 11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截至 1998 年 4 月 6 日止，九洲药业（筹）已收到发起股东投入的资本 2,650 万元，其中股本 2,650 万元，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 113,545,725 元，负债总额 87,045,725 元。

1998 年 6 月 5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以浙证委[1998]60 号文《关于同意设立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同意设立九洲药业。

1998 年 7 月 13 日，发行人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注册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花轩德，注册资本为 2,650 万元。各发起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贝集团	2,300.00	86.79
2	琼山旺达	150.00	5.66
3	黄岩九化	100.00	3.77
4	一洲化工	50.00	1.89

5	四维化工	50.00	1.89
	合计	**2,650.00**	**100.00**

2010 年 11 月 23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设立时的股本到位情况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天健验（2010）352 号《关于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经复核，发行人截至 1998 年 4 月 6 日股本总额 2,650 万元业已全部到位。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设立时，黄岩九化用于替代现金出资的 50 万元应收款项来源于中贝集团应付其的加工费和货款，该等加工费和货款形成于双方多年的业务往来，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合法有效。黄岩九化以 50 万元应收账款转作出资，实际上是一种以债权出资的行为，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对发起人以债权出资的方式无禁止性规定。黄岩九化以中贝集团应付其的款项转作出资的行为当时未经其他股东书面确认，但发行人现有全体股东对该出资方式进行了确认，不存在争议和纠纷。黄岩九化以 50 万元应收账款替代 50 万元现金出资不影响发行人股本到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浙江黄岩第九化工厂以 50 万元应收账款替代 50 万元现金出资，业经浙江台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验证，并由天健出具《关于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予以复核，发起人出资已足额到位。上述 50 万元应收账款出资实际上是一种以债权出资的行为，应收款是一种财产权益，依法可以转让，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对发起人以债权出资没有禁止性规定，该出资方式合法有效。虽然浙江黄岩第九化工厂以应收账款出资当时未经其他股东书面确认，但发行人现有全体股东对该出资方式进行了确认，不存在争议和纠纷。浙江黄岩第九化工厂以 50 万元应收账款替代 50 万元现金出资不影响发行人股本到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2、发行人股本变化过程

（1）第一次股份转让

2001 年 11 月 20 日，琼山旺达与花莉蓉签定了《关于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琼山旺达将持有的本公司 150 万股股份全部转

让给花莉蓉，股权转让价格 238 万元。200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行为。

2002 年 1 月 24 日，本次股权转让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贝集团	2,300.00	86.79
2	花莉蓉	150.00	5.66
3	黄岩九化	100.00	3.77
4	一洲化工	50.00	1.89
5	四维化工	50.00	1.89
	合计	**2,650.00**	**100.00**

（2）第二次股份转让

2007 年 12 月 21 日，四维化工与四维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四维化工将所持有的本公司 50 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四维投资，股权转让款 50 万元；一洲化工分别与中贝集团、四维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一洲化工将持有的本公司 50 股股份中 35 万股转让给中贝集团，股权转让款 35 万元，另外的 15 万股转让给四维投资，股权转让款 15 万元。同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此次股权转让行为并通过了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007 年 12 月 24 日，本次股权转让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备案手续，转让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贝集团	2,335.00	88.11
2	花莉蓉	150.00	5.66
3	奥马药业	100.00	3.77
4	四维投资	65.00	2.45
	合计	**2,650.00**	**100.00**

股权受让方中贝集团、四维投资已将此次股权转让款项支付完毕。

（3）第一次转增股本

2008 年 12 月 8 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中汇会计事务有限公司台州分所审计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13,051,600.01 元扣除已现金分配 2,000 万元后

剩余 93,051,600.01 元中的 4,770 万元按比例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 1：1.8），增资后的总股本变更为 7,420 万股，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台州分所于 2008 年 12 月 16 日出具中汇台会验[2008]297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行为进行了验证。

2008 年 12 月 17 日，此次转增股本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贝集团	6,538.00	88.11
2	花莉蓉	420.00	5.66
3	奥马药业	280.00	3.77
4	四维投资	182.00	2.45
	合计	**7,420.00**	**100.00**

自然人股东花莉蓉已就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依法缴纳了相关税费。

（4）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7 月 16 日，中贝集团与台州歌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贝集团将持有的本公司 6,538 万股股份中的 667.8 万股股份转让给台州歌德，股权转让款 667.8 万元；奥马药业与蔡文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奥马药业将持有的本公司 280 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蔡文革，股权转让款 280 万元；四维投资分别与罗良华、罗跃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四维投资将持有的本公司 182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罗良华、罗跃波各 91 万股，股权转让款分别为 91 万元。同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并通过了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转让已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备案手续，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贝集团	5,870.20	79.11
2	台州歌德	667.80	9.00
3	花莉蓉	420.00	5.66
4	蔡文革	280.00	3.77
5	罗良华	91.00	1.23
6	罗跃波	91.00	1.23
	合计	**7,420.00**	**100.00**

本次股权受让方台州歌德、蔡文革、罗良华以及罗跃波已将股权转让款项支

付完毕。

（5）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8 月 25 日，中贝集团分别与罗良华、罗跃波、罗跃平、李文泽、蒋祖林、夏宽云、何书军、杨海峰签署《关于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贝集团将持有的本公司 5,870.20 万股股份中的 101.92 万股股份以 2,365,091.20 元的价格转让给罗良华、101.92 万股股份以 2,365,091.20 元的价格转让给罗跃波、192.92 万股股份以 4,476,779.77 元的价格转让给罗跃平、111.3 万股股份以 2,582,757.56 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文泽、111.3 万股份股以 2,582,757.56 元的价格转让给蒋祖林、111.3 万股股份以 2,582,757.56 元的价格转让给夏宽云、111.3 万股股份以 2,582,757.56 元的价格转让给何书军、89.04 万股股份以 2,066,206.05 元的价格转让给杨海峰，股权转让价格按照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浙天会审（2009）3016 号审计报告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以股权转让比例确定。同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通过了相应的章程修定案。

本次股权转让已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备案手续，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贝集团	4,939.20	66.57
2	台州歌德	667.80	9.00
3	花莉蓉	420.00	5.66
4	蔡文革	280.00	3.77
5	罗良华	192.92	2.60
6	罗跃平	192.92	2.60
7	罗跃波	192.92	2.60
8	李文泽	111.30	1.50
9	蒋祖林	111.30	1.50
10	夏宽云	111.30	1.50
11	何书军	111.30	1.50
12	杨海峰	89.04	1.20
	合计	**7,420.00**	**100.00**

本次股权受让方均已将股权转让款项支付完毕。

（6）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3 月 26 日，花莉蓉与何利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花莉蓉将持有的本公司 420 万股股份的 105 万股股份以 10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何利民。同日，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通过了相应的章程修定案。

本次股权转让已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备案手续，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贝集团	4,939.20	66.57
2	台州歌德	667.80	9.00
3	花莉蓉	315.00	4.25
4	蔡文革	280.00	3.77
5	罗良华	192.92	2.60
6	罗跃平	192.92	2.60
7	罗跃波	192.92	2.60
8	李文泽	111.30	1.50
9	蒋祖林	111.30	1.50
10	夏宽云	111.30	1.50
11	何书军	111.30	1.50
12	何利民	105.00	1.42
13	杨海峰	89.04	1.20
	合计	**7,420.00**	**100.00**

本次股权受让方何利民已将股权转让款项支付完毕。

（7）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7 月 31 日，中贝集团分别与何利民、林辉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贝集团将持有的本公司 4,939.2 万股股份中的 117.6 万股股份以 3,836,886.63 元的价格转让给何利民、222.6 万股股份以 7,262,678.26 元的价格转让给林辉潞，转让价格均是按照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天健审（2010）2888 号审计报告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以股权转让比例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已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备案手续，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贝集团	4599.00	61.98
2	台州歌德	667.80	9.00
3	花莉蓉	315.00	4.25

4	蔡文革	280.00	3.77
5	何利民	222.60	3.00
6	林辉潞	222.60	3.00
7	罗良华	192.92	2.60
8	罗跃平	192.92	2.60
9	罗跃波	192.92	2.60
10	李文泽	111.30	1.50
11	蒋祖林	111.30	1.50
12	夏宽云	111.30	1.50
13	何书军	111.30	1.50
14	杨海峰	89.04	1.20
	合计	**7,420.00**	**100.00**

本次股权受让方何利民、林辉潞已将股权转让款项支付完毕。

3、关于报告期内受让股权的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的说明

2008-2010 年期间，受让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包括蔡文革、何利民、林辉潞、罗良华、罗跃平、罗跃波、李文泽、蒋祖林、夏宽云、何书军和杨海峰，上述自然人股东均已承诺，其持有的九洲药业的股份均属于其本人所有，不存在以信托、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股份或由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

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受让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代持情况。

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受让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代持情况。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工商登记/协议时间	交易类型	交易对象	交易事项概要	定价依据	重组类型
1	一洲化工	2007 年 12 月 29 日	受让股权	中贝集团	以 19,936,337.42 元的价格受让中贝集团持有的一洲化工 100%股权(计 1,350 万元出资额)	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以 2007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中天综审[2007]184 号《审计报告》所审计的一洲化工净资产金额	同一控制下合并
2		2008 年 12 月 15 日	吸收合并	一洲化工	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一洲化工，一洲化工注销	-	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
3	中贝化工	2007 年 12 月 29 日	受让股权	中贝集团	以 27,722,714.14 元的价格受让中贝集团持有的中贝化工 100%股权(计 2,000 万元出资额)	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以 2007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中天综审[2007]177 号《审计报告》所审计的中贝化工净资产金额	同一控制下合并
4	四维化工	2007 年 12 月 29 日	受让股权	罗跃波等 14 为自然人	以 15,269,938.29 元的价格受让罗跃波等 14 位自然人持有的四维化工 100%股权(计 240 万元出资额)	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以 2007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中天综审[2007]189 号《审计报告》所审计的四维化工净资产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5	九洲进出口	2007 年 12 月 29 日	受让股权	中贝集团	以 16,918,087.96 元的价格受让中贝集团持有的九洲进出口 100%股权(计 1,500 万元出资额)	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以 2007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中天综审[2007]186 号《审计报告》所审计的九洲进出口净资产金额	同一控制下合并
6	海宁三联	2008 年 2 月 21 日	受让股权	中贝集团罗跃平、陈艳阳	以 2,307,146.38 元的价格受让中贝集团、罗跃平、陈艳阳持有的海宁三联共计 51%股权(计 153 万元出资额)	海宁凯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以 2008 年 1 月 29 日为基准日的海凯会专审字（2008）第 10 号《审计报告》所审计的海宁三联净资产金额	同一控制下合并

序号	公司名称	工商登记/协议时间	交易类型	交易对象	交易事项概要	定价依据	重组类型
7	**上海中洲**	2008 年 1 月 2 日	受让股权	陈艳阳	以 41,948.95 元的价格受让陈艳阳持有的上海中洲 10%股权(计 5 万元出资额)，全资控股上海中洲	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以 2007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中天综审[2007]185 号《审计报告》所审计的上海中洲净资产金额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8		2008 年 12 月 18 日	出售股权	牟仙法	以 50 万元的价格将所持有的上海中洲 100%股权(计 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自然人牟仙法	注册资本出资额	-
9	**南亚化工**	2008 年 12 月 22 日	收购资产	南亚化工	以 5,804,290.42 元收购南亚化工机器设备及部分原料、存货等生产经营资产	其中机器设备以中天路评报（2008）265 号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存货资产以开票日账面值为定价依据	-

（1）受让一洲化工股权及吸收合并一洲化工

一洲化工前身系成立于 1993 年 3 月 13 日的椒江市精细化工二厂，该厂由俞小欧、章金福和陶冬春三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金为 30.18 万元。经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至 2007 年初，一洲化工注册资本 1,350 万元，其中中贝集团持有 70%股权，罗跃波持有 15%股权，罗良华持有 15%股权。

经 2007 年 12 月 26 日一洲化工股东会审议通过，罗跃波、罗良华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分别与中贝集团签订一洲化工股权转让协议，罗跃波、罗良华分别将持有的一洲化工 15%股权全部转让给中贝集团，股权转让价格均按照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以 2007 年 10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中天综审（2007）184 号《审计报告》中一洲化工净资产 19,936,337.42 元为基础按持股比例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一洲化工成为中贝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经 2007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07 年 12 月 28 日一洲化工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中贝集团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签订一洲化工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按照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以 2007 年 10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中天综审（2007）184 号《审计报告》中一洲化工净资产为基础确定的

19,936,337.42 元价格受让中贝集团持有的 100%一洲化工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一洲化工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 2008 年 6 月 19 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08 年 6 月 19 日一洲化工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一洲化工于 2008 年 8 月 13 日签订一洲化工吸收合并协议，公司吸收合并一洲化工，一洲化工解散注销后所有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均由公司继承。2008 年 12 月 15 日，一洲化工注销。

（2）受让中贝化工股权

中贝化工前身系成立于 1997 年 11 月 24 日的浙江台州中贝环宇化工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120 万元，由中贝集团和浙江台州尔得佳工贸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84 万元和 36 万元设立，持股比例分别为 70%和 30%。经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至 2007 年初，中贝化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中贝集团持有 80%股权，花莉蓉、花晓慧分别持有 10%股权。

经 2007 年 12 月 26 日中贝化工股东会审议，花莉蓉、花晓慧分别与中贝集团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签订中贝化工股权转让协议，花莉蓉、花晓慧分别将持有的中贝化工 10%股权全部转让给中贝集团，股权转让价格按照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以 2007 年 10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中天综审（2007）177 号《审计报告》中中贝化工净资产 27,722,714.14 元为基础按持股比例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中贝化工成为中贝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经 2007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07 年 12 月 28 日中贝化工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中贝集团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签订中贝化工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按照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以 2007 年 10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中天综审（2007）177 号《审计报告》中中贝化工净资产为基础确定的 27,722,714.14 元价格受让中贝集团持有的 100%中贝化工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中贝化工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受让四维化工股权

四维化工前身系成立于 1993 年 3 月 6 日的椒江市黑马化工厂，该厂由吴连福、徐欣多、潘学英、蒋书云四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金为 5 万元。经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至 2007 年初，四维化工注册资本 240 万元，股东为罗跃波等 14 位自然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跃波	37.50	15.63
2	罗晓炜	25.00	10.42
3	罗丽华	25.00	10.42
4	罗雪芳	25.00	10.42
5	罗旭东	18.75	7.81
6	罗晓东	18.75	7.81
7	罗君芳	18.75	7.81
8	罗爱芳	18.75	7.81
9	王天保	18.75	7.81
10	王天富	10.00	4.17
11	罗人华	7.50	3.13
12	王文英	6.25	2.60
13	罗跃远	5.00	2.08
14	管敏华	5.00	2.08
	合计	**240.00**	**100**

经 2007 年 12 月 24 日四维化工临时股东会以及 2007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5 日分别与罗跃波等 14 位自然人签订四维化工股权转让合同，罗跃波等 14 位自然人分别将各自持有的四维化工股权全部转让给公司，股权转让价格按照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以 2007 年 10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中天综审（2007）189 号《审计报告》中四维化工净资产 15,269,938.29 元为基础按持股比例确定。2009 年 12 月 31 日，罗跃波等 14 位自然人（其中转让方之一罗雪芳去世，由其家属代为签署）和公司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确认：股权转让价格确为 15,269,938.29 元，并已由公司向罗跃波等 14 位自然人支付完毕。

2007 年 12 月 29 日，经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椒江分局核准，四维化工工商登记相关事项变更情况如下：企业名称变更为台州市四维化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花莉蓉，企业类型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注册资金 240 万元，由公司持有 100%股权。

截至 2007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支付了受让四维化工全部股权的大部分款项，并于 12 月 29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四维化工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受让九洲进出口股权

九洲进出口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21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 1,500 万元，由公司和花莉蓉分别以 1,440 万元和 60 万元现金出资设立，持股比例分别为 96%和 4%。经 2007 年 12 月 26 日九洲进出口股东会审议通过，花莉蓉与中贝集团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签订九洲进出口股权转让协议，花莉蓉将持有的九洲进出口 4%股权以 60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中贝集团。本次股权转让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九洲进出口成为中贝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经 2007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07 年 12 月 28 日九洲进出口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中贝集团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签订九洲进出口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按照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以 2007 年 10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中天综审（2007）186 号《审计报告》中九洲进出口净资产为基础确定的 16,918,087.96 元价格受让中贝集团持有的 100%九洲进出口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九洲进出口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受让海宁三联股权

海宁三联成立于 2001 年 2 月 7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 300 万元，由中贝集团、杭州亚太化工有限公司、蔡根生、罗跃平以及陈艳阳分别以货币资金出资 147.00 万元、87.00 万元、60.00 万元、3.00 万元和 3.00 万元设立，分别持有 49%、29%、20%、1%和 1%的股权。

经 2008 年 2 月 20 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以及海宁三联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21 日与中贝集团、罗跃平、陈艳阳签订海宁三联股权转让协议，中贝集团、罗跃平、陈艳阳分别将持有的海宁三联 49%、1%、1%股权以 2,216,670.05 元、45,238.16 元和 45,238.16 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公司，股权转让价格均按照海宁凯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以 2008 年 1 月 29 日为基准日的海凯会专审字（2008）第 10 号《审计报告》中海宁三联净资产 4,523,816.42 元为基础按持股比例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于 2008 年 4 月 1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海宁三联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6）受让及出售上海中洲股权

上海中洲成立于 2001 年 7 月 17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由公司、周月琴分别以现金出资 45 万元和 5 万元，分别持有 90%和 10%股权。经历次股权转让，至报告期初，上海中洲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发行人持有 90%股权、陈艳阳持有 10%股权。

经 2007 年 12 月 18 日上海中洲股东会以及 2007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陈艳阳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签订上海中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 4.2 万元价格受让陈艳阳持有的上海中洲 1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于 2008 年 1 月 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上海中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 2008 年 11 月 28 日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08 年 11 月 28 日上海中洲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与牟仙法 2008 年 11 月 28 日签订上海中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 50 万元的价格将持有的上海中洲 100%股权全部转让给自然人牟仙法。公司已于 2008 年 12 月 22 日收妥了本次股权转让款，并办理了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

（7）收购南亚化工资产

经 2008 年 12 月 8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南亚化工于 2008 年 12 月 22 日签订了南亚化工资产转让协议，南亚化工将医药中间体制造加工相关的资产转让给公司，包括固定资产和存货资产两部分资产。

其中，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台州市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08 年 12 月 20 日为基准日的中天路评报（2008）26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为依据，确定为 3,258,246.00 元；原辅材料、产成品、工程物资等存货资产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分批次转让，转让基准日为对应的资产转让开票日，明细和价格分别以开票明细及开票日账面值为准。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3 月期间，分批次受让了南亚化工共计 2,546,044.42 元的存货资产。

2、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过程

2007 年以来，公司资产重组的主要过程概括总结如下：

时间：2007年1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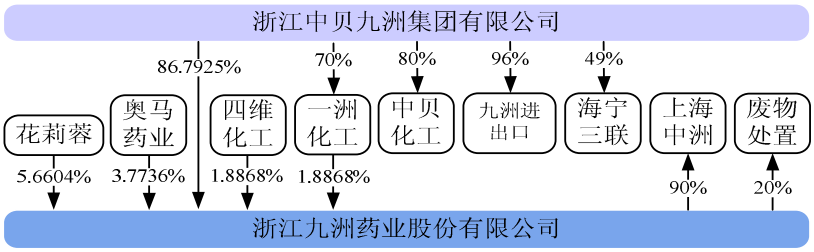

时间：2007年12月24日

事项：四维化工将持有的本公司5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1.89%）全部转让给四维投资；一洲化工将持有的本公司5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1.89%）分别转让给中贝集团35万股、四维投资15万股
结果：四维化工、一洲化工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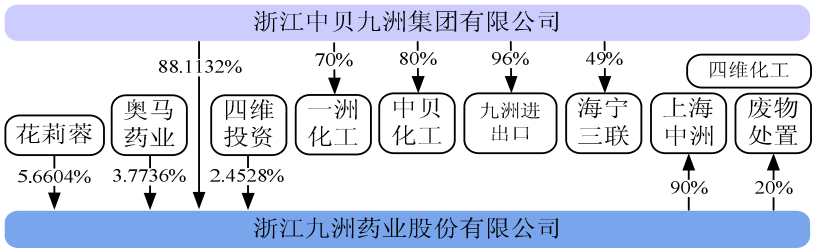

时间：2007年12月26日

事项：罗跃波、罗良华分别将持有的一洲化工15%股权全部转让给中贝集团；花莉蓉、花晓慧分别将持有的中贝化工10%股权转让给中贝集团；花莉蓉将持有的九洲进出口6%股权转让给中贝集团
结果：一洲化工、中贝化工、九洲进出口均成为中贝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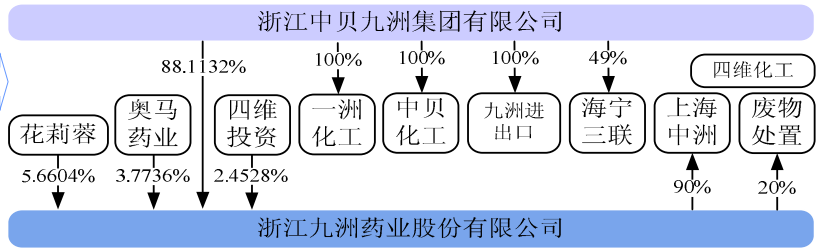

时间：2007年12月29日

事项：中贝集团分别将持有的一洲化工、中贝化工、九洲进出口各100%股权全部转让给公司；罗跃波等14位自然人将持有的四维化工100%股权全部转让给公司
结果：一洲化工、中贝化工、九洲进出口、四维化工均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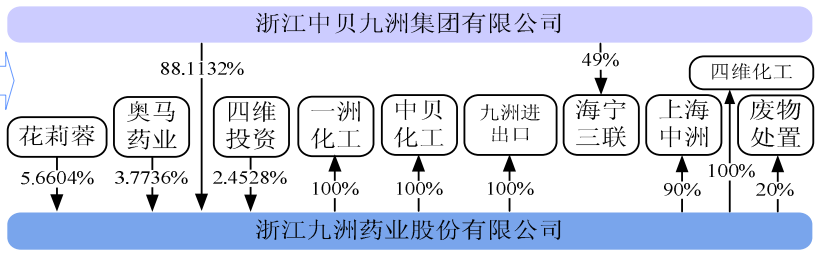

时间：2008年1月2日、2月21日

事项：陈艳阳将持有的上海中洲10%股权全部转让给公司；中贝集团、罗跃平和陈艳阳分别将持有的海宁三联49%、1%和1%股权全部转让给公司

结果：上海中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宁三联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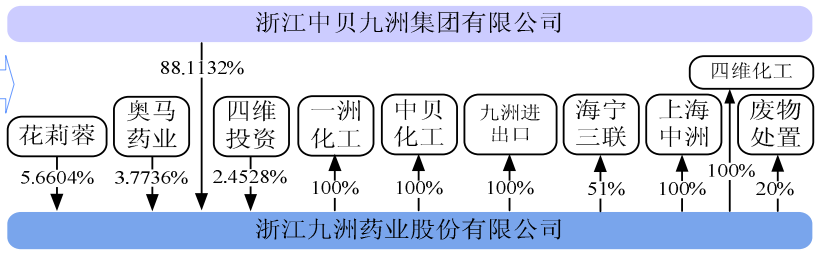

时间：2008年12月15日、18日、22日

事项：公司将全资子公司一洲化工吸收合并，一洲化工注销；公司将持有的上海中洲100%股权全部转让给牟仙法；公司收购南亚化工与医药中间体制造加工相关的资产
结果：公司承继一洲化工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上海中洲成为非关联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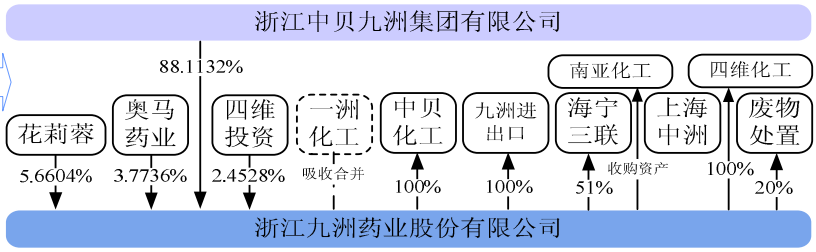

另注：2010年2月3日，公司参股公司废物处置注销；2009年12月28日，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九洲药物

3、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背景

上述资产重组之前，一洲化工、中贝化工和九洲进出口均为控股股东中贝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持有少数股权的股东均为关联自然人，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一洲化工		中贝化工		九洲进出口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贝集团	945.00	70.00%	1,600.00	80.00%	1,440.00	96.00%
罗良华	202.50	15.00%				
罗跃波	202.50	15.00%				
花莉蓉			200.00	10.00%	60.00	4.00%
花晓慧			200.00	10.00%		
合　计	1,350.00	100.00%	2,000.00	100.00%	1,500.00	100.00%

2007 年 12 月 26 日，中贝集团分别收购了上述三家公司的少数股东股权，上述三家公司成为中贝集团的全资子公司。200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受让了中贝集团持有的上述三家公司的全部股权，一洲化工、中贝化工和九洲进出口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主要是基于方便操作的原则而采取通过中贝集团进行收购的方式，具体原因包括：第一，通过中贝集团进行收购，利于减少沟通环节。若由公司直接受让一洲化工、中贝化工以及九洲进出口的全部股权，则共涉及 5 名股权出让方，人数较多而增加沟通成本；第二，通过中贝集团进行收购，便于股权转让款项的收付操作。2007 年公司与中贝集团存在较大的关联交易，导致双方之间产生一定金额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通过中贝集团进行收购，便于公司与中贝集团之间一次性结算，直接对冲往来款项，减少股权款项支付的操作环节。

在公司收购一洲化工、中贝化工、九洲进出口以及四维化工之前，该四家公司不存在资产剥离等情况。

4、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2007 年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2007 年 12 月，公司收购中贝集团持有中贝化工 100%股权、一洲化工 100%股权以及九洲进出口 100%的股权，该等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上述

对收购公司的影响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中贝化工	75,127,388.60	122,304,259.46	5,230,357.72
一洲化工	70,082,880.17	124,631,184.68	2,124,054.50
九洲进出口	41,997,388.31	20,019,727.35	-3,147,992.75
合计	187,207,657.08	266,955,171.49	4,206,419.47
合并抵销金额	29,805,655.97	104,898,326.66	-
合并抵销后金额	157,402,001.11	162,056,844.83	4,206,419.47
发行人（合并，不含中贝化工、九洲进出口、一洲化工）	510,759,368.47	627,039,777.70	12,355,243.28
占　比	30.82%	25.84%	34.05%

注：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要求，按照收购前一年即2006年财务数据进行计算。

被重组方中贝化工、一洲化工、九洲进出口重组前一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及前一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合计占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为30.82%、25.84%和34.05%。

2007年12月，发行人收购罗跃波等14位自然人持有的四维化工100%股权，该等收购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其对收购发行人的影响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四维化工	32,430,053.83	87,373,093.60	4,518,404.47
合并抵销金额	500,000.00	57,601,173.78	
合并抵销后金额	31,930,053.83	29,771,919.82	4,518,404.47
发行人（合并，不含中贝化工、九洲进出口、一洲化工）	510,759,368.47	627,039,777.70	12,355,243.28
占比	6.25%	4.75%	36.57%

重组之前，一洲化工、中贝化工、四维化工的产品主要是销售给公司作为原料药生产的原材料；九洲进出口则负责包括公司在内的关联企业部分原辅料和产品的进出口业务。通过整合和重组，减少和规范了关联交易，完善了公司化学原料药的产业链，提高了盈利能力。

（2）2008年资产重组对发行人的影响

2008年2月，发行人收购中贝集团、罗跃平、陈艳阳分别持有的海宁三联

49%、1%和 1%股权，该等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上述对收购发行人的影响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海宁三联	12,549,339.36	10,797,359.33	3,746,547.01
合并抵销金额	951,864.28	2,158,757.26	
合并抵销后金额	11,597,475.08	8,638,602.07	3,746,547.01
发行人（合并，不含中贝化工、九洲进出口、一洲化工）	598,227,815.14	574,075,345.25	43,102,503.87
占比	1.94%	1.50%	8.69%

被重组方海宁三联重组前一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及前一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合计占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均低于 10%。

海宁三联向发行人和四维化工提供卡马西平、奥卡西平原料药及中间体生产环节中的光气加工服务，通过收购进一步减少了关联交易，完善了公司产业链。

（四）发行人股本变化和资产重组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股本变化的影响

股本的扩大是公司经营累积的结果，也奠定了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基础。股本结构的调整是根据公司的经营需要进行的，增加的股东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是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是对公司发展有利的资产所有者，有利于公司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与激励。

股本规模的增加和结构的调整并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始终为中贝集团，实际控制人为花轩德父女三人；也未使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始终以化学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

2、资产重组的影响

上述资产重组完成后，一洲化工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最终被公司吸收合并，中贝化工、四维化工、九洲进出口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宁三联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同时，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逐步实现原辅料的自主统一采购及

分配、产品的销售以及生产业务的调配等。

上述资产重组减少和规范了关联交易，而且完善了公司的产业链、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了公司独立经营和市场竞争的能力，为公司未来业绩的提升奠定良好的基础。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评估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发行人历次验资、评估情况

1、1998年公司设立时验资

公司设立时，浙江台州会计师事务所于1998年4月6日出具了台会验字[1998]第 11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发起人投入到公司的资产进行了验证，截至 1998 年 4 月 6 日已收到发起人投入的资本 2,650 万元，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 113,545,725 元，负债总额 87,045,725 元，实收资本为 2,650 万元。

2、2008年公司转增股本时验资

2008 年 12 月，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增资后的总股本变更为 7,420 万股。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台州分所于 2008 年 12 月 16 日出具中汇台会验[2008]297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经台州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中 4,770 万元以 1：1.8 比例转增。

3、2010年对公司设立时的验资复核

2010 年 11 月 23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0〕352 号《关于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对公司设立时的股本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经复核，公司截至 1998 年 4 月 6 日股本总额 2,650 万元业已全部到位”。

（二）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1998 年 7 月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2,650 万元，其中，主发起人中贝集团以

经台评字（1998）第 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后的资产净值 40,089,694 元中的 2,300 万元用于出资，剩余 17,089,694.00 元作为股份公司对中贝集团的负债；其余发起人以现金出资 300 万元和中贝集团所欠款项 50 万元转作出资。

公司设立时主发起人投资资产计量属性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二、（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之相关内容。

六、发行人组织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参股子公司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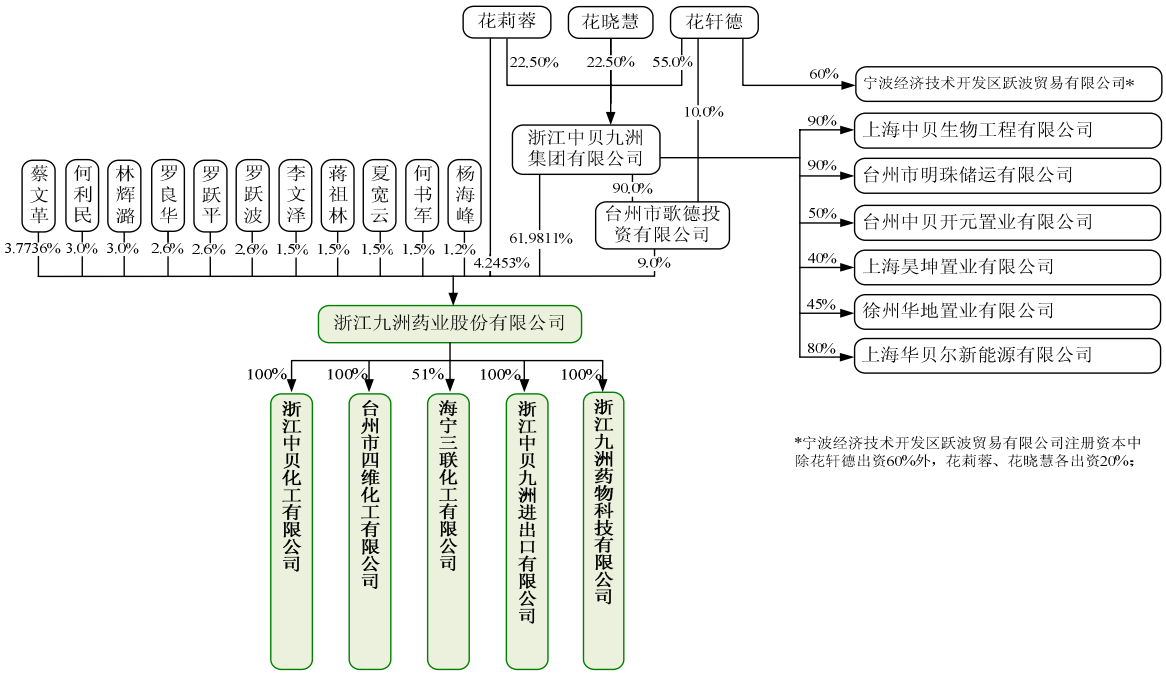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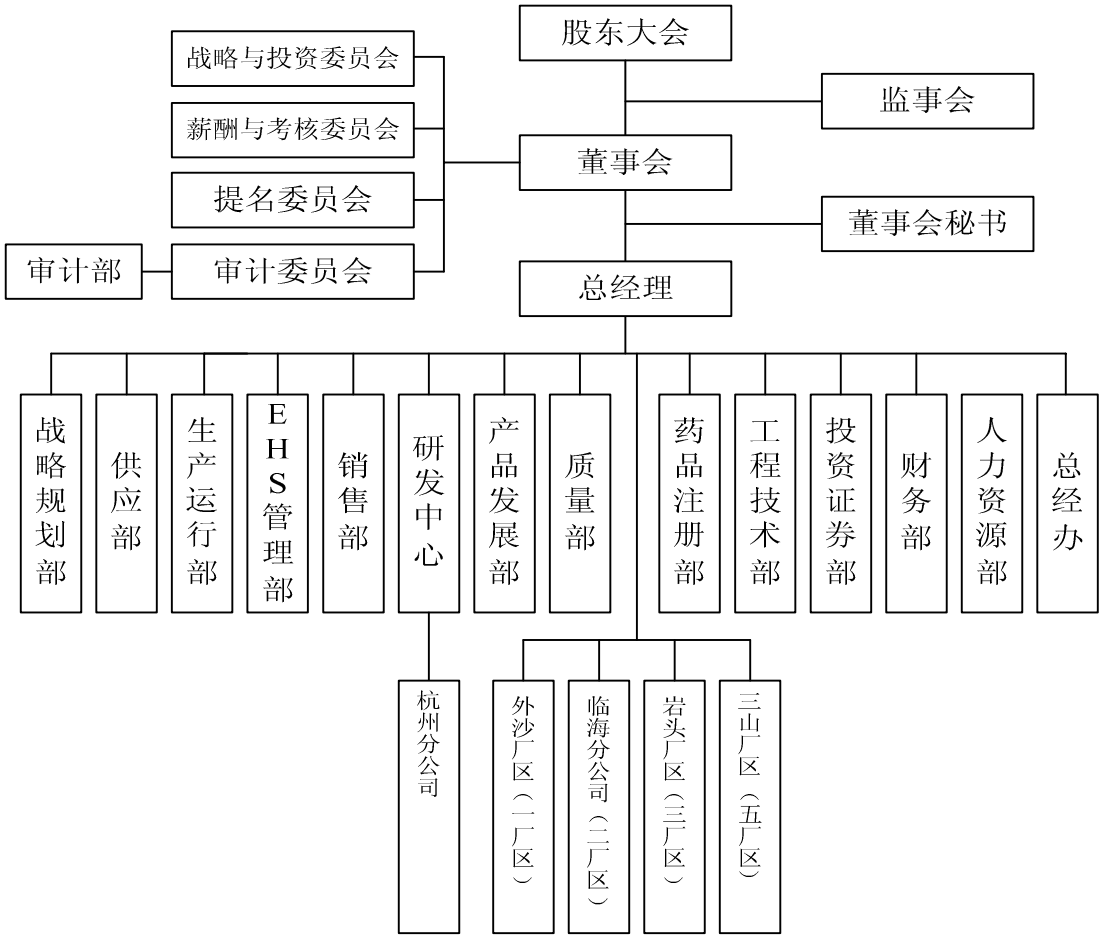

按照《公司法》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负责公司重大的生产经营决策和确定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的实施；公司董事会十一名董事中有四名独立董事，有利于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使董事会的决策更科学、民主，从而有效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其中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经理人员的人选，以及对董事和经理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审查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并监督其实施，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等。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并根据精简、高效的原则设置职能部门。公司部门设置包括：审计部、战略规划部、供应部、生产运行部、EHS 管理部、销售部、研发中心、产品发展部、质量部、药品注册部、工程技术部、投资证券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总经办。各重要部门的主要职能是：

序号	部门	职能概要
1	审计部	负责制定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流程；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评审；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财务信息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对公司有关舞弊行为进行审计监督等。
2	战略规划部	负责研究产业政策，发展规划，负责研究公司总体发展目标、发展战略，提出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产业布局和资源整合、配置的意见。
3	供应部	负责公司各类原辅材料和生产物质采购计划的拟定与实施；负责调查和收集各类原辅材料和生产物质市场动态信息；负责购销合同的签订、管理和执行，负责供应商选择与管理工作等。
4	生产运行部	负责协调公司产品的生产，组织编公司每月生产计划和年度计划，并督导计划的有效实施；负责组织公司各厂区/分公司的生产技经指标分析、存货资金分析及控制，并根据其生产现状进行分析和改善。
5	EHS 管理部	负责公司 EHS 体系的建立及具体组织和实施；负责 ISO14001 体系和职业安全健康体系的认证相关工作；负责 EHS 体系内部、外部运行信息的交流；负责环保监管工作等。
6	销售部	负责公司指定产品销售计划的拟定与实施；客户的开发、跟踪、维护与管理；产品销售合同的签署与后续操作执行；以及产品的销售配送和售后服务工作。
7	研发中心	负责公司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开发研究工作，新产品试生产、小中试产品放大的指导，老产品技术改造升级指导；负责为公司产品生产提供技术支持。
8	产品发展部	负责重要客户的信息反馈收集和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战略新产品推广和新产品合同定制业务的拓展工作；编制部门销售计划。
9	质量部	负责公司产品质量体系的建立，公司产品质量的控制与评价；负责各项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各项原材料供应商的质量审计；负责公司产品生产的质量支持，处理车间日常质量反馈信息及质量事件；负责质量保证体系内部、外部运行信息的交流。
10	药品注册部	负责开展公司产品国内外注册申报工作，为产品销售和市场开拓提供技术文件和注册认证方面的支持；负责注册相关的变更申报工作；负责与产品技术包等质量相关文件的翻译工作。
11	工程技术部	负责公司新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工程设计、报批、施工、安装与调试工作；征求相关部门对生产设备的设计、安装与调试的建议；以及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生产设备的验收与考核工作等。

12	投资证券部	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筹备及资料整理；负责公司上市的对外联络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公司证券资料、档案的管理；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负责公司项目投资实施的相关工作；董事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13	财务部	负责制定公司财务、会计核算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稽核审计等有关制度，督促各项制度的实施和执行；分析公司的经营效益和财务情况、编制各种财务报表、财务报告和财务预算、组织会计核算、调配公司资金使用、成本控制、成本计算、资产盘点等。
14	人力资源部	负责职工招聘、职工培训与发展；职工薪资、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负责职工关怀工作；协助工会工作；协助制定内部监督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等。
15	总经办	负责公司部门内的资源协调配置，协助公司领导处理日常工作；负责各类公司文件的印分发和登记工作；负责印章的管理和公司公用车辆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办公自动化、网络建立、维护及通讯管理工作等。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简要情况

（一）中贝化工

中贝化工成立于 1997 年 11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100%股权，法定代表人花莉蓉，注册地址台州椒江区岩头工业开发区海城路 2 号，经营范围医药中间体、化工原料（以上项目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造毒品，凭有效排污许可证生产）制造、加工。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中贝化工总资产 7,894.78 万元，净资产 5,587.36 万元，2010 年实现净利润 1,016.36 万元（以上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二）四维化工

四维化工成立于 1993 年 3 月 6 日，注册资本 24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法定代表人花莉蓉，注册地址台州椒江区岩头闸，经营范围医药中间体、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造毒品）制造、加工。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四维化工总资产 2,720.11 万元，净资产 2,613.33 元，2010 年实现净利润 304.93 万元（以上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三）海宁三联

海宁三联成立于 2001 年 2 月 7 日，注册资本 300 万元，股东为发行人、杭

州亚太化工有限公司和蔡根生，分别持有 51%、29%和 20%股权，法定代表人花轩德，注册地址为海宁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光气（凭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批准证书经营）制造、加工；一般经营项目：光气化产品制造、加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海宁三联总资产 1,108.70 万元，净资产 933.02 万元，2010 年实现净利润 200.29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四）九洲进出口

九洲进出口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21 日，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法定代表人花莉蓉，注册地址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 99 号，经营范围为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九洲进出口总资产 3,581.50 万元，净资产 1,809.95 万元，2010 年实现净利润 51.19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五）九洲药物

九洲药物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法定代表人车大庆，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88 号 4 幢 5 楼，经营范围医药、化工产品的研发技术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九洲药物总资产 523.53 万元，净资产 500.17 万元，2010 年实现净利润 0.1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六）杭州分公司

杭州分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24 日，营业场所为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88 号 4 幢 5 楼，负责人花莉蓉，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化工产品。

（七）临海分公司

临海分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营业场所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

海园区南阳三路 18 号，负责人蒋祖林，经营范围化工产品制造销售。

八、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东基本情况

1、中贝集团

（1）基本情况

中贝集团,现持有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椒江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1002000035118，住所为台州市椒江区解放南路商务中心 6-7 幢 102 号，法定代表人花轩德，注册资本为 14,380 万元，其中花轩德出资 7,90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花莉蓉出资 3,235.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2.5%；花晓慧出资 3,235.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2.5%。

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研究开发、科技信息咨询；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电子设备、化工机械制造；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钢材、建筑材料、日用百货、轻纺原料批发、零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中贝集团资产总额 65,756.47 万元，净资产 34,572.62 万元，2010 年实现净利润 12,772.71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台州分所审计）。

（2）历史沿革

中贝集团前身为椒江市九洲制药厂，而椒江市九洲制药厂的前身为椒江市合成化工厂。

1）椒江市九洲制药厂设立之前的情况

椒江市九洲制药厂的前身为椒江市合成化工厂。椒江市合成化工厂的历史可以追溯至成立于 1973 年的黄岩县东山味精厂，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系黄岩县洪家区东山人民公社社办企业，主要从事味精的生产和销售。

1976 年 6 月，经浙江省黄岩县革命委员会批迁，建立“黄岩县东山化工厂”，承接原黄岩县东山味精厂的味精业务，从事酱色、味精的生产和销售，企业性质为社办。

1981 年 8 月，黄岩县东山化工厂更名为黄岩县洪家区东山化工厂。

1984 年 5 月，黄岩县洪家区东山化工厂更名为黄岩县东山化工厂。

1984 年 9 月，黄岩县东山化工厂更名为黄岩县合成增效化工厂。

1985 年 1 月，因行政区划调整，黄岩县合成增效化工厂变更登记为椒江市合成化工厂，主管的工商登记机关为椒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由于涉及的历史沿革时间较长，1985 年以前工商变更登记的历史资料保存不完整，为此，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椒江分局于 2009 年 4 月 1 日出具了《关于椒江市九洲制药厂历史沿革的证明》，对 1985 年 1 月之前椒江市九洲制药厂前身的历史沿革基本情况进行了证明。

1989 年 12 月 19 日，椒江市乡镇企业局颁发椒乡企（1989）120 号文《关于同意撤消市合成化工厂的批复》，同意撤销椒江市合成化工厂，原椒江市合成化工厂财产并入椒江市九洲制药厂。1990 年 1 月 13 日，经椒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椒江市合成化工厂原营业执照予以收回注销。

2）椒江市九洲制药厂历史沿革情况

A.1989年7月21日，椒江市九洲制药厂设立

1989 年 7 月 8 日，椒江市经济委员会、椒江市乡镇企业局、东山乡人民政府等单位签署了《关于“九洲制药厂”归口经委管理的协议》，原椒江市合成化工厂东山原址厂区经过技术改造后符合制药厂条件，经省医药总公司、卫生厅等有关部门鉴定，同意建立“九洲制药厂”。

1989 年 7 月 16 日，椒江市计划委员会以椒计（89）97 号《关于同意建立“椒江市九洲制药厂”的批复》文件，同意设立椒江市九洲制药厂，为经济独立核算的乡办集体企业。1989 年 7 月 19 日，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椒江市支行洪家分理处为椒江市九洲制药厂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出具了《资信证明书》。

1989 年 7 月 21 日，经椒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椒江市九洲制药厂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为花轩德，注册资金 300 万元，经济性质为乡办集体企业，住所为椒江市东山乡，经营范围原料药制造、加工。

B.1990年1月，合并椒江市合成化工厂

鉴于椒江市合成化工厂与椒江市九洲制药厂是“两块牌子、一班人马”，为了便于统一管理领导，减少机构重叠，根据椒乡企（1989）120 号文件精神，原椒江市合成化工厂财产并入椒江市九洲制药厂，同时业经椒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椒江市九洲制药厂的注册资金变更为 854.96 万元，经营范围变更为主营化学原料药制造，兼营汽车货运，经济性质集体所有制（乡属）。

C.1991年7月11日，变更注册资金并增挂“全民所有制”企业牌子

1991 年 4 月 13 日，椒江市计划委员会以椒计（1991）51 号《关于同意给市工业缝纫机厂等四家企业增挂“全民”企业牌子的批复》文同意在保持企业隶属关系、人员性质、财务渠道三不变前提下，给椒江市九洲制药厂等四家企业增挂“全民”企业牌子。

1991 年 7 月 11 日，经椒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椒江市九洲制药厂的经济性质变更为全民所有制，其注册资金变更为 985 万元，椒江市审计事务所为椒江市九洲制药厂该次增资出具了《注册资金验证证明书》。

D.1992年4月13日，变更企业名称及注册资金

1992 年 4 月 7 日，椒江市人民政府以椒政发（1992）40 号《关于同意上报更改厂名的批复》，同意椒江市九洲制药厂更名为浙江九洲制药厂。

1992 年 4 月 13 日，椒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椒江市九洲制药厂更名为浙江九洲制药厂，并根据椒江市审计事务所于 1992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椒审事报（1992）第 4 号审计报告变更注册资金为 1,255.35 万元。

E.1993年8月3日，变更为集团公司、恢复集体所有制性质并组建企业集团

1993 年 3 月 2 日，浙江台州会计师事务所椒江办事处出具了台会椒资信（93）3 号《资信证明表》：截至 1993 年 1 月 31 日，浙江九洲制药厂实有资本金为人

民币 30,738,167.87 元。

1993 年 7 月 21 日，浙江省计划经济委员会、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浙计经企（1993）867 号文《关于建立浙江中贝集团的批复》同意建立浙江中贝集团，同时明确浙江中贝集团公司（从属名称：浙江九洲制药厂）是具有法人资格的集体所有制企业。

1993 年 8 月 3 日，根据浙计经企（1993）867 号文件精神，经椒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浙江九洲制药厂变更为浙江中贝集团公司（从属名称：浙江九洲制药厂），法定代表人为花轩德，注册资金变更为 3,073.81 万元，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

针对椒江市九洲制药厂（后更名为浙江九洲制药厂）于 1991 年 4 月至 1993 年 8 月间挂靠“全民所有制”牌子的情况，椒江区人民政府于 2009 年 11 月 29 日以椒政（2009）133 号文确认“1991 年至 1993 年椒江市九洲制药厂增挂“全民”企业牌子期间，实质仍为集体企业，无任何国有资产成分”。

3）中贝集团集体企业改制过程

根据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精神，经职工会议讨论同意，1995 年 11 月，东山镇人民政府将中贝集团经评估、调整后的净资产以奖励、转让的方式全部转给花轩德个人，由新的资产所有者花轩德组建新企业，新企业承继原集体企业的全部债权、债务。1996 年 3 月，椒江区人民政府批准了中贝集团转制方案。

A.改制净资产的评估

1994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台州会计师事务所于出具了台会评字[1994]第 4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1994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中贝集团经评估的资产总额为 84,357,027 元，负债总额 63,750,963 元，净资产为 20,606,064 元。

B.转制领导小组的成立

1995 年 9 月 25 日，东山镇人民政府出具东政[1995]26 号文批准成立中贝集团公司转制领导小组（以下简称“中贝集团转制领导小组”），共有 9 名成员，包括东山镇人民政府、椒江区体改办相关工作人员以及中贝集团职工。

C.改制净资产和方案的确定

1995 年 10 月 6 日，中贝集团转制领导小组制定了《浙江中贝集团公司转制方案》（以下简称《转制方案》），对中贝集团集体企业改制净资产确定、奖励和转让以及职工安置问题等进行了确定。

其中，《转制方案》根据相关事项对台会评字[1994]第 4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所评估净资产 20,606,064 元进行了增减调整，进而确定用于奖励、转让的中贝集团改制净资产金额为 7,314,058.47 元，具体计算过程参见下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金额（元）	备注
1	评估总资产	台会评字[1994]第 4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 1994 年 11 月 30 日	84,357,027.00	
2	评估负债		63,750,963.00	
3	评估净资产		20,606,064.00	
4	国家扶持基金	国家减免税积累以“国家扶持基金”形式单独建账（减项）	(11,434,993.65)	注 1
5	评估基准日后盈利	评估日至 1995 年 6 月底的经营盈利（加项）	52,988.12	
6	职工福利基金	职工福利基金纳入净资产（加项）	1,620,000.00	注 2
7	所得税	支付 1994 年所得税结转（减项）	(530,000.00)	注 3
8	未评估债务	海南琼山九洲制药厂、椒江区山村饮料有限公司、中贝公司贸易部未评估债务 4,868,384.14 元，暂定亏损 300.00 万元（减项）	(3,000,000.00)	注 4
9	中贝集团净资产额	《转制方案》确定的净资产总额	7,314,058.47	

注 1：国家扶持基金总额应为 11,434,993.56 元，《转制方案》将此列为 11,434,993.65 元；

注 2：职工福利基金总额为 1,627,192.47 元，《转制方案》在计算中将此列为 162.00 万元；

注 3：根据 1995 年 8 月 4 日的税收检查记录，中贝集团 1994 年度应补交税款及基金共计 536,031.06 元，《转制方案》将此列为 53.00 万元；

注 4：针对该“未评估债务”，《转制方案》明确镇政府“协助新企业清理，视集体债权按实结算”。2010 年 11 月 3 日，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出具椒政发（2010）92 号文确认：该等“未评估债务暂定亏损 300 万元”，其实际亏损 3,897,715.81 元。

1995 年 10 月 6 日，东山镇人民政府出具了东政字〔1995〕7 号《关于要求批准浙江中贝集团公司转制方案的请示》，在中贝集团在进行资产评估的基础上，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转制方案的设计，召开了企业转制专题研讨会和各层次干部职工座谈会，最后在外沙分厂、东山分厂、九洲制药厂本部等召开了三次干部职工大会，反复征求各方面意见，形成的转制方案得到了企业干部职工的共识，并将

该转制方案报椒江区人民政府请示。

D.改制净资产的奖励与转让

1995 年 11 月 20 日，经台州市椒江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鉴证，台州市椒江区东山镇人民政府与花轩德签订了《浙江中贝集团公司资产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资产转让协议》），约定中贝集团净资产为 731.40 万元，扣除花轩德贡献所得 150 万元后的剩余净资产以 581.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花轩德，花轩德可分 10 年清偿东山镇政府资产转让款，余款按每年 10％付息。同时明确，《资产转让协议》签字生效后，中贝集团全部资产归花轩德支配，包括公司名称、注册商标等；花轩德拥有生产经营权、分配权等企业法人一切权利，东山镇人民政府不得干预新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1996 年 3 月 6 日，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出具椒政发[1996]24 号文《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关于浙江中贝集团公司转制方案的批复》（以下简称《椒江区政府批复》），批复同意中贝集团上述转制方案。

E.职工安置

椒江市人民政府椒政发（1994）30 号《关于加快产权制度改革的试行意见》规定，在企业产权制度改革中，通过拍卖、转让的企业，可从国有、集体资产中划出一定比例作为社会保险基金，解决保险费积累不足问题，也可以在国有股分红中支付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费用；在企业实施拍卖时，要在出售所得中一次性解决退休工人的劳保统筹资金和职工安置费。

根据椒政发（1994）30 号文件精神，东山镇人民政府利用中贝集团改制净资产转让收入解决原集体企业职工安置问题，主要是通过职工三项基金、职工工伤一次性补偿两种方式加以解决，并且由东山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直接与职工协商确定金额与偿还方式，明确转制后的中贝集团为职工安置费用的直接支付主体。

（A）职工三项基金

根据《转制方案》，职工三项基金是指职工对企业资产的形成所作的贡献，以医疗、待业、养老三项基金形式予以量化到职工，其金额占净资产的 40%，按

厂龄和职务（指中层以上干部）两部分计算且以转制方案批准之日在册职工计算发放。根据《椒江区政府批复》，中贝集团集体部分占净资产的 40%，以“三项基金”方式具体量化到职工，并同意关于职工三项基金发放的政策意见。

职工三项基金厂龄部分的计算截止时间为 1995 年 6 月 30 日，根据工龄长短和企业发展历史情况分类为：1975 年 12 月 31 日前进厂职工按 1000 元/年计算，1976 年 1 月 1 日至 1987 年 12 月 31 日进厂的职工按 800 元/年计算，1988 年 1 月 1 日后进厂的职工按 600 元/年计算。另外，厂龄在半年以内的按半年计算，半年以上的按一年计算；原已离厂后重新进厂的，以前的工龄不能计算，按后进厂时间计算；已擅自离厂半个月以上，或经批准未办理结算手续的职工，视同自动离职处理，不计发三项基金。职务部分：厂级领导根据任职年限按 200 元/年计算，中层干部根据任职年限按 100 元/年计算。

根据《转制方案》、《资产转让协议》、《椒江区政府批复》及《三项基金清单》等改制文件，中贝集团共计 567 名职工符合领取职工三项基金条件，金额合计 2,431,400.00 元。1996 年 9 月至 11 月期间，东山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与职工签订《职工三项基金协议》，明确职工三项基金系职工个人在中贝集团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的所得，并留存给改制后的中贝集团使用，原则上 10 年内付清；自 1998 年 1 月 1 日始以 10%计年息，至每年底付息。

截至 2008 年年底，中贝集团完成发放职工三项基金本金 2,383,150 元及相应利息，尚有原中贝集团职工共计 37 人未领取职工三项基金本金 48,250 元及相应利息 35,568.83 元。2010 年 5 月 12 日，根据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葭沚街道办事处（原椒江区东山镇人民政府承继单位，以下简称“葭沚街道办事处”）椒葭办（2010）29 号文《关于同意浙江中贝九洲集团有限公司移交原职工三项基金的批复》，中贝集团将尚未发放的职工三项基金及其利息共 83,818.83 元移交给原东山镇人民政府承继机构葭沚街道办事处。葭沚街道办事处以专项专户存放并于 2010 年 5 月 19 日在《台州商报》发布公告，通知尚未领取职工三项基金的原中贝集团职工在公告发布后尽快携带个人身份证明、《职工三项基金协议书》、东山镇乡镇企业职工三项基金存折等证明文件，到葭沚街道办事处领取上述相关款项。

（B）工伤一次性补偿

根据《转制方案》规定，对因公负伤职工，参照有关规定协商处理。职工工伤一次性补偿是与因公负伤职工协商后进行的一定金额的工伤一次性现金补偿。自 1996 年 9 月至 1997 年 9 月期间，中贝集团共计 32 名因公负伤职工累计获得金额 247,062.85 元的工伤一次性补偿。

综上，根据《转制方案》、《资产转让协议》以及《椒江区政府批复》按照工龄和职务客观标准计算并发放的职工三项基金金额为 2,431,400.00 元，另外向职工支付的工伤一次性补偿为 247,062.85 元，两者合计 2,678,462.85 元用于职工安置，与《转制方案》等改制文件中所述用于职工安置的 40%净资产所计算金额 292.56 万元存在差异。鉴于实际发放的职工三项基金金额与《转制方案》等改制文件中所述用于职工安置的净资产 40%所计算金额 292.56 万元存在差异，1999 年 4 月 8 日，东山镇人民政府与花轩德签订了《浙江中贝集团公司资产转让遗留问题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原资产转让协议中核定职工三项基金 292.56 万元委托花轩德发放，实际（需）发放职工三项基金 2,431,400 元、职工工伤一次性补偿金 247,062.85 元，两项合计 2,678,462.85 元，尚余 247,138 元”。在中贝集团净资产金额的范围内，扣除职工三项基金以及工伤一次性补偿 2,678,462.85 元后，“现留足 300 万元归东山镇人民政府集体所有（原东山镇集体资产 288.84 万元）”，“剩余部分归花轩德所有”。

2010 年 11 月 3 日，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以椒政发[2010]92 号文确认：中贝集团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解决职工安置问题的方式是向职工支付职工三项基金和工伤一次性补偿，金额分别为 2,431,400 元、247,062.85 元，两者合计 2,678,462.85 元；同意原东山镇人民政府与花轩德于 1999 年 4 月 8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该协议符合《转制方案》、《资产转让协议》、《椒江区政府批复》等文件精神，合法有效；同意中贝集团于 2010 年 5 月 12 日将共计 37 名原中贝集团职工尚未领取的职工三项基金本金 48,250 元及相应利息 35,568.83 元移交葭沚街道办事处。葭沚街道办事处以专项账户存放并负责履行未完的发放工作，中贝集团及花轩德按照改制文件向职工支付职工三项基金和工伤一次性补偿的相关义务已经履行完毕。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花轩德先生经由中贝集团向东山镇政府支付了集体资产转让款 300 万元本金及相应利息，也将 2,383,150 元职工三项基金本金及相应利息和 247,062.85 元职工工伤一次性补偿金支付完毕。同时花轩德作为相关款项的最终支付主体，已向中贝集团支付了相应金额的资金补偿，其在中贝集团改制过程中的义务已履行完毕。2010 年 11 月 3 日，椒江区人民政府确认：中贝集团及花轩德按照改制文件向原东山镇人民政府（现为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葭沚街道办事处）支付中贝集团集体企业改制的资产转让款本金 300 万元及相应利息的相关义务已经履行完毕。

F.改制决策中职工参与情况

1995 年 11 月 3 日，东山镇参加中贝集团转制人员出具《浙江中贝集团公司转制中职工思想发动工作情况小结》，表明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与企业职工分别召开中层干部会、职工座谈会、职工大会，通报和征求转制方案意见，反复听取职工意见并按照职工意见进行了修改，达到了依靠职工参与企业重大决策的作用。

2010 年 8 月，发行人律师和保荐人访谈了当时参与和指导改制工作的台州市椒江区体改委、原东山镇人民政府等政府人员以及原中贝集团部分职工，了解到中贝集团集体企业改制是在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职能部门领导、东山镇人民政府主导、职工知晓并参与决策、企业落实的情况下进行的，改制方案经过公示、职工讨论确定；职工三项基金经过公示并依据职工意见进行了核实修改。

G.国家扶持基金

中贝集团集体企业转制时，评估净资产中国家减免税部分为 11,434,993.56 元，作为“国家扶持基金”项目单列，并在《资产转让协议》中明确约定国家减免税作为国家扶持基金留在企业，单独建帐，归花轩德使用；《椒江区政府批复》同意原浙江中贝集团公司的债权债务转给新组建的企业，国家历年留在中贝集团公司的减免税所形成的积累，以国家扶持基金项目在新企业单独建帐，并完善财务管理制度。

中贝集团集体企业改制以来，国家扶持基金 11,434,993.56 元金额未发生变

化，账务处理符合相关规定，现单独列账于资本公积账户。

保荐机构认为：中贝集团集体企业改制时，评估净资产中国家减免税部分为11,434,993.56元，作为“国家扶持基金”项目单独建账。中贝集团集体企业改制以来，国家扶持基金 11,434,993.56 元金额未发生变化，账务处理符合相关规定，现单独列账于资本公积账户；该等国家扶持基金的处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发行人律师认为：浙江中贝集团公司集体企业改制时，评估净资产中国家减免税部分 11,434,993.56 元作为“国家扶持基金”项目单独建账，中贝集团集体企业改制以来，国家扶持基金 11,434,993.56 元金额未发生变化，账务处理符合相关规定，现单独列账于资本公积账户。中贝集团国家扶持基金的处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H.1998年4月2日，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金及变更企业经济性质

1996 年 3 月 6 日，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批复同意中贝集团集体企业改制，花轩德个人出资组建的中贝集团后，并没有立即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而是沿用原企业名称并且继续挂集体所有制的性质，该状况一直延续到 1998 年 4 月 2 日。

1997 年 12 月 28 日，浙江台州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台评字（1998）第 2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1997 年 9 月 30 日，中贝集团经评估后的总资产为 110,545,725 元，负债 70,456,031 元，净资产为 40,089,694 元。

在台评字（1998）第 2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基础上，中贝集团正式向工商部门申请变更企业名称为浙江中贝九洲集团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为 2,300 万元、变更企业性质为股份合作制。1998 年 4 月 2 日，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椒江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申请。企业名称变更为“浙江中贝九洲集团公司”， 经济性质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注册资本为 2,3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花轩德	2,250.00	97.83
2	花莉蓉	50.00	2.17
	合计	2,300.00	100.00

2011 年 2 月，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出具椒政〔2011〕6 号《关于要求确认

浙江中贝九洲集团有限公司集体企业改制、股本演变等事项合法性的请示》、台州市人民政府出具台政〔2011〕14 号《关于要求对浙江中贝集团公司改制合法性予以确认的请示》，对中贝集团集体企业改制相关事项确认如下：

浙江中贝集团公司及其前身性质为集体企业，无任何国有资产成分；其改制过程符合国家及地方就集体企业改制的相关规定，履行了有关法律程序，得到了相关政府和有关部门的确认，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害国有及集体资产的行为，也不存在侵害职工权益的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中贝集团设立和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1 年 3 月，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浙政办发函〔2011〕2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历史沿革中改制事项确认的函》，同意台州市人民政府（台政〔2011〕14 号）的审核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浙江中贝集团公司改制过程符合国家及地方就集体企业改制的相关规定和政策精神，履行了有关法律程序，得到了相关政府和有关部门的确认，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害国有及集体资产的行为，也不存在侵害职工权益的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律师认为：浙江中贝集团公司集体企业改制履行了资产评估、制定改制方案、召开职工会议、签订资产转让协议、有权政府部门批准等法律程序，并支付了相应的对价，妥善解决了职工安置问题，改制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精神。浙江中贝集团公司集体企业改制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害国有及集体资产的行为，也不存在侵害职工权益的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集体企业改制后中贝集团沿革情况

1) 1999年12月28日，增加注册资金

1999 年 11 月 29 日，中贝集团股东会议同意同比例增加注册资金，注册资金由 2,300 万元增加到 4,380 万元。1999 年 12 月 24 日，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天验字[1999]第 105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以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同比例增加注册资金到 4,380 万元。

1999 年 12 月 28 日，中贝集团完成了本次注册资金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手

续，变更后的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花轩德	4,284.95	97.83
2	花莉蓉	95.05	2.17
	合计	**4,380.00**	**100.00**

2) 2000年3月27日，增加注册资金

2000 年 3 月 8 日，中贝集团股东会议同意增加注册资金，注册资金由 4,380 万元增加到 5,050 万元。2000 年 3 月 11 日，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天验字（2000）第 88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以未分配利润增加注册资金至 5,050 万元。

2000 年 3 月 27 日，中贝集团完成了本次注册资金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花轩德	4,938.90	97.80
2	花莉蓉	111.10	2.20
	合计	**5,050.00**	**100.00**

3) 2002年12月31日，中贝集团改制为有限公司

2002 年 6 月 30 日，台州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台评报字（2002）第 28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02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中贝集团经评估后净资产为人民币 117,280,519.23 元。

2002 年 12 月 6 日，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以椒政发（2002）177 号文《关于浙江中贝九洲集团公司股份制改造方案的批复》原则同意中贝集团按照公司法的规定改造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2 年 12 月 6 日，中贝集团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椒政发（2002）177 号文件精神，中贝集团经评估后的 11,728.05 万元净资产全部投入新公司作为注册资本，其中花轩德 6,450.4275 万元、花莉蓉 2,638.81125 万元、花晓慧 2,638.81125 万元；同时，在此基础上，花轩德、花莉蓉、花晓慧父女三人分别再投入 39.5725 万元、16.18875 万元、16.18875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至 11,800 万元。其中，花轩德以净资产及货币出资 6,490 万元，占

注册资本的 55%；花莉蓉以净资产及货币出资 2,65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2.5%；花晓慧以净资产及货币出资 2,65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2.5%。此次股东会还审议通过了将企业名称变更为“浙江中贝九洲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2002 年 12 月 11 日，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天验字[2002]第 783 号《验资报告》，对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截至 2002 年 12 月 11 日，浙江中贝九洲集团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1,80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71.95 万元，以净资产出资 11,728.05 万元。

2002 年 12 月 31 日，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椒江分局核准同意企业名称变更为浙江中贝九洲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1,800 万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花轩德	6,490.00	55.00
2	花莉蓉	2,655.00	22.5
3	花晓慧	2,655.00	22.5
	合计	**11,800.00**	**100.00**

4) 2005年8月11日，增加注册资本

2005 年 6 月 18 日，中贝集团临时股东会同意各股东分别以现金同比例增加注册资金，注册资金由 11,800 万元增加到 14,380 万元，其中，花轩德以现金增资 1,419 万元，花莉蓉、花晓慧分别以现金增资 580.5 万元。2005 年 7 月 19 日，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以中天会验（2005）120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

2005 年 8 月 11 日，中贝集团完成了本次注册资金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花轩德	7,909.00	55.00
2	花莉蓉	3,235.50	22.5
3	花晓慧	3,235.50	22.5
	合计	**14,380.00**	**100.00**

2、台州歌德

成立时间：2009年7月2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700万元

注册地址：台州市椒江区解放南路商务中心6-7幢102号

法定代表人：花轩德

台州歌德的股东为中贝集团、花轩德，分别持有其90%、10%的股权，主要从事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

截至2010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776.22万元，净资产773.69万元，2010年度实现净利润75.0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发行人其他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国籍	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花莉蓉	315.00	4.25	中国	无	46002119680616XXXX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白云新村
2	蔡文革	280.00	3.77	中国	无	33260319590916XXXX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城街道
3	何利民	222.60	3.00	中国	无	33260119650425XXXX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白云新村
4	林辉潞	222.60	3.00	中国	无	33260119731028XXXX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中山东路
5	罗良华	192.92	2.60	中国	无	33260119460628XXXX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花园新村
6	罗跃平	192.92	2.60	中国	无	33260119620410XXXX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
7	罗跃波	192.92	2.60	中国	无	33260119650219XXXX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沙门路
8	李文泽	111.30	1.50	中国	无	33260119520131XXXX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解放南路
9	蒋祖林	111.30	1.50	中国	无	33262619670301XXXX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解放南路
10	夏宽云	111.30	1.50	中国	无	42242919620314XXXX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11	何书军	111.30	1.50	中国	无	32010619621110XXXX	北京市海淀区慧东里
12	杨海峰	89.04	1.20	中国	无	11010519671205XXXX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枫叶新家园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中贝集团，花轩德、花莉蓉、花晓慧分别持有中贝集团55.00%、22.50%、22.50%的股权，同时花莉蓉直接持有发行人4.25%的股权。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和形成过程、控股股东的三位自然人股东之间的亲属关系以及花轩德父女长期担任公司核心管理者等事实，将花轩德父女三人认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即花轩德、花莉蓉、花晓慧三人。经核查，最近三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花轩德、花莉蓉和花晓慧父女三人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台州歌德

台州歌德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八、（一）2、台州歌德”之相关内容。

2、跃波贸易

成立时间：1998年4月1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50万元

注册地址：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品经营基地十期江滨路商业街B-211

法定代表人：花莉蓉

跃波贸易的股东为花轩德、花莉蓉和花晓慧，分别持有60%、20%和20%股权。经营范围为建材、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的批发、零售。

截至2010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904.83万元，净资产1,858.53万元，2010年度实现净利润-32.0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中贝生物

成立时间：2003年9月1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50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北一路667号四楼4110室

法定代表人：何利民

中贝生物的股东为中贝集团和何利民，分别持有 90%和 10%股权。经营范围为生物工程、环保技术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商务咨询（除经纪）（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457.03 万元，净资产 456.04 万元，2010 年度实现净利润-2.2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明珠储运

成立时间：2002年10月28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228万元

注册地址：椒江区解放南路30号一鼎公寓3号楼1105室

法定代表人：花轩德

明珠储运的股东为中贝集团和陈艳阳，分别持有 90%和 10%股权。经营范围为：货物储存（危险品及国家实行许可证制度的商品除外）；建筑材料、机电设备、金属材料、燃料油（化学危险品除外）、润滑油批发、零售。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244.02 万元，净资产 227.83 万元，2010 年度实现净利润 0.0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中贝开元

成立时间：2003年3月28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9,000万元

注册地址：台州市椒江区葭沚街道上马后大村

法定代表人：花轩德

中贝开元的股东为中贝集团和杭州开元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 50%

和 50%股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托老服务、房屋租赁、家政服务。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64,411.79 万元，净资产 20,113.30 万元，2010 年度实现净利润 11,792.3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昊坤置业

成立时间：2006年12月19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2,00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街道申港大道158号

法定代表人：张庆浩

昊坤置业的股东为中贝集团、上海泓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智纺织有限公司和上海申舟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 40%、30%、15%和 15%股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除经纪），停车场（库）经营（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7,439.98 万元，净资产 7,250.89 万元，2010 年度实现净利润 4,461.1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华地置业

成立时间：2004年7月29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址：丰县华地第一街区商业用房13幢2单元

法定代表人：花轩德

华地置业的股东为中贝集团、庞博、上海竣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陈建华，分别持有 45%、37%、11%和 7%股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代理、房产租赁。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34,458.82 万元，净资产 1,683.02

万元，2010 年度实现净利润-566.2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华贝尔

成立时间：2009年10月16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60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曹黎路38弄9号

法定代表人：花轩德

华贝尔的股东为中贝集团、张中太和唐子龙，分别持有 80%、12%和 8%股权。经营范围为：从事新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锂电池，纳米锂离子材料生产加工，电子产品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866.35 万元，净资产 409.35 万元，2010 年度实现净利润-190.6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7,420 万股，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8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 10,000 万股的比例为 25.80%。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中贝集团	4,599.00	61.98	4599.00	45.99
	台州歌德	667.80	9.00	667.80	6.68
	花莉蓉	315.00	4.25	315.00	3.15
	蔡文革	280.00	3.77	280.00	2.80
	何利民	222.60	3.00	222.60	2.23
	林辉潞	222.60	3.00	222.60	2.23
	罗良华	192.92	2.60	192.92	1.93
	罗跃平	192.92	2.60	192.92	1.93
	罗跃波	192.92	2.60	192.92	1.93

	李文泽	111.30	1.50	111.30	1.11
	蒋祖林	111.30	1.50	111.30	1.11
	夏宽云	111.30	1.50	111.30	1.11
	何书军	111.30	1.50	111.30	1.11
	杨海峰	89.04	1.20	89.04	0.89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7,420.00**	**100.00**	**7,420.00**	**74.20**
本次发行的股份	社会公众股	0	0	2,580.00	25.80
合计		**7,420.00**	**100.00**	**10,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自然人股东及其任职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万股）	比例（%）	在发行人单位任职情况
1	花莉蓉	315.00	4.25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	蔡文革	280.00	3.77	-
3	何利民	222.60	3.00	-
4	林辉潞	222.60	3.00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	罗良华	192.92	2.60	-
6	罗跃平	192.92	2.60	总经理助理、采购总监
7	罗跃波	192.92	2.60	董事、四维化工行政部经理
8	李文泽	111.30	1.50	董事、副总经理
9	蒋祖林	111.30	1.50	副总经理
10	夏宽云	111.30	1.50	董事、财务总监
11	何书军	111.30	1.50	-
12	杨海峰	89.04	1.20	副总经理
	合计	**1924.30**	**25.93**	**-**

（三）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中没有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四）股东中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1、花轩德父女与法人股东中贝集团、台州歌德三者间的持股关系

本次发行前，控股股东中贝集团持有发行人 61.98%的股权，花轩德、花莉蓉、花晓慧父女三人合计持有中贝集团 100%股权，其中花莉蓉同时作为自然人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4.25%的股权。中贝集团、花轩德分别持有发行人股东台州歌德 90%、10%的股权，台州歌德持有发行人 9%的股权。

2、自然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自然人股东罗良华、罗跃平、罗跃波分别持有发行人 2.6%的股权，三者为兄弟关系，为实际控制人花轩德配偶的兄弟。

自然人股东何利民、林辉潞分别持有发行人 3%的股权，其中，何利民与花莉蓉为夫妻关系，林辉潞与花晓慧为夫妻关系。

3、自然人股东在法人股东中贝集团、台州歌德的任职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万股）	比例（%）	在法人股东的任职情况
1	花莉蓉	315.00	4.25	担任中贝集团董事
2	蔡文革	280.00	3.77	-
3	何利民	222.60	3.00	担任中贝集团监事
4	林辉潞	222.60	3.00	-
5	罗良华	192.92	2.60	-
6	罗跃平	192.92	2.60	担任中贝集团监事
7	罗跃波	192.92	2.60	-
8	李文泽	111.30	1.50	-
9	蒋祖林	111.30	1.50	-
10	夏宽云	111.30	1.50	-
11	何书军	111.30	1.50	担任中贝集团总经理、台州歌德经理
12	杨海峰	89.04	1.20	-
	合计	**1924.30**	**25.93**	-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贝集团承诺：本公司作为九洲药业的控股股东，自九洲药业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九洲药业股份，也不由九洲药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法人股东台州歌德承诺：本公司作为九洲药业的股东，自九洲药业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九洲药业股份，也不由九洲药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林辉潞、李文泽、蒋祖林、夏宽云、杨海峰承诺：本人作为九洲药业的股东，自九洲药业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九洲药业股份，也不由九洲药业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在本人担任九洲药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九洲药业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九洲药业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九洲药业股份；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九洲药业股份；在申报离任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九洲药业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九洲药业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何利民、罗良华、罗跃平、罗跃波、何书军承诺：本人作为九洲药业的股东，自九洲药业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九洲药业股份，也不由九洲药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蔡文革承诺：本人作为九洲药业的股东，自九洲药业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九洲药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花轩德、花莉蓉、花晓慧父女三人分别承诺：本人作为九洲药业实际控制人，自九洲药业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九洲药业股份，也不由九洲药业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在本人担任九洲药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九洲药业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的六个月内不再买

入九洲药业的股份，买入六个月内不再卖出九洲药业股份；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九洲药业股份；在申报离任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九洲药业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九洲药业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十、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自发行人成立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十一、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

自发行人成立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 2008 年末、2009 年末、2010 年末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在册员工分别为 1,381 人、1,517 人、1,959 人。员工的主要构成如下：

1、员工专业构成

序号	员工类别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1	技术人员	172	8.78
2	管理人员	159	8.12
3	质量人员	188	9.60
4	营销人员	37	1.89
5	生产人员	1,086	55.44
6	财务人员	29	1.48
7	生产辅助人员	172	8.78
8	其他	116	5.92
	合计	**1,959**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序号	员工类别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1	博士	7	0.36
2	硕士	32	1.63

3	本科	265	13.53
4	大专	185	9.44
5	大专以下	1,470	75.04
	合计	**1,959**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序号	员工类别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1	30 岁以下	982	50.13
2	30-40 岁	606	30.93
3	41-50 岁	224	11.43
4	50 岁以上	147	7.50
	合计	**1,959**	**100.00**

（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1、社会保险费的缴纳情况

本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劳动法》的有关规定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本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浙江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社保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社保种类	缴纳人数
1	养老保险	1,156
2	医疗保险	1,342
3	失业保险	1,382
4	工伤保险	1,925
5	生育保险	1,231

2010 年 10 月,台州市椒江区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出具如下证明：公司及子公司中贝化工、四维化工、九洲进出口自 2007 年至今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相关政策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并依法年检，没有受到过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任何行政处罚；一洲化工自 2007 年至注销前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相关政策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并依法年检，没有受到过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任何行政处罚。

2010 年 10 月，杭州市滨江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如下证明：杭州分公司、九洲药物自设立至今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相关政策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并依法年检，不存在欠缴少缴的情形，没有受到过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任何行政处罚。

2010 年 10 月，海宁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海宁三联自 2007 年至今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相关政策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并依法年检，不存在欠缴少缴的情形，没有受到过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任何行政处罚。

2、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建设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问题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06〕74 号）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住房保障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06〕49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的住房公积金制度建立情况如下：

2009 年 1 月，公司率先在杭州分公司为员工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其在册员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2010 年 10 月，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缴存证明》：杭州分公司截至 2010 年 10 月 12 日共计为 23 名职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在该中心无涉及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九洲药物设立后，也随即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2010 年 10 月，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缴存证明》，九洲药物截至 2010 年 10 月 12 日共计为 20 名职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在该中心无涉及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本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构成中外地员工较多、流动性较高，非台州市（工作地）户籍及非城镇户籍员工占大多数，因此住房公积金制度建立进程相对缓慢，公司以往一直采取提供住宿和发放住房补贴相结合的形式来满足有住房需求的员工。2009 年 7 月，本公司开始在本公司及子公司范围内实施先管理层后普通员工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方式，并对暂未实施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有住房需求的员工提供住宿和发放住房补贴。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共计为 838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2010 年 10 月，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椒江分中心出具证明，认可九洲药业结合椒江实际情况，采用逐步扩大覆盖面的方式完成缴纳方式。

2010 年 10 月，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椒江分中心出具《证明》：“九洲药业及其子公司自 2010 年 1 月在我处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依法为职工缴纳住

房公积金，并对 2009 年 7 至 12 月期间的住房公积金进行了补缴”。

2008-2010 年期间，公司住房公积金（含个人缴纳部分）实际缴纳情况及住房补贴实际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住房公积金	214.44	32.53	-
住房补贴	104.56	7.74	8.31
合　计	319.00	40.27	8.31

根据《关于企业单位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通知》（椒房金（2010）10 号）文件规定，按照 2009 年台州市最低工资标准 980 元、职工本人和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各 12%进行测算，报告期各期尚未缴纳公积金（含个人缴纳部分）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应缴纳公积金测算	552.91	428.16	389.77
实际缴纳公积金	214.44	32.53	-
尚未缴纳公积金测算	338.47	395.62	389.77
其中：单位承担部分	169.23	197.81	194.89
个人承担部分	169.23	197.81	194.89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能全额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承诺如下：“如因政策调整，公司及子公司的住房公积金出现需要补交之情形，现有全体股东将共同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承担股份公司应补缴的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连带责任。

十三、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持股事项的相关承诺

1、自愿股份锁定的承诺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就股份限制及锁定作出的重要承诺请见本节“九、（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2、持股争议事项的承诺

本公司所有股东承诺：本公司（本人）持有的九洲药业的股份均属于本公司（本人）所有，不存在以信托、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股份或由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本公司（本人）持有的九洲药业的股份未设定质押，不存在权属纠纷。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花轩德、花莉蓉、花晓慧父女三人分别承诺：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九洲药业的股份均属于本人所有，不存在以信托、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股份或由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九洲药业的股份未设定质押，不存在权属纠纷。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本公司构成现实和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上述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变化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治疗领域涉及中枢神经类药物、非甾体抗炎药物、抗感染类药物和降糖类药物等，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以及《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证监信息字[2001]1 号），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中的“化学药品原药制造”。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化学原料药行业概述

1、化学原料药简介

医药行业分为医药制造和医药商业，医药制造业细分为化学原料药制造、化学制剂制造、中成药制造、中药饮片加工、生物生化制品制造以及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等类别。其中，化学原料药制造、化学制剂制造属于化学制药行业。

化学制药行业是基础化工行业、精细化工行业的下游产业。完整的化学制药生产价值链由基础化工原料、医药中间体、化学原料药和化学制剂等生产环节构成，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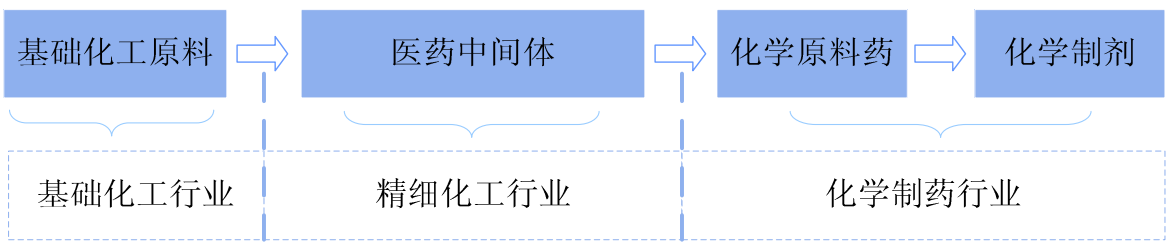

图：化学制药产业价值链

其中，化学原料药是用于生产化学制剂的主要原材料，主要通过化学合成所制备的药物活性成份，但病人尚无法直接使用，仍需经进一步加工制成药品，即

制剂。医药中间体是生产原料药过程中的中间产品。

2、化学原料药的类别

（1）按治疗领域分类

根据医保目录（2009 版），化学制剂按治疗领域可分为抗微生物药物、抗寄生虫病药物、解热镇痛及非甾体抗炎药物、麻醉用药物、维生素及矿物质缺乏症用药物、激素及调节内分泌功能药物、消化系统类药物、循环系统药物、抗肿瘤药物、神经系统用药物等 20 多个大类。

不同品种的化学制剂都有对应的化学原料药，因此，化学原料药按治疗领域对应分类，如抗微生物原料药、解热镇痛及非甾体抗炎原料药以及神经系统用原料药等。

（2）按创新程度分类

化学制剂按创新程度的不同可分为原研药和仿制药。

原研药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程序较为复杂，一般需经历药物筛选、临床前试验、一期、二期、三期临床试验以及药物注册等阶段。随着全球专利保护法规的规范，在前述各阶段中，原研药物生产厂商一般都会围绕原研药物申请一系列专利保护，以实现专利期内市场的独占性，因此，原研药也常被称为专利药。原研药的生产、销售、价格等市场行为因而具有很强的垄断性。

仿制药是与原研药在剂量、安全性和效力、质量、作用以及适应症上相同的一种仿制品。一般而言，仿制药是指原研药专利到期后，原研药厂商之外的众多企业涌入原来的垄断性市场而生产的仿制药。由于无需投入大量的研发费用，开发成本远低于原研药厂商，仿制药厂商因而往往采取较低的价格竞争策略。因此，仿制药上市后，将给原来专利药的市场带来较大的冲击。

根据化学制剂的上述分类，化学原料药分为专利原料药和仿制原料药。为防止泄密，专利药厂商往往自行生产专利药生产所需的原料药，而仿制药厂商则逐步从具有明显成本优势的发展中国家制药企业采购原料药。

（3）常用习惯分类

在化学制药行业沟通和交流的过程中，习惯上将原料药划分为大宗原料药和特色原料药两大类。

大宗原料药是指市场需求相对稳定、应用较为普遍、规模较大的传统药品的原料药，如青霉素、扑热息痛、阿司匹林、布洛芬、维生素 C、维生素 E 等。一般而言，大宗原料药各厂商的生产工艺、技术水平差别并不明显，生产成本控制是其竞争的主要手段，毛利率相对较低，产品价格则随市场供需变化呈现周期性波动。

特色原料药是为特定药品生产的原料药，一般是指及时提供给仿制药厂商仿制生产专利过期或即将过期药品所需的原料药。特色原料药市场容量相对大宗原料药而言较小，毛利率较高。此外，随着仿制药市场竞争的激烈、市场扩张的加快，特色原料药需求和价格变化也越来越迅速。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属的行业管理部门包括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SFDA）和国家发改委。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SFDA）是医药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药品的研究、生产、流通和使用的全过程进行行政管理和技术监督，包括制定有关监管制药业的行政法规及政策、市场监管、新药审批（包括进口药品审批）、药品 GMP 及 GSP 认证、推行 OTC 制度、药品安全性评价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

国家发改委对依法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药品的价格进行监督管理，同时负责研究拟定医药行业的规划、行业法则和经济技术政策，组织制定行业规章、规范和技术标准，实行行业管理，管理国家药品储备等。

2、行业监管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

（1）药品生产的许可与认证

医药产品直接关系到使用者的生命安全，因而原料药及制剂药品生产企业需接受严格的行业监管体制，包括行业许可、药品注册、质量规范、药品标准等方

面的监管。

1) 行业许可——药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药品管理法》规定，国家对药品生产企业实行行业进入许可制度，在我国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生产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SFDA）公布实施的《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对开办药品生产企业的申请与审批、药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药品委托生产的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2) 生产质量管理——药品GMP认证

根据《药品管理法》第九条的规定，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药品 GMP 认证证书。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SFDA）公布实施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是药品生产质量管理的基本准则，对药品生产企业的机构与人员、厂房与设施、设备、物料、卫生、药品生产验证、生产管理、质量管理、产品销售与收回、自检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3) 药品注册——药品批准文号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规定，药品注册是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SFDA）根据药品注册申请人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拟上市销售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等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同意其申请的审批过程。药品注册申请包括新药申请、仿制药申请、进口药品申请及其补充申请和再注册申请。

生产新药或者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须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批准文号。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后，方可生产该药品。国

家对药品的生产实行注册管理，企业生产的药品必须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否则不能上市销售。

4) 国家药品标准

根据《药品管理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药品必须符合国家药品标准。国家药品标准是指国家为保证药品质量所制定的质量指标、检验方法以及生产工艺等的技术要求，包括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SFDA）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药品注册标准和其他药品标准。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药典委员会，负责国家药品标准的制定和修订。

（2）药品分类管理制度

根据《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我国实行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对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的监督管理，规范药品生产、经营行为，引导公众科学合理用药，减少药物滥用和药品不良反应的发生、保护公众用药安全。

（3）药品定价的管理制度

1) 医保药品定价

根据原国家计委发布的计价格（2000）961 号《关于改革药品价格管理的意见》和《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等的规定，我国药品价格实行政府定价和市场调节价：实行政府定价的药品，仅限于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药品及其他生产经营具有垄断性的少量特殊药品；政府定价以外的其他药品，实行市场调节价。其中，对于列入医保目录（2009 版）的甲类产品和具有垄断性的少量特殊药品，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确定最高零售价；对于列入医保目录（2009 版）的乙类产品，在中央定价原则指导下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确定最高零售价。

2009 年 11 月 9 日，国家发改委、卫生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颁布《改革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意见》，提出 2009-2011 年的主要任务包括完善医药价格管理政策及合理调整药品价格：完善医药价格管理政策指调整政府管理药品及医疗服务价格范围，改进价格管理方法，进一步完善价格决策程序，提高价格监管的科学性和透明度；合理调整药品价格指在全面核定政府管理的药品

价格基础上，进一步降低偏高的药品价格，适当提高临床必需的廉价药品价格，科学制定国家基本药物价格。

2) 国家基本药物定价

2009 年 8 月 18 日，国家卫生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颁发了《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办法（暂行）》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部分)》(2009 版)，明确国家发改委制定基本药物全国零售指导价格，且基本药物零售指导价格原则上按药品通用名称制定公布，不区分具体生产经营企业；基本药物全部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药品报销目录，报销比例明显高于非基本药物。2009 年 9 月 28 日，国家发改委公布了国家基本药物的零售指导价格，共涉及 2,349 个具体剂型规格品，调整后的价格从 2009 年 10 月 22 日起执行。

（4）国外原料药监管的主要法规政策

全球各国政府对药品的市场准入都有非常严格的规定和管理，并由相应的机构来实施相关药品规范，特别是美国、欧洲等药政市场，相对于广大发展中国家的非药政市场而言，其药品监管法规更加严格。

美国 FDA 是美国的药政管理部门，其职责是确保美国本国生产或进口的食品、化妆品、药物、生物制剂、医疗设备和放射产品的安全。包括原料药在内，任何进入美国市场的药品都需要获得 FDA 的批准，并且所有有关药物的生产、包装均要求严格符合 FDA 的要求。

欧洲的药政管理部门包括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EDQM）、欧盟药品审评管理局（EMEA）以及各国的药政管理部门。对于中国的原料药企业而言，其生产的原料药获准进入欧洲市场用于制剂药物生产，主要有两种方式可以选择：一是向 EMEA 或欧盟成员国药政管理部门递交和登记欧洲药品主文件（EDMF）；二是向 EDQM 申请并获得欧洲药典适用性证书（COS 证书）。

（5）国家产业政策

序号	规划、政策名称	颁布部门	颁布日期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11.03.16	引导企业兼并重组，以汽车、钢铁、水泥、机械制造、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等行业为重点，推动优势企业实施强强联合、跨地区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
2	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1.02.28	大力发展汽车、装备、医药等资金和技术密集型企业，大力促进原料药产业转型发展，加快培育包括台州医药化工产业集群在内的现代产业集群。
3	医药行业“十一五”发展指导意见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6.06.26	鼓励仿创结合，在工艺技术上对抗忧郁类、心脑血管、抗肿瘤、抗病毒、抗艾滋病药物等药品进行二次创新，以质优物美、合理价格开拓国际原料药市场。
4	浙江“十一五”化学原料药产业发展规划	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2005.12	强调抓住医药行业发展的重要机遇，着眼于出口导向和增强国际竞争力，努力建成全国化学原料药制造中心；以扩大化学原料药出口为导向，鼓励发展国外专利药转移生产，优势非专利药和紧缺医药中间体生产，工艺技术创新的原料药生产，新药产业化；顺应国际医药市场的发展趋势，重点支持发展心脑血管疾病治疗药、抗肿瘤药、呼吸系统药物、精神病及神经系统药物、抗感染药和抗生素、糖尿病药等项目和产品。
5	台州市医药化工行业发展规划（2007 年-2012 年）	台州市人民政府	2007.06.20	作为全国唯一通过国家环保总局和原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批准的国家级化学原料药基地，以浙江化学原料药基地的建设和发展为载体，着眼于高起点、高水平，进一步突出区域集聚与产业集群优势，到 2012 年建成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医化产业园区，并带动全市医化行业又好又快发展。
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1.03.27	明确了包括原料药生产节能降耗减排技术在内的医药行业各个鼓励类产业的发展方向。
7	浙江省制造业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8 年本）	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2008.07.01	明确了包括心脑血管疾病治疗药、精神病及神经系统药物以及关键医药中间体开发及生产在内的医药制造业的鼓励类发展方向。
8	浙江省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规划纲要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03.08.27	指出重点支持新医药产业的发展：大力发展化学原料药、现代中医药等优势产品，加快发展生物制药、天然药物和新型医疗仪器等产品，打造全国一流的新医药产业基地。

（三）原料药行业竞争和市场状况

1、全球原料药行业分析

（1）全球原料药市场规模

全球原料药市场主要分为专属使用部分和外购市场，其中，专属使用部分是指制剂公司使用自己生产的原料药生产制剂；外购市场是指制剂公司向第三方原料药厂商或制剂厂商采购原料药生产制剂，即通常所称原料药市场。随着全球医药市场的发展，原料药市场实现了较快增长。2008 年，全球原料药市场价值总计为 910 亿美元，其中，专属使用原料药的份额为 550 亿美元，占有全球原料药市场的 60.44%；而外购原料药市场为 360 亿美元，拥有全球原料药市场的 39.56%份额（数据来源：CPA《全球原料药市场》）。

2004-2008 年，全球原料药专属使用部分的增长速度超过外购原料药市场，主要是在国际原料药生产格局调整、原料药逐渐外包生产的背景下，国际制剂公司间的合并和企业内部原料药生产能力的增加所致。（数据来源：CPA《全球原料药市场》）

表：全球原料药市场的金额及预测

原料药市场类别	2004 年（亿美元）	2008 年（亿美元）	2004-2008 年均增长率	至 2013 年预测增长率	2013 年（亿美元）
专属使用	410	550	7.62%	-	-
外购市场	280	360	6.48%	6.79%	500
其中：专利原料药	160	190	4.39%	1.83%	208
仿制原料药	120	170	9.10%	11.43%	292

数据来源：CPA《全球原料药市场》

近年来，外购原料药市场上的仿制原料药以 9.10%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增长，相反，外购专利原料药市场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仅有 4.39%。外购原料药市场上的仿制原料药远远高于专利原料药的增长速度，其增长特征充分反映了仿制药日益增加的重要性。（数据来源：CPA《全球原料药市场》）

（2）原料药行业竞争格局

医药行业是最具国际化特征的行业之一，从世界范围来看，原料药行业的竞争格局主要集中在五大生产区域：西欧、北美、日本、中国和印度。

西欧：世界最大的原料药生产区。20 世纪 90 年代，西欧的原料药产出一度占据全球原料药需求的 60-65%，此后，其外购原料药市场份额逐步下降至 2008 年的 38.9%。意大利、西班牙和葡萄牙是西欧原料药的主要生产国，拥有西欧仿制原料药 81%的生产份额；英国、荷兰、瑞士、丹麦和法国等西欧其他国家则拥有较好的创新原料药生产基础。西欧制药工业起步较早，规模较大，技术水平先进，也是原料药的纯出口地区，出口市场遍及全球广大地区，包括美国、中东、南美洲以及日本等国家和地区。

北美：全球最大的原料药需求和进口地区。由于环保、成本等方面的原因，许多原料药已不在该地区生产，特别是美国，多数大型的仿制药公司没有自己的原料药生产车间，其仿制原料药总消耗的 80%依赖进口。尽管原料药外购市场正在向海外转移，美国依旧是跨国制剂公司最重要的研发基地。在此背景下，美国的原料药产业发展成为服务和创新导向型的产业，重点关注研发、委托合成以及技术支持等。

日本：日本是世界制药工业强国，位居全球原料药生产的第三位，且以生产专利原料药为主。目前，除少数品种外，绝大部分原料药为其本国生产，基本处于自给自足的状况。随着人力成本的上升和环境问题的凸显，日本也逐步向原料药的纯进口国转变。

中国和印度：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世界原料药市场最大的变化就是中国和印度迅速崛起并成为主要的原料药生产和出口国家，逐步同西欧传统生产强国争夺市场。2008 年，中国和印度两者合计占全球外购原料药市场生产份额的 26.7%，较 2004 年上升了 7.7 个百分点。除传统的抗感染类原料药外，中国和印度的原料药生产领域已经向抗肿瘤、中枢神经类以及降糖类等治疗领域拓展；而且，其原料药产品销往欧美等药政市场的比重也在逐步提升。

在世界原料药的竞争格局中，美国拥有药品专利优势，西欧拥有工艺优势，而以印度和中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则拥有相对成本优势。基于研究开发、生产工艺以及知识产权保护等多方面的差距，西欧、北美等发达国家在附加值较高的专利原料药领域占据主导地位；而中国、印度等国则在价格较为低廉的仿制原料药市场中占较重要地位。随着中国、印度等发展中国家原料药厂商不断加大研发

投入、改进生产技术、提高工艺水平，并投资改善生产设备形成专业化生产线，世界原料药市场现有格局也将逐渐发生变化。（数据来源：南方医药所《全球化学原料药行业分析及部分产品介绍》）

2、中国原料药行业分析

中国医药行业主要包括化学原料药、化学制剂、生物制剂、医疗器械、中成药以及中药饮片等细分行业，其中，化学原料药和化学制剂行业是最大两个支柱。

2009 年，中国化学原料药行业销售收入为 1,956 亿元，占医药行业销售收入的 21.59%，在医药细分行业中位居第二。此外，化学原料药是中国药品中最大的出口产品，也是中国最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领域之一。（数据来源：东方比特《中国化学原料药行业分析及出口产品评价》）

中国原料药行业在国内医药行业和出口中发挥着重要作用的同时，在国际市场中也发挥着越来越大的影响力。

（1）中国是全球最大的原料药生产国

化学原料药作为在中国医药细分行业中位居第二的行业，同时也是“中国制造”的典型代表。在全球原料药生产格局正在从欧美等发达国家转向亚洲等发展中国家的过程中，中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原料药生产国，可生产 1500 多种化学原料药及中间体，产能达 200 多万吨，约占全球产量的 1/5 以上。作为全球最大的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供应商，中国已经树立了牢固的国际地位。（数据来源：东方比特《中国化学原料药行业分析及出口产品评价》）

2008 年，中国在全球外购原料药的市场中占据了 19.28%的生产份额，而在全球外购仿制原料药生产市场上则占据了 37.82%的份额。意大利、日本以及印度则在全球外购原料药市场上分别占据了 10.42%、9.17%和 7.36%的生产份额，分别位居全球原料药生产的第二、第三和第四位。

表：全球原料药主要生产国竞争地位

项目	中国		意大利		日本		印度	
	份额	世界排名	份额	世界排名	份额	世界排名	份额	世界排名
原料药外购市场	19.28%	2	10.42%	1	9.17%	3	7.36%	4
其中:仿制原料药	37.82%	1	16.71%	2	-	-	13.35%	3

市场竞争特征	全球最大的原料药生产国	全球第二大原料药生产国	全球第三大原料药生产国	全球第四大原料药生产国

数据来源：CPA《全球原料药市场》

（2）中国是全球最大的原料药出口国

中国原料药产业以出口为导向，在全球原料药产业转移趋势的推动下，随着中国成为全球最大原料药生产国，中国也成为全球最大的原料药出口国。

2000-2009 年，我国化学原料药出口年均复合增长率接近 20%，从 2000 年的 22 亿美元上升到 2009 年的 112 亿美元。受金融危机影响，2009 年化学原料药出口额较 2008 同比下降 6.63%，出现了近年来的首次下降。2010 年 1-6 月，化学原料药出口逐渐恢复，达到 74 亿美元，较同期增长 31.38%。（数据来源：东方比特《中国化学原料药行业分析及出口产品评价》）

2009 年，中国原料药出口到 181 个国家和地区，重点出口市场为亚洲、欧洲和北美，占国内原料药出口市场的 87.4%。其中，美国多年来始终是中国原料药出口的最大市场，同时中国也是美国仿制原料药的第二大供应国。作为全球原料药产业格局变化过程中重要的合作者和竞争者，印度已成为我国化学药品出口的第二大市场，其中，90%以上的化学药品是原料药。（数据来源：东方比特《中国化学原料药行业分析及出口产品评价》）

中国原料药出口的优势领域主要集中在抗生素类、维生素类、有机酸类、氨基酸类和解热镇痛药类等大宗类原料药，合计约占原料药出口总额的 50%。近年来，类似于生产结构变化，中国原料药出口中特色原料药发展迅速，其中他汀类、普利类、沙坦类、喹诺酮类和抗肿瘤类已成为原料药企业产品升级和价值链提升的战略选择。

3、原料药行业市场化程度和国内外企业情况

（1）原料药行业市场化程度

在全球原料药市场中，除专利原料药形成一定垄断性质的供需结构外，化学原料药市场是一个完全竞争市场。同时，随着全球医药产业的发展、仿制药消费比例的上升以及原料药生产格局的转移，国际制剂厂商越来越多的采取原料药外

包生产，即从发展中国家原料药厂商和制剂厂商采购生产所需的原料药。在全球原料药市场上述趋势影响下，以中国、印度、巴西和俄罗斯为代表的新兴市场中越来越多的原料药和制剂厂商参与国际原料药供求体系。

在仿制原料药的具体单品种细分市场中，由于原料资源、规模经济、技术优势等因素而仍可能导致存在一定程度的垄断竞争或寡头竞争的情况。但由于全球仿制药及其原料药的竞争相当激烈，仿制药及其原料药的生产厂商者需防止潜在竞争者的进入，并不具有持续的、过高的垄断定价权。

作为全球最大的原料药生产与出口国，中国原料药的生产与销售已完全融入国际市场体系，国内生产厂商不但随时面对来自国内其他企业的竞争，而且还承受国外特别是印度原料药企业同类产品竞争的压力，其所面临的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竞争也日趋激烈。

（2）原料药行业国内外企业情况

西欧是国际原料药市场中传统生产和出口地区，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原料药生产企业也较多，拥有较多独立的原料药生产企业以及专利和仿制药厂商，如意大利的 FIS、ZAMBON、西班牙的 MOEHS、MEDICHEM 等。西欧国家原料药生产企业规模较大，技术水平先进，但经过多年的快速增长，其原料药行业在政策和硬件升级换代方面相对滞后于全球原料药市场发展的节奏，加上环保、劳动力和行业官僚作风等因素影响，西欧原料药生产环节和企业逐渐失去竞争优势和市场份额。

印度制药企业较早开始原料药的产业升级之路，并且探索出具国际竞争力的发展模式，被称为“印度模式”，即沿着“大宗原料药—特色原料药—仿制药物（药政市场）—创新药物”路径的升级模式。目前，印度发展出许多如 RANBAXY、SUN PHARMA、DR REDDY 等国际知名的制药企业，拥有完整的从药品研发到原料药生产、制剂生产及销售的运作体系。同时，印度仍存在许多以原料药为主导产品的药品生产企业，但也不再是处于低水平的大宗原料药出口阶段。在国际市场中，印度制药企业不但对中国原料药产业构成巨大的竞争压力，而且甚至对国际制剂公司发起强有力的挑战。

中国的原料药生产原先多为制剂生产企业的一个部门，但随着全球原料药产业格局的转移，逐渐形成了原料药生产自用并对外销售的制剂厂商以及专业的原料药生产企业并存的竞争格局。目前，中国制药工业百强企业基本上都能生产自用的原料药，大型制药企业利用自有原料药车间生产原料药自用并对外销售。中国专业的、独立的原料药企业多是从精细化工产业升级为医药产业的企业，该类企业一般只生产销售原料药而不生产制剂，专注于一种或几种原料药的生产并以出口为导向。

中国的原料药产业起步于以医药中间体、大宗原料药为主的生产和出口，但随着全球原料药产业转移的加快、国内外原料药行业竞争的加剧，中国原料药企业已经开始从生产粗放型的医药中间体、大宗原料药向精细型的特色原料药产品转变，不断向下游供应链升级和延伸。同时，国内企业逐渐了解、熟悉国际药政市场的监管法规，在努力改进技术工艺、严格控制生产质量的同时，积极组织药品国际注册和 GMP 检查，特别是欧美药政市场的注册认证，增强了国际市场竞争力、提升了国际市场份额。

4、发行人主导产品细分行业市场情况

根据医保目录（2009 版）以及临床习惯称谓，公司主导产品治疗领域涉及中枢神经类药物、非甾体抗炎药物、抗感染类药物和降糖类药物等。

（1）中枢神经类药物

目前，临床上中枢神经类药物主要包括神经系统类药物和精神障碍药物，其中，神经系统类药物按临床作用分为抗癫痫药、中枢兴奋药、镇静催眠药和抗帕金森病药等；精神障碍药物主要包括抗抑郁药、抗精神病药、抗焦虑药和抗狂燥药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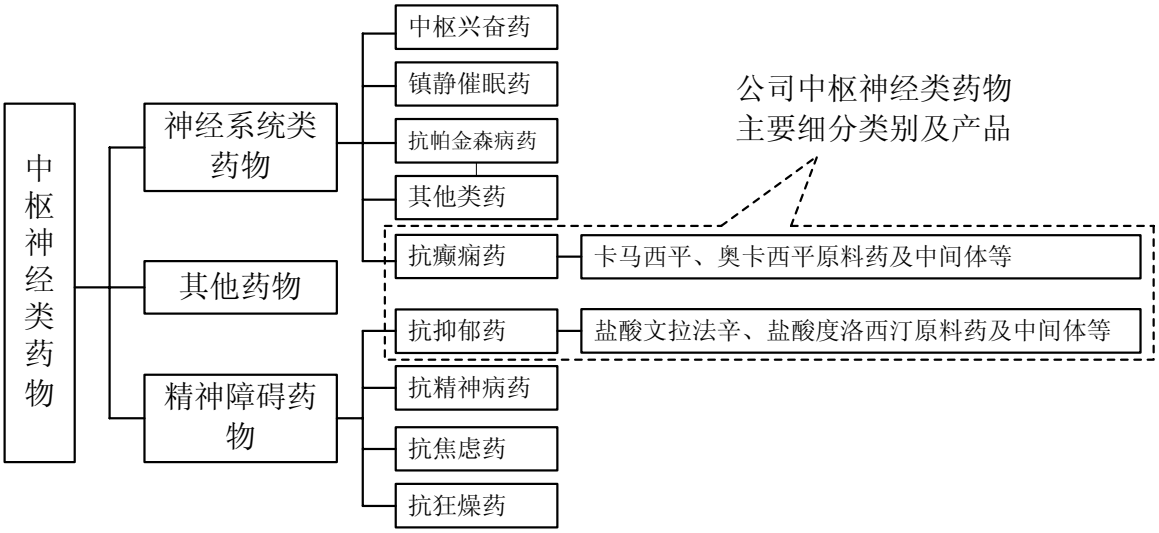

图：中枢神经类药物主要细分类别示意

随着社会发展和生活水平的提高，人类寿命逐渐延长，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中枢神经系统（CNS）疾病的发病率也逐渐升高，帕金森病、痴呆症等老年病严重危害人类健康和生存质量。另外，生活节奏的加快、各种竞争的加剧，使得精神压力增大，导致焦虑症和抑郁症等精神疾病的发病率迅速上升。人口老龄化和抑郁症发病率的快速上升，是推动全球中枢神经类药物销量迅速增加的主要原因。2006 年，全球中枢神经类药物总销售额为 900 亿美元，而 2008 年则上升为 1,048 亿美元，约占当年全球医药市场总销售额的 1/7，较 WHO 曾预测的到 2020 年中枢神经类药物约占全球医药市场总量 14%的时间提前了很多。（数据来源：南方医药所《全球化学原料药行业分析及部分产品介绍》）

1) 抗癫痫药

A．癫痫症概况

癫痫是以大脑神经元异常放电所引起的短暂中枢神经系统功能失常为特征的慢性脑部疾病，具有突然发生、反复发作的特点，临床表现为不同的运动、感觉、意识和植物神经功能紊乱的症状。癫痫发作可使正常的神经细胞受到伤害以及体内其它器官生化环境改变，严重影响患者的劳动能力、身心健康和生活质量。

目前，全球共有癫痫患者约 5,000 万，且每年新增 240 万癫痫患者，其中 85%现有患者分布在发展中国家。发达国家、经济转轨国家、发展中国家和不发达国

家的癫痫患病率分别为 5.0‰、6.1‰、7.2‰、11.2‰，且超过 50%患者自儿童或青少年时期开始患病。同时研究表明，高达 70%新确诊癫痫儿童和成人患者可以通过抗癫痫药物成功医治，即完全控制癫痫发作；经过 2-5 年的正确治疗，大约 70%儿童患者和 60%成人患者可以停止服药并不会有疾病复发，然而，全球 70-80%癫痫患者却因医疗缺乏或歧视而得不到治疗。

中国癫痫患者人数大约有 900 万之多，且每年有将近 40 万的新发病患者。在癫痫患者中，儿童和青少年是癫痫高发人群，0-9 岁患者占 38.5%，10-29 岁患者占近 40%；其中，超过 40%患者从未接受过治疗，35%患者接受的是非正规治疗。（数据来源：南方医药所《全球化学原料药行业分析及部分产品介绍》）

B．抗癫痫药市场状况

癫痫的治疗包括药物治疗、手术治疗、物理治疗和心理治疗等多种方法，其中药物治疗是目前最常用、最重要的手段。抗癫痫药可分为传统抗癫痫药和新型抗癫痫药，习惯上将 20 世纪 90 年代之前上市的称作传统抗癫痫药，而将 20 世纪 90 年代之后上市的称作新型抗癫痫药。抗癫痫药物的开发历程，大致可以分为以下 4 个阶段：

发展阶段	年代	代表药物	特征简述
Ⅰ	**1857-1937：** 从 1857 年应用溴化物开始到 1937 年，主要是 1912 年发现巴比妥类药物	苯巴比妥	巴比妥类药物疗效较溴剂好而不良反应相对较少，逐渐取代了溴剂。但因巴比妥类药有显著的镇静作用，且对部分患者的认知功能有影响，以后也多被其他抗癫痫药物替代。
Ⅱ	**1937-1973：** 1937 年苯妥英钠用于戊四氮动物模型取得成功，1938 年开始用于临床	苯妥英钠、扑米酮、乙琥胺、**卡马西平***	苯妥英钠无明显镇静作用，是第一个根据动物模型研制的抗癫痫药物，是抗癫痫药物的里程碑。一般应用单药治疗，癫痫控制率为 40%-50%，疗效还不够高，采用联合用药时不良反应发生率亦较高。
Ⅲ	**1974-1986：** 1974 年广谱抗癫痫药物丙戊酸应用于临床开创了抗癫痫药物的新纪元	丙戊酸	由于丙戊酸具有广谱抗癫痫作用，疗效较其他抗癫痫药物高，而且又是第一种以作用机制为基础的抗癫痫药物，不良反应比以前的几种抗癫痫药物相对轻一些。

Ⅳ	**1987 至今：** 抗癫痫药物市场正处在新旧药品更新换代的变革时期，新型抗癫痫药物不断问世	**奥卡西平***、氨己烯酸、唑尼沙胺、拉莫三嗪、加巴喷丁、托吡酯、艾卡西平	1987 年以后，新型抗癫痫药物不断被研制出来并被应用于临床，其中一些有较良好的药代动力学和药效学，治疗指数高，严重不良反应少。

注：加*号药品是发行人目前抗癫痫药物主要产品；数据来源：南方医药所《全球化学原料药行业分析及部分产品介绍》

作为中枢神经系统的慢性疾病，癫痫的病程较长，治疗周期长，对药物的需求量较大，同时，随着全球癫痫患者人数的增加以及发展中国家广大癫痫患者逐步接受规范治疗，抗癫痫药的临床需求越来越大，从而推动全球抗癫痫药销售规模的增长。同时，抗癫痫药物越来越多地在其他疾病中作为辅助治疗药物，用于预防偏头痛或作为疼痛控制的治疗剂等，也增加了抗癫痫药市场增长的有利因素。

作为全球处方药市场最畅销的治疗类别之一，抗癫痫药销售额连续多年始终保持在十五强之列。2008 年，全球抗癫痫处方药市场销售规模 167.92 亿美元，占全球药品市场年度销售规模的 2.15%，在 2005 年 115.69 亿美元的基础上增长了 45.15%，期间年均增长率高达 13.22%；2009 年，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抗癫痫处方药市场规模有所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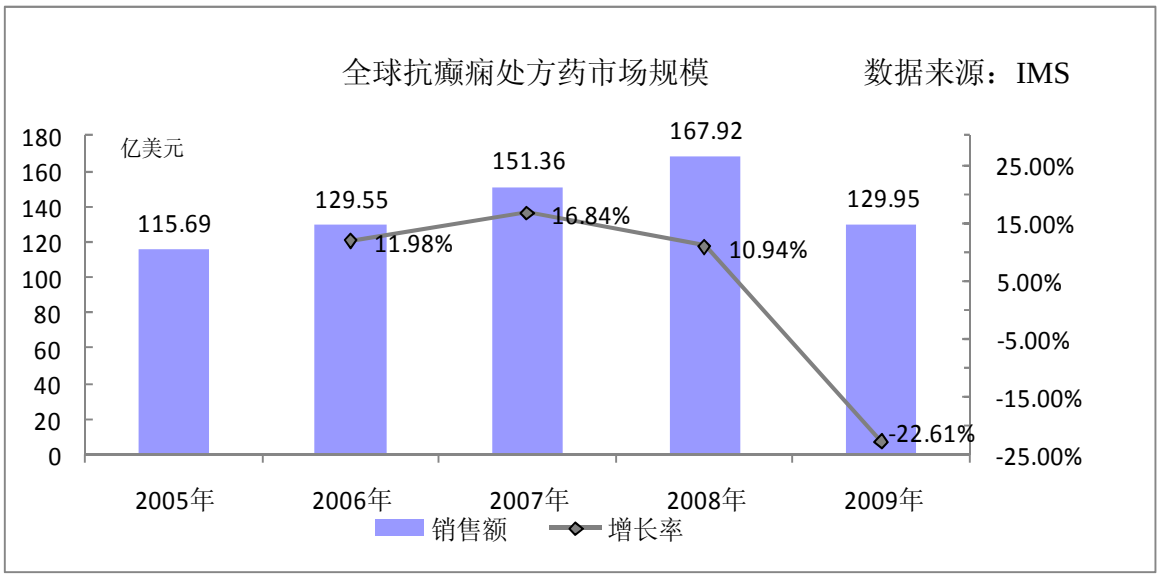

传统抗癫痫药物，特别是具有价格低廉优势的苯妥英钠和卡马西平，由于临床应用时间较长，医生对其适应症和不良反应比较熟悉，促使老品种抗癫痫药仍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特别是在广大发展中国家，基于良好的治疗效果和低廉的

价格，传统抗癫痫药居于临床治疗的主导地位。

其中，卡马西平、丙戊酸钠和苯巴比妥等传统抗癫痫药 2009 年销售额分别达到 6.51 亿美元、10.49 亿美元和 2.49 亿美元。作为上市近 50 年的药品，卡马西平于 2005-2009 年期间的全球市场规模始终保持在约 6.5 亿美元，体现出其在抗癫痫领域的市场之稳。随着发展中国家癫痫病就诊率和诊断率的提高，卡马西平将凭借其较高的性价比获得更大的市场增长。

表：2005-2009 年全球抗癫痫药主要药品销售情况

序号	销售额（亿美元）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2005 年
1	托吡酯	16.36	29.21	25.54	21.66	18.29
2	左乙拉西坦	16.19	20.83	14.98	10.30	7.44
3	拉莫三嗪	13.19	29.56	26.40	21.91	18.24
4	加巴喷丁	11.79	11.70	12.53	14.75	20.96
5	丙戊酸钠	10.49	16.91	17.34	15.95	14.92
6	卡马西平	6.51	6.70	6.50	6.32	6.47
7	奥卡西平	5.41	7.03	9.64	8.25	7.31
8	苯巴比妥	2.49	2.65	2.25	2.00	1.87

数据来源：IMS

以奥卡西平、拉莫三嗪、托吡酯等为代表的新型抗癫痫药的疗效与传统抗癫痫药相当，但具有较好的药代动力学特点，不良反应较少，特别是药物间相互影响小而使得在药物联合应用时限制也较少。因此，新型抗癫痫药的市场份额也在逐步扩大，并逐步成为全球抗癫痫药市场的主角。

奥卡西平是瑞士 NOVARTIS 开发的卡马西平的酮基衍生物，药效与卡马西平相似或稍强，但无卡马西平的较强变态反应和中枢神经系统不良反应。目前奥卡西平主要用于成人及儿童癫痫简单及复杂部分性发作、全身强直阵挛发作等的单药或添加治疗以及难治性癫痫的辅助治疗。除此之外，奥卡西平还可用于卡马西平治疗无效或不能耐受的三叉神经痛、舌咽神经痛、疱疹后疼痛、丘脑性疼痛以及双相情感障碍等。奥卡西平于 2000 年获美国 FDA 批准，并已在全球 50 多个国家广泛使用，市场销售额逐年上升并于 2007 年其仿制药获 FDA 批准之时达到 9.64 亿美元。

2) 抗抑郁药

抗抑郁药是公司计划进入的领域，其中，盐酸文拉法辛和盐酸度洛西汀的原料药是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

（2）非甾体抗炎药物

1) 非甾体抗炎药物简介

抗炎药是用于治疗组织受到损伤后所发生的反应——炎症的药物，主要包括甾体抗炎药和非甾体抗炎药。在抗炎药物中，作用最强的是甾体激素类药物，其化学结构上都呈甾体的特点；凡是不具有甾体结构的抗炎药，均称为非甾体抗炎药（NSAIDs），即临床实践中通常所指解热镇痛抗炎药。

非甾体抗炎药物自阿司匹林 1898 年首次合成后，已发展有百余种药物，按化学结构主要可分为 7 大类；根据医保目录（2009 版）按药物对组织细胞中环氧酶 COX-1 及 COX-2 作用强度不同分为两类，具体如下：

类 别		按对组织细胞中 COX-1 及 COX-2 作用强度不同	
		非倾向性 COX 抑制剂	选择性 COX-2 抑制剂
按化学结构分类	甲酸类	阿司匹林、双氟尼柳	-
	乙酸类	对乙酰氨基酚、双氯芬酸、吲哚美辛、舒林酸、依托芬那酯	-
	丙酸类	布洛芬、**酮洛芬***、芬布芬、萘普生、奥沙普秦、丙嗪	-
	昔康类	吡罗昔康、替诺昔康、罗诺昔康	美洛昔康
	昔布类	-	塞来昔布、罗非昔布
	吡唑酮类	安乃近、氨基比林、保泰松、羟基布他酮	-
	其他类		尼美舒利、萘丁美酮

注：加*号药品是公司非甾体抗炎药物主要产品；数据来源：南方医药所《全球化学原料药行业分析及部分产品介绍》

非甾体抗炎药物属于非病因性治疗药物，虽然非甾体抗炎药物的化学结构差别较大，但其均具有相同的功效，即解热、镇痛、抗炎作用。但非甾体抗炎药物中非倾向性 COX 抑制剂不宜用于有胃肠疾病的患者，选择性 COX-2 抑制剂不宜用于有心脑血管疾病的患者。随着对非甾体抗炎药物认识的深入，其他功能也被逐步发掘，如抗血小板聚集作用、治疗眼科疾病以及预防肿瘤的发生、发展和转移等。

2) 非甾体抗炎药市场状况

基于解热、镇痛和抗炎等三大基本作用，非甾体抗炎药物的目标市场包括关节炎治疗和癌症止痛领域等。此外，OTC 市场的发展也是推动非甾体抗炎药物市场增长的有利因素之一。

作为常见的慢性疾病，关节炎被医学界认为是“世界头号致残性疾病”。目前，全世界关节炎患者约有 3.55 亿人，在亚洲地区，每六个人中就有一人在一生的某个阶段患上关节炎。中国大陆的关节炎患者估计超过 1 亿，而且人数还在不断增加。药物治疗是关节炎最主要的治疗方法，非甾体抗炎药物是关节炎治疗药物中使用最广泛的药物之一。

疼痛是癌症病人常见的症状之一，50%中期癌症病人、70%-100%晚期癌症病人伴有疼痛。非甾体抗炎药物是 WHO 和我国卫生部推荐的“癌症三阶段治疗方案”轻度疼痛的主要药物和麻醉性镇痛药物的替代药物。临床上，广泛使用阿司匹林等非甾体抗炎药治疗各种急、慢性癌症轻度疼痛并发挥其抗炎作用，对骨转移所致疼痛的镇痛效果尤为明显，同时还可延缓麻醉性镇痛药的耐药性产生。

感冒药、止痛药、维生素、皮肤用药以及消化道疾病治疗药，是全球 OTC 药品市场上五大主导药物类别。其中，非甾体抗炎药物作为全球 OTC 药品市场最重要药品之一，广泛用于治疗骨关节疼痛、肌肉疼痛、神经痛以及发热症状等，分享了全球 OTC 市场增长所带来的发展机会。（数据来源：南方医药所《全球化学原料药行业分析及部分产品介绍》）

2009 年，全球非麻醉性镇痛处方药市场销售额为 111.74 亿美元（其中主要构成是非甾体抗炎药物），占全球医药市场销售规模的 1.38%，位居全球处方药市场最畅销治疗类别第 14 名，在 2005 年 87.26 亿美元的基础上增长了 28.05%，期间年均增速 6.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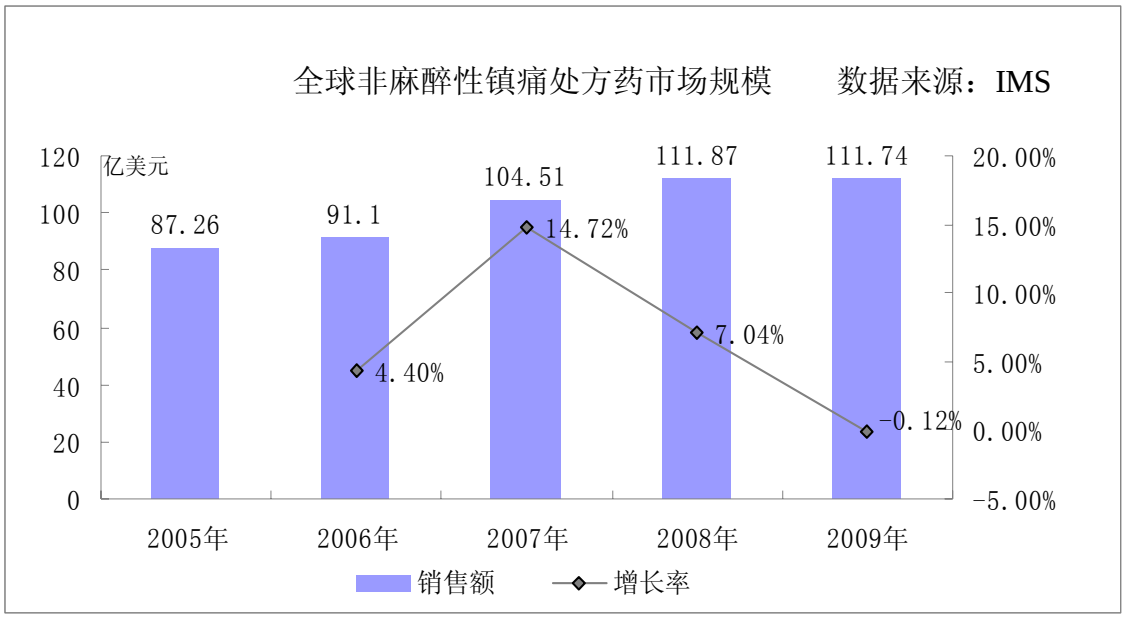

作为重要的非甾体抗炎药物，酮洛芬是目前最重要的治疗关节炎的产品之一，具有耐受性好、副作用发生率低、性价比高等特点。2005 年，酮洛芬全球销售规模为 11.71 亿美元，2009 年上升至 16.73 亿美元，期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9.33%。酮洛芬于 1973 年在英国首次上市，至今已有近 40 年的时间，销售规模依然以近 10%的速度稳步增长。

表：2005-2009 年全球非甾体抗炎药主要药品销售情况

序号	销售额（亿美元）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2005 年
1	扑热息痛	98.60	95.27	88.42	77.58	74.84
2	阿司匹林	31.42	31.58	28.87	25.16	23.85
3	布洛芬	28.06	27.34	24.60	21.62	20.06
4	塞来昔布	25.52	25.64	23.27	20.91	20.10
5	酮洛芬	16.73	15.66	13.47	12.32	11.71
6	萘普生	7.93	7.62	7.01	6.59	6.44
7	尼美舒利	5.17	5.37	5.25	4.78	4.35
8	吲哚美辛	3.57	3.83	4.29	4.30	4.17

数据来源：IMS

（3）降糖类药物

1) 糖尿病简介

随着世界人口老龄化、城市化进程的加快，糖尿病已成为一种常见病、多发

病，严重威胁人体健康、生命安全。

根据国际糖尿病联盟（IDF）有关统计，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全球糖尿病患者总量在 3,000 万左右，而至 90 年代中期的十年间，增长 4 倍，达到 1.2 亿。2007 年全球约 2.46 亿人患糖尿病，其中 46%为 40-59 岁劳动力人口，每年新增糖尿病人数 700 万人。若不采取任何措施，到 2025 年全世界糖尿病患者将增加到 3.8 亿，将占世界成年人口的 7.1%。

我国已成为全球糖尿病患病率增长最快的国家之一，据 IDF 估计，我国 2007 年糖尿病患病人数约为 3,980 万，世界排名第二位，总患病率已达到 3.1%，预计 2025 年将达到 5,930 万，是 1990 年的 2.6 倍，年增长率高 10%以上。（数据来源：南方医药所《全球化学原料药行业分析及部分产品介绍》）

2) 降糖类药物市场状况

药物治疗是糖尿病治疗的重点，其中西药在糖尿病的治疗中占主导地位，主要包括注射用药和口服降糖药。对于 I 型糖尿病患者而言，胰岛素是目前唯一的治疗药物，此外，还有 30%-40%的 II 型糖尿病患者最终必须使用胰岛素，其余情况更多采用口服降糖药进行终身治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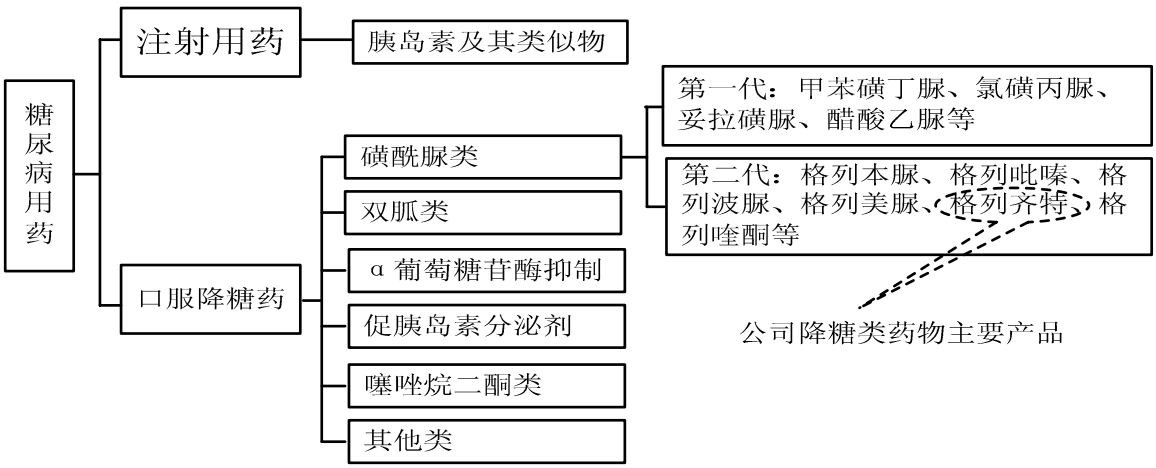

图：降糖类药物市场品种结构示意

随着糖尿病患病率的增加、患者人数的增加，全球糖尿病用药市场规模逐年扩容， 2005-2009 年，糖尿病用药市场规模一直处于稳定增长态势，由 2005 年的 187.90 亿元上升到 2009 年的 304.06 亿元，期间年均增长率维持在 12.79%左

右。2009 年，作为全球处方药市场最畅销类别第 4 位的药物，降糖类药物占全球医药市场销售规模的 3.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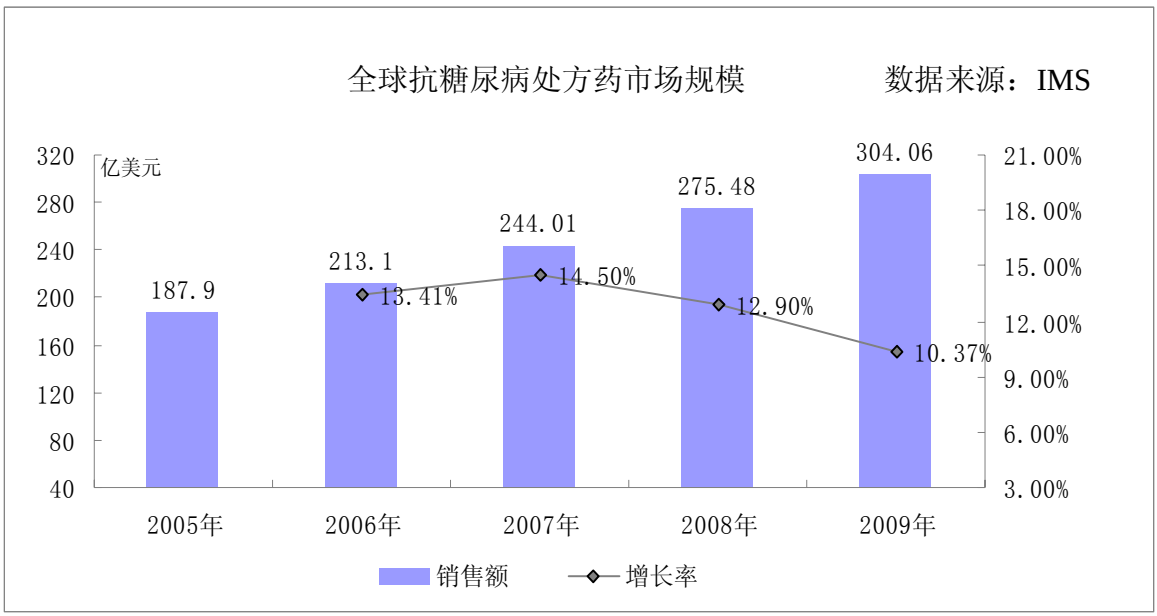

在全球糖尿病治疗药物市场中，口服降糖药居于主导地位。口服药中的磺酰脲类降糖药是目前使用最广泛的降血糖口服药物之一，格列美脲、格列齐特等是磺酰脲类降糖药中表现较好的药品。格列齐特属于磺酰脲类降糖药第二代药品，目前已经在超过 130 个的国家和地区注册、销售。20 世纪 80 年代年引进中国后，格列齐特得到广大医生和专家的一致好评，已成为我国第一线口服降糖药。

2005-2009 年，从销售金额上看，格列齐特的全球市场基本维持在 6.0 亿美元的销售规模。近几年，新的口服降糖药不断涌现，尤其是罗格列酮和瑞格列奈等促胰岛素分泌剂类、噻唑烷二酮类口服降糖药相继进入市场，第一代磺酰脲类药物已经接近淘汰边缘，第二代磺酰脲类药物的市场规模也受到一定影响。然而，格列齐特的市场规模并没有受到明显影响，表明格列齐特目前仍是 II 型糖尿病最常用的口服降糖药物之一。

表：2005-2009 年全球口服降糖药主要药品销售情况

序号	销售额（亿美元）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2005 年
1	吡格列酮	50.17	45.51	40.09	32.82	25.95
2	二甲双胍	39.27	33.34	29.23	23.81	21.62
3	罗格列酮	13.74	16.80	27.51	31.97	26.39
4	格列美脲	11.29	11.26	10.47	9.48	10.77

5	格列齐特	5.91	6.54	6.21	5.56	5.34
6	格列本脲	5.44	5.89	5.95	6.15	6.79
7	瑞格列奈	5.13	4.72	4.05	3.56	3.20
8	阿卡波糖	4.12	4.19	3.92	3.73	3.75

数据来源：IMS

基于良好的品牌和口碑、适宜的性价比，格列齐特目前仍是口服降糖药中的一线用药，处于产品成熟期，其市场规模随着口服降糖药整体的增长将会有一定的增长。

（4）抗感染类药物

抗感染类药物是指用于治疗病原体所致感染的各种药物，也称为抗微生物药物，其中主要包括抗菌药物、抗真菌药物和抗病毒药物等。

抗菌药物是抗微生物药物中最大的一类药物，包括抗生素和人工合成抗菌药。抗生素药物主要包括青霉素类、头孢类、培南类、氨基糖苷类和大环内酯类等药物，人工合成抗菌药物主要包括磺胺类药物、喹诺酮类药物等。

1) 磺胺类抗菌药物

A．磺胺类抗菌药物简介

磺胺类药物是用于预防和治疗细菌感染性疾病的化学治疗药物，是人工合成、应用最早的化学药品之一。

磺胺类药物种类可达数千种，其中应用较广并具有一定疗效的就有几十种，根据临床使用情况，磺胺类抗菌药可以分为以下三类：肠道易吸收的磺胺类药物、肠道难吸收的磺胺类药物以及外用磺胺类药物。

类别		**代表性药物**	**特征简述**
肠道易吸收的磺胺类药物	**短效**	磺胺二甲嘧啶(SM2)、磺胺异唑(SIZ)；	主要用于全身感染，如败血症、尿路感染、伤寒、骨髓炎等。根据药物作用时间的长短分为短效、中效和长效类。短效类在肠道吸收快，排泄快，半衰期为 5-6 小时，每日需服 4 次；中效类的半衰期为 10-24 小时,每日服药 2 次；长效类的半衰期为 24 小时以上。
	中效	磺胺嘧啶(SD)、磺安甲噁唑(SMZ)；	
	长效	磺胺甲氧嘧啶(SMD)、**磺胺间二甲氧嘧啶(SDM)*、磺胺间二甲氧嘧啶钠(SDM-Na)***	
肠道难吸收的磺		酞磺胺噻唑(PST)、**柳氮磺**	该类药物口服后吸收甚少，能在肠道保持较高

胺类物药	**吡啶（SASP）***	的药物浓度，主要用于肠道感染
外用磺胺类药物	磺胺嘧啶银(SD-Ag)、磺胺嘧隆(SML)、磺胺醋酰(SA)	主要用于灼伤感染、化脓性创面感杂、眼科疾病等

注：加*号药品是公司磺胺类抗菌药物主要产品；数据来源：南方医药所《全球化学原料药行业分析及部分产品介绍》

临床应用上，磺胺类药物主要用于以下病症的治疗：流行性脑脊髓膜炎、尿道感染、呼吸道及咽部感染、肠道感染和局部感染等。此外，磺胺类药物还可以治疗禽霍乱、禽伤寒、禽白痢、鸡传染性鼻炎和火鸡亚利桑那病等，并且对家禽各种球虫病、卡氏白细胞原虫病等也有较好效果。

B．磺胺类抗菌药物市场状况

磺胺类药物作为资格最老的抗菌类药物，在抗菌药物发展史上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但在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之后，由于头孢类、喹诺酮类、大环内酯类等新的抗感染药品不断出现，磺胺类药物在抗感染类药物市场上的份额逐渐下降，只能在抗生素和喹诺酮类药的激烈竞争中凭借其价格优势保持一定的份额。

中国医药市场中抗感染药物的销售额已经连续多年居首位，但磺胺类药物的年销售额却在不断下降。2009 年，磺胺类药物仅占抗菌药物市场不到 1%的份额，远远落后于头孢类(51.52%)、喹诺酮类（10.40%）和青霉素类（12.67%）。

虽然在医药市场上，磺胺类药物面临一定的发展瓶颈，但在兽药临床上，由于其价格便宜、疗效确实，使用越来越广泛。国际上一些发达国家将磺胺类药物作为畜禽治疗及预防用药添加到饲料中，该部分市场需求比较大而且稳定。

因此，虽然药品市场份额较小，但是我国磺胺类药物的生产总量近年来却在不断增加。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磺胺类抗菌药物的主要生产国和出口国，磺胺类原料药也成为我国原料药出口最多的品种之一。

表：2005-2009 年磺胺类原料药出口数量（单位：吨）

产品或类别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2005 年
磺胺间二甲氧嘧啶及其钠	429.47	289.65	392.51	358.01	357.88
柳氮磺吡啶	109.44	83.4	72.29	71.10	56.34
其他磺胺类原料药	24,913.59	31,268.55	33,105.11	33,741.66	33,754.47
合计	25,452.50	31,641.60	33,569.91	34,170.77	34,168.69

数据来源：东方比特《中国化学原料药行业分析及出口产品评价》

2005-2008 年，中国磺胺类原料药出口总量维持在 3 万吨左右的数量，受金融危机影响，2009 年出现了一定的下降。其中，磺胺间二甲氧嘧啶及其钠盐出口量从 2005 年的 357.88 吨上升到 429.47 吨，增长 20%；同期，柳氮磺吡啶出口量也实现了稳定增长，达到 109 吨，增长 94.25%，年均增速 18.06%。

2) 培南类药物

培南类药物是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

5、进入原料药行业的主要障碍

（1）行业准入壁垒

药品使用直接关系到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因此国家在医药行业准入、生产经营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以加强对药品行业的监管。我国对药品生产实行许可证制度，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

药品生产企业还必须按照《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并通过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药品 GMP 认证，方可生产销售经批准的药品。

（2）国外注册认证壁垒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原料药生产和出口国，国内原料药生产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必须取得各进口国药政监管当局核发的药品注册及认证。

因此，国内原料药生产企业必须熟悉国际医药行业的法规政策，特别是欧美、日本等药政市场的监管政策，并投入相应的人才、设备、资金等资源使生产车间、产品符合进口国药政监管部门的标准和质量要求，并最终取得进口国的药品注册及认证。

（3）技术工艺壁垒

医药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工艺比较复杂。先进的技术工艺在国内原料药产业发展历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无论是实现老产品规模优势的提升、生产成本的控制，还是在专利药品专利刚刚到期或即将到期之时迅速实现低成本原料药的规模生产、工艺稳定和质量提升。

因此，原料药生产企业必须拥有较强的技术力量和技术储备，加大研发投入，才能不断开发新的药品和新的技术工艺以满足市场要求。同时，随着中国原料药生产企业加快融入全球医药产业体系，对外贸易快速发展，新的技术性壁垒也呈现多元化的趋势，绿色及生态保护壁垒、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壁垒、知识产权壁垒、社会责任标准壁垒等也将成为企业发展的新考验。

（4）资金壁垒

随着我国化学原料药产业发展的日益规范化和国际化，为满足国内药品 GMP 认证、国际药政市场注册及认证等强制性要求，化学原料药企业在技术、设备、人才、环保等方面的投入将越来越大，因此对于拟进入原料药行业的企业而言，不具备足够的资金实力则将在市场持续竞争中将处于弱势。

6、原料药行业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全球原料药行业的供给状况是原料药生产逐步从欧美等传统生产地区向中国、印度等发展中国家转移；需求状况主要体现在产品结构上是仿制原料药需求的上升、区域结构上是新兴国家市场需求的上升。

全球原料药行业的供需变动原因，既包括全球医药行业整体快速发展的背景以及疾病谱的变化，也包括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原料药环保、成本等不同的生产背景，还包括各个国家经济发展、产业结构和生活现状所导致的不同需求背景。全球原料药行业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相关内容列示如下：

市场类别	发展现状与预测		原因分析
供给状况	地区特征	西欧依旧是世界最大的原料药生产区，亚太地区位居第二； 世界上排名前四位的原料药生产国分别是中国、意大利、日本、印度； 全球原料药生产格局逐步从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转移。	基于成本、环保等方面的考虑，世界原料药产业向发展中国家转移，中国、印度逐步成为原料药生产的重心； 中国药品生产技术工艺改进和提升、质量控制逐步规范、产品结构日益丰富、国际注册认证迅速发展，增加了原料药的国际化供给。
	行业发展	全球原料药行业随着医药市场的发展而增长，2004-2008 年全球外购原料药市场年均增长 6.48%，从 280 亿美元增长到 360 亿美元； 全球原料药外购市场将以年均	
需求状况			随经济发展、生活水平高，慢性疾病患者增加，推动对全球医药巨大需求； 受药品专利到期以及各国政府鼓励的影

			响，仿制药发展迅速，推动仿制原料药的需求增长； 在严格控制原料药本地生产品种和规模的同时，受高额利润和领先制剂技术驱动，欧、美发达国家成为两个最大的制剂药品的输出地，转而成为对原料药的巨大需求； 中国、印度、巴西和俄罗斯等新兴市场国家经济发展、收入增加以及疾病谱的变化推动仿制药原料药需求增长。

数据来源：CPA《全球原料药市场》

7、原料药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最近几年，中国原料药行业实现了较快发展，2009 年原料药行业实现销售收入 1,956 亿元，较 2003 年增长了 150.45%，同期利润总额实现了 210.71%的增长率，从 56 亿元增加到 174 亿元。在实现快速发展的同时，中国原料药行业也经历了一定的周期性。

原料药行业自 2007 年开始回暖，步入新世纪以来最强一轮景气周期，并持续到 2008 年第三季度结束。该期间内，原料药国际市场价格的上涨，带动了中国化学原料药行业销售收入和销售利润的大幅提升。2007 年和 2008 年前 8 个月，价格的上涨促使销售收入迅速增长，同比增长率达到了 23.39%和 30.61%，而成本的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21.28%和 20.14%，收入的增长明显大于成本的增长，进而实现了利润的大幅度增加。

该轮原料药价格上涨周期的主要诱因是部分能源、原材料价格快速上涨推高了生产成本，而人民币持续升值更是加大了低附加值产品的出口压力，上述因素共同推动了原料药价格的走强。

图：2003-2010 年原料药行业销售收入、成本与利润增长率变化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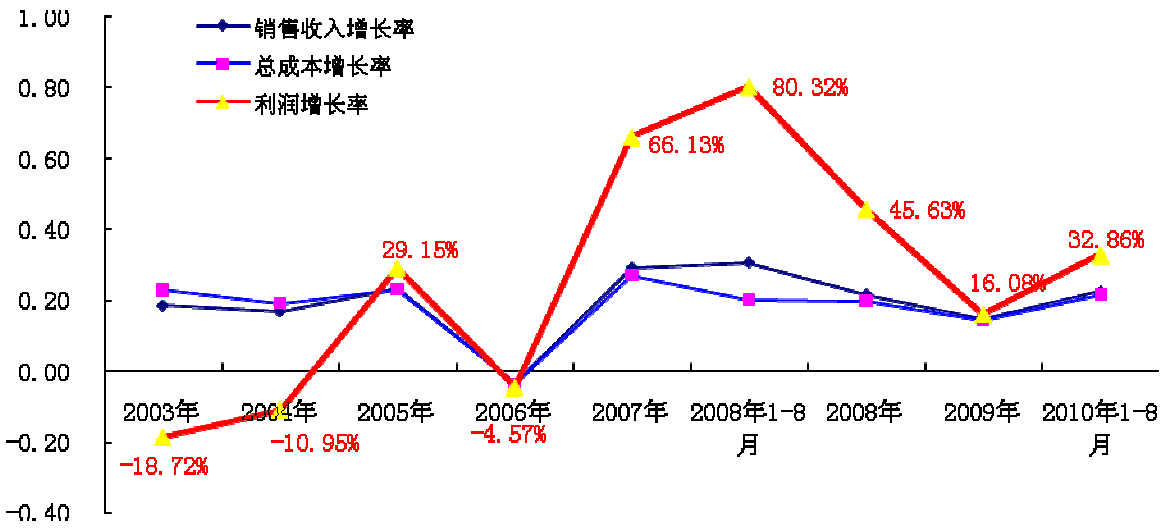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东方比特《中国化学原料药行业分析及出口产品评价》

自 2008 年 8 月以来，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原料药行业的收入和利润也受到一定影响。2007 和 2008 年的前 8 月的销售额和利润是近年来增长最快的，然而金融危机迅速拉低了全年增长率，虽然经历了一定的恢复和调整，2009 年收入、成本及利润的增长率都在 16%左右，但仍然远低于 2007 年。2010 年 1-8 月，原料药行业收入、成本和利润实现了一定的恢复，其中利润实现了 32.86%的增长率。

长期来看，原料药行业利润水平的稳定与提升主要是通过产业升级实现，具体包括改进技术工艺水平、强化成本及质量控制、国内外药品注册认证等方式。随着原料药行业规模化、集约化的整体发展趋势的推进，行业内各项优势资源逐渐向大型企业集聚，行业竞争逐步规范，行业利润将逐渐稳定在合理水平。

（四）影响我国原料药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全球医药行业的持续增长

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人口总量的增长、社会老龄化程度的提高以及民众健康意识的不断增强，全球医药行业保持了数十年的高速增长。20 世纪 70-90 年代，源源不断的专利新药带动了全球药品市场的强劲增长，全球药品销售总额从 1970 年的 218 亿美元增长至 2000 年的 3,560 亿美元，30 年间增长 15 倍多。自

2000 年以来，由于新药研发难度加大以及专利药逐渐到期后仿制药的激烈竞争，全球药品市场规模增速有所放缓，但作为具有需求刚性的行业，其增速仍然远高于全球 GDP 增速。2001-2009 年期间，全球药品市场销售额年均增速 9.43%，至 2009 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达 8,080 亿美元。

尽管许多市场遭受金融危机带来的影响，但全球总体对药品的需求仍然十分强劲。全球药品市场规模预计在 2010-2014 年期间将增长近 3,000 亿美元，2014 年将达到 1.1 万亿美元。全球药品市场未来 5 年内 5%-8%的年均复合增长率，既体现了发达国家市场主导药品失去专利保护所带来的影响，也反映了全球新兴国家医药市场强劲的整体增长对全球药品市场的推动作用。（数据来源：南方医药所《全球化学原料药行业分析及部分产品介绍》）

（2）全球仿制药市场迅速发展的机遇

1984 年美国《药品价格竞争和专利期修正案》（Hatch-Waxman Act）简化了仿制药的申请程序，成为仿制药发展的转折点，开启了美国以至全球仿制药蓬勃发展的历程。随着市场对“仿制药与原研药同样安全有效”用药观念的逐步接受、全球药品专利到期规模的逐步增加以及法规政策的支持、推动，全球仿制药在新世纪进入了快速增长期。自 2002 年以来，全球仿制药市场的增长速度持续超过整个医药市场的增速，2009 年全球仿制药市场规模达到 830 亿美元。

未来，以专利药为盈利模式的发达国家药品市场仍将经历以仿制药为主要增长驱动力的转变，其推动因素包括：1）全球药品专利到期规模高峰来临：2010-2014 年期间，主要发达医药市场中目前销售额逾 1,420 亿美元的专利产品将面临专利到期后仿制药的竞争；2）专利新药上市减少；随着研发费用的不断增长、新开发化合物的减少以及新药审批制度的日趋严格，新药上市数量日益减少，缺乏专利新药替代专利到期药品；3）各国努力控制医疗支出：面对人口老龄化等原因所致的、沉重的医疗支出负担，各国政府和保险机构积极推动高效低价仿制药的使用，受益于仿制药用量上升，2010-2014 年期间全球范围内药品的总花销将减少 800-1000 亿美元。

仿制药市场的迅速发展，一方面带动仿制药在全球药品市场中份额的不断上升，另一方面推动全球仿制原料药需求的快速增长。2004-2008 年期间，仿制原料药实现了 9.10%的年均增速，远高于专利原料药 4.39%的增速；2009-2013 年

期间，仿制原料药年均增速将达到 11.43%，而专利原料药的增速仅为 1.43%。（数据来源：南方医药所《全球化学原料药行业分析及部分产品介绍》）

（3）全球原料药产业转移的机遇

早在 20 世纪 80 年代，出于成本和环保压力，欧美等发达国家逐步将处于医药产业链上游的医药中间体、大宗原料药转移到中国、印度等发展中国组织生产，开始了国际原料药产业转移的步伐。

由于仿制药厂商对原料药价格的敏感度相对较高，随着全球仿制药市场的迅速发展，在仿制药价格竞争激烈的背景下，仿制药原料药加速向具有成本优势的发展中国进行产业转移。在此过程中，越来越多发达国家医药企业从发展中国家的采购项目由医药中间体上升为原料药、由大宗原料药上升为特色原料药。

综上，出于成本控制和环境保护的压力，同时受全球仿制药市场快速发展的推动，国际医药公司通过自身场地和设备完成药品生产制造的所有过程难以符合经营效益最大化的要求，医药行业内部的国际化分工越发明显，全球原料药产业由欧美等发达国家向中国、印度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转移的趋势越来越显著。

（4）国内原料药生产的成本优势

仿制药相对于专利药最大的优势在于其低廉的价格，因原料药成本是构成仿制药成本的主要部分，所以成本优势成为发达国家医药生产企业在原料药转移生产和采购过程中的首要考察标准。

截至目前，成本优势仍是我国原料药行业得以迅速发展并占领全球市场的核心竞争力之一。相对于发达国家而言，中国原料药生产的成本优势具有整体性的特征，不仅体现在原辅料、劳动力、制造设备、土地购置和厂房建造等硬性生产要素的较低投入，还体现在环保、研发、管理以及营销等软性经营要素方面的较少支出。国内企业的上述成本优势既与国内基础化工产业的相对成熟、劳动力供应的相对丰富以及常规制药设备的配套齐全等因素相关，也与国内企业对环保和研发的重视与投入不足等。

（5）国内原料药生产技术工艺的积累和进步

过去的较长时间内，国内原料药企业与国际制药行业直接合作的规模较小、合作的环节和层次较低，其中的重要原因是我国原料药生产企业避专利工艺技术等技术方面能力和水平不足导致我国能够生产的原料药品种较少，从而使得国内外制药企业面临合作空间较小的困境，甚至需转经印度再加工后销往欧美等药政市场。

虽然我国原料药生产的技术工艺总体水平与发达国家仍存在较大差距，但经过多年发展，中国已经具备了强大的化学合成工艺技术和发酵能力，尤其在大宗原料药方面，其生产技术工艺接近甚至处于国际领先水平。同时，随着全球原料药产业转移的发展，中国原料药生产企业通过技术工艺水平的提升强化其产业承接能力的同时，也面临着技术提升、工艺改进的重大发展机遇。

（6）国内药品生产日益规范并获国际市场认可

药品 GMP 是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基本准则。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我国所有药品制剂和原料药均实现了在药品 GMP 条件下进行生产，且经过几年的 GMP 认证实践，国内药品生产质量管理的规范水平实现了较大幅度的提升。2011 年 3 月 1 日，新版药品 GMP 正式施行，对国内原料药行业提出更高的规范要求，使中国药品生产企业在生产质量管理方面能更好地与国际接轨。

随着国内药政法规的日益健全以及严格执行的落实，国内原料药生产日益规范，质量也逐步提高。国内原料药产业因而逐步获得国际药政市场认可，国际客户对生产企业和产品的信任度也逐步提高，国内越来越多的原料药生产车间和产品通过欧美药政市场的注册及认证，逐步消除了国内原料药企业与国际医药企业合作的法规政策障碍，有利于国内原料药产业的产品储备和销售市场的开拓。

（7）国家政策强有力的支持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原料药生产和出口国，原料药是国内医药行业的支柱产业，也是国内原料药出口的主力，也是国家支持的重点产业之一。《医药行业“十一五”发展指导意见》将“巩固和提升我国传统化学原料药和普药生产的优势”以及“开发特色原料药”作为医药行业“十一五”期间的重要任务，具体包括鼓励“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的技术及装备，提高我国原料药的生产技术水平，推动我

国化学原料药产业的可持续发展”，并“以质优物美、合理价格开拓国际原料药市场，提高产品附加值和出口产品的档次水平”。

基于我国原料药以出口为导向的行业特点，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发财税[2008]144 号文《关于提高劳动密集型产品等商品增值税出口退税率的通知》，将大部分化工类医药原料药出口退税率由 5%调到 9%，强有力的支持了国内原料药行业的稳定发展。

2、不利因素

（1）企业规模较小、产业集中度低

2009 年，全国医药工业企业有 6,586 家，其中化学原料药行业 1,172 家，化学药品制剂行业 1,162 家。从企业规模上来看，原料药行业小型企业较多，占企业总数的 82.66%，但销售收入只占到 40.80%。同时，国内原料药制造业集中度低， 2009 年原料药出口额排名前 30 家企业合计仅占出口市场的 26.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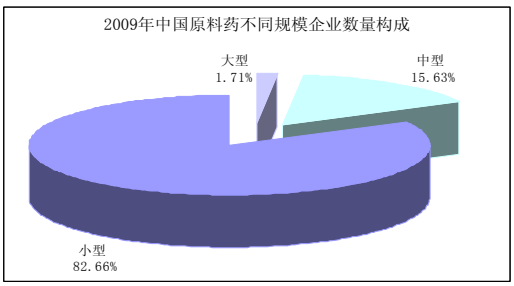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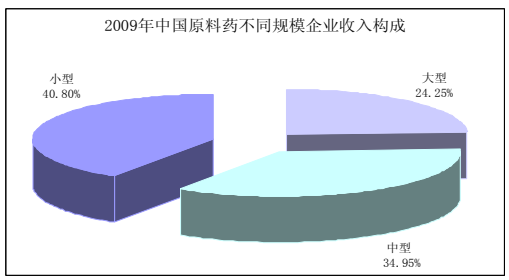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东方比特《中国化学原料药行业分析及出口产品评价》

原料药企业规模较小、产业集中度低，一方面导致行业重复建设、产能过剩、产品同质化严重，致使行业经常发生激烈的价格战，企业盈利空间减小；另一方面导致企业生产技术和装备水平先进度不高，技术开发和创新能力较弱，市场开发能力和管理水平较弱。

（2）研发投入少、创新能力弱

医药行业是以研发投入推动创新，并依赖创新制胜的行业。发达国家制药企业投入巨额资金用于药品研发，其研发费用一般要占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15%-20%，甚至更高。2009 年，全球销售前十位制药公司的研发费用合计 583.68 亿美元，占销售总额的 18.14%。面对专利到期规模高峰来临、新药上市监管越

来越严格等不利的形势，为了维持现有的市场和地位，发达国家制药公司在采取转变研发模式、加强兼并重组等措施的同时，也在继续强化研发投入。

然而，我国医药行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平均仅为 2-3%，大部分企业的研发投入金额和比重都非常低。研发投入不足限制了我国制药企业的创新能力，致使包括原料药生产企业在内的国内医药企业只能停留在产业链的低端、产品组合的底层，而只获得远低于发达国家制药企业的平均利润率，进而影响了产业升级的进程。（数据来源：南方医药所《全球化学原料药行业分析及部分产品介绍》）

（3）国内环保要求越来越严格

源于发达国家制药企业控制环保和其他成本的考虑，中国承接全球原料药产业转移而来的生产安排是趋势，也是机遇，但缺乏环保投入和配套环保设备的原料药生产企业要想实现可持续发展却是不可能的。针对国内医药企业的发展与环境压力之间矛盾的逐步加剧，环保法规的内容规定与执行力度也越来越严格。

随着中国对环境保护需求的日益迫切，化学原料药行业越来越成为环保关注的焦点。2008 年 8 月 1 日，国家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正式实施；2009 年 2 月 25 日，浙江省实施《浙江省化学原料药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均对原料药产业的环境保护提出了严格的规范要求。长期来看，环保法规政策的密集颁布实施，限制了低水平的重复建设，提高了产业集中度，促进产业升级。但短期内，环保要求的提高必将给原料药行业带来更大成本压力，降低国际市场竞争的价格优势。

（4）人民币升值的影响

自 2005 年 7 月 21 日起，我国开始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人民币汇率开始逐步升值。人民币升值带来的相对价格上涨必然使国内原料药生产厂商丧失一定的价格优势，而且竞争对手印度等其他发展中国家可能趁机而入，抢占国际市场份额。尤其是对于抗生素、维生素、解热镇痛和柠檬酸等大宗原料药而言，利润空间较低，人民币升值将使形势更为严峻。

（五）原料药行业的主要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西欧、北美等原料药生产强国凭借丰富的产品和工艺专利、先进的合成工艺优势专注于高附加值产品的生产，而我国则更多地依靠原材料和劳动力成本优势进行大宗原料药和部分特色原料药的生产。虽然我国多数化学原料药尤其是大宗原料药生产工艺水平已经接近世界领先水平，并在全球原料药市场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但在特色原料药与国外先进水平相比仍存在相当的差距。在全球原料药产业转移的过程中，国内原料药生产企业技术研发和应用主要集中在现有生产工艺技术的改进和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其核心是避专利工艺技术的开发。

在原料药产品的生产过程中，我国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 SFDA 制定的药品 GMP 组织生产。目前，我国执行的药品 GMP 规范是由 WHO 制定的适用于发展中国家的 GMP 规范，偏重对生产硬件比如生产设备的要求，标准相对较低，而美国、欧洲和日本等国家执行的国际 cGMP 规范，偏重对生产软件方面的要求，如操作人员的动作和如何处理生产流程中的突发事件等。随着国内原料药生产企业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特别是开拓药政市场的步伐加快，越来越多的原料药生产企业在执行国内 GMP 标准的同时也严格按照国际 cGMP 规范组织生产。

2、行业经营模式与行业特征

（1）行业特殊经营模式

对于原料药行业整体而言，并无特殊的经营模式，我国原料药行业的优势企业通常具有以下特点：

1）良好的品牌信誉：优势企业通过美国FDA审查或取得COS证书，进入欧美主要药品销售市场，并以产品质量为核心，建立起良好的品牌和信誉度。

2）先进的工艺技术：工艺技术可决定产品的质量，从而直接影响产品的成本控制和销售。

3）稳定的客户资源：原料药行业产品以出口为主，因此行业内的优势企业一般拥有稳定的客户资源，客户多为相互依存、合作关系稳定的国外知名医药企

业。

（2）行业周期性特征

大宗原料药等成熟期产品的市场竞争呈现出较强的周期性，主要表现在价格的起伏周期性、产能产量的增减周期性，其价量之间存在着明显的负相关性，供给变动是导致周期性价格波动的重要因素。

特色原料药等成长期产品市场竞争的关键是进入的速度，原料药厂商需要密切关注专利刚刚到期或即将到期的专利药市场，探索避专利技术工艺以为仿制药企业及时提供优质低价原料药，配合仿制药企业在原研药专利过期的第一时间抢占市场份额。在特色原料药速度制胜的背后仍然隐藏着周期性特征，随着竞争者的不断加入而使得竞争越来越激烈，价格也逐步下降。

（3）行业季节性特征

对于原料药行业而言，并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4）行业区域性特征

国际原料药行业供求呈现出一定的区域性特征：中国、意大利、日本、印度是目前世界上排名前四的原料药生产国；北美和西欧是世界上两大原料药需求区。中国是全球最大的原料药出口国，美国则是全球最大的原料药进口国。

我国原料药行业无明显区域性特征，但相对集中在制造业发达的江苏省、四川省、山东省、浙江省和广东省等省市，其在基础工业、原材料供应、科研和人才等方面具有优势。

（六）原料药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基础化工、精细化工是化学原料药的上游产业，上游产品的价格变动直接影响原料药行业的销售价格和利润。2008 年中期前后，由于受石油等能源价格上涨和下跌的影响，我国原料药行业的生产、销售呈现出完全不同的状况。

化学原料药的下游是化学制剂，化学制剂的消费需求直接影响原料药的需求。近年来，环保、生产成本推动国际原料药生产格局的变化以及经济发展、专

利药专利到期等因素强化这一趋势，极大地促进了国际原料药的市场需求。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1）生产制造优势

公司专注于化学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的生产制造，经过 30 多年化学合成的生产经验积累和技术工艺研发创新，在化学原料药行业形成了以合成装备完整、合成工艺丰富、产业化能力强以及质量控制规范等为特征的化学原料药生产制造能力。化学原料药合成装备的完整性和通用性、合成技术的先进性和可移植性、产业化能力的及时性和高效率以及质量控制的规范性和广泛性，使公司具备了很强市场应变能力的生产制造优势。

首先，通过持续的设备更新与改造，公司拥有缩合、水解、还原、氨化、拆分、分离、提取、干燥和环境保护等生产及辅助设备，设备整体集成性强、通用性好，为化学原料药的生产提供了良好的设施条件，并拥有 TOC 在线分析仪、自动化气相及液相色谱仪等检测设备，可保证生产过程得到有效控制。其次，公司掌握并成功应用了丰富的化学合成技术工艺，包括绿色合成技术、催化技术、手性合成技术、膜分离浓缩纯化技术、分子蒸馏技术、管道反应器技术等具有领先水平的技术，使公司具备不同产品、多种特殊条件的化学合成生产制造能力。第三，公司构建了完善的原料药研发流程和产业化系统，拥有小试、公斤级试验、中试以及规模化生产的全套设备，同时建立了技术人员、生产人员、工程人员的全程沟通、反馈的机制，为及时、高效实现研发产业化目标提供了保证。第四，公司严格遵照中国药品 GMP 规范以及欧美 cGMP 药品规范和理念，建立了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并严格贯彻执行，生产标准操作规程文件涵盖了生产、物料、设备设施、检验、包装标签、质量保证等各个环节，整体提升了公司的过程控制能力，确保高稳定性、高可靠性的生产制造。

（2）产品结构优势

基于较强的原料药生产制造优势，公司不断增强新产品开发的力度，拓展产品研发与生产的范围并延伸产品生产价值链，目前已形成中枢神经类、非甾体类、抗感染类以及降糖类药物等多种类别药品并举的产品格局。公司以卡马西平、酮洛芬、柳氮磺吡啶和格列齐特等成熟期药品为主导产品，实现了较为稳定的收入和利润。

同时，公司积极跟踪世界专利药品的生命周期，成功开发并储备了美罗培南、亚胺培南、奥卡西平、盐酸文拉法辛以及盐酸度洛西汀等专利刚刚过期或即将过期的特色原料药产品；而且，随着合同定制业务拓展力度的加强，定制生产的产品类别也逐渐丰富，为公司未来业绩的增长增添了新的动力和亮点。

（3）规模优势

公司对主导产品拥有较长的生产经营历史，形成较大的产能和产量，已经发展成为细分产品类别的龙头，具有丰富的生产经验和明显的规模经济优势。另外，公司不断强化研发投入，加强对现有主导产品生产工艺的持续优化、开发，以实现规模生产效率的提高以及生产成本的降低，进一步强化了规模经济优势。

同时，在规模经济的基础上，公司不断整合产业链，形成了覆盖面宽、相关性强、技术及功能相辅相成的生产链和产品组合，成为全球卡马西平、奥卡西平原料药及中间体产业链环节较为完整的专业厂商。规模经济优势、完整的产业链相辅相成，有助于原有生产工艺和经验优势的发挥，同时也有助于公司原料药生产成本的控制和质量的提升。

（4）市场份额优势

公司主导产品在产销方面具有较强的专业供应优势和市场份额优势。目前，公司是全球最大的卡马西平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生产厂商，卡马西平原料药及中间体的销量占其全球消耗量的 65.34%以上；其出口量占全国出口市场总量的50.25%，是国内最大的卡马西平原料药及中间体出口厂商。同时，公司也是全球最大的酮洛芬原料药及中间体生产厂商，其销量占全球消耗量的 73.12%；酮洛芬原料药出口量占全国出口市场总量的 67.08%，是国内最大的酮洛芬原料药出口厂商。此外，公司格列齐特原料药销量在全球市场和出口市场中也处于领先地

位，分别占据 39.19%和 54.30%的份额。显著的市场份额优势使公司产品在国际原料药市场上具有一定的议价权，为公司收入和利润提供稳定来源。

（5）国际认证优势

公司顺应全球原料药产业转移的发展趋势，参与全球医药产业链分工，以出口为导向，严格执行国内外药品注册和质量管理相关法规政策，通过多个国家和地区药政部门的注册及认证。

目前，公司已向美国 FDA 递交了卡马西平、奥卡西平、酮洛芬和柳氮磺吡啶等 10 多个原料药产品的 DMF 和安普罗林的 VMF，并且于 2004 年 12 月和 2007 年 11 月先后两次通过美国 FDA 的现场检查；公司卡马西平、酮洛芬、格列齐特、柳氮磺吡啶以及盐酸文拉法辛等 5 个原料药产品获得了欧盟 COS 证书，并且于 2007 年 6 月通过了欧盟 EDQM 的现场检查。此外，公司还有多个产品获得意大利、日本、澳大利亚、印度和俄罗斯等国家和地区注册证书，并且通过了意大利、瑞典、澳大利亚和韩国等国药政部门的现场检查。

（6）研究开发优势

公司非常重视新产品、新工艺的持续研发，经过多年的投入和发展，形成了较强的研发能力。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第三批创新型试点企业和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拥有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和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报告期内，公司共投入 10,486.23 万元用于新产品和新工艺的研究开发，占营业收入的 5.05%，用于完善建设分别位于浙江台州和杭州的研究中心，初步形成较为系统的研发平台。研发人员方面，公司拥有一支由具有博士、硕士等各学历层次组成的近 250 人的研究团队；研发设备方面，研发中心配备了先进的研究开发、分析检测仪器，包括 400 兆核磁共振仪、高效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差热分析仪等仪器设备；研发体系方面，公司拥有较为完整的实验室、中试车间研发体系，具备完成小试、优化及放大生产等系列产品开发能力。

公司拥有 10 项国家发明专利，并多次承担国家和省级科技项目，包括作为

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承担奥卡西平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十一五”国家支撑计划项目、浙江省重大科研国际合作项目等。同时，公司卡马西平、奥卡西平绿色合成技术开发及产业化于 2009 年荣获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固定床催化脱氢制亚氨芪（ISB）关键技术开发及应用于 2009 年被评为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7）客户优势

公司已成为众多国际仿制药公司化学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的重要供应商，客户包括 NOVARTIS、SANOFI-AVENTIS、ROCHE 等知名制药企业。与上述客户的合作，有助于公司业绩的稳定和增长、技术开发能力的积累和提升。

（8）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多学科背景综合互补的高素质、专家型管理团队，管理领域覆盖研究开发、质量控制、财务管理、市场营销等多个方面，其中 2 人具有博士学位，2 人具有大型跨国医药企业高级管理经验。

公司管理团队坚持长期可持续发展、注重核心竞争力的提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就公司研发、采购、生产、营销和人力资源等方面制定了相应管理制度，形成一套系统的、行之有效的经营管理体系，包括药品 GMP 规范管理架构、平衡计分卡和标准成本法管理模式等。

（9）区位优势

公司位于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该基地是全国唯一的国家级化学原料药出口基地。与国内位于其它地区的原料药企业相比，公司能够享有更多产业集群的效应，区域内公用工程、交通运输、环保治理等公共服务体系完善，精细化工原辅料、制药设备等配套产业齐全。

2、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固定资产投资和生产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量越来越大。公司自身积累无法满足对资金的需求，主要通过银行

贷款方式解决，且主要以短期借款为主，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偏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

目前，依靠自身积累和单一的融资渠道难以满足公司提高装备水平、扩大产品产能、加快新工艺、新产品研发等战略实施的迫切需要，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快速发展。

（2）生产能力不足

随着全球原料药产业转移的迅速发展以及全球经济逐步摆脱金融危机的阴影，原料药市场需求旺盛，公司主导产品均实现了较高的产能利用率、产销率。部分产品的订单需求超过公司现有生产能力，无法满足客户需要。

生产能力不足既限制了公司现有主导产品的扩产和市场开拓，也阻碍了公司紧跟国际市场的步伐，对公司的市场形象、客户维护以及盈利增长产生不利的影响。

（二）发行人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及其变化

1、主导产品全球市场占有率

公司从事化学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面向全球市场，直接参与全球原料药市场的竞争，并且在单品种原料药及中间体细分市场中取得了位居前列的市场份额。2007-2009 年公司主导产品全球市场占有率如下：

产品类别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公司销售量（吨）	全球消耗量（吨）	市场份额	公司销售量（吨）	全球消耗量（吨）	市场份额	公司销售量（吨）	全球消耗量（吨）	市场份额
中枢神经类药物	卡马西平原料药及中间体	653.31	959.13	65.34%	621.14	980.71	61.63%	596.55	970.55	59.21%
	奥卡西平原料药及中间体	105.10	316.62	24.08%	182.80	300.25	44.52%	150.29	289.04	37.37%
非甾体抗炎药物	酮洛芬原料药及中间体	245.10	376.12	73.12%	212.02	363.42	65.20%	185.61	341.26	61.39%

降糖类药物	格列齐特原料药	101.96	260.18	39.19%	87.15	253.52	34.38%	73.28	253.84	28.87%

数据来源：根据公司财务数据和 IMS 数据整理

注：公司销售量为原料药和中间体的简单合计数，全球消耗量则为原料药的全球消耗数据。在测算卡马西平原料药及中间体、奥卡西平原料药及中间体、酮洛芬原料药及中间体的市场份额时，分母数为原料药的全球消耗量，分子数则为以下两项之和：公司原料药销售量、中间体按照公司现行投入产出比折算后的对应原料药数量。因此，该市场份额数据包含了公司原料药产品的“直接”市场占有率和中间体产品的“间接”市场占有率。

下游原料药厂商、制剂厂商向公司采购卡马西平中间体亚氨基芪甲酰氯、奥卡西平中间体 10-甲氧基亚氨基芪以及酮洛芬中间体氰乙基苯甲酸，最终主要是用于该药品的制剂生产与销售。因此，公司中间体的销售形成了对全球原料药市场“间接”的市场份额。

公司是全球最大的卡马西平原料药及中间体生产厂商，2007-2009 年，公司卡马西平原料药及中间体的全球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59.21%、61.63%和 65.34%，市场份额仍处于稳步上升趋势之中。

公司也是全球最大的酮洛芬原料药及中间体生产厂商，2007-2009 年，酮洛芬全球原料药及中间体的全球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61.39%、65.20%和 73.12%，市场份额仍处于稳步上升趋势之中。

同时，公司也是全球奥卡西平原料药及中间体、格列齐特原料药的重要生产厂商，其市场份额也居世界前列，2009 年分别为 24.08%和 39.19%。

2、主导产品出口市场占有率

公司主导产品卡马西平原料药及中间体、奥卡西平原料药及中间体、酮洛芬原料药、格列齐特原料药以及柳氮磺吡啶、磺胺间二甲基嘧啶及其钠盐等磺胺类原料药在出口市场排名均位居第一。2007-2009 年公司主导产品出口市场占有率如下：

产品类别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公司出口量（吨）	中国出口量（吨）	公司出口份额	公司出口量（吨）	中国出口量（吨）	公司出口份额	公司出口量（吨）	中国出口量（吨）	公司出口份额
中枢神经类药物	卡马西平原料药及中间体	460.44	916.22	50.25%	381.70	930.87	41.00%	499.07	1060.92	47.04%

	奥卡西平原料药及中间体	98.10	124.56	78.76%	147.09	199.21	73.84%	84.26	151.44	55.63%
非甾体抗炎药物	酮洛芬原料药	99.34	148.10	67.08%	97.12	170.75	56.88%	75.62	146.54	51.60%
磺胺类抗菌药	磺胺类原料药	242.78	538.91	45.05%	199.46	373.05	53.47%	256.41	464.80	55.17%
降糖类药物	格列齐特原料药	73.89	136.08	54.30%	59.66	120.95	49.33%	49.20	107.92	45.59%

数据来源：东方比特《中国化学原料药行业分析及出口产品评价》

在磺胺类原料药出口市场中，公司出口产品包括柳氮磺吡啶、磺胺间二甲基嘧啶及其钠盐，其中公司除直接出口柳氮磺吡啶外，还通过安徽华安进出口有限公司代理出口，该公司于 2007-2009 年期间的出口数量分别为 53.50 吨、50.65 吨和 61.32 吨。若加上这部分“间接”出口量，公司磺胺类原料药在出口市场中的份额更高。

（三）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

1、国内市场主要竞争对手

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产品国内市场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原料药主要竞争对手
中枢神经类药物	卡马西平	国内共有 7 家公司持有卡马西平注册证书并通过国内 GMP 认证。公司是国内主要的生产企业。
	奥卡西平	国内共有 2 家公司持有奥卡西平注册证书并通过国内 GMP 认证，国内尚无大规模生产奥卡西平原料药的企业。
非甾体抗炎药物	酮洛芬	国内共有 4 家公司持有酮洛芬注册证书并通过国内 GMP 认证。除公司外，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主要的生产企业。
抗感染类药物	柳氮磺吡啶	国内共有 4 家公司持有柳氮磺吡啶注册证书并通过国内 GMP 认证。除公司外，上海三维制药有限公司是国内主要的生产企业。
	磺胺间二甲氧嘧啶及其钠盐	国内尚未有公司持有磺胺间二甲氧嘧啶及其钠盐的注册证书，也未有公司通过 GMP 认证。公司是国内主要的生产企业。
降糖类药物	格列齐特	国内共有 4 家公司持有格列齐特注册证书并通过国内 GMP 认证。除公司外，山东科源制药有限公司是国内主要的生产企业。

数据来源：SFDA 网站；南方医药所《全球化学原料药行业分析及部分产品介绍》

2、国际市场主要竞争对手

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产品国际市场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原料药主要竞争对手
中枢神经类药物	卡马西平	包括公司在内，共有 14 家公司获得欧盟 COS 证书，其中 11 家公司持有有效 COS 证书；包括公司在内，共有 25 家公司向美国 FDA 递交 DMF，其中 12 件 DMF 处于“可被引用”状态。 除公司外，瑞士的 NOVARTIS 和 ORGAMOL、印度的 BAJAJ 是主要的生产企业。
	奥卡西平	全球没有厂家获得欧盟 COS 证书；包括公司在内，全球共有 17 家公司向美国 FDA 递交了 DMF 申请，其中 13 件 DMF 处于“可被引用”状态。 瑞士的 NOVARTIS、印度的 JUBILANT、SUN 是主要生产企业。
非甾体抗炎药物	酮洛芬	包括公司在内，共有 9 家企业获得欧盟 COS 证书，且均为有效证书；包括公司在内，共 27 家企业向美国 FDA 递交了 DMF，其中仅有 8 件 DMF 处于“可被引用”状态。 除公司外，主要生产企业包括法国 SANOFI-AVENTIS、意大利 BIDACHEM 和国内的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抗感染类药物	柳氮磺吡啶	包含公司在内，全球共有 3 家企业获得欧盟 COS 证书，且均为有效证书；包括公司在内，共有 8 家企业向美国 FDA 递交了 DMF，但仅有 3 件 DMF 处于“可被引用”状态。 除公司外，主要生产企业包括美国 PFIZER、意大利的 FARCHEMIA 和国内的上海三维制药有限公司。
	磺胺间二甲氧嘧啶	全球尚未有厂家获得欧盟 COS 证书；包含发行人在内，共有 11 家企业向美国 FDA 递交了 DMF，其中 8 件 DMF 处于“可被引用”状态。 除公司外，主要生产企业还包括日本 DAICHI 和波兰 POLPHARMA。
	磺胺间二甲氧嘧啶钠	全球尚未有厂家获得欧盟 COS 证书；包含公司在内，共有 3 家企业向美国 FDA 递交了 DMF，其中仅有 2 件 DMF 处于“可被引用”状态。 除公司外，主要生产企业还包括波兰 POLPHARMA、荷兰 OFFCHEM。
降糖类药物	格列齐特	包含公司在内，全球共有 8 家企业获得欧盟 COS 证书，且其中 7 家为有效证书；全球共 1 家企业向美国 FDA 递交了 DMF，但都不是处于“可被引用”状态。 除公司外，主要生产企业包括法国 SERVIER、山东科源制药有限公司、印度的 BAL PHARMA 和意大利 SYNTECO。

数据来源：FDA 和 EDQM 网站；南方医药所《全球化学原料药行业分析及部分产品介绍》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用途及特点概要如下：

药物类别		原料药	产品用途及特点
中枢神经类药物	抗癫痫药	卡马西平	卡马西平为抗癫痫药和抗惊厥药，其药理作用表现为抗惊厥抗癫痫、抗神经性疼痛、抗躁狂-抑郁症、改善某些精神疾病的症状、抗中枢性尿崩症。
		奥卡西平	奥卡西平是卡马西平的酮衍生物，主要用于抗癫痫病、三叉神经痛、舌咽神经痛、治疗中枢神经性尿毒症及多尿症，预防或治疗躁狂抑郁症，亦可用于抗心律失常等。
	抗抑郁药	盐酸文拉法辛	盐酸文拉法辛是一种新的抗抑郁药，能增强人的中枢神经系统某些神经递质的活性，对各类抑郁症，包括伴有焦虑的抑郁症及广泛性焦虑症均有显著的疗效。
		盐酸度洛西汀	盐酸度洛西汀是一种 5HT/去甲肾上腺素再摄取抑制剂，用于治疗某些心境疾病如抑郁症和焦虑症以及缓解中枢性疼痛如糖尿病外周神经病性疼痛和妇女纤维肌痛等。
抗感染类药物	磺胺类抗菌药	柳氮磺吡啶	肠道磺胺类药，主要用于治疗非特异性结肠炎，长期服用可防止发作。
		磺胺间二甲氧嘧啶(钠)	磺胺类药，主要用于敏感菌感染，亦用于猪弓形虫和鸡住白细胞虫等感染，可用于菌痢、肠炎、扁桃体炎、尿路感染、蜂窝织炎等。
	培南类药物	美罗培南	美罗培南为新型广谱 β-内酰胺类抗生素，主要用于治疗下呼吸道、尿路、腹内、妇科和皮肤感染以及细菌性脑膜炎等。
		亚胺培南	亚胺培南为新型广谱 β-内酰胺类抗生素，主要用于敏感细菌所致的呼吸道、感染、胆道感染、泌尿系统和腹腔感染、皮肤软线织、骨和关节、妇科感染等。
非甾体抗炎药物		酮洛芬	酮洛芬是强效非甾类抗炎药，具有镇痛、消炎及解热作用，主要用于治疗关节强直性脊柱炎、类风湿性关节炎及骨关节炎，国外还用于术后止痛、牙科疼痛、急性内脏痛、急性肌损伤痛、慢性癌痛及原发性痛经等。
降糖类药物		格列齐特	格列齐特为第二代磺脲类口服降血糖药，主要用于成年后发病单用饮食控制无效的，且无酮症倾向的轻、中型糖尿病，还能改善糖尿病人眼底病变以及代谢、血管功能的紊乱。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主导产品工艺流程存在较大的差别，卡马西平、奥卡西平、酮洛芬、柳氮磺吡啶、磺胺二甲氧基嘧啶及其钠盐和格列齐特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卡马西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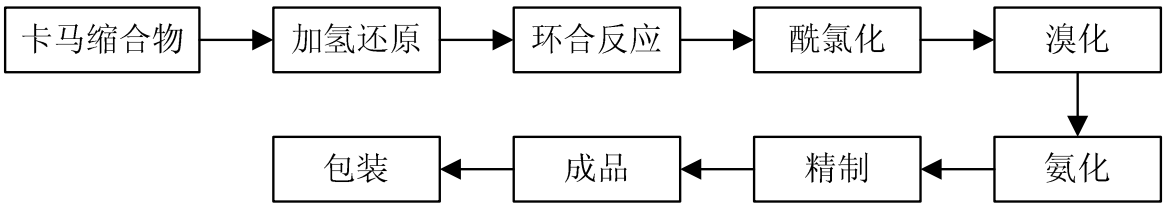

2、奥卡西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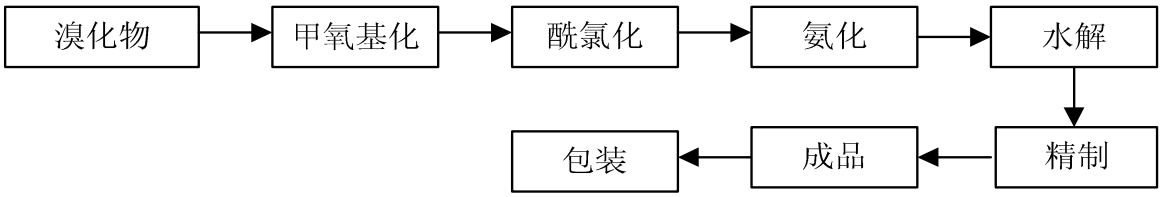

3、酮洛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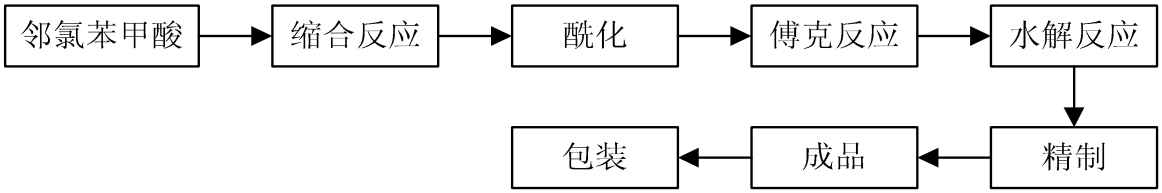

4、柳氮磺吡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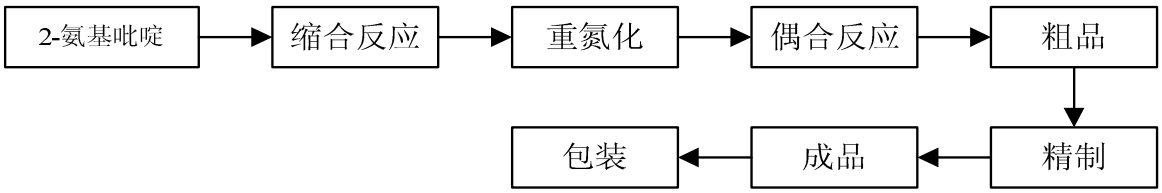

5、磺胺间二甲氧嘧啶及其钠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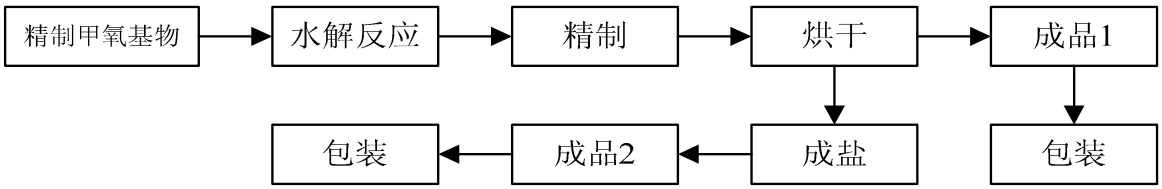

注：成品1为磺胺间二甲氧嘧啶；成品2为磺胺间二甲氧嘧啶钠

6、格列齐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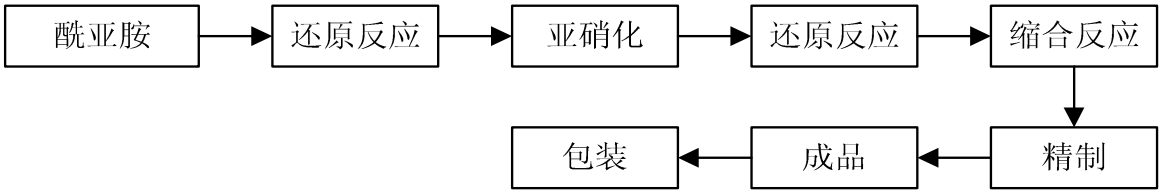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是以产定购，由供应部具体负责。每月下旬，公司销售部根据订单情况和市场预测制定下月销售计划；生产运行部则根据销售计划和产品库存情况，同时结合产能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编制次月的原辅料消耗计划；供应部根据原辅料消耗计划和原辅料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

供应部根据采购计划提出的原辅料需求和仓储科每周上报的原辅料具体库存状况，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择合适的供应商进行原辅料采购。在供应部向各供应商发出的订单中，明确所购物料的名称、质量要求、数量、规格和时间等内容。公司建立并完善了合格供应商体系，对符合要求的原材料供应商，考察审核通过后，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同时，在购销合作中，公司对已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的供应商进行质量、信用评定，保持“合格供应商名录”的持续性、有效性。

原辅材料进公司后，由仓库专人检查，点收待验；由质量部对原辅料进行取样、检验；经检测合格的原辅料按不同性质分类、分库（或分区）、按批存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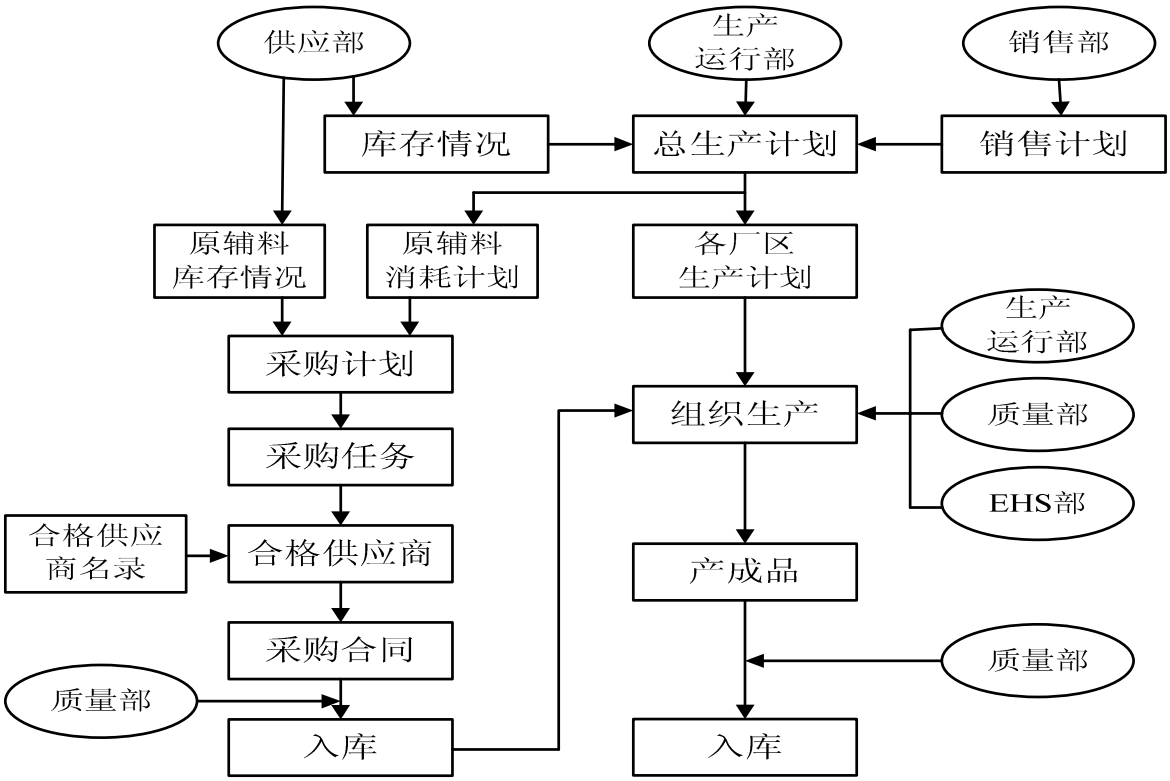

图：公司采购、生产模式示意

2、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是以销定产，生产运行部根据销售计划及产成品库存情况组织召开次月生产计划会议，制订月度总生产计划并下达各生产厂区，各生产厂区根据总生产计划制订分厂生产计划并组织安排生产。生产运行部协调各生产厂区的合作并对生产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公司生产部、EHS 部门对生产过程中的安全、环保进行全程监督；质量部负责产品的质量控制，包括生产过程中的中控以及产成品入库前的质量检验等。

3、销售模式

公司化学原料药、医药中间体产品的终端用户是国内外原料药或制剂厂商，产品以出口为主。根据销售渠道不同，国外销售分为直接销售和通过（国内外）经销商销售两种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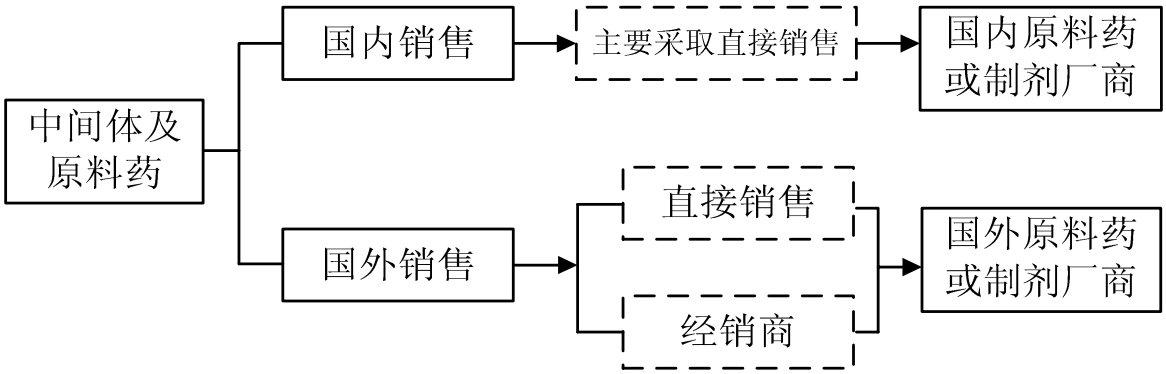

图：公司产品销售模式示意

由于不同国家或地区的药品注册及认证制度、药品销售渠道以及客户沟通方式等存在一定的差异，因此，公司在尊重当地市场客观事实和行业惯例的基础上，以有利于与下游原料药或制剂厂商的业务拓展为原则，恰当选择直接销售或通过经销商销售等贸易方式。

（四）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

产品类别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产能（吨）	产量（吨）	产能利用率	产能（吨）	产量（吨）	产能利用率	产能（吨）	产量（吨）	产能利用率
中枢神经类药物	卡马西平原料药及中间体	1,600.00	1,578.45	98.65%	1,600.00	1,225.14	76.57%	1,540.00	1,376.20	89.36%
	奥卡西平原料药及中间体	270.00	252.96	93.69%	270.00	94.50	35.00%	264.00	205.91	78.00%
非甾体抗炎药	酮洛芬原料药及中间体	330.00	340.88	103.30%	327.00	378.31	115.69%	300.00	321.30	107.10%
磺胺类抗菌药	磺胺类抗菌药原料药	590.00	574.88	97.44%	504.00	409.04	81.16%	460.00	354.62	77.09%
降糖类药物	格列齐特原料药	144.00	176.68	122.70%	120.00	96.84	80.70%	120.00	95.31	79.43%

化学原料药的生产过程中，部分医药中间体既可以直接用于对外销售，也可

以用作下一道工序的原材料，通过进一步深加工以生产下游医药中间体或原料药。在卡马西平、奥卡西平、酮洛芬等原料药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均是起步于上述药品的中间体生产，逐步完成原料药生产的产业升级，而发展形成较为完善的产业链。因此，公司围绕各个原料药产品的生产形成了包含原料药及中间体的产品系列。

近年来，因市场需求旺盛，公司通过持续的设备改造和工艺改进进行产能挖潜，但现有生产场地和设备的使用已经基本达到饱和状态，进一步增加产能的潜力有限。2010 年，公司主导产品产能利用率均接近或甚至超过 100%，其中，奥卡西平原料药及中间体的产能利用率也在前期基础上有较大增加，达到 93.69%。

2、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销率

产品类别		2010 年				2009 年			
		产量（吨）	自用量（吨）	销量（吨）	产销率	产量（吨）	自用量（吨）	销量（吨）	产销率
中枢神经类药物	卡马西平原料药及中间体	1,578.45	752.56	712.52	92.82%	1,225.14	576.81	653.31	100.41%
	奥卡西平原料药及中间体	252.96	23.80	220.22	96.46%	94.50	0.00	105.10	111.22%
非甾体抗炎药物	酮洛芬原料药及中间体	340.88	145.06	181.20	95.71%	378.31	126.98	245.10	98.36%
磺胺类抗菌药	磺胺类抗菌药原料药	574.88	134.17	455.37	102.55%	409.04	103.89	342.72	109.18%
降糖类药物	格列齐特原料药	176.68	0.00	168.77	95.52%	96.84	0.00	101.96	105.29%
产品类别		2008 年							
		产量（吨）	自用量（吨）	销量（吨）	产销率				
中枢神经类药物	卡马西平原料药及中间体	1,376.20	689.49	621.14	95.24%				
	奥卡西平原料药及中间体	205.91	24.27	182.80	100.56%				
非甾体抗炎药	酮洛芬原料药及中间体	321.30	129.04	212.02	106.15%				

物									
磺胺类抗菌药	磺胺类抗菌药原料药	354.62	46.40	280.73	92.25%				
降糖类药物	格列齐特原料药	95.31	0.00	87.15	91.44%				

注：公司的中间体产品部分对外销售，部分自用以进一步加工生产；原料药产品则以直接对外销售为主，少量用以生产该原料药的其他盐类形式或结构的原料药，因此，以自用量和销量的合计计算产销率。

基于较强的药品国内外注册认证和丰富的客户优势等，公司主导产品原料药及中间体均实现了较好的产销率，产品销量也实现了稳中有升。

3、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1）销售收入的治疗类别情况

产品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中枢神经类药物	30,436.44	38.25	21,727.99	33.89	26,385.72	46.17
非甾体抗炎药物	8,946.42	11.24	9,894.63	15.43	9,076.17	15.88
降糖类药物	10,997.15	13.82	6,734.18	10.50	5,364.55	9.39
抗感染类药物	16,069.68	20.20	8,363.00	13.04	6,702.82	11.73
其他	13,114.45	16.48	17,394.24	27.13	9,622.12	16.84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79,564.14**	**100.00**	**64,114.04**	**100.00**	**57,151.38**	**100.00**

（2）销售收入的地区分布情况

区域	2010年		2009年		2008 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内销	28,756.55	36.14	22,035.66	34.37	14,873.23	26.02
外销	50,807.59	63.86	42,078.38	65.63	42,278.14	73.98
欧洲	21,230.69	26.68	18,805.32	29.33	19,701.09	34.47
美洲	2,357.82	2.96	3,323.06	5.18	4,786.81	8.38
亚洲	24,928.90	31.33	18,461.90	28.80	17,314.20	30.30
其他	2,290.18	2.88	1,488.10	2.32	476.03	0.83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79,564.14**	**100.00**	**64,114.04**	**100.00**	**57,151.38**	**100.00**

（3）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情况

单位：万元/吨

产品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数量(吨)	单价	金额	数量(吨)	单价	金额	数量(吨)	单价	金额

			(万元)			(万元)			(万元)
中枢神经类药物	1,527.39	19.93	30,436.44	1,082.37	20.08	21,727.99	1,105.43	23.87	26,385.72
非甾体抗炎药物	193.02	46.35	8,946.42	261.82	37.79	9,894.63	228.51	39.72	9,076.17
降糖类药物	168.77	65.16	10,997.15	101.96	66.05	6,734.18	87.15	61.56	5,364.55
抗感染类药物	514.99	31.20	16,069.68	352.43	23.73	8,363.00	285.45	23.48	6,702.82

（4）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0 年	1	INDUKERN	40,612,276.06	4.87%
	2	NOVARTIS	37,171,818.70	4.46%
	3	JUBILANT	30,674,546.24	3.68%
	4	SUN PHARMA	24,568,436.92	2.95%
	5	L.C.M	23,579,755.18	2.83%
		合计	**156,606,833.10**	**18.79%**
2009 年	1	上海麦高化工有限公司	43,160,185.47	6.61%
	2	INDUKERN	29,839,786.56	4.57%
	3	SANOFI-AVENTIS	27,919,824.83	4.28%
	4	CHEMO	27,406,620.54	4.20%
	5	SUN PHARMA	26,304,858.54	4.03%
		合计	**154,631,275.94**	**23.69%**
2008 年	1	L.C.M	31,670,559.07	5.36%
	2	INDUKERN	25,696,812.17	4.35%
	3	SUN PAHRMA	25,426,885.15	4.30%
	4	SANOFI-AVENTIS	23,197,358.71	3.93%
	5	NOVARTIS	20,917,090.68	3.54%
		合计	**126,908,705.78**	**21.48%**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销售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的 50%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销售客户没有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2010 年，发行人前五名客户的中文名称标注、背景情况以及发行人与其合作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背景情况	合作关系简要
1	INDUKERN（因杜肯）	总部设在瑞士的集兽医、医药、食品及饲料工业原料行业领先的供应商，为客户提供供应链管理、成本管理和采购等服务	发行人与其开展业务合作近 10 年，产品主要包括卡马西平、酮洛芬、格列齐特、磺胺间二甲氧嘧啶及其钠盐等

2	NOVARTIS（诺华制药）	总部设在瑞士的制药保健行业跨国集团，在华建有多家企业，核心业务涉及专利药、非专利药等领域。	发行人与其开展业务合作近 10 年，产品以卡马西平中间体为主
3	JUBILANT（吉友联）	总部设在印度，全球领先的吡啶及其衍生物的生产商，是全球众多知名化学药品、农用化学品企业的合作方	发行人与其开展业务合作近 7 年，产品主要包括卡马西平原料药、奥卡西平中间体等
4	SUN PHARMA（太阳制药）	印度领先的仿制药品运营商，销售网络覆盖全球主要市场，主要生产专科药品及原料药，涉及心血管、中枢神经、消化系统、糖尿病等治疗领域	发行人与其开展业务合作近 7 年，产品主要包括卡马西平中间体、奥卡西平中间体等
5	L.C.M	意大利的制药代理商和经销商，主要代理和经销原料药、中间体和化妆品原料等	发行人与其开展业务合作超过 10 年，产品主要包括酮洛芬原料药及中间体、培南类中间体等

（五）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所采购的化工原辅材料种类较多，既有大宗类的化工原辅料，也有专用性较强的中间体。

年度	序号	原辅料名称	采购量（吨）	平均价格（元/吨）	金额（元）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2010 年	1	卡马缩合物	2,192.80	27,108.91	59,444,405.56	12.49%
	2	溴素	1,645.49	18,996.70	31,258,876.17	6.57%
	4	精制甲氧基物	205.33	143,446.05	29,453,059.61	6.19%
	4	酰亚胺	106.48	238,973.48	25,444,700.86	6.22%
	5	钾硼氢	154.72	74,952.49	11,596,649.57	2.44%
		合计	-	-	**157,197,691.77**	**33.03%**
2009 年	1	卡马缩合物	1,800.71	25,895.61	46,630,388.51	14.06%
	2	甲基丙烯酸甲酯	2638.99	12,038.90	31,770,539.22	9.58%
	3	4MP	82.38	230,683.86	19,003,736.07	5.73%
	4	精制甲氧基物	118.25	123,379.78	14,589,659.10	4.40%
	5	辛醇	986.68	11,282.05	11,131,774.36	3.36%
		合计	-	-	**123,126,097.26**	**37.13%**
2008 年	1	卡马缩合物	1,998.27	27,561.91	55,076,062.03	17.41%
	2	精制甲氧基物	111.49	153,185.80	17,078,684.85	5.40%
	3	溴素	1,239.68	13,746.77	17,041,599.76	5.39%
	4	ASC	422.62	29,472.43	12,455,636.93	3.94%
	5	4MP	39.33	249,424.88	9,809,880.34	3.10%
		合计	-	-	**111,461,863.91**	**35.24%**

2、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2010 年	1	安徽金鼎医药有限公司	4,423.59	9.30%
	2	景德镇市台景化工有限公司	3,222.10	6.77%
	3	宁波小龙化学品制造有限公司	2,521.08	5.30%
	4	盐城市荣丽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1,417.54	2.98%
	5	山东宏坤进出口有限公司	1,302.21	2.74%
		合计	**12,886.52**	**27.09%**
2009 年	1	浙江瓯华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4,830.88	14.57%
	2	景德镇市台景化工有限公司	2,455.55	7.41%
	3	华泰贸易	2,305.54	6.95%
	4	安徽金鼎医药有限公司	2,242.41	6.76%
	5	宁波小龙化学品制造有限公司	993.63	3.00%
		合计	**12,828.02**	**38.69%**
2008 年	1	景德镇市台景化工有限公司	3,860.16	12.20%
	2	盐城市荣丽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2,087.90	6.60%
	3	南亚化工	2,000.47	6.32%
	4	浙江瓯华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1,793.28	5.67%
	5	江苏丰洲	1,108.20	3.50%
		合计	**10,850.01**	**34.29%**

上述供应商中，江苏丰洲、南亚化工、华泰贸易均是或曾经是公司的关联企业。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没有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的情况。

3、报告期内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水、电、蒸汽等各类能源均由所处区域的公用事业供应商提供，能够满足公司生产对各类能源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的能源供应情况如下：

能源名称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水	数量（万吨）	123.92	102.16	93.56
	单价（元/吨）	3.45	3.20	2.95
	金额（万元）	427.69	326.96	276.04
电	数量（万度）	4,475.08	3,582.90	3,261.30
	单价（元/度）	0.65	0.63	0.58
	金额（万元）	2,892.72	2,239.42	1,900.94
蒸汽	数量（万吨）	11.85	9.20	10.35
	单价（元/吨）	175.34	152.55	175.65
	金额（万元）	2,077.92	1,402.96	1,817.62

合计	**金额（万元）**	**5,398.33**	**3,969.34**	**3,994.60**

4、报告期内原材料和能源占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和能源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如下：

生产成本构成占比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原材料	72.00%	71.72%	69.82%
能源	13.43%	11.17%	10.75%
合计	**85.44%**	**82.89%**	**80.57%**

五、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

（一）安全生产

1、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1）安全生产的组织与管理

公司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管理原则，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依法领取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专门设立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 EHS 管理部（环保、健康和安全管理部），统一负责、协调公司的安全生产监督、安全教育、消防、职业健康卫生等工作的实施、检查和考核。同时，生产运行部负责落实“五同时”，并监督检查生产车间环境健康安全职责及各项环境健康安全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组织并参与各项 EHS 大检查；工程部门负责落实项目安全实施“三同时”制度，保证工程施工的安全，并负责对各种设备的专项检查、检修及维护保养工作，负责其所管辖范围内的安全工作；供应部门对其采购的物资和仓库的安全事故负责。

公司严格执行《环境健康安全（EHS）生产责任制》等制度，并与各个部门和员工分级签订《部门环境健康安全（EHS）安全环保生产责任书》及《员工环境健康安全（EHS）安全环保生产责任书》，明确各岗位安全生产职责。同时，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明确各生产事项的安全管理准则与要求以及各岗位安全操作流程、劳动保护等事项。

（2）危险化学品的管理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主要危险化学品包括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毒害品、腐蚀品及其他。公司依法领取了《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批准证书》、《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并制定了《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仓库安全管理制度》及《剧毒物品管理制度》等制度，严格按照国家《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对危险化学品进行分类管理，并对危险化学品的采购、装卸、搬运、入库验收、储存、发放使用等作出了具体规定和要求。

（3）消防管理措施

公司详细制定了《消防（包括设施器材等）管理制度》、《消防设施管理制度》、《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制度》、《防火、防爆、防尘、防毒安全管理制度》、《静电和雷电管理制度》等各项消防管理制度。同时，公司将消防培训纳入公司的教育计划，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另外，在 EHS 管理部的领导下，公司成立了由保卫民警、车间安全员组成的义务消防队以强化消防管理。

2、安全生产达标情况

（1）体系认证与达标证明

2007 年 6 月，公司通过 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2010 年 1 月再次通过该认证。2010 年 3 月，公司被椒江区人民政府评为 2009 年度安全生产先进单位。

2010 年 10 月，台州市椒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文件：公司自 2007 年至今日常生产经营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过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被我局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报告期内的安全事故情况

2008 年 3 月 5 日，公司卡马西平回收车间因职工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在尚未开启氮气保护的情况下进行离心作业，致使离心机高速旋转产生的静电引爆生产中挥发形成的爆炸性混合气体，造成车间过火面积 400 平方米、1 名职工死亡。

该起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主要是由离心设备安全连锁、安全保护设施存在安全缺陷、职工违规操作规程等原因造成。2008 年 3 月 18 日，台州市椒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椒安监整令[2008]6 号《整改指令书》，要求公司对上述存在的问题进行限期整改。2008 年 6 月 10 日，椒江区安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出具椒安监行罚[2008]16-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公司整改并对中贝集团处以罚款 15 万元；同时，出具椒安监行罚[2008]16-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花轩德处以罚款 4.88 万元。

事故发生后，公司积极履行相关处罚与要求，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消除了生产过程中的安全隐患：对所有离心设备进行排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离心设备的控制开关进行改进和革新；对公司安全管理机构进行调整，充实增加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对岗位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了调整、完善；对车间危化品管理制度作出修改、完善，规定车间物料存放量只许存放一天的用量；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组织企业特种从业人员由市、区安监局进行培训。公司上述整改措施经台州市椒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椒安监整复[2008]6 号《整改情况复查意见书》验收通过。

其中，针对“3.05”事故发生的技术因素是离心过程中氮气保护的问题，公司对使用有机溶剂的离心机增加了氮气自动报警仪，以杜绝员工未充氮气进行离心操作的情况，避免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公司对该技术申请了专利，并已获得专利号为“ZL 200920072855.X”的实用新型专利：离心机自动充氮微正压保护装置。

2010 年 3 月，台州市椒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事故发生后，中贝集团已及时缴纳上述罚款，九洲药业已及时根据我局的要求进行安全生产方面的整改，各项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该处罚已结案。经我局查明，该次安全事故中，有一人死亡。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故为一般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我局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本次安全生产事故中受损机器设备及存货资产的处置过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三、（二）4、固定资产购销”之相关内容。

保荐机构认为：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及台州市椒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0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该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及台州市椒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0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该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环境保护

1、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及达标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以排放标准等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	主要污染物		允许排放总量或浓度标准	2010 年度 实际排放数量或浓度				是否达标
	类型	指标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九洲药业	废水（mg/L）	废水总量（万吨/年）	29.65	29.62				达标
		COD	500	270	177	<50	228	
		氨氮	35	2.04	2.53	17.6	3.58	
	废气（mg/m^3）	非甲烷总烃	120	114		67.1		
		苯	12	<0.100		<1.00		
		甲苯	40	<0.100		<1.00		
		氯苯	60	<0.100		<1.00		
		二氧化硫	900	288				
	固废（吨/年）	危险固废	258.72	222.09				
中贝化工	废水（mg/L）	废水总量（万吨/年）	4.38	4.34				达标
		COD	500	147	224	129	488	
		氨氮	35	2.26	1.53	11.1	7.56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20	12.3		68.4		

	（mg/m^3）	苯	12	<0.100		<1.00		
		甲苯	40	<0.100		2.94		
		氯苯	60	<0.100		<1.00		
		二氧化硫	900	微量		微量		
	固废（吨/年）	危险固废	-	50.92				
四维化工	废水（mg/L）	废水总量（万吨/年）	7.63	7.54				达标
		COD	500	<50	108	374	447	
		氨氮	35	2.48	6.76	1.62	13.7	
	废气（mg/m^3）	非甲烷总烃	120	33.6		41.9		
		苯	12	<0.100		<1.00		
		甲苯	40	2.57		12.8		
		氯苯	60	<0.100		<1.00		
		二氧化硫	900	395				
	固废（吨/年）	危险固废	[注 1]	-				
海宁三联	废水（mg/L）	废水总量（万吨/年）	9	5.57				达标
		COD	500	164.2	44.9	162.5	453.3	
		氨氮	35	-	-	-	-	
	废气（mg/m^3）	非甲烷总烃	120	-		-		
		苯	12	-		-		
		甲苯	40	-		-		
		氯苯	60	-		-		
		二氧化硫	900	-		-		
	固废（吨/年）	危险固废	-	2.54				

注 1：子公司四维化工固废排放量并入九洲药业。

2、环保设施及处理能力

为保证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发行人建立了清洁生产、车间预处理以及末端治理相结合的、完善的环保处理系统，相关核心措施和治理目标如下：

环保方式	污染物类型	核心措施	治理目标
清洁生	-	物料替代、工艺改进、	以预防为主，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产		装备提升等	
车间预处理	废气	冷凝、吸收、吸附等	对高浓度酸性废气、苯类废气进行预处理，减轻末端处理设备的处理负荷
	废水	蒸馏、浓缩、低温静置分层等	对高浓度的废水进行预处理，回收部分溶剂，并减轻末端处理设备的处理负荷
末端治理	废气	吸收、氧化、吸附、脱硫除尘等	实现达标排放
	废水	水质调节、中和、氧化、沉淀、生化处理等	实现达标排放
	固废	危险固废堆场暂存	保证危险固废的安全贮存，后续处置委托给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处置

（1）清洁生产的装备设施

为贯彻清洁生产理念，发行人对易于产生污染物和易于发生污染物泄漏的生产环节进行了装备改进和提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使用设备	装备提升后的设备	改进效果	备注
1	溴代脱氢装置	ISB 绿色固定床催化脱氢装置	减少原工艺存在的大量溴素污染风险	2009 年 12 月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2	铁碳还原装置	加氢还原装置	减少了大量的废铁泥固废	-
3	真空水冲泵	W 真空泵	回收溶剂，减少废水、废气的排放	-
4	传统热风式烘箱	双锥回转干燥器、螺旋锥形干燥器	利用真空抽走干燥时产生的废气并通过风管输送到废气吸收塔进行处理，减少了废气的排放量	-
5	敞开式离心机	密闭式压滤机、三合一（过滤、洗涤、干燥）装置	减少了中间作业环节，减少了废气的排放	-

（2）预处理及末端处理的环保设施

公司	污染物类型	设施名称	数量（套）	处理环节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九洲药业	废气	氯苯、甲苯废气吸附处理装置	2	车间预处理	炭吸附	-

		溴素储罐废气处理装置	1	车间预处理	碱液喷淋吸收	-
		溴化氢吸收装置	1	车间预处理	水喷淋吸收	-
		总废气处理装置	4	末端处理	碱液喷淋吸收、炭吸附	达标排放
		废气蓄热式氧化燃烧处理装置	1	末端处理	蓄热式氧化焚烧	达标排放
	废水	废水溶剂回收预处理装置	4	车间预处理	蒸馏回收溶剂	-
		废水浓缩除盐装置	1	车间预处理	蒸发浓缩去除废盐	-
		低温静置分层回收溶剂装置	2	车间预处理	低温静置分层，回收溶剂	-
		污水处理站	1	末端处理	生化处理	1800 吨/天
	固废	危险固废堆场	1	末端处理	危险固废贮存，堆场内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和渗滤液收集沟池	-
中贝化工	**废气**	酸性气体吸收装置	1	车间预处理	水喷淋吸收、碱液喷淋吸收	-
		废气吸收塔	3	车间预处理	水喷淋吸收	-
		苯吸附装置	1	车间预处理	炭吸附	-
		总废气处理装置	1	末端处理	水喷淋吸收、氧化、碱液喷淋、炭吸附	达标排放
	废水	废水溶剂回收预处理装置	3	车间预处理	静置分层、蒸馏	-
		污水处理站	1	末端处理	生化处理	200 吨/天
	固废	危险固废堆场	1	末端处理	危险固废贮存，堆场内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和渗滤液收集沟池	-
四维化工	**废气**	废气吸收塔	4	车间预处理	碱液喷淋吸收	-
		乙酸乙酯回收装置	1	车间预处理	炭吸附	-
		双碱法脱硫除尘装置	2	末端处理	双碱法吸收脱硫	达标排放
		浓缩工序废气吸收装置	1	末端处理	冷凝、水喷淋吸收	达标排放

		总废气处理装置	2	末端处理	水喷淋吸收、碱喷淋吸收	达标排放
	废水	消化废水预处理装置	1	车间预处理	微孔过滤	-
		污水处理站	1	末端处理	生化处理	700 吨/天
	固废	危险固废堆场	1	末端处理	危险固废贮存，堆场内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和渗滤液收集沟池	-
海宁三联	废气	冷凝分层储罐	1	车间预处理	冷凝分层	-
		废气吸收塔	1	水喷淋吸收、碱液喷淋吸收	末端处理	达标排放
	废水	污水处理站	1	末端处理	冷凝、沉降	达标排放
	固废	危险固废堆场	1	末端处理	危险固废贮存，堆场内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和渗滤液收集沟池	-

3、最近三年环保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环保设备投入 1,519.4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期初数	新增数	期末数	主要设备	用途
2010	3,957.36	758.84	4,716.20	自吸泵、真空机组	清洁生产
				炭吸附装置、甲苯吡啶废气处理设备	车间预处理
				废气蓄热式氧化燃烧处理装置、锅炉脱硫装置	废气末端处理
				应急水池	污水防治应急措施
2009	3,606.67	350.69	3,957.36	真空泵、磁力泵、压滤机、真空机组、板式密闭过滤机	清洁生产
				冷凝器、尾气吸收塔、喷淋吸收塔、冷凝器	车间预处理
				排污泵、压滤机、固废堆场	末端处理
2008	3,196.79	409.88	3,606.67	真空泵、真空机组、真空干燥机、搪玻璃储溴罐	清洁生产

				冷凝器、蒸馏塔节及组件 、二甲苯回收设备、氯化氢吸收设备、甲醇精馏塔	车间预处理
				风机	末端处理

4、环境保护达标情况

（1）体系认证与达标证明

2002 年，公司首次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2010 年 1 月，再次通过该认证。

2010 年 8 月，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出具浙环函[2008]302 号《关于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函》，同意公司通过上市环保核查。2010 年 10 月，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补充意见》：自 2010 年 1 月至 2010 年 9 月，公司及子公司均能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没有发生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物排放基本达到国家的排放要求。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法规的规定，生产经营过程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符合环保要求。

（2）报告期内环保处罚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环保违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之“二、（二）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况”。

六、发行人主要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和运输工具等。根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35,860.02 万元，累计折旧为 18,698.13 万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7,161.8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类　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减值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财务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73,611,655.98	31,902,955.27	0.00	41,708,700.71	56.66%
通用设备	50,795,306.22	26,445,640.56	0.00	24,349,665.66	47.94%
专用设备	210,292,776.01	115,136,610.64	0.00	95,156,165.37	45.25%
运输工具	13,184,784.43	7,514,613.89	0.00	5,670,170.54	43.01%
其他设备	10,715,693.50	5,981,460.89	0.00	4,734,232.61	44.18%
合计	358,600,216.14	186,981,281.25	0.00	171,618,934.89	47.86%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以及运输工具等设备原值 27,427.29 万元，账面价值 12,517.60 万元，各类设备主要集中在公司及子公司中贝化工、四维化工和海宁三联等。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元）	净值（元）	财务成新率
1	测试仪器设备	519	31,359,371.03	18,891,157.98	60.24%
2	反应锅	1057	30,674,686.10	12,853,597.25	41.90%
3	泵	1303	8,490,848.08	4,665,999.06	54.95%
4	冷凝器	763	8,854,140.66	4,253,045.06	48.03%
5	计量罐	1017	11,719,165.61	4,114,600.78	35.11%
6	烘箱	180	7,346,261.59	3,198,125.61	43.53%
7	离心机	158	5,626,525.17	2,456,976.51	43.67%
8	制冷压缩设备	107	3,262,169.79	1,921,888.65	58.91%
9	压滤机	225	4,133,437.01	1,463,911.11	35.42%
10	变电设备	344	4,542,973.80	1,276,009.96	28.09%
	合计	5673	116,009,578.84	55,095,311.97	47.49%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中贝化工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元）	净值（元）	财务成新率
1	反应锅	194	5,167,356.31	2,051,040.23	39.69%
2	制冷压缩设备	82	3,356,462.24	1,764,365.94	52.57%
3	冷凝器	216	2,150,669.60	1,166,328.13	54.23%
4	泵	262	1,517,957.67	876,805.85	57.76%
5	离心机	42	1,438,005.78	825,422.61	57.40%
6	计量罐及贮罐	240	1,979,793.80	770,486.41	38.92%
7	蒸馏设备	26	1,105,547.82	731,870.73	66.20%
8	测试仪器设备	29	1,856,960.61	663,921.56	35.75%
10	变电设备	43	1,441,107.65	570,557.72	39.59%
	合计	1156	20,975,922.52	9,979,486.86	47.58%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四维化工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元）	净值（元）	财务成新率
1	通用机械设备	287	5,676,940.46	3,199,228.78	56.35%
2	反应锅	115	2,007,554.46	1,448,910.45	72.17%
3	锅炉设备	48	1,345,200.00	979,895.43	72.84%
4	冷凝器	94	924,782.28	580,117.07	62.73%
5	计量罐	80	817,839.22	483,694.79	59.14%
6	泵	101	491,401.75	377,993.25	76.92%
7	压滤机	4	95,160.00	56,856.91	59.75%
8	运输设备	4	522,627.96	45,241.33	8.66%
9	蒸馏设备	4	31,000.00	24,632.08	79.46%
10	变电设备	25	171,204.48	20,079.85	11.73%
	合计	762	12,083,710.61	7,216,649.94	59.72%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海宁三联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元）	净值（元）	财务成新率
1	通用机械设备	64	1,334,333.91	604,423.35	45.30%
2	锅炉设备	49	876,068.62	382,973.88	43.72%
3	反应锅	17	405,788.21	228,162.54	56.23%
4	计量罐	33	318,712.06	189,348.33	59.41%
5	制水设备	14	239,520.33	182,562.30	76.22%
6	制冷压缩设备	18	252,780.00	116,212.93	45.97%
7	测试仪器设备	10	120,202.73	88,356.59	73.51%
8	变电设备	11	148,512.22	47,949.12	32.29%
9	运输设备	11	148,512.22	47,949.12	32.29%
10	离心机	5	86,200.00	33,667.90	39.06%
	合计	232	3,930,630.30	1,921,606.06	48.89%

2、房屋建筑物

所有权人	序号	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是否抵押
发行人（外沙厂区）	1	台房权证椒字第 011697 号	椒江区外沙路 99 号	-	2,556.10	是
	2	台房权证椒字第 011698 号	椒江区外沙路 99 号	-	2,181.46	是
	3	台房权证椒字第 011699 号	椒江区外沙路 99 号	-	6,703.09	是
	4	台房权证椒字第 041567 号	椒江区外沙路 99 号	厂房、仓库、其它	2,687.21	是
	5	台房权证椒字第 041580 号	椒江区外沙路 99 号	厂房、仓库、其它	1,644.74	是
	6	台房权证椒字第 056826 号	椒江区外沙路 99 号	厂房	4,465.13	是
	7	台房权证椒字第 056827 号	椒江区外沙路 99 号	仓库	7,134.87	是

所有权人	序号	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是否抵押
	8	台房权证椒字第 10011304 号	椒江区外沙路 99 号	厂房	939.05	否
	9	台房权证椒字第 10011305 号	椒江区外沙路 99 号	厂房	1,638.39	否
	10	台房权证椒字第 10011306 号	椒江区外沙路 99 号	厂房	1,518.20	否
	11	台房权证椒字第 10011307 号	椒江区外沙路 99 号	厂房	1,918.25	否
发行人（岩头厂区）	**12**	台房权证椒字第 09012346 号	椒江区滨海支路 98 号	厂房	27.20	是
	13	台房权证椒字第 09012347 号	椒江区滨海支路 98 号	厂房	527.25	是
	14	台房权证椒字第 09012348 号	椒江区滨海支路 98 号	厂房	590.46	是
	15	台房权证椒字第 09012349 号	椒江区滨海支路 98 号	厂房	1,799.79	是
	16	台房权证椒字第 09012350 号	椒江区滨海支路 98 号	厂房	590.46	是
	17	台房权证椒字第 09012351 号	椒江区滨海支路 98 号	厂房	1,180.92	是
	18	台房权证椒字第 09012352 号	椒江区滨海支路 98 号	厂房	590.46	是
	19	台房权证椒字第 09012353 号	椒江区滨海支路 98 号	厂房	182.13	是
	20	台房权证椒字第 09012354 号	椒江区滨海支路 98 号	厂房	443.58	是
	21	台房权证椒字第 09012355 号	椒江区滨海支路 98 号	厂房	1,180.92	是
	22	台房权证椒字第 09012356 号	椒江区滨海支路 98 号	厂房	349.27	是
	23	台房权证椒字第 09012368 号	椒江区滨海支路 98 号	厂房	1,180.92	是
	24	台房权证椒字第 09012369 号	椒江区滨海支路 98 号	厂房	590.46	是
	25	台房权证椒字第 09012370 号	椒江区滨海支路 98 号	厂房	182.13	是
中贝化工	**26**	台房权证椒字第 09012255 号	椒江区海城路 2 号	厂房	30.36	否
	27	台房权证椒字第 09012256 号	椒江区海城路 2 号	厂房	1,248.25	否
	28	台房权证椒字第 09012258 号	椒江区海城路 2 号	厂房	432.96	否
	29	台房权证椒字第 09012259 号	椒江区海城路 2 号	厂房	911.04	否
	30	台房权证椒字第 09012260 号	椒江区海城路 2 号	厂房	235.84	否

所有权人	序号	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是否抵押
	31	台房权证椒字第09012261号	椒江区海城路2号	厂房	1,331.82	否
	32	台房权证椒字第09012262号	椒江区海城路2号	厂房	1,007.31	否
	33	台房权证椒字第09012263号	椒江区海城路2号	厂房	1,210.71	否
	34	台房权证椒字第09012264号	椒江区海城路2号	厂房	238.36	否
	35	台房权证椒字第09012265号	椒江区海城路2号	厂房	443.62	否
	36	台房权证椒字第10005782号	椒江区海城路2号	厂房	1036.97	否
	37	台房权证椒字第10005788号	椒江区海城路2号	厂房	751.24	否
	38	台房权证椒字第10005789号	椒江区海城路2号	厂房	345.66	否
	39	台房权证椒字第10005790号	椒江区海城路2号	厂房	1,046.81	否
四维化工	**40**	台房权证椒字第09012405号	椒江区滨海支路99号	其他	88.62	是
	41	台房权证椒字第09012407号	椒江区滨海支路99号	厂房	373.62	是
	42	台房权证椒字第09012431号	椒江区滨海支路99号	其他	25.96	是
	43	台房权证椒字第09012432号	椒江区滨海支路99号	厂房	890.09	是
	44	台房权证椒字第09012433号	椒江区滨海支路99号	厂房	1,578.47	是
	45	台房权证椒字第09012434号	椒江区滨海支路99号	厂房	291.75	是
	46	台房权证椒字第09012435号	椒江区滨海支路99号	厂房	122.55	是
	47	台房权证椒字第09012436号	椒江区滨海支路99号	其他	32.00	是
	48	台房权证椒字第09012437号	椒江区滨海支路99号	其他	88.44	是
	49	台房权证椒字第09012438号	椒江区滨海支路99号	厂房	345.66	是
	50	台房权证椒字第09012439号	椒江区滨海支路99号	厂房	364.63	是
	51	台房权证椒字第09012440号	椒江区滨海支路99号	厂房	369.89	是
	52	台房权证椒字第09012441号	椒江区滨海支路99号	厂房	571.89	是
	53	台房权证椒字第09012442号	椒江区滨海支路99号	厂房	355.63	是
	54	台房权证椒字第09012478号	椒江区滨海支路99号	厂房	436.29	是

所有权人	序号	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是否抵押
	55	台房权证椒字第09012479号	椒江区滨海支路99号	其他	40.56	是
	56	台房权证椒字第09012480号	椒江区滨海支路99号	厂房	302.52	是
	57	台房权证椒字第09012481号	椒江区滨海支路99号	厂房	239.80	是
	58	台房权证椒字第09012482号	椒江区滨海支路99号	厂房	286.94	是
	59	台房权证椒字第09012483号	椒江区滨海支路99号	厂房	171.25	是
海宁三联	**60**	海宁房权证硖字第长00004459号	海宁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中堤路1号	非住宅	1,319.82	是
九洲药业	**61**	杭房权证高新移字第08055092号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逸天广场3幢1单元202室	住宅	191.66	否

1999年6月，公司取得台房权证椒字第011698号、第011699号房屋产权证，但其中面积合计1,404.75平方米的3幢厂房所处的、面积约为4亩的江边土地因被纳入扩增后的海塘工程及沿塘涵闸的管理、保护范围而未取得出让土地使用权证。

2010年11月15日，台州市椒江区水利局及台州市国土资源局椒江分局共同出具《确认函》，同意发行人：（1）继续使用该江边土地，地上建筑物保持现状；（2）今后若遇防洪抢险需要，相关主管部门将依据法律法规对上述建筑物进行依法处置。

（二）无形资产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的无形资产如下：

项　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摊销（元）	账面价值（元）
土地使用权	67,904,705.42	10,927,353.16	56,977,352.26
办公软件	367,000.00	10,194.44	356,805.56
可交易排污权指标	1,216,000.00	-	1,216,000.00
合计	69,487,705.42	10,937,547.60	58,550,157.82

1、土地使用权

使用权人	序号	权证号	使用权类型	地址	土地性质	使用年限	面积（㎡）	是否抵押

使用权人	序号	权证号	使用权类型	地址	土地性质	使用年限	面积（㎡）	是否抵押
发行人（外沙厂区）	1	椒土国用（1999）字第 1-0258 号	出让	椒江区外沙路 99 号	工业用地	终止 2047 年 3 月 9 日	10,966.70	是
	2	椒国用（2001）字第 0664 号	出让	椒江区外沙路 99 号	工业用地	终止 2050 年 11 月 20 日	10,506.60	是
	3	椒国用（2002）字第 2369 号	出让	椒江区外沙路九洲制药厂东侧	工业用地	终止 2052 年 4 月 9 日	10,493.10	是
	4	椒国用（2002）字第 2370 号	出让	椒江区外沙路九洲制药厂东侧	工业用地	终止 2047 年 4 月 3 日	1,604.30	是
	5	椒国用（2003）字第 2805 号	出让	椒江区外沙路 99 号	工业用地	终止 2052 年 5 月 17 日	19,189.40	是
	6	椒国用（2010）字第 001924 号	出让	椒江区外沙路 99 号	工业用地	终止 2050 年 5 月 25 日	23,501.11	是
	7	椒国用（2010）字第 001925 号	出让	椒江区外沙路 99 号	工业用地	终止 2050 年 5 月 26 日	9,807.68	是
发行人（川南厂区）	8	临杜国用（2007）第 3879 号	出让	临海市沿海化工园区	工业用地	终止 2056 年 12 月 11 日	32,601.26	是
	9	临杜国用（2007）第 3880 号	出让	临海市沿海化工园区	工业用地	终止 2056 年 12 月 11 日	55,265.33	是
	10	临杜国用（2007）第 3881 号	出让	临海市沿海化工园区	工业用地	终止 2056 年 12 月 11 日	31,398.52	是
发行人（岩头厂区）	11	椒国用（2010）字第 001401 号	出让	椒江区滨海支路 98 号	工业用地	终止 2051 年 10 月 18 日	20,494.12	是
	12	椒国用（2010）字第 002913 号	出让	椒江区滨海支路 98 号	工业用地	终止 2051 年 10 月 18 日	3,855.91	否
中贝化工	13	椒国用（2009）字第 006223 号	出让	椒江区海城路 2 号	工业用地	终止 2050 年 11 月 20 日	15,024.00	否
四维化工	14	椒国用（2010）字第 001394 号	出让	椒江区滨海支路 99 号	工业用地	终止 2060 年 1 月 5 日	13,200.00	是
海宁三联	15	海国用（2003）第 7500120030 号	出让	海宁市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	工业用地	终止 2051 年 8 月 26 日	27,130.00	是
发行人（杭州房产）	16	杭滨国用（2008）第 006784 号	出让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逸天广场 3 幢 1 单元 202 室	住宅	终止 2066 年 8 月 18 日	9.00	否

2、注册商标

序号	权属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第 3633484 号	第 16 类	至 2015 年 9 月 27 日	受让	无
2	发行人		第 3633491 号	第 1 类	至 2016 年 1 月 27 日	受让	无
3	发行人		第 3633492 号	第 2 类	至 2015 年 7 月 20 日	受让	无
4	发行人		第 3634008 号	第 29 类	至 2015 年 9 月 6 日	受让	无
5	发行人		第 3634009 号	第 30 类	至 2015 年 2 月 6 日	受让	无
6	发行人		第 3634077 号	第 5 类	至 2016 年 2 月 13 日	受让	无
7	发行人		第 4245707 号	第 30 类	至 2017 年 1 月 27 日	受让	无
8	发行人		第 525774 号	第 5 类	至 2020 年 8 月 9 日	受让	无
9	发行人		第 4245708 号	第 30 类	至 2017 年 1 月 27 日	受让	无
10	发行人		第 718332 号	第 5 类	至 2014 年 12 月 6 日	受让	无
11	发行人		第 725855 号	第 1 类	至 2015 年 1 月 20 日	受让	无
12	发行人		第 732107 号	第 30 类	至 2015 年 2 月 27 日	受让	无

13	发行人		第 737528 号	第 29 类	至 2015 年 3 月 27 日	受让	无
14	发行人		第 746844 号	第 16 类	至 2015 年 5 月 20 日	受让	无
15	发行人		第 765654 号	第 5 类	至 2015 年 9 月 13 日	受让	无
16	发行人		第 808070 号	第 2 类	至 2016 年 1 月 20 日	受让	无
17	发行人		第 815034 号	第 30 类	至 2016 年 2 月 13 日	受让	无
18	发行人		第 886103 号	第 1 类	至 2016 年 10 月 20 日	受让	无
19	发行人		第 888474 号	第 5 类	至 2016 年 10 月 27 日	受让	无
20	发行人		第 4426631 号	第 1 类	至 2018 年 3 月 27 日	自行申请	无
21	发行人		第 6505379 号	第 10 类	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	自行申请	无
22	发行人		第 6505380 号	第 7 类	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	自行申请	无
23	发行人		第 6505383 号	第 10 类	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	自行申请	无
24	发行人		第 6505384 号	第 7 类	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	自行申请	无
25	发行人		第 6505385 号	第 5 类	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	自行申请	无

26	发行人	JIUZHOU	第 6505386 号	第 1 类	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	自行申请	无

3、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浙江工业大学、发行人	一种奥卡西平的化学合成方法	ZL200810062837.3	发明	至 2028 年 7 月 3 日	自行申请	无
2	浙江工业大学、发行人	一种亚氨基芪的化学合成方法	ZL200810062839.2	发明	至 2028 年 7 月 3 日	自行申请	无
3	发行人	（+）-（S-）-氯吡格雷硫酸氢盐高熔点晶型 I 的制备方法	ZL200710069957.1	发明	至 2027 年 7 月 8 日	自行申请	无
4	发行人	一种制备光学纯度叔亮氨酸的方法	ZL200710044378.1	发明	至 2027 年 7 月 30 日	自行申请	无
5	发行人	2-噻唑甲醛类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ZL200710068866.6	发明	至 2027 年 5 月 16 日	自行申请	无
6	发行人	一种蛋白酶抑制剂重要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ZL200510049982.4	发明	至 2025 年 6 月 6 日	自行申请	无
7	发行人	一种环戊烷 1，2-二酰亚胺的制备方法	ZL200510049977.3	发明	至 2025 年 6 月 6 日	受让	无
8	发行人	一种抗艾滋病药物关键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ZL200510049933.0	发明	至 2025 年 6 月 2 日	受让	无
9	发行人	一种加巴喷丁的制备方法	ZL200510049346.1	发明	至 2025 年 3 月 10 日	自行申请	无
10	发行人	静压贮罐自动充氮微正压保护装置	ZL200920072854.5	实用新型	至 2019 年 5 月 21 日	自行申请	无
11	发行人	离心机自动充氮微正压保护装置	ZL200920072855.X	实用新型	至 2019 年 5 月 21 日	自行申请	无
12	发行人	制备 O-去甲文拉法辛的方法	ZL200710044969.9	发明	至 2027 年 8 月 16 日	自行申请	无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存在专利侵权行为。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原料药的生产、销售及研发不存在专利侵权行为。

（三）资产许可使用情况

1、发行人许可他人使用其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公司许可他人使用资产的情况。

2、他人许可发行人使用其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他人许可公司使用其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中贝集团	位于台州市椒江区云西小区的 30 套住宅	公司员工居住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2	中贝集团	位于椒江区葭沚东山头后许山下及椒江区白云新村等处的房产	公司员工居住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3	栅浦化学/中贝集团	位于椒江区栅浦三山小岩头的土地 6.87 亩及地上厂房建筑 1,605.46 平方米	生产车间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4	浙江万轮车业集团有限公司	位于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88 号 4 幢 5 楼的厂房	用于研发	自 2008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止

发行人使用中贝集团房产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四）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1、药品生产许可证

2010 年 12 月 28 日，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编号为浙 20000292 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27 日，生产地址为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工业区（外沙路 99 号），生产范围为原料药（卡马西平、柳氮磺吡啶、酮洛芬、格列齐特）。

2010 年 11 月 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颁发证号为（2010）兽药生产证字 11071 号的《兽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7 日，生产地址为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工业区（外沙路 99 号），生产范围为非无菌原料药（盐酸氨丙啉）。

2、药品GMP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认证日期	有效期	认证范围
1	浙 K0652	2009.06.22	2014.6.21	原料药（格列齐特）
2	浙 M0835	2011.01.04	2016.01.03	原料药（卡马西平、酮洛芬、柳氮磺吡啶）
3	（2010）兽药 GMP 证字 230 号	2010.07.16	2015.07.15	非无菌原料药（盐酸氨丙啉）

3、药品批准文号

药物类别		原料药	药品批准文号	注册/再注册时间	有效期
中枢神经类药物	抗癫痫药	卡马西平	国药准字H33020833	2011.04.28	2016.04.27
抗感染类药物	磺胺类抗菌药	柳氮磺吡啶	国药准字H20003543	2011.04.28	2016.04.27
非甾体抗炎药物		酮洛芬	国药准字H20023587	2011.05.05	2016.05.04
降糖类药物		格列齐特	国药准字H20023590	2011.04.28	2016.04.27
其他		苯扎贝特	国药准字H20103770	2010.12.10	2015.12.09
		吉非罗齐	国药准字H20023588	2011.04.28	2016.04.27
		阿苯达唑	国药准字H20023589	2011.04.28	2016.04.27
		诺氟沙星	国药准字H33020835	2011.04.28	2016.04.27

针对出口药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08 年 10 月发布了国食药监办[2008]595 号《关于对部分出口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实施目录管理的通告》，要求生产出口《出口药品和医疗器械监管品种目录》中 9 类药品原料药和制剂的企业，应当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批准文号和药品 GMP 证书等。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原料药品种均不属于《出口药品和医疗器械监管品种目录》范围。

2010 年 10 月，浙江省台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椒江分局出具证明：发行人自 2007 年至今无违反药品法律法规的行为，无因违反药品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并于 2011 年 5 月再次做出如上确认。2011 年 5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九洲药业及其子公司无违反国内外药品相关监管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外药品法律法规而受处罚或以其他方式被追究法律责任的情况；（2）九洲药业及其子公司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将继续严格遵守国内外药品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3）如果九洲药业及其子公司因曾经存在不符合国内外药品监管法律法规而被相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原料药产品的销售符合国内药品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原料药产品的销售符合国内药品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产品的国际注册认证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原料药产品的国际注册认证主要情况如下：

药物类别		原料药	发证或 DMF 接收时间	证书有效期或 DMF 有效性	注册国家和地区	证书或 DMF 编号
中枢神经类药物	抗癫痫药	卡马西平	2000.05.19	可被引用	美国	DMF No.14893
			2010.05.31	2015.05.30	俄罗斯	JIC-000678
			2011.02.11	-	欧洲	R1-CEP 2002-221-Rev 00
			2006.07.31	2011.07.30	日本	日本工厂认证书：AG 10500032
			2009.02.11	2012.02.10	孟加拉国	/
		奥卡西平	2007.05.03	可被引用	美国	DMF No.: 20516
	抗抑郁药	盐酸文拉法辛	2007.12.28	可被引用	美国	DMF No.: 21195
			2009.04.02	2014.04.01	欧洲	R0-CEP 2006-283-Rev 00
		盐酸度洛西汀	2008.02.29	可被引用	美国	DMF No. 21385
		左旋帕罗醇	2007.02.10	可被引用	美国	DMF No.: 20274
	抗精神病药	盐酸阿托莫西汀	2007.01.18	可被引用	美国	DMF No. 20208
		奥氮平苯甲酸盐	2007.02.14	有效维护	澳大利亚	DMF No. 2007/1610
抗感染类药物	磺胺类抗菌药	柳氮磺吡啶	2000.02.23	可被引用	美国	DMF No.: 14724
			2009.02.11	2012.02.10	孟加拉国	/
			2009.11.01	2012.10.31	印度	BD-305
			2010.07.07	有效	韩国	DMF No.2009-1224105-F-46-02
			2010.06.01	-	欧洲	R1-CEP 2002-088-Rev 01
		磺胺间二甲氧嘧啶	2001.08.13	可被引用	美国	DMF No.: 15646
			2009.11.16	有效维护	意大利	0020455-P-16/11/2009

		磺胺间二甲氧嘧啶钠	2003.01.23	可被引用	美国	DMF No.: 16379
			2009.11.16	有效维护	意大利	0020465-P-16/11/2009
非甾体抗炎药物		酮洛芬	2006.05.10	2011.05.09	日本	日本工厂认证号：AG 10500036
			2009.05.15	有效维护	意大利	AIN/2009/2097
			2009.06.10	2014.06.10	俄罗斯	JICP-004696/09
			2010.11.25	-	欧洲	R1-CEP 2003-136-Rev 02
			2010.03.16	可被引用	美国	DMF No.: 23636
降糖类药物		格列齐特	2006.07.06	2011.07.05	欧洲	R0-CEP 2003-138-Rev 01
			2009.02.11	2012.02.10	孟加拉国	/
			2009.03.23	2012.03.22	印度	BD-162
			2009.04.13	2014.04.12	俄罗斯	JICP-002878/09
			2009.05.19	2014.05.13	乌克兰	UA/9665/01/01
其他药品		安普罗林	2003.08.29	可被引用	美国	VMF No.: 005-780

注：酮洛芬原料药的日本工厂认证更新材料已递交，正在办理过程之中。

2011 年 5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九洲药业及其子公司无违反国内外药品相关监管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外药品法律法规而受处罚或以其他方式被追究法律责任的情况；（2）九洲药业及其子公司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将继续严格遵守国内外药品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3）如果九洲药业及其子公司因曾经存在不符合国内外药品监管法律法规而被相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原料药产品的销售符合国外主要销售区域药品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原料药产品的销售符合国外主要销售区域药品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七、发行人技术水平和研发状况

（一）发行人技术水平

1、核心技术

发行人经过三十多年的技术积累，形成了多项具有领先水平的核心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简要说明	技术水平
1	绿色合成技术	绿色合成技术是指采用无毒无害的原料及试剂并在无毒无害的反应条件（催化剂和溶剂等）下进行，反应具有高收率、高选择性、副产品少等特点。公司在多个产品的生产过程中采用绿色合成技术。	国际领先水平
2	催化技术	催化技术的研究和应用是化学合成领域的重要课题，公司已将金属催化脱氢技术应用到卡马西平的大生产中；公司拥有多套催化氢化的生产设备，成功进行含有烯烃、醛、酮、氰基、硝基等产品的催化氢化反应。	国际领先水平
3	手性合成技术	手性合成是制备手性药物的一种重要方法，包括不对称催化氢化，不对称诱导反应及不对称催化氧化反应等反应类型。公司目前已将该技术用于多个产品的大生产中。	国际领先水平
4	膜分离浓缩纯化技术	膜分离技术是指在分子水平上不同粒径分子的混合物在通过半透膜时，实现选择性分离、浓缩、纯化的技术，具有常温下操作、无相态变化、高效节能等特点。公司正积极开展该技术的相关产品应用。	国内领先水平
5	分子蒸馏技术	分子蒸馏是一种特殊的液-液分离技术，具有操作温度低、真空度高、受热时间短、分离效率高等特点，适宜于高沸点、热敏性、易氧化物质的分离。公司已经将此技术应用于大生产。	国内领先水平
6	管道反应器	管道反应器具有设备简单、操作容易、投资和维修费用低、可生产高浓度产品、弹性系数大、生产安全性好、能耗低、安全环保等技术优势。公司已将管道反应器应用于多个产品的研发及生产。	国内领先水平

2、科技成果及技术荣誉

序号	项目名称	认定单位	科技成果	时间
1	固定床催化脱氢制亚氨芪（ISB）关键技术开发及应用	国务院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2009 年 12 月
2	固定床催化脱氢制亚氨芪（ISB）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教育部	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2009 年
3	卡马西平，奥卡西平绿色合成技术开发及产业化	浙江省人民政府	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2009 年
4	卡马西平，奥卡西平绿色合成技术开发及产业化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	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2008 年
5	(3aS,6aR)-9-顺-四氢-4-烷氧基-呋喃并[3,4-b]呋喃-2(3H)-酮	浙江省人民政府	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2007 年
6	奥卡西平	科学技术部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2006 年

（二）发行人研发状况

1、研究机构设置与管理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第三批创新型试点企业和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建设有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和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1）组织结构

公司研发中心主要包括技术开发部、研发质量部、专利信息部和研发支持部等部门。其中，技术开发部负责公司研发机构的管理和协调，具体包括研发项目的计划、选题和研发执行等，侧重于工艺的后期优化、安全评估、放大及生产；研发质量部主要负责中试生产的质量检测与保证；专利信息部负责研发中心项目的市场信息、药政信息以及文献、专利等的分析整理，并负责对产品研发过程中的创新工作实施合理的专利保护；研发支持部主要负责研发中心其他公共事务。

此外，为吸引高素质优秀研发人才，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成立了杭州分公司，以作为研发中心工作体系的一部分，侧重于工艺研发中的前期工作，如新路线研究、小试工艺及分析方法的开发、产品质量研究及工艺转移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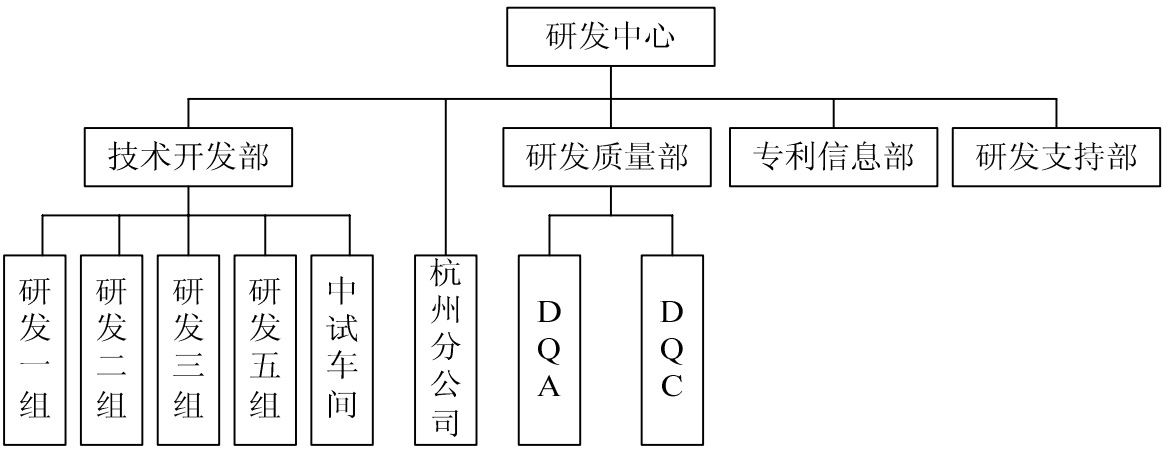

图：研发中心组织结构示意

（2）人员构成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稳定的科研队伍，主要由具有科研能力、熟悉原料药技术工艺开发工作的技术骨干人员构成，具有丰富的化学合成工艺技术的研发、产业化经验。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中心现有人员 239 人，其中，硕博士以上学历 27 人，本科学历 83 人，大专学历 34 人，合计占研发中心现有人员 60.25%。

为提高公司市场竞争能力，未来公司将不断引进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才，扩充研发队伍，并不断改善研发队伍的知识、年龄和专业结构，为公司的长远发展

奠定人才基础。

（3）保密和激励措施

公司与研发人员在签订劳动合同的同时签署了保密协议，约定研发人员参与开发和掌握运用公司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在任职期间和离职以后负有保守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义务，期限直至公司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为止。

同时，为提升研发中心的研发效率，根据鼓励先进、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专门设定研发中心年度薪酬方案，以有效激励研发人员，进而提高研发中心的研发绩效。研发中心技术人员的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年度业绩奖、授权专利奖和年度先进奖等。

2、研发资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投入 10,486.23 万元用于新产品和新工艺的开发、改进，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5.05%。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技术开发费	4,219.50	3,637.78	2,628.95
营业收入	83,337.89	65,252.89	59,066.98
比例	5.06%	5.57%	4.45%

3、研发项目

公司研发主要分为合同定制类研发和自主研发。合同定制类研发是公司利用研发和技术优势，在拥有规范的国际市场药品注册认证、质量控制以及 EHS 体系等前提下，为跨国药企提供中间体、原料药研发、试制和生产。自主研发是公司围绕发展战略，基于科学技术与市场效益相结合的原则，在充分结合技术可行性、市场前景以及知识产权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现有产品技术工艺改进以及新产品、新技术工艺开发的研发项目。

公司的研发实力、规范的质量管理以及三十多年的经验和信誉积累，使得每年保持一定数量的国际知名制药企业在研药物及其中间体的工艺开发和生产业务，形成合同定制类研发项目。合同定制业务的委托方包括 ROCHE、NOVARTIS 等，合作项目涉及多个药品治疗领域，项目产品多处于临床试验阶段。

公司自主研发坚持以化学合成工艺的技术创新为主线，研发项目集中在现有产品工艺的技术工艺改进和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等两个方面，既包括现有产品生产工艺的持续优化、开发以及对从研发转移至生产线的次新产品工艺强化和提升等，也包括针对国际医药市场中专利刚刚过期或即将过期的药品开发形成稳定、高效的生产工艺，实现优质低价特色原料药的供应。

4、合作研发情况

在自主研发项目实施过程中，在严格约定技术保密和产权归属的前提下，公司积极与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合作，将部分环节或内容委托对方研发，以提高研发效率。目前，公司与浙江大学、浙江工业大学、兰州大学以及南开大学等知名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

5、承担省级以上科技项目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多次承担或参与国家火炬计划项目、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等，为地区和国家的原料药行业技术工艺创新和产业化做出了一定的贡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类别	项目编号	委托单位
1	β-MAA	浙江省重大科研国际合作项目	2004C14012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	奥卡西平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2005EB020620	科技部
3	甲醇裂解制氢成套技术及装置	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一般科研项目	2003C31172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4	抗 HIV 药物关键中间体手性合成研究	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面上科研工业项目	2007C21107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5	抗 HIV 药物关键中间体	2007 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	2007GRC20100	科技部
6	抗病毒药物安普那韦关键中间体	2007 年浙江省技术创新项目	浙经贸技术[2007]254	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7	绿色化学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及其在化学原料药生产过程中的应用——苯氮卓类卡马西平、奥卡西平原料药的绿色合成技术集成与示范*1	“十一五”国家支撑计划项目	2007BAI34B04	科技部
8	化工生产中过程强化技术的研发与应用*2	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绿色化工专项项目	2008C01006-3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注：*1、该项目的实施单位除公司外，还有浙江工业大学、清华大学；

*2、该项目的实施单位除公司外，还有浙江工业大学。

八、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一）药品质量控制标准

2000 年，公司首次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10 年 1 月，公司再次通过该认证。

公司主要产品质量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美国药典、欧洲药典、英国药典、日本药典以及国际知名制药公司的标准要求。

产品类别		质量标准
中枢神经类药物	卡马西平	EP、BP、JP、CP
	奥卡西平	USP
非甾体抗炎药物	酮洛芬	USP、EP、BP、JP、CP
抗感染类药物	柳氮磺吡啶	USP、EP、CP
	磺胺间二甲氧嘧啶	BP
	磺胺间二甲氧嘧啶钠	USP
降糖类药物	格列齐特	EP、BP、CP

（二）质量控制程序措施

1、质量管理的组织与程序

（1）质量管理的组织结构

公司设有质量部，由公司副总经理直接领导，负责采购、生产、销售全程的品质检验、质量管理和药政注册等工作。质量部下设规范执行、验证、质量管理（QA）和质量检验（QC）等部门。公司质量管理的组织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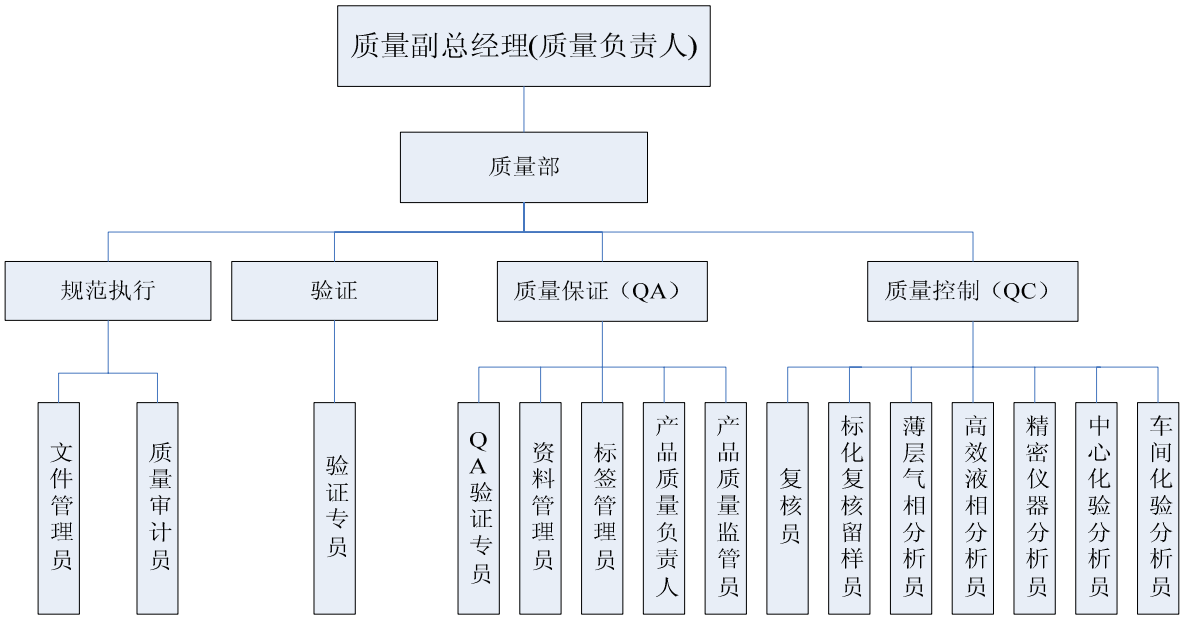

（2）质量管理的程序

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和经验积累，公司形成了贯穿于采购、生产、销售全过程的质量管理程序。

第一，公司相关部门根据供应商管理制度确定合格供应商名录。供应部根据公司供应商管理制度进行原辅材料供应商的筛选，将备选供应商的样品及相关资料递交给质量部确认，质量部根据接收的样品和资料确认可合作的供应商加入合格供应商名录。质量部结合法规要求和风险管理制度对是否进行供应商现场审计进行评估。

第二，供应部根据合格供应商名录进行原辅材料的采购。所采购原辅材料在运抵之后正式入库之前需申请 QC 进行检测。若检测结果不合格，QC 则根据超标检验结果调查程序（OOS 调查程序）进行调查。如果确属原辅料不合格，则该批次原辅料转交 QA 进行不合格处理，必要时进行偏差调查，退回供应商。检测合格的原料则放行至生产使用。

第三，车间根据验证的工艺进行生产。生产过程中，QA 进行现场质量监控，如发现偏差，QA 将组织相关部门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进行变更管理；QC 负责在产品和成品的检验，如出现检测结果不合格的情况，则进行超标检验结果调查，并由 QA 作不合格品处理。

第四，检验合格的产品由 QA 放行销售至客户。产品出售后，对于客户投诉或客户要求退货的情况，质量部根据相关文件规定进行处理，如确属质量问题，执行退换货程序，必要时启动召回程序，将产品召回公司进行处理。

除上述之外，根据日常生产情况，从降低成本、提高质量等方面出发，结合风险管理制度等综合考虑，公司进行必要的设备、工艺以及检测方法上的持续改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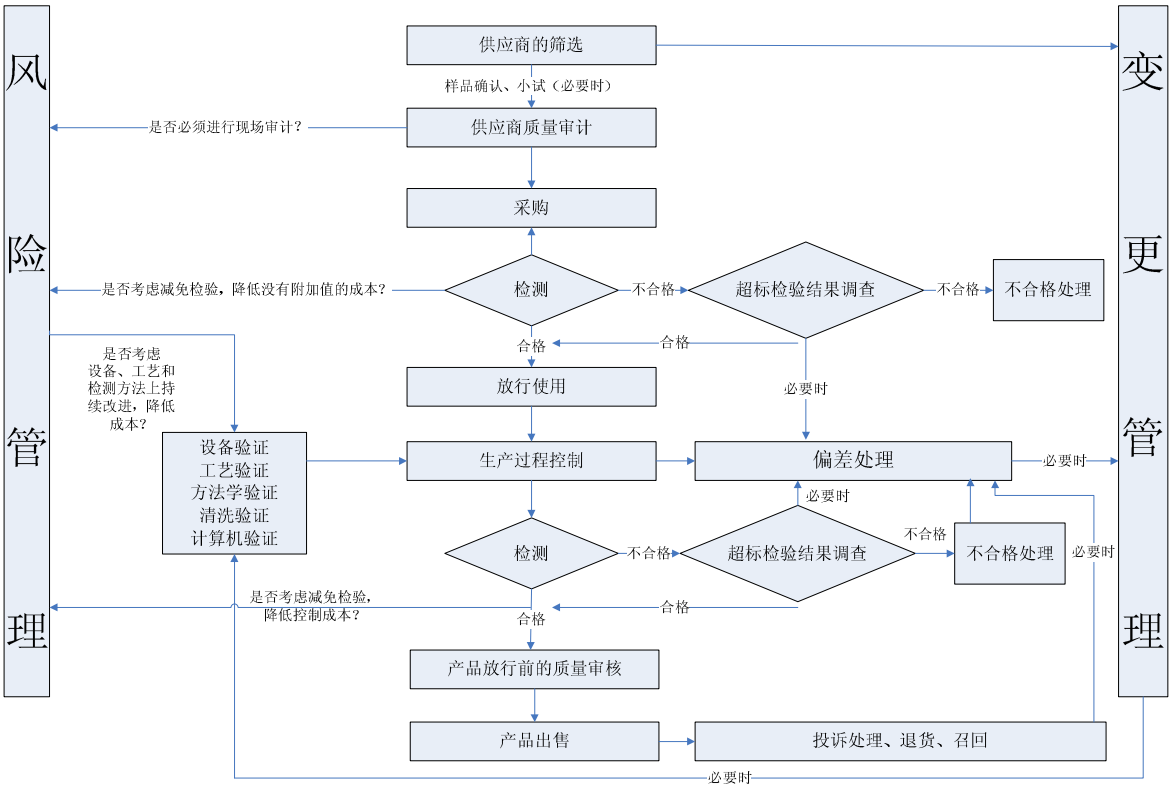

图：公司质量管理程序示意

2、生产质量管理GMP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药品 GMP 规范建立了一整套质量管理体系，并确保其得到贯彻执行，同时，部分产品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也符合美国、欧盟等药政市场的 cGMP 规范要求。

公司将整个生产过程中质量管理的各个环节进行规范化，包括人员、厂房、公共设施、设备、物料、卫生、验证、文件、生产管理等各个方面。在执行质量管理规范的过程中，公司以良好的记录规范确保质量管理的各个环节被真实、准确、及时和连续的记录，使质量管理行为具有可追溯性；通过持续高密度的培训及考核，提高员工的质量意识、操作技能和综合素质；以质量审计、偏差控制、

质量改进来不断完善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

序号	项目	主要措施
1	机构和人员	公司有足够数量、经过教育、培训、有经验的、能够从事和监管原料药和中间体生产的人员。并建立符合 GMP 要求的管理机构，制定书面的岗位职责。公司质量管理人员（包括 QA、QC）约占公司总人数的 10%。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内容包括 GMP 及 EHS 相关知识，并对员工进行周期性的培训。
2	厂房和公共设施	公司厂房和设施符合 GMP 规范要求。生产环境整洁有序，厂区的地面、路面及运输等不对药品的生产造成污染；生产、行政、生活和辅助区的总体布局合理；厂区和厂房内的人、物流走向合理。并有充足的通风、空气过滤和排气系统，在设计和建造时已考虑最大限度地防止污染和交叉污染，同时进行周期性的监控。
3	设备	公司有充足的生产和检验设备。设备的选型、安装和维护符合药品生产和检验的要求。在验证后投入使用，并建立相应的书面规程对设备的使用、清洗和维护等做出规定。
4	物料	公司有充足的仓储区域明确待验、合格与不合格区域，并有书面的关于物料的验收、储存、发放等文件。所有物料均经检验合格后放行使用或出售，并作详细记录。对于需要采购的原料，公司专门建立供应商审计评价系统进行有效的管理。
5	卫生	总体布局中人流和物流分开，厂房的设计便于清洁和保养，制定了各项卫生管理制度，并专人负责。员工穿着适合其所从事生产操作的干净服装，必要时佩戴保护性用品，并避免与原料药或中间体直接接触，以免原料药和中间体受到污染。员工定期进行体检，并建立健康档案。
6	验证	公司建有完善的验证管理制度，有专门团队进行设备、工艺、检验方法以及清洗方法的验证，并有验证主计划指导验证工作。
7	文件	公司有文件管理制度指导文件的起草、审核、批准等相关活动，并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生产管理和质量管理文件体系。文件体系有三个层次，涉及到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各个方面，如：管理手册；岗位职责和标准管理规程；产品工艺规程、验证方案、验证报告、质量标准和检验规程、标准操作规程和记录文件等。
8	生产管理	公司有书面的生产现场管理制度，并根据验证过的工艺进行生产，对关键操作步骤进行复核，对于整个生产过程都会有详细的生产记录。对于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偏差，会进行记录，并对关键偏差进行充分的调查。
9	质量管理	公司有产品质量审核、偏差调查、内审、变更控制和风险管理等制度，明确了所有的质量管理活动，对生产全过程进行监控并有记录，确保质量体系持续有效运行。
10	产品销售和收回	公司有产品销售管理和退货处理等相关程序。产品销售记录包括了品名、规格、批号、数量、收货单位和地址、发货日期等；退货和收回产品处理程序由质量管理部门审核，处理均有记录。
11	投诉	公司有专门的客户投诉处理制度，由专人负责进行详细的调查和记录。

（三）产品质量纠纷

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受到任何质量方面的行政处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纠纷。

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贝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61.98%的股权，通过台州歌德间接持有公司 8.10%的股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花轩德、花莉蓉、花晓慧父女三人。中贝集团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一）1、中贝集团”之相关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中贝集团不存在从事与本公司及子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从事与公司及子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或者实际控制的盈利性组织不存在同业竞争

1、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或实际控制的盈利性组织具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或实际控制的盈利性组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从事的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住所	股权结构	控制方式/投资方式
1	**中贝集团**	投资管理	-	台州市椒江区解放南路商务中心 6-7 幢 102 号	花轩德 55%；花莉蓉 22.5%；花晓慧 22.5%	直接控制
2	**中贝生物**	停业	-	上海市中山北一路 667 号四楼 4110 室	中贝集团 90%、何利民 10%	通过中贝集团间接控制
3	**明珠储运**	停业	-	台州市椒江解放南路 30 号一鼎公寓 3 号楼 1105 室	中贝集团 90%、陈艳阳 10%	通过中贝集团间接控制

4	**台州歌德**	投资管理	-	台州市椒江区解放南路商务中心 6-7 幢 102 号	中贝集团 90%、花轩德 10%	通过中贝集团间接控制
5	**中贝开元**	房地产开发经营	房地产	台州市椒江区葭沚街道上马后大村	中贝集团 50%、杭州开元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50%	通过中贝集团进行联营投资
6	**昊坤置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房地产	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街道申港大道 158 号	中贝集团 40%、上海泓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上海汇智纺织有限公司 15%、上海申舟投资有限公司 15%	通过中贝集团进行联营投资
7	**华地置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房地产	徐州丰县华地第一街区商业用房 13 幢 2 单元	中贝集团 45%、庞博 37%、上海竣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陈建华 7%	通过中贝集团进行联营投资
8	**跃波贸易**	停业	-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品经营基地十期江滨路商业街 B-211	花轩德 60%、花莉蓉 20%、花晓慧 20%	直接控制
9	**华贝尔**	锂电池及锂电池材料研发	锂电池及锂电池材料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曹黎路 38 弄 9 号	中贝集团 80%、张中太 12%、唐子龙 8%	通过中贝集团间接控制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或实际控制的盈利性组织财务状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度**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中贝集团**	65,756.47	34,572.62	12,772.71	54,738.33	24,689.11	3,206.75
2	**中贝生物**	457.03	456.04	-2.27	459.30	458.31	-0.60
3	**明珠储运**	1,244.02	227.83	0.00	1,121.30	227.83	0.00
4	**台州歌德**	776.22	773.69	75.09	698.39	698.39	-1.61
5	**中贝开元**	164,411.79	20,113.30	11,792.30	74,236.11	8,321.00	-231.33
6	**昊坤置业**	7,439.98	7,250.89	4,461.12	6,924.26	6,829.78	2,312.98
7	**华地置业**	34,458.82	1,683.02	-566.20	30,850.39	2,249.23	-750.92
8	**跃波贸易**	1,904.83	1,858.53	-32.07	1,894.03	1,890.78	-15.96
9	**华贝尔**	1,866.35	409.35	-190.65	613.53	600.00	0.00
序号	**公司名称**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中贝集团**	42,105.22	24,089.69	2,862.73			
2	**中贝生物**	459.90	458.91	-0.53			

3	**明珠储运**	1,091.59	227.83	0.00			
4	**台州歌德**	-	-	-			
5	**中贝开元**	24,571.96	8,552.34	-371.61			
6	**昊坤置业**	10,151.64	4,516.80	6.18			
7	**华地置业**	24,470.42	1,000.15	-681.70			
8	**跃波贸易**	1,920.18	1,906.74	-24.30			
9	**华贝尔**	-	-	-			

注 1：台州歌德和华贝尔于 2009 年成立；

注 2：以上数据中，中贝集团 2009 年和 2010 年财务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台州分所审计，其他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对外投资或实际控制的盈利性组织情况

（1）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情况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包括花轩德、花莉蓉、花晓慧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兄弟姐妹等，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自然人	序号	名称或姓名	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兄弟姐妹	1	罗月芳	花轩德之配偶
	2	何利民	花莉蓉之配偶、股东
	3	林辉潞	花晓慧之配偶、股东、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	花桂芳	花轩德姐姐
	5	花春芳	花轩德妹妹

（2）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对外投资或实际控制的盈利性组织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对外投资或实际控制的盈利性组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从事业务	主要产品	住所	股权结构	控制方式
1	芙蓉绣衣	服装制造、加工	服装	台州市经济开发区经一北路 108 号	罗月芳 90%、罗君芳 10%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直接控制

注：芙蓉绣衣的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系小型微利企业，核定征收税款，未编制财务报表。

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或者实际控制的盈利性组织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或者实际控制的盈利性组织涉及的业务主要包括房地产开发、投资管理等，而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或者实际控制的盈利性组织均不存在从事与公司及子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关系，亦不存在从事与公司及子公司上下游业务的情形，对公司的独立经营不构成任何影响。

保荐机构认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或者实际控制的盈利性组织均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关系，亦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上下游业务的情形，对发行人的独立经营不构成任何影响。

发行人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或者实际控制的盈利性组织涉及的业务主要包括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或者实际控制的盈利性组织均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关系，亦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上下游业务的情形，对公司的独立经营不构成任何影响。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中贝集团于 2010 年 11 月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作为九洲药业的控股股东，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九洲药业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制、生产和销售与九洲药业及其子公司研制、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九洲药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花轩德、花莉蓉、花晓慧于 2010 年 11

月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九洲药业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制、生产和销售与九洲药业及其子公司研制、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九洲药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持股5%以上其他股东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台州歌德于 2010 年 11 月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作为九洲药业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九洲药业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制、生产和销售与九洲药业及其子公司研制、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九洲药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0 年 11 月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在担任九洲药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职务后六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九洲药业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性的生产和销售与九洲药业及其子公司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九洲药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参股公司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贝集团，实际控制人为花轩德、花莉蓉和花晓慧父女三

人。除本公司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股、参股的其他公司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相关内容。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台州歌德。

（三）公司控股和参股子公司

公司控股和参股子公司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简要情况”之相关内容。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人员”和“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之相关内容。

（五）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公司

1、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及其对外投资或实际控制的盈利性组织情况详见本节之“一、（二）、2、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对外投资或实际控制的盈利性组织情况”之相关内容。

2、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及其控制的公司

（1）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情况

关联自然人	序号	名称或姓名	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	1	王文英	花轩德配偶之母亲
	2	罗良华	花轩德配偶之哥哥、股东
	3	罗跃平	花轩德配偶之弟弟、股东、中贝集团监事
	4	罗跃波	花轩德配偶之弟弟、股东、董事
	5	罗人华	花轩德配偶之弟弟

	6	罗丽华	花轩德配偶之妹妹
	7	罗君芳	花轩德配偶之妹妹
	8	罗爱芳	花轩德配偶之妹妹
	9	罗旭东	罗良华之子
	10	罗晓东	罗良华之子
	11	罗晓炜	罗跃平之子
	12	杨丽萍	罗良华之子之配偶
	13	王玉琴	花轩德之姐妹之子女
	14	陈建华	系王玉琴之子女之配偶
	15	陈　超	系花轩德父亲之姐妹之孙子
	16	陈艳阳	系花轩德岳母之兄弟之外孙女

（2）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控制的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控制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备注
四维投资	500.00	罗跃波 50% 罗晓东 50%	罗跃波	实业投资（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	台州市椒江区东升街 42 号	
江苏丰洲	1,000.00	陈建华 90% 王玉琴 10%	陈建华	4MP(4-氨基-6-甲氧基嘧啶）制造及制造过程中产生的溶剂（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甲醇、乙醇、氨溶液、N,N-二甲基苯胺）回收	大丰市草庙镇川东精细化工园区	已停业

（六）报告期内曾存在的重要关联方

1、报告期内曾存在的重要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存在的重要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一洲化工	公司原全资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被公司吸收合并而注销
2	上海中洲	公司原全资子公司。2008 年 12 月，公司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牟仙法
3	废物处置	公司原参股子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3 日注销
4	烟台开泰	中贝集团原参股子公司，中贝集团 49%。2008 年 12 月，中贝集团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陈建华；2010 年 8 月，陈建华将其所持 49%股权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孙海全
5	六和贸易	实际控制人亲戚控制的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注销
6	栅浦化学	实际控制人亲属曾控制的公司，罗跃平 50%。于 2010 年 8 月 30 日注销
7	华泰贸易	实际控制人亲戚曾控制的公司，杨丽萍 80%、陈超 20%。于 2010 年 9 月 14 日注销
8	南亚化工	实际控制人亲戚曾控制的公司，杨丽萍 69.23%、陈超 30.77%。2010 年 11 月，杨丽萍、陈超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非关联方王道志、王欢

2、南亚化工、江苏丰洲、烟台开泰、六和贸易以及华泰贸易具体处置情况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关系，公司经与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的共同协商，采取了不同的方式解决与南亚化工、江苏丰洲、烟台开泰、六和贸易以及华泰贸易等公司的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处理之时的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处理情况	处理方式的具体原因
1	南亚化工	实际控制人亲戚控制的公司 杨丽萍 69.23%、陈超 30.77%	2008 年 12 月，发行人收购南亚化工机器设备及存货资产等	南亚化工与公司存在上下游业务关系，其产品全部销售给公司作为磺胺类抗菌药的原材料，同时也是公司的重要供应商，业务关联性较强，存在整合的必要性； 根据业务需要，发行人只收购其机器设备、存货等经营性资产
2	江苏丰洲	实际控制人亲戚控制的公司 陈建华 90%、王玉琴 10%	2010 年 7 月后停止经营	江苏丰洲地处麋鹿保护区周边，发展受限，公司未计划收购其股权； 江苏丰洲靠近麋鹿保护区，且陈建华计划移民，故陈建华计划放弃经营，因股权转让停滞而停止经营；
3	烟台开泰	实际控制人亲戚参股的公司 陈建华 49%	2010 年 7 月，陈建华将其所持 49%股权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孙海全	烟台开泰持续亏损、资不抵债，而且没有好的产品计划，同时陈建华计划移民，故放弃相关投资
4	六和贸易	实际控制人亲戚控制的公司 杨丽萍 80%、陈超 20%	2010 年 4 月注销	发行人拥有九洲进出口股权，为避免业务重复，故未曾计划收购其股权； 在发行人准备上市过程中，因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而停止与其业务往来故注销
5	华泰贸易	实际控制人亲戚控制的公司 杨丽萍 80%、陈超 20%	2010 年 9 月注销	发行人拥有九洲进出口股权，为避免业务重复，故未曾计划收购其股权； 在发行人准备上市过程中，因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而停止与其业务往来故注销

保荐机构认为：杨丽萍、陈超将所持南亚化工 100%股权转让给王道志、王欢，陈建华将所持烟台开泰 49%股权转让给孙海全以及发行人将所持上海中洲 100%股权转让给牟仙法，均为真实的股权转让交易。王道志、王欢、孙海全以及牟仙法等股权受让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股权受让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南亚化工、江苏丰洲、烟台开泰、六和贸易以及华泰贸易的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南亚化工、江苏丰洲、烟台开泰、六和贸易以及华泰贸易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2010 年末/2010 年度			2009 年末/2009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南亚化工	-	-	-	1,207.36	857.34	-37.15
2	江苏丰洲	1,926.56	810.1	-116.72	1,872.49	926.82	26.87
3	烟台开泰	-	-	-	1,321.32	-792.89	-188.95
4	六和贸易	-	-	-	93.63	84.26	-2.97
5	华泰贸易	-	-	-	1,399.55	174.38	74.74

序号	公司名称	2008 年末/2008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南亚化工	1,475.86	898.39	142.45
2	江苏丰洲	2,186.44	899.95	-292.67
3	烟台开泰	1,796.11	-614.93	-415.16
4	六和贸易	722.6	684.84	30.66
5	华泰贸易	99.64	99.64	-0.36

注：2010 年，南亚化工、烟台开泰股权已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六和贸易、华泰贸易已注销。

三、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江苏丰州、烟台开泰、六和贸易和华泰贸易等存在部分原辅料及中间体的购销交易，通过向非关联方转让股权、停止经营以及注销等措施，该部分关联交易已基本杜绝。此外，公司与中贝集团、关联自然人之间存在一定的资金往来，现已得到纠正；公司租用了中贝集团少量土地和房屋，该等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1）关联采购和接受劳务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辅料、中间体和接受劳务，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占当期同类型交易比例
2010 年	江苏丰洲	中间体	1,440,000.00	0.25%	0.30%

	南亚化工	材料	9,153.85	0.00%	0.00%
	芙蓉绣衣	工作服等	225,638.82	0.04%	43.85%
	合 计		**1,674,792.67**	**0.29%**	
2009 年	中贝集团	原辅料	132,999.59	0.03%	0.04%
	废物处置	劳务	157,998.50	0.03%	100.00%
	江苏丰洲	中间体	7,456,539.93	1.63%	2.25%
	华泰贸易	原材料、中间体	23,055,437.27	5.03%	6.95%
	烟台开泰	中间体	7,556,344.44	1.65%	2.28%
	南亚化工	中间体	359,575.66	0.08%	0.11%
	六和贸易	原材料	2,437,552.61	0.53%	0.74%
	芙蓉绣衣	工作服等	19,468.00	0.00%	19.54%
	合 计		**41,175,916.00**	**8.99%**	
2008 年	中贝集团	原辅料、废酸	905,662.16	0.21%	0.29%
	江苏丰洲	中间体	11,082,025.58	2.62%	3.50%
	烟台开泰	中间体	1,305,722.69	0.31%	0.41%
	六和贸易	原材料	5,056,391.49	1.20%	1.60%
	南亚化工	原辅料、中间体	20,004,660.83	4.74%	6.32%
	芙蓉绣衣	工作服等	146,046.00	0.03%	40.72%
	合 计		**38,500,508.75**	**9.12%**	

注：2010 年的关联采购主要发生在 1-6 月，从 7 月开始公司停止向江苏丰洲、南亚化工采购。

（2）关联采购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说明

1）向中贝集团采购

2008-2009 年，公司及子公司向中贝集团采购的少量原辅料，2010 年该等关联交易不再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中贝集团之间关联采购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遵循公允、公平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2）向南亚化工采购

南亚化工主要从事中间体 ASC 和拆分剂的生产制造，产品定向供应给公司，2008 年 12 月底，公司收购南亚化工与医药中间体制造相关的机器设备和存货资产，其后南亚化工不再从事医药中间体的生产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与南亚化工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发生在 2008 年，在资产收购过程中，考虑到生产连续性，存货资产根据生产经营情况采取了分批次转让的形式，致使 2009 年仍存在 35.96 万元的关联交易。

2008 年，公司与南亚化工交易的主要产品种类、数量、价格及金额与南亚化工账面成本对比情况如下：

关联方	主要品种	向南亚化工关联采购情况			南亚化工账面成本情况	
		数量（KG）	金额（元）	均价(元/KG)	账面成本(元)	差异率
2008 年	ASC	332,662.00	10,006,603.57	30.08	9,207,875.55	7.98%
	拆分剂	18,875.00	2,652,403.34	140.52	2,493,485.70	5.99%
	其他		7,345,653.92			
	合计		**20,004,660.83**			

3）向江苏丰洲采购

江苏丰洲主要产品为 4MP 系列，属于磺胺类药物的中间体。由于销售渠道和市场影响力不足，江苏丰洲主要是借助公司磺胺类原料药的市场优势，通过销售给公司而实现产品销售。公司则利用 4MP 系列中间体补充现有磺胺类原料药的产品构成，以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扩大现有市场影响力。

基于集中精力做精做强现有主导产品、积极拓展特色原料药的经营思路转变，同时，考虑到江苏丰洲因地处江苏省大丰市、靠近自然保护区而导致的经营不确定等因素，报告期内，公司收缩磺胺类原料药的产品范围，集中经营柳氮磺吡啶、磺胺间二甲氧嘧啶及其钠盐等产品，而减少直至停止向江苏丰洲采购 4MP 系列产品。

江苏丰洲也因环境保护、销售渠道受限等原因，于 2010 年 7 月停止生产经营，并与绝大部分员工依法解除了劳动关系，仅留有少量人员负责看守，股东计划将股权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或注销清算。2011 年 5 月，江苏丰洲股东陈建华、王玉琴承诺不再经营江苏丰洲，并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江苏丰洲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或办理清算注销手续。

由于 4MP 系列中间体生产厂家较少且专用性较强，缺乏公开市场的价格数据，故将公司向江苏丰洲采购的主要产品种类、数量、价格及金额与公司对外销售情况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主要品种	向江苏丰洲采购情况			公司市场销售情况	
		数量（KG）	金额（元）	均价	销售单价	价格

				(元/KG)	(元/KG)	差异率
2010 年	4MP 系列	4,800.00	1,440,000.00	300	329.78	9.03%
	合计		**1,440,000.00**			
2009 年	4MP 系列	34,537.17	7,412,866.29	214.63	290.87	26.21%
	其他	-	43,673.64	-	-	
	合计		**7,456,539.93**			
2008 年	4MP 系列	39,325.00	9,809,880.34	249.46	287.11	15.09%
			1,272,145.24			
	合计		**11,082,025.58**			

公司控制着江苏丰洲 4MP 系列中间体的销售渠道，在价格谈判中具有主导性作用，部分产品需要公司进一步粉碎加工，公司获取了一定的毛利。

公司自江苏丰洲采购并销售 4MP 系列产品属于公司贸易类业务，与公司主导产品的生产经营产业关联度较小，具有一定的独立性。自停止向江苏丰洲采购 4MP 系列产品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曾向其他供应商采购 4MP 系列产品。

4）向烟台开泰采购

烟台开泰主要从事医药中间体的研制、开发生产，其产品主要是洛伐他汀，属于心血管类药物。因生产规模较小、销售渠道受限，烟台开泰主要是通过公司实现对外销售，致使在 2008 年、2009 年产生部分关联交易。因市场竞争激烈，公司于 2010 年不再向烟台开泰采购洛伐他汀。

2010 年 7 月，关联自然人陈建华将持有烟台开泰股权全部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其后烟台开泰不再是公司关联方。

由于 2008 年和 2009 年公司未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洛伐他汀，无非关联第三方价格可比，将公司向烟台开泰采购洛伐他汀数量、价格及金额与公司对外销售情况进行对比，具体如下：

年度	主要品种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情况			公司市场销售情况	
		数量（KG）	金额（元）	均价 (元/KG)	销售单价 (元/KG)	价格差异率
2009 年	洛伐他汀	15,155.00	7,556,344.44	498.60	515.84	3.34%
2008 年	洛伐他汀	3,866.82	1,305,722.69	337.67	623.88	45.88%

5）向六和贸易采购

2008 年-2009 年，公司及子公司向六和贸易采购氨基钠、钾硼氢等原辅料，2010 年公司及子公司停止通过六和贸易采购，同时六和贸易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注销。

2008 年-2009 年，公司及子公司向六和贸易采购的主要产品种类、数量、价格及金额与六和贸易对外采购情况对比如下：

年度	主要品种	向六和贸易关联采购情况			六和贸易对外采购情况	
		数量（KG）	金额（元）	均价(元/KG)	均价(元/KG)	价格差异率
2009 年	氨基钠	11,000.00	200,333.45	18.21	17.68	2.91%
	钾硼氢	25,000.00	2,237,219.15	89.49	85.83	4.09%
	合　计	**36,000.00**	**2,437,552.60**	-	-	-
2008 年	氨基钠	133,000.00	2,341,119.57	17.6	17.43	0.97%
	钾硼氢	17,000.00	1,754,995.00	103.24	102.13	1.08%
	硼氢化钠	6,000.00	960,276.92	160.05	156.99	1.91%
	合计	**156,000.00**	**5,056,391.49**	-	-	-

2008 年-2009 年，公司及子公司向六和贸易采购的氨基钠、钾硼氢及硼氢化钠系六和贸易自中贝集团采购，公司及子公司向六和贸易采购价格与中贝集团市场采购价格情况对比如下：

年度	品种	公司向六和贸易采购情况			中贝集团市场采购情况	
		数量（KG）	金额（元）	采购单价(元/KG)	采购单价(元/KG)	价格差异率
2009 年	氨基钠	11,000.00	200,333.45	18.21	16.67	8.46%
	钾硼氢	25,000.00	2,237,219.15	89.49	77.13	13.81%
2008 年	氨基钠	133,000.00	2,341,119.57	17.60	16.92	3.86%
	钾硼氢	17,000.00	1,754,995.00	103.24	99.43	3.69%
	硼氢化钠	6,000.00	960,276.92	160.05	152.42	4.77%

6）向华泰贸易采购

2009 年，公司及子公司向华泰贸易采购 4MP 系列、氨基钠、钾硼氢等中间体及原辅料，其中 4MP 系列中间体系华泰贸易自江苏丰洲采购，氨基钠、钾硼氢等系华泰贸易自中贝集团采购。2010 年，公司不再向华泰贸易进行采购，且华泰贸易于 2010 年 9 月 14 日注销。

由于 4MP 系列中间体生产厂家较少且专用性较强，缺乏公开市场的价格数

据，故将公司向华泰贸易采购的 4MP 系列中间体数量、价格及金额与公司对外销售情况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主要品种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情况			公司市场销售情况	
		数量（KG）	金额（元）	均价(元/KG)	销售单价(元/KG)	价格差异率
2009 年	4MP 系列	47,843.41	11,590,869.78	242.27	290.87	16.71%

公司及子公司自华泰贸易采购的氨基钠、钾硼氢等产品的数量、价格、金额及与中贝集团市场采购情况对比如下：

年度	主要品种	公司向华泰贸易采购情况			中贝集团市场采购情况	
		数量（KG）	金额（元）	均价(元/KG)	均价(元/KG)	价格差异率
2009 年	氨基钠	396,000.00	7,325,885.971	18.50	16.67	9.89%
	钾硼氢	39,500.00	3,191,662.31	80.80	77.13	4.54%
	硼氢化钠	7,000.00	947,019.21	135.29	122.71	9.30%
	合计		**11,464,567.49**			

公司及子公司自华泰贸易采购 4MP 系列中间体均价与公司对外销售的均价差异率为 16.71%；自华泰贸易关联采购氨基钠、钾硼氢及硼氢化钠的价格与中贝集团从公开市场采购均价的差异 5%-10%左右。

（3）关联采购的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采购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12%、8.99%和 0.29%，呈现明显下降的趋势。

通过 2007 年和 2008 年的资产整合与重组，一洲化工、中贝化工、四维化工、九洲进出口、海宁三联均成为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南亚化工向公司转让了医药中间体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同时，公司及子公司停止通过中贝集团采购原辅料，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奠定了基础。

2010 年，随着六和贸易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注销、华泰贸易于 2010 年 9 月 14 日注销、江苏丰洲于 2010 年 7 月停止经营、烟台开泰于 2010 年 7 月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方，南亚化工于 2010 年 9 月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及其亲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注销、或停止经营、或股权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一步减少和规范。

2、销售商品

（1）销售商品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少量原辅料，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占当期同类型交易比例
2010 年	江苏丰洲	原辅料	3,510,733.59	0.45%	0.45%
	南亚化工	原辅料	10,087.60	0.00%	0.00%
	合计		**3,520,821.19**	**0.45%**	**0.45%**
2009 年	江苏丰洲	原辅料	856,787.91	0.13%	0.13%
	华泰贸易	原辅料	607,000.00	0.09%	0.09%
	合计		**1,463,787.91**	**0.22%**	**0.22%**
2008 年	中贝集团	原辅料	2,953,436.00	0.50%	0.50%
	江苏丰洲	原辅料	431,209.62	0.07%	0.07%
	南亚化工	原辅料	2,160,213.39	0.37%	0.37%
	合　计		**5,544,859.01**	**0.94%**	**0.94%**

（2）向中贝集团销售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说明

2008 年，公司向中贝集团销售产品的价格按照转让日的账面成本经双方协商确定，遵循公允、公平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2008 公司向中贝集团销售产品的原因详见本节“三、（二）4、固定资产购销”之相关内容。

（3）关联销售的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4%、0.22%和 0.45%，占比较小，对公司当期的经营成果未构成重大影响。自 2010 年 9 月开始，上述关联交易已不再发生。

3、租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向关联方之间租赁宿舍、厂房等情况如下：

出租方	租赁方	出租事项	租赁期限	年租金（万元）
中贝集团	位于台州市椒江区云西小区的 30 套住宅	公司员工居住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36.00
	位于椒江区葭沚东山头后许山下及椒江区白云新村等处的房产	公司员工居住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43.60

中贝集团	位于椒江区栅浦三山小岩头的土地 6.87 亩及地上厂房建筑 1,605.46 平方米	生产车间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00

公司向中贝集团租赁住宅主要用于公司员工居住、租赁厂房主要用于生产车间，租赁的价格参照台州市椒江当地租赁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担保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1）信用证担保

单位：美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贝集团	九洲药业	90,880.00	2010-12-15	2011-1-10	否
		265,500.00	2010-11-26	2011-1-20	否
小 计		**356,380.00**			

（2）借款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贝集团	九洲药业	1,300.00	2010-03-05	2011-03-04	否
		550.00	2010-10-19	2011-10-17	
		150.00	2010-12-08	2011-11-15	
		1,000.00	2010-11-04	2011-11-04	
		2,000.00 注 1	2010-12-08	2011-12-08	
	中贝化工	1,000.00	2010-03-04	2011-03-03	否
花轩德注 2	九洲药业	1,000.00	2010-06-18	2013-12-20	否
		900.00	2010-08-02	2012-12-20	
		100.00	2010-08-02	2013-12-20	
中贝集团、花轩德、花莉蓉、花晓慧	九洲药业	2,000.00	2010-05-06	2011-05-06	否

中贝集团、花轩德	九洲药业	500.00	2010-9-20	2011-12-20	否
		500.00	2010-12-08	2012-01-20	
		100.00	2010-12-08	2011-12-20	
		1,000.00	2010-12-08	2012-12-20	
小 计		**12,100.00**			

注 1：另由发行人以土地使用权抵押提供保证担保。
注 2：同时由伟星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3）票据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贝集团	九洲药业	1,000.00	2010-08-23	2011-02-23	否
		700.00	2010-11-05	2011-05-05	
		700.00	2010-12-15	2011-06-15	
	中贝化工	1,000.00	2010-11-26	2011-05-26	否
中贝集团、花轩德	九洲药业	1,000.00	2010-07-22	2011-01-22	否
		1,000.00	2010-09-10	2011-03-11	
		600.00	2010-10-09	2011-04-09	
		1,000.00	2010-12-20	2011-06-20	
中贝集团、花轩德、花莉蓉、花晓慧	九洲药业	1,000.00	2010-08-05	2011-02-05	否
小 计		**8,0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担保大多由中贝集团提供，主要原因是公司的融资方式主要是向银行进行贷款融资，而公司在进行抵押和质押贷款的同时，银行等金融机构另外要求第三方提供担保，以降低经营风险。在银行要求第三方进行担保的情况下，公司选择中贝集团等为公司提供担保，可以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更好保障公司良好运营。

2、资金往来

（1）自中贝集团借入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自中贝集团借入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中贝集团	1,100,000.00	2009.12	2010.03

（2）向中贝集团借出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贝集团借出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季度	2008 年			
	期初余额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1 季度	13,866,230.91	15,768,906.54	721,409.71	28,913,727.74
2 季度	28,913,727.74	2,266,670.05	10,095,024.09[注 1]	21,085,373.70
3 季度	21,085,373.70			21,085,373.70
4 季度	21,085,373.70		21,085,373.70[注 2]	

[注1]：其中包含子公司四维化工通过本公司将应付的暂借款项转由中贝集团支付而相应冲抵了10,076,100.00元。

[注2]：其中包含因公司从中贝集团受让海宁三联49.00%股权而冲抵股权转让款2,216,670.05元，公司分红对冲的股利17,622,641.51元；共计19,839,311.56元。

公司与中贝集团之间的资金拆借未收取或支付利息，2008 年公司逐步对上述资金拆借行为进行规范，2008 年底公司与中贝集团之间的资金拆借全部结清，此后公司未再与中贝集团发生新的资金拆借。

（3）自其他关联方借入资金

2010 年，公司向华泰贸易借入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0 年			备注
	借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华泰贸易	7,000,000.00	2010.1.11	2010.2-2010.7	

2010 年 7 月，公司结清与华泰贸易资金往来。

为避免未来公司与关联方再次发生资金占用，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已建立完整的财务和资金管理制度，杜绝占用关联方资金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事件发生，并确保今后不再发生向关联方提供资金的情形。

2）2010 年 11 月，控股股东中贝集团出具《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他经济组织不存在占用九洲药业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自承诺函出具之日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九洲药业及其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与九洲药业发生除

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3）如果九洲药业及子公司因历史上存在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的资金往来行为而受到处罚的，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3）2010 年 11 月，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不存在占用九洲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的情况；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自承诺函出具之日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九洲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与九洲药业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3、债权债务转让

（1）公司分别于 2000 年、2002 年征用东方红村两块土地，应付的土地补偿费和劳动力安置费等征地费用为 1,368,872.50 元和 1,469,750.00 元，合计 2,838,622.50 元。2008 年 12 月 8 日，公司与中贝集团、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办事处东方红村村民委员会签订《协议书》，公司将应付的上述征地费用转由中贝集团支付。

（2）2008 年 4 月，子公司四维化工将应付的暂借款项 10,076,100.00 元转由中贝集团支付。

上述债权债务均按照账面原值进行转让，不涉及任何费用，亦无其他附加条件，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4、固定资产购销

（1）2008 年 5 月，公司将一批原值为 6,503,661.76 元、净值为 3,983,684.80 元的机器设备作价 4,055,843.70 元转让给中贝集团。

2007 年 11 月，中贝集团以自身名义为发行人价值 246,638,493.02 元的资产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支公司投保财产综合险及附加险，并由发行人支付了相关保险费。2008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的投保标的因发生火灾而遭受损失，保险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26 日向中贝集团预付了 200 万元保险赔

偿款。后保险公司在后续理赔过程中要求财产险投保人、被保险人、标的损失清单递交主体及保险标的权属主体相一致。因此，为符合理赔需要，经保险公司提出，发行人与中贝集团于 2008 年 5 月 27 日签订了《资产转让与补偿协议》，发行人向中贝集团转让受损机器设备及存货资产，转让价格按上述资产转让日的账面净值为参考依据协商确定总计为 6,517,466.18 元（其中，机器设备作价 4,055,843.70 元），并由中贝集团承担发行人该次事故中受损厂房建筑物的修缮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

（2）2008 年 9 月，子公司中贝化工将一批原值为 547,748.00 元，净值为 394,591.04 元的机器设备作价 416,905.20 元转让给南亚化工。

（3）2009 年，公司以 3,258,246.00 元自南亚化工受让一批机器设备。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三）1、（7）收购南亚化工资产”之相关内容。

（4）2010 年 1 月，公司以 881,896.24 元自华泰贸易受让一批机器设备。

5、受让海宁三联股权

经 2008 年 2 月 20 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以及海宁三联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21 日与中贝集团、罗跃平、陈艳阳签订海宁三联股权转让协议，中贝集团、罗跃平、陈艳阳分别将持有的海宁三联 49%、1%、1%股权以 2,216,670.05 元、45,238.16 元和 45,238.16 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公司，股权转让价格均按照海宁凯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以 2008 年 1 月 29 日为基准日的海凯会专审字（2008）第 10 号《审计报告》中海宁三联净资产 4,523,816.42 元为基础按持股比例确定。

上述股权转让以海宁三联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依据确定最终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6、购买或转让其他资产

（1）2009 年 4 月 28 日，公司与中贝集团签订协议，约定中贝集团将其拥有的 19 项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上述商标转让均已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

（2）2008 年 12 月，公司原子公司一洲化工与椒江岩头工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中贝集团签订协议，约定一洲化工将土地租赁权按该公司原已支付的自协议日起剩余租期的租金 2,094,519.74 元转让给中贝集团。

（3）2008 年 12 月，公司向中贝集团受让土地使用权 5.79 亩，受让价格 1,265,610.26 元，转让价格以该土地账面值为基础确定，并已于 2010 年 4 月 12 日办妥产权过户手续。

（三）关联方应收（预收）应付（预付）款项余额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1. 应收票据			
中贝集团			
小　计			
2. 应收账款			
中贝集团			
江苏丰洲			329,138.81
小　计			**329,138.81**
3. 预付款项			
江苏丰洲		710,266.73	12,285.56
烟台开泰		416,179.45	416,179.45
六和贸易			215,488.99
南亚化工			4,884,774.10
栅浦化学			300,000.00
华泰贸易		993,329.46	3,630,000.00
小　计		**2,119,775.64**	**9,458,728.10**
4. 其他应收款			
中贝集团			
废物处置			50,000.00
小　计			**50,000.00**
5. 应付票据			
中贝集团			
中贝化工	20,000,000.00	73,300,000.00	30,000,000.00
一洲化工			40,000,000.00
四维化工	64,000,000.00		
小　计	**84,000,000.00**	**73,300,000.00**	**70,000,000.00**
6. 应付账款			

中贝集团		173,854.23	23,744.23
江苏丰洲		25,008.54	
烟台开泰		4,184,970.00	
六和贸易			86,688.03
跃波贸易			100,000.00
南亚化工		77,497.13	18,360.27
华泰贸易		2,637,180.15	
芙蓉绣衣	25,977.82	66,912.00	7,371.34
小　计	**25,977.82**	**7,165,422.05**	**236,163.87**
7. 其他应付款			
中贝集团		3,431,777.28	1,895,777.28
栅浦化学		200,000.00	
车大庆		84,465.00	
罗跃波			378,115.36
罗丽华			252,076.91
罗雪芳			252,076.91
罗君芳			189,057.68
罗爱芳			189,057.68
罗人华			75,623.07
罗旭东			189,057.68
罗晓东			189,057.68
罗晓炜			252,076.91
王文英			63,019.23
小　计		**3,716,242.28**	**3,924,996.39**

四、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安排

（一）《公司章程》对于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1、股东和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六条（六）规定：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六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2、董事会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第九十六条（四）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至 5%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预案，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五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第十一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报董事长批准；相关协议经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但董事长本人或其近亲属为关联交易对方的除外。

第十二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至 5%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十三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预案，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制度第十九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十四条规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本制度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关联交易，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五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六条规定：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它资源。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

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六）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关联交易的表决：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上述规定适用于受托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

第二十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七条第（十一）至第（十四）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一条、十二条或十三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一条、十二条或十三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一条、十二条或十三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一条、十二条或十三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四）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五）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就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关联交易的披露、审议、表决、履行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关联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其他事项的公允性发表专项意见，并将该等情况向股东大会专项报告或通过在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中专门说明

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报告。

第二十四条规定：违背本制度相关规定，有关的董事及股东未予回避的，该关联交易决议无效，若该关联交易事实上已实施并经司法裁判、仲裁确认应当履行的，则有关董事及股东应对公司损失负责。

第二十五条规定：关联交易的变更、终止与解除应当履行本制度规定的程序。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意见

（一）重大关联交易履行决策程序

2008 -2010 年期间，公司逐步实现了规范运作，法人治理结构也日渐完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针对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时间	会议	议案	审议情况
经常性关联交易	2008 年 2 月 20 日	2008 年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公司 200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0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09 年 6 月 4 日	2008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公司 200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10 年 3 月 3 日	第三届董事会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10 年 3 月 26 日	2009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公司 200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
偶发性关联交易	2007 年 12 月 27 日	2007 年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收购浙江中贝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收购浙江一洲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收购浙江中贝九洲进出口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08 年 2 月 20 日	2008 年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收购海宁三联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台州市四维化工有限公司应付暂借款项转由浙江中贝九洲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08 年 12 月 8 日	董事会	《关于公司转让东方红村土地项下相关义务的议案》、《关于公司受让浙江中贝九洲集团有限公司 5.79 亩土地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09 年 4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无偿受让浙江中贝九洲集团有限公司部分注册商标的议案》	审议通过
报告期所有关联交易确认	2010 年 11 月 8 日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2007 年 1 月 1 日－201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系有效民事法律行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陈建根、王彦广、葛定昆和夏烨能对公司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认真审查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全体董事和保荐机构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意见

发行人全体董事认为：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或实际控制的营利性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或实际控制的营利性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采取了以下具体措施：

1、报告期内，公司受让南亚化工与医药中间体生产制造相关的机器设备、存货等资产；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对其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清理，关联企业或注销、或停止经营、或股权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

2、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间的资金往来已全部清偿，且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没有再发生除经营性往来之外的其他资金往来。

3、2010 年 7 月开始，公司不再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中间体及原辅料购销交易。公司将尽量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确属必不可少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公允价格定价，以充分保护公司的利益。

4、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与关联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对于发行人与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制定了严格、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条款，严格按照市场原则确定交易价格。

5、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会成员（共 11 人）

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 11 名，其中陈建根先生、王彦广先生、葛定昆先生和夏烨能先生为独立董事。董事简介如下：

1、花轩德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3 年 10 月出生。多年从事医药化工行业管理和研发工作，历任黄岩县东山化工厂厂长、椒江市合成化工厂厂长和浙江九洲制药厂厂长等职。现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中贝集团董事长等职。本届董事任期自 2008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0 日。

花轩德先生是台州市人大代表、台州市慈善总会副会长，曾获得浙江省优秀乡镇企业家、台州市优秀企业家、台州市首届劳动模范、“十五”时期台州市突出贡献企业家、台州市椒江区优秀共产党员、台州市第二届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等荣誉称号。

2、花莉蓉女士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 6 月出生，硕士。曾先后任职于浙江东大进出口公司、中贝集团等单位，现担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中贝集团董事等职。本届董事任期自 2008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0 日。

花莉容女士是台州市椒江区人大代表，曾荣获首届台州市优秀自主创新青年企业家称号，并任台州市椒江区医药化工进出口企业协会会长、台州市椒江区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台州市椒江区第七届工商联副会长等职。

3、花晓慧女士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 8 月出生，硕士。曾先后任职于本公司销售部、产品发展部等，现任本公司董事、中贝集团董事、副总经理和华贝

尔董事等职。本届董事任期自 2009 年 8 月 25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0 日。

4、罗跃波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 12 月出生。曾任职于一洲化工和四维化工等单位，现担任本公司董事、跃波贸易董事、四维投资执行董事兼经理等职。本届董事任期自 2008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0 日。

5、夏宽云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 3 月出生，博士，高级会计师。历任宁波大学国际金融学院团总支书记和会计系副主任、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监、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副教授、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等职，现担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本公司本届董事任期自 2008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0 日。

6、李文泽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2 年 1 月出生，大专，工程师。历任内蒙古自治区化纤厂技术员、浙江民生制药厂副厂长、浙江东大进出口公司医药部经理和副总经理等职，现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本届董事任期自 2009 年 8 月 25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0 日。

李文泽先生曾获得国家科学进步二等奖、浙江省科学技术一等奖和教育部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等荣誉。

7、周其林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2 年 7 月出生，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科学院院士。1988 年至 1996 年期间先后于华东理工大学、德国 MAX-PLANCK 研究所、瑞士 Basel 大学和美国 TRINITY 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1996 年至 1999 年期间于华东理工大学精细化工研究所任教授。1999 年至今担任南开大学元素有机化学研究所教授、2004 年至今担任南开大学元素有机化学研究所所长及元素有机化学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同时兼任中国化学会络合催化专业委员会学术委员、南开大学元素有机化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委

员、中国化学会有机合成专业委员会学术委员等职，主要研究领域不对称催化合成、生物活性的手性天然和非天然化合物合成等。

2009 年 8 月至 2010 年 7 月期间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自 2010 年 7 月担任本公司董事，本届任期自 2010 年 7 月 3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0 日。

8、陈建根先生

中国国籍，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 5 月出生，本科，会计师，加拿大注册会计师。历任浙江嘉兴财政税务干部学校财务及税务教师、浙江壳牌沥青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金佰利（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区资深总监、北京中力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行政总裁、新疆龙泽汽车服务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融资及资本运作部总经理等职。现担任奥克斯集团财务副总裁，同时兼任加拿大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区执行委员会主席、北京谊安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

自 2009 年 8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本届任期自 2009 年 8 月 25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0 日。

9、王彦广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 11 月出生，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先后于浙江大学化学系、香港中文大学化学系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现担任浙江大学化学系系主任，同时兼任中国化学会理事、浙江省化学会副理事长、中国化学会化学生物学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化学会有机化学学科委员会委员等职，主要研究领域有机合成新反应、新方法、生物活性天然产物及其类似物的全合成以及药物化学等。

自 2010 年 7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本届任期自 2010 年 7 月 3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0 日。

10、葛定昆先生

中国国籍，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 6 月出生，博士，教授。曾先后任职于于法国 PEUGEOT、美国 AT&T、瑞典 ERICSSON、美国 EDELMAN 等公司，现任教于中欧国际商学院，同时兼任中欧张江创业创新研究中心副主任、上

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会学术顾问、上海市天使投资人协会执行理事、亚杰商会上海天使投资协会特别顾问、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三旗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主要研究领域可持续的企业发展战略、组织学习、知识转移及企业创新等。

自 2010 年 7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本届任期自 2010 年 7 月 3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0 日。

11、夏烨能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 12 月出生，硕士，高级会计师。现担任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考试部主任，曾被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评为行业财务工作优秀个人。

自 2010 年 7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本届任期自 2010 年 7 月 3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0 日。

（二）监事会成员（共 3 人）

公司现有监事 3 名，其中许加君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简介如下：

1、孙蒙生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 年 4 月出生，硕士。曾先后任职于上海石油化工总厂、比利时 BELGIUM MARKETING SERVICE NV 公司、东棉上海有限公司、东棉生物农化（上海）有限公司和爱利思达生物化学品（上海）有限公司等单位，现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研发中心总经理助理。本公司本届监事任期自 2008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0 日。

2、陈剑辉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 12 月出生，本科。先后任职于本公司法务部及资源管理部，现担任本公司监事、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本届监事任期自 2008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0 日。

3、许加君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 1 月出生，大专。曾先后任职于浙江九洲制药厂生产部、中贝集团销售部等单位，现担任本公司监事、外沙厂区经理。本届监事任期自 2008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0 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共 8 人）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8 名，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花轩德先生，总经理

参见董事简历，本届任期自 2008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0 日。

2、花莉蓉女士，常务副总经理

参见董事简历，本届任期自 2008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0 日

3、车大庆先生，副总经理

加拿大国籍。1965 年 9 月出生，博士。1989 年至 1998 年期间先后于德国马尔堡 PHILIPPS 大学化学系、药学系取得理学硕士和博士学位，并在加拿大 CALGARY 大学化学系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1999 年加入加拿大 APOTEX 研发部，从事药物合成的工艺研究，历任研究员、高级研究员、研发主管、项目经理等职，现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本届任期自 2008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0 日。

车大庆先生于 2010 年 6 月入选“浙江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引进人才。

4、李文泽先生，副总经理

参见董事简历，本届任期自 2008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0 日

5、蒋祖林先生，副总经理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 3 月出生，大专，工程师。历任浙江三门盐场化工厂技术科长、浙江九洲制药厂车间技术员和车间主任等职，现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本届任期自 2008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0 日。

蒋祖林先生曾获得浙江省企业科技创新先进工作者、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三

等奖、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科技进步一等奖、教育部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等荣誉。

6、杨海峰先生，副总经理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 12 月出生，本科。历任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化学检验员、化学检验室主任、QC 经理和质量经理、玛氏中国质量经理、中美天津史克制药有限公司质量经理以及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质量认证总监等职，现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本届任期自 2009 年 8 月 9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0 日。

杨海峰先生曾荣获强生集团流程优化（六西格马）黑带认证、西安杨森卓越领导力银奖等荣誉。

7、夏宽云先生，财务总监

参见董事简历，本届任期自 2008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0 日。

8、林辉潞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 10 月出生，硕士。曾先后任职于本公司项目部、投资证券部等，现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本届任期自 2009 年 4 月 28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0 日。

（四）核心技术人员（共 5 人）

1、车大庆先生：本公司副总经理，参见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2、杨海峰先生：本公司副总经理，参见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3、蒋祖林先生：本公司副总经理，参见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4、李文泽先生：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参见董事简历。

5、徐明东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 12 月出生，大专，工程师。现担任本公司研发中心技术开发部高级经理，是公司一种蛋白酶抑制剂重要中间体的制

备方法和 2-噻唑甲醛类化合物的制备方法等多项专利的发明人之一，具有相当的研发和试产、生产经验。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08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股东的提名，选举花轩德、花莉蓉、蔡文革、罗跃波、夏宽云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花轩德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2009 年 8 月 9 日，董事蔡文革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董事职务。2009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根据股东的提名，选举花晓慧、李文泽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根据股东的提名，选举陈建根、周其林、苏为科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0 年 7 月 7 日，独立董事周其林、苏为科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股东的提名，选举周其林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王彦广、葛定昆、夏烨能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08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根据股东的提名，选举孙蒙生、陈剑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许加君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孙蒙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及其变化

近三年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目前公司任职或与董监高人员亲属关系情况	2008.01.01（注册资本 2,650 万）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花轩德	董事长/总经理		48.46%	48.46%
花莉蓉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5.66%	19.83%	25.49%
花晓慧	董事		19.83%	19.83%
何利民	花莉蓉配偶			
林辉潞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花晓慧配偶			
罗良华	花轩德之妻兄			
罗跃平	花轩德之妻弟			
罗跃波	董事/花轩德之妻弟		1.23%	1.23%
罗晓东	罗良华之子		1.23%	1.23%
李文泽	董事/副总经理			
蒋祖林	副总经理			
夏宽云	董事/财务总监			
杨海峰	副总经理			
合计				**96.23%**
姓名	**目前公司任职或与董监高人员亲属关系情况**	**2009.07.16（注册资本 7,420 万）**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花轩德	董事长/总经理		47.97%	47.97%
花莉蓉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5.66%	20.52%	26.18%
花晓慧	董事		19.62%	19.62%
何利民	花莉蓉配偶			
林辉潞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花晓慧配偶			
罗良华	花轩德之妻兄	1.23%		1.23%
罗跃平	花轩德之妻弟			
罗跃波	董事/花轩德之妻弟	1.23%		1.23%
李文泽	董事/副总经理			
蒋祖林	副总经理			
夏宽云	董事/财务总监			
杨海峰	副总经理			
合计				**96.23%**
姓名	**目前公司任职或与董监高人员亲属关系情况**	**2009.08.25（注册资本 7,420 万）**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花轩德	董事长/总经理		41.07%	41.07%
花莉蓉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5.66%	17.70%	23.36%
花晓慧	董事		16.80%	16.80%
何利民	花莉蓉配偶			
林辉潞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花晓慧配偶			
罗良华	花轩德之妻兄	2.60%		2.60%

罗跃平	花轩德之妻弟	2.60%		2.60%
罗跃波	董事/花轩德之妻弟	2.60%		2.60%
李文泽	董事/副总经理	1.50%		1.50%
蒋祖林	副总经理	1.50%		1.50%
夏宽云	董事/财务总监	1.50%		1.50%
杨海峰	副总经理	1.20%		1.20%
合计				**94.73%**
姓名	**目前公司任职或与董监高人员亲属关系情况**	**2010.03.26（注册资本 7,420 万）**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花轩德	董事长/总经理		41.97%	41.97%
花莉蓉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4.25%	16.80%	21.05%
花晓慧	董事		16.80%	16.80%
何利民	花莉蓉配偶	1.42%		1.42%
林辉潞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花晓慧配偶			
罗良华	花轩德之妻兄	2.60%		2.60%
罗跃平	花轩德之妻弟	2.60%		2.60%
罗跃波	董事/花轩德之妻弟	2.60%		2.60%
李文泽	董事/副总经理	1.50%		1.50%
蒋祖林	副总经理	1.50%		1.50%
夏宽云	董事/财务总监	1.50%		1.50%
杨海峰	副总经理	1.20%		1.20%
合计				**94.73%**
姓名	**目前公司任职或与董监高人员亲属关系情况**	**2010.07.31（注册资本 7,420 万）**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花轩德	董事长/总经理		39.44%	39.44%
花莉蓉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4.25%	15.77%	20.01%
花晓慧	董事		15.77%	15.77%
何利民	花莉蓉配偶	3.00%		3.00%
林辉潞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花晓慧配偶	3.00%		3.00%
罗良华	花轩德之妻兄	2.60%		2.60%
罗跃平	花轩德之妻弟	2.60%		2.60%
罗跃波	董事/花轩德之妻弟	2.60%		2.60%
李文泽	董事/副总经理	1.50%		1.50%
蒋祖林	副总经理	1.50%		1.50%
夏宽云	董事/财务总监	1.50%		1.50%
杨海峰	副总经理	1.20%		1.20%
合计				**94.73%**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

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上述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亦不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除投资本公司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企业情况			出资比例
		企业名称	注册资金（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	
花轩德	董事长 总经理	中贝集团	14,380.00	本公司之控股股东	55.00%
		台州歌德	700.00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参股股东	10.00%
		跃波贸易	50.00	同一实际控制人	60.00%
花莉蓉	董事 常务副总经理	中贝集团	14,380.00	本公司之控股股东	22.50%
		跃波贸易	50.00	同一实际控制人	20.00%
花晓慧	董事	中贝集团	14,380.00	本公司之控股股东	22.50%
		跃波贸易	50.00	同一实际控制人	20.00%
罗跃波	董事	四维投资	500.00	本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亲戚控制的企业	50.00%

上述被投资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确认函，除本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对外投资情况外，未直接持有其他任何企业的股权或股份，也未通过信托、代持等方式持有其他任何企业的股权或股份，亦未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控制其他任何企业。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收入情况

2010 年，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及公司的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务	税前报酬（万元）	备 注
花轩德	董事长、总经理	63.00	
花莉蓉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39.00	
花晓慧	董事	-	

罗跃波	董事	5.51	四维化工行政部经理
夏宽云	董事、财务总监	51.80	
李文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4.00	
周其林	董事	7.50	2010 年 7 月辞独立董事职务后，聘为公司董事
陈建根	独立董事	5.00	
王彦广	独立董事	2.50	2010 年 7 月聘为独立董事
葛定昆	独立董事	2.50	2010 年 7 月聘为独立董事
夏烨能	独立董事	2.50	2010 年 7 月聘为独立董事
苏为科	独立董事	2.50	2010 年 7 月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孙蒙生	监事会主席	19.68	
陈剑辉	监事	9.22	
许加君	监事	44.00	
车大庆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9.00	
蒋祖林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4.00	
杨海峰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1.00	
林辉潞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4.00	
徐明东	核心技术人员	21.75	
合计	-	488.45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花轩德	中贝化工	监事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四维化工	监事	
	九洲进出口	监事	
	海宁三联	董事长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中贝集团	董事长	本公司之控股股东
	台州歌德	执行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本公司之参股股东
	明珠储运	执行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中贝开元	董事长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参股子公司
	华地置业	董事长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华贝尔	董事长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花莉蓉	中贝化工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四维化工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九洲进出口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贝集团	董事	本公司之控股股东

	跃波贸易	董事长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中贝开元	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参股子公司
花晓慧	中贝集团	董事、副总经理	本公司之控股股东
	华贝尔	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罗跃波	四维化工	行政部经理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跃波贸易	董事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四维投资	执行董事兼经理	本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亲戚控制的企业
夏宽云	-	-	-
李文泽	-	-	-
周其林	南开大学	元素有机化学研究所教授、所长	无关联关系
陈建根	奥克斯集团	财务副总裁	无关联关系
	北京谊安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王彦广	浙江大学	化学系教授、系主任	无关联关系
葛定昆	中欧国际商学院	教授	无关联关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三旗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夏烨能	-	-	-
孙蒙生	-	-	-
陈剑辉	-	-	-
许加君	-	-	-
车大庆	九洲药物	执行董事兼经理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蒋祖林	-	-	-
杨海峰	-	-	-
林辉潞	-	-	-

除上述人员存在上述兼职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亲属关系情况
花轩德	董事长、总经理	花莉蓉、花晓慧父亲
花莉蓉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花轩德之大女儿
花晓慧	董事	花轩德之二女儿
罗跃波	董事	花轩德之妻弟

姓名	本公司职务	亲属关系情况
花轩德	董事长、总经理	花莉蓉、花晓慧父亲
林辉潞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花晓慧配偶、花轩德女婿

除上述人员存在亲属关系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所签订的协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所签订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正在履行的协议情况如下：

1、公司与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合同对其职责、权利与义务等作了明确规定。

2、花轩德、花莉蓉和花晓慧作为保证人为公司债务提供保证。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之相关内容。

除上述协议外，公司未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借款等其他协议。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相关内容。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就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情况作出了相关承诺，有关承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之相关内容。

夏宽云、李文泽、杨海峰、蒋祖林出具特别承诺：本人承诺自 2009 年 8 月

25 日起，继续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期限不得低于 6 年，并将与公司续签或重新签署劳动合同。在九洲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原始出资金额（即股权受让款或增资款）将本人持有的九洲药业全部股份转让给中贝集团。在九洲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后，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对于按规定已转让的股份，本人将按照转让股份所得收入扣减该部分股份对应的原始出资金额后的金额补偿给中贝集团，剩余股份则按照原始出资金额转让给中贝集团。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表：

时间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2008 年 1 月 1 日	花轩德 花莉蓉 李文泽 罗良华 蔡文革	张仁川 沈宝琪 陈艳阳	花轩德 花莉蓉 李文泽 蒋祖林 何书军	-
2008 年 12 月 20 日	花轩德 花莉蓉 罗跃波 夏宽云 蔡文革	孙蒙生 陈剑辉 许加君	花轩德 花莉蓉 车大庆 李文泽 蒋祖林 夏宽云	2008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 同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事长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监事会主席。
2009 年 4 月 28 日	同上	同上	花轩德 花莉蓉 车大庆 李文泽 蒋祖林 夏宽云 林辉潞	2009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林辉潞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09 年 8 月 9 日	同上	同上	花轩德 花莉蓉 车大庆 李文泽 蒋祖林 杨海峰 夏宽云 林辉潞	2009 年 8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杨海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2009 年 8 月 25 日	花轩德 花莉蓉 花晓慧 罗跃波 夏宽云 李文泽 陈建根（独立董事） 周其林（独立董事） 苏为科（独立董事）	同上	同上	2009 年 8 月 9 日，蔡文革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董事职务； 2009 年 8 月 25 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花晓慧女士、李文泽先生为公司董事，选举陈建根先生、周其林先生、苏为科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0 年 7 月 31 日	花轩德 花莉蓉 花晓慧 罗跃波 夏宽云 李文泽 周其林 陈建根（独立董事） 王彦广（独立董事） 葛定昆（独立董事） 夏烨能（独立董事）	同上	同上	2010 年 7 月 7 日，独立董事周其林先生、苏为科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201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周其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王彦广先生、葛定昆先生、夏烨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0 年 10 月 20 日至今	同上	同上	花轩德 花莉蓉 车大庆 李文泽 蒋祖林 杨海峰 夏宽云 林辉潞	2010 年 10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林辉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公司的核心骨干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相关人员及任职的调整是正常换届调整或者规范运作及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且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参照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发行人逐步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建了较为规范的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制定了《公司章程》及一系列法人治理细则，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完善。

1998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制定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之后，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对《公司章程》进行多次修订，并于 2010 年 11 月 8 日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

2008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和监事会。2009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林辉潞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并于 2009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2009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增选了 2 名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同时审议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津贴作制度》、《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009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并经 2009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将公司董事会董事人数由 9 名增加到 11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同时增选了 1 名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

2010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

通过以上对公司组织机构、制度的建立健全，公司逐步建立并完善了符合上市要求、保障公司稳健经营和运行、并使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力的公司治理结构。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权利和义务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

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本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1）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且董事、监事候选人分别有两名或两名以上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设董事长 1 名，可设副董事长。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2、董事会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或传真、电子邮件、挂号邮寄；通知时限为: 不少于会议召开前五天。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也可以是举手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成员中 2 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监事会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的构成及比例

目前，公司董事会设 4 名独立董事，超过董事人数的 1/3。2009 年 8 月 25 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建根先生、周其林先生、苏为科先生为独立董事。2010 年 7 月 7 日，周其林先生、苏为科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0 年 7 月 31 日，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王彦广先生、葛定昆先生、夏烨能先生为独立董事。

2、独立董事的制度安排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要有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

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独立董事任职基本条件：（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它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2）具有证监发（2001）102 号文《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3）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它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条件。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1）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人（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人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3）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5）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5）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6）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7）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8）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9）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均为专业人士，并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公司董事、高管提名任免、关联交易等重大问题作出独立判断，对于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审慎把握发展战略、投资方向、深化经营管理发挥了积极和特殊的作用。

3、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工作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2010 年 11 月 8 日，公司独立董事陈建根、王彦广、葛定昆、夏烨能对公司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认真审查后，出具了《关于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确认如下：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职责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28 日聘任了董事会秘书，并于 2009 年 8 月 9 日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有效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系统培训、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积极沟通、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项目的投向等事宜发挥了高效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 2009 年 9 月 2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议，并经 2009 年 10 月

12 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选举了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并通过了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	陈建根、夏烨能、花晓慧	陈建根
战略决策委员会	花莉蓉、王彦广、葛定昆	花莉蓉
提名委员会	王彦广、夏烨能、花轩德	王彦广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葛定昆、陈建根、夏宽云	葛定昆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一）税收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税务法律、法规的情形，也未受到过税务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况

1、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况

主体	发生时间	环保违规行为及处罚	性质	整改措施及相关投入情况
一洲化工	2008 年 7 月	**违规行为：**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污染气体超标排放 **台环椒罚字[2008]5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 5 万元	非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及时缴纳上述款项；制定并执行了整改方案，具体包括：立即对各生产车间进行全面检查；将二车间精环岗位在分层和压滤过程中发生的管道堵塞清理完毕；根据规章制度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对各车间操作员工进行重新培训，增加操作技能；加强检查和监督力度，杜绝类似事情发生
四维化工	2008 年 4 月	**违规行为：**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 **台环椒罚字[2008]3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 8 万元	非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及时缴纳上述款项；邀请专家分析解决，制定并执行了整改方案：在甲苯和氯苯等溶剂储罐放空管上部安装风帽，连接风管后并加装一级冷凝器，再接入废气总管
	2008 年 9 月	**违规行为：**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	非重大环保违法违	及时缴纳上述款项；再次邀请专家分析解决，制定并执行了整改方案，具体包括：在甲苯、

		台环罚字[2008]8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 8 万元	规行为	氯苯等储罐废气排放路径中再增加一级冷凝装置，并接入两级水喷淋吸收塔经处理后进入废气总管；同时，将精致干燥系统的水环真空泵更换为 2 台 W 真空泵，并加装冷凝器和接受储罐，使部分生产废气经冷凝后接入废气总管，减少废气总量；此外，加强员工有关操作规程培训，强化针对外界环境变化及时调整环保设施的控制措施

2、处罚事项所涉环保设施稳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曾 3 次因环保事故而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事故发生的原因和涉及的环保设施如下：

主体	发生时间	事故发生主要原因	整改措施涉及的环保设施/岗位	设施运行/岗位操作情况
一洲化工	2008 年 7 月	精环岗位在分层和压滤过程中造成管道堵塞，在清理过程中操作失误，造成溶剂洒落、挥发，导致空气污染	精环岗位	整改后未发生类似操作违规情况
四维化工	2008 年 4 月	溶剂储罐的放空管直接与废气总管相连接，部分溶剂挥发并被总管引风机抽入废气总管，导致废气排放量增加	风帽、2 台冷凝器	整改后运行正常
	2008 年 9 月	1、气温较高，溶剂储罐废气排放的一级冷凝系统效果减弱，导致进入废气总管的废气排放量增加。 2、精制干燥系统的水环真空泵溶解的废气饱和后挥发进入总管，导致废气排放量增加	冷凝器、水喷淋吸收塔； 2 台 W 真空泵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及子公司对相关设施进行了及时整改，整改完成后运行正常，且未再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

2010 年 10 月，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证明，自 2007 年至今（其中，一洲化工至注销前），一洲化工、四维化工已经履行了针对上述废气标排放的处罚决定，并且采取有效措施整改，上述处罚已结案，且上述废气超标排放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子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法规的规定，没有其他违法和受到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况；2011 年 3 月，台州市环境保护出具证明，公司及子公司中贝化工、四维化工、九洲进出口自 2010 年 10 月 1 日至今的生产经营过程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故及违反环保法律法规之行为，也未受过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0 年 8 月，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出具浙环函[2010]302 号《关于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确认：2007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环保设施稳定运转率达到 95%以上；2010 年 10 月，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补充意见》确认：2010 年 1 月至 2010 年 9 月，发行人及子公司没有发生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

保荐机构认为：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就上述处罚出具了证明，认为相关公司已经履行处罚决定并且采取有效措施整改，该等处罚已结案，上述被处罚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上述环保违法行为情节较为轻微，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中贝化工、一洲化工、四维化工在报告期内受到环保部门处罚后及时进行了整改，该等处罚已结案，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已出具《证明》，证明中贝化工、一洲化工、四维化工该等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且中贝化工、一洲化工、四维化工报告期内不存在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1〕14 号文件中规定的“发生过重大或特大突发环境事件，未完成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被责令限期治理、限产限排或停产整治，受到环境保护部或省级环保部门处罚，受到环保部门 10 万元以上罚款”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因此，报告期内中贝化工、一洲化工、四维化工受到环保部门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三）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一）安全生产”之相关内容。

（四）其他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况

除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外，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近三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三、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有公司资金或资产及公司对主要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三）偶发性关联交易”之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完善，建立并逐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了包括财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营销管理制度、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内部审计制度等在内的一套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于 2011 年 1 月 22 日为公司出具了天健审〔2011〕1199 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

公司提醒投资者，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内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附注的有关重要内容，投资者若欲详细了解公司本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信息，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1,862,455.63	89,834,318.20	92,930,446.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07,225.25		
应收票据	2,027,308.00	6,997,197.60	1,621,779.20
应收账款	133,644,681.83	88,552,753.49	62,372,628.41
预付款项	25,482,710.25	13,691,816.23	14,823,148.4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453,726.02	4,958,163.36	7,709,936.35
存货	190,513,566.72	150,069,487.18	155,682,205.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02,744.23		37,484.52
流动资产合计	**443,394,417.93**	**354,103,736.06**	**335,177,628.7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32,163.40	101,260.5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1,618,934.89	170,407,414.88	155,238,227.04
在建工程	160,632,498.50	37,598,011.73	31,646,673.14

工程物资	19,885,052.28	12,906,740.19	12,953,329.63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8,550,157.82	57,912,984.81	49,617,704.5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69,809.90	2,887.04	11,549.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6,710.82	1,058,288.14	1,939,888.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2,573,164.21**	**280,218,490.19**	**251,508,633.11**
资产总计	**855,967,582.14**	**634,322,226.25**	**586,686,261.84**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7,554,006.50	183,792,526.61	215,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4,233,127.45
应付票据	104,000,000.00	73,300,000.00	70,000,000.00
应付账款	107,074,850.32	76,349,356.49	45,220,619.15
预收款项	10,999,860.09	3,602,526.02	4,055,547.50
应付职工薪酬	18,570,324.45	15,587,627.13	10,030,233.17
应交税费	876,074.19	8,282,733.04	5,225,482.26
应付利息	354,181.97	293,493.75	411,390.56
应付股利			13,349,716.98
其他应付款	7,325,507.24	11,243,967.89	12,246,539.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	16,000,000.00	1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56,754,804.76**	**388,452,230.93**	**395,272,656.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5,000,000.00		16,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1,083.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271,083.79**		**16,000,000.00**
负债合计	**512,025,888.55**	**388,452,230.93**	**411,272,656.8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4,200,000.00	74,200,000.00	74,200,000.00
资本公积	198,915.33	358,627.33	198,915.33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9,595,209.82	7,076,770.64	4,542,287.73
盈余公积	50,355,378.77	40,771,345.80	34,939,754.3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5,118,278.35	119,682,531.72	58,302,879.8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39,467,782.27	242,089,275.49	172,183,837.25
少数股东权益	4,473,911.32	3,780,719.83	3,229,767.74
股东权益合计	**343,941,693.59**	**245,869,995.32**	**175,413,604.9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55,967,582.14**	**634,322,226.25**	**586,686,261.8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33,378,939.86	652,528,857.13	590,669,767.68
减：营业成本	573,055,147.97	458,269,190.84	422,257,720.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51,760.59	5,074,140.04	4,912,101.56
销售费用	15,260,907.88	11,595,746.73	10,647,859.89
管理费用	105,907,465.39	85,504,105.26	81,851,805.21
财务费用	12,098,536.52	11,791,424.97	23,295,225.52
资产减值损失	2,276,333.35	-287,945.72	-1,759,610.1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07,225.25	4,233,127.45	-11,223,821.6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76,166.97	-3,365,062.41	10,844,123.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1,190.84	28,530.65
二、营业利润	123,812,180.38	81,450,260.05	49,084,967.21
加：营业外收入	3,227,384.35	3,468,044.91	3,464,062.73
减：营业外支出	2,553,440.93	1,412,299.42	2,420,220.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92,562.42	526,740.92	1,140,858.55
三、利润总额	124,486,123.80	83,506,005.54	50,128,809.53
减：所得税费用	13,953,314.01	15,856,751.97	8,062,330.50
四、净利润	110,532,809.79	67,649,253.57	42,066,479.0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209,762.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859,779.60	67,211,243.33	41,423,752.42
少数股东损益	673,030.19	438,010.24	642,726.61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48	0.91	0.56
（二）稀释每股收益	1.48	0.91	0.56
六、其他综合收益	-159,712.00	159,712.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0,373,097.79	67,808,965.57	42,066,479.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9,700,067.60	67,370,955.33	41,423,752.4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73,030.19	438,010.24	642,726.6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1,807,403.68	660,084,651.23	678,600,973.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581,657.01	8,487,936.01	1,857,381.6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72,638.06	24,496,956.13	21,005,135.37
现金流入小计	903,561,698.75	693,069,543.37	701,463,49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1,560,662.66	379,523,548.06	432,055,622.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4,326,172.40	65,423,483.55	48,857,262.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062,436.10	39,229,457.49	40,845,784.6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312,995.12	86,867,210.81	96,863,135.36
现金流出小计	798,262,266.28	571,043,699.91	618,621,805.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299,432.47**	**122,025,843.46**	**82,841,684.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3,22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35,398.37		10,440,247.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8,106.78	984,531.15	196,97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23,017.7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6,631.27	1,846,018.04	1,853,485.06
现金流入小计	2,293,356.42	2,830,549.19	12,613,727.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154,548,860.34	41,558,823.86	39,970,539.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19,938.29		2,461,948.9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0,476.38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36,253.25	
现金流出小计	156,968,798.63	44,995,077.11	42,522,964.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675,442.21**	**-42,164,527.92**	**-29,909,236.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9,965,926.00	258,219,689.07	351,195,246.5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20,000.00	62,247,114.22	24,337,009.14
现金流入小计	288,285,926.00	320,466,803.29	375,532,255.71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17,204,446.11	304,927,162.46	369,284,122.0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574,694.25	24,326,226.94	21,834,043.3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45,000.00	1,568,000.00	1,275,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320,000.00	15,00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241,779,140.36	409,573,389.40	406,118,165.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06,785.64**	**-89,106,586.11**	**-30,585,909.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82,638.47	-1,670,857.52	-4,912,680.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51,862.57	-10,916,128.09	17,433,858.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014,318.20	73,930,446.29	56,496,588.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662,455.63	63,014,318.20	73,930,446.29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910,568.28	59,007,155.30	87,068,956.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07,225.25		
应收票据	1,827,308.00	6,732,122.60	1,621,779.20
应收账款	115,771,313.03	83,305,779.60	60,385,051.00
预付款项	24,692,393.25	11,798,020.37	24,888,407.8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630,907.87	1,685,438.51	7,511,806.37
存货	157,310,128.85	128,876,887.19	114,990,166.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64,949,844.53**	**291,405,403.57**	**296,466,166.7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7,384,804.80	67,716,968.20	62,486,065.3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1,780,295.89	128,338,607.34	117,253,345.76
在建工程	160,581,977.99	37,455,809.21	31,600,091.72
工程物资	19,875,552.28	12,906,740.19	12,890,689.63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9,327,516.30	48,591,874.67	44,101,287.8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69,809.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8,447.45	891,915.87	1,902,824.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0,578,404.61**	**295,901,915.48**	**270,234,304.70**
资产总计	**795,528,249.14**	**587,307,319.05**	**566,700,471.4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 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6,554,006.50	162,792,526.61	185,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4,233,127.45
应付票据	84,000,000.00	73,300,000.00	70,000,000.00
应付账款	130,773,913.77	93,470,930.45	70,313,069.06
预收款项	10,075,993.44	2,585,459.26	3,286,150.17
应付职工薪酬	13,629,202.35	11,157,692.62	7,584,039.01
应交税费	719,061.59	3,868,871.60	4,285,784.69
应付利息	337,193.08	259,421.25	346,348.06
应付股利			8,924,716.98
其他应付款	6,864,200.45	7,409,440.76	23,239,886.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	16,000,000.00	1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42,953,571.18**	**370,844,342.55**	**392,713,121.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5,000,000.00		16,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1,083.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271,083.79**		**16,000,000.00**
负债合计	**498,224,654.97**	**370,844,342.55**	**408,713,121.5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4,200,000.00	74,200,000.00	74,200,000.00
资本公积	5,280,932.61	5,440,644.61	5,280,932.61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0,363,877.49	40,779,844.52	34,948,253.0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7,458,784.07	96,042,487.37	43,558,164.1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97,303,594.17	216,462,976.50	157,987,349.86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97,303,594.17**	**216,462,976.50**	**157,987,349.8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95,528,249.14**	**587,307,319.05**	**566,700,471.40**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00,817,969.63	647,365,802.51	792,519,594.44
减：营业成本	686,990,715.87	493,997,376.91	676,685,162.6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29,125.39	3,675,159.66	3,626,241.59
销售费用	10,013,689.46	7,495,812.62	10,504,628.70
管理费用	87,080,411.50	67,733,732.65	49,586,420.84
财务费用	10,206,107.52	9,994,722.55	19,209,719.89
资产减值损失	1,630,605.64	-1,036,776.07	-756,098.6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07,225.25	4,233,127.45	-11,223,821.6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31,166.97	-3,365,062.41	10,476,828.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1,190.84	28,530.65
二、营业利润	105,005,706.47	66,373,839.23	32,916,526.44
加：营业外收入	2,809,010.56	3,151,396.37	2,800,649.90
减：营业外支出	1,498,082.38	988,800.69	1,020,796.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16,901.46	404,798.97	360,718.80
三、利润总额	106,316,634.65	68,536,434.91	34,696,380.29
减：所得税费用	10,476,304.98	10,220,520.27	2,267,759.15
四、净利润	95,840,329.67	58,315,914.64	32,428,621.14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159,712.00	159,712.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95,680,617.67	58,475,626.64	32,428,621.14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8,496,337.45	660,133,379.50	665,697,014.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074,039.01	5,571,325.03	1,299,667.1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56,430.56	24,277,201.86	23,747,722.99
现金流入小计	871,326,807.02	689,981,906.39	690,744,404.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4,325,460.74	458,649,445.39	488,384,418.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986,004.70	50,178,567.88	30,126,121.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036,463.74	22,318,119.49	21,823,571.0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862,914.02	78,301,481.72	70,457,059.01
现金流出小计	769,210,843.20	609,447,614.48	610,791,170.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115,963.82**	**80,534,291.91**	**79,953,233.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3,22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90,398.37		10,440,247.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2,453.12	553,175.96	21,1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1,431.01	1,818,012.15	1,763,164.26
现金流入小计	2,047,502.50	2,371,188.11	12,724,561.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147,999,807.16	33,938,070.57	34,457,740.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2,461,948.9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0,476.38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36,253.25	
现金流出小计	147,999,807.16	42,374,323.82	37,010,165.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952,304.66**	**-40,003,135.71**	**-24,285,604.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68,965,926.00	237,219,689.07	308,195,246.5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247,114.22	24,337,009.14
现金流入小计	268,965,926.00	299,466,803.29	332,532,255.71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96,204,446.11	274,927,162.46	329,084,122.0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230,929.15	19,162,515.09	16,335,259.9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000,000.00	15,00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219,435,375.26	366,089,677.55	360,419,382.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30,550.74**	**-66,622,874.26**	**-27,887,126.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90,796.92	-1,470,082.81	-4,846,679.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03,412.98	-27,561,800.87	22,933,823.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507,155.30	68,068,956.17	45,135,132.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710,568.28	40,507,155.30	68,068,956.17

二、审计意见类型

天健会计师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财务审计机构，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1〕1198 号《审计报告》，认为：“九洲药业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九洲药业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会计报表编制基准和方法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二）合并会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参见下表：

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合并期间
中贝化工	2,000.00	100%	主要生产 BSQ、氰乙基苯甲酸、氰乙基二苯甲酮等医药中间体。	2008.01.01-2010.12.31
一洲化工	1,350.00	100%	生产销售 8-羟苯喹啉。	2008.01.01-2008.12.15
四维化工	240.00	100%	主要生产 10-甲氧基亚氨基芪、酰亚胺	2008.01.01-

			等医药中间体。	2010.12.31
九洲进出口	1,500.00	100%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	2008.01.01-2010.12.31
海宁三联	300.00	51%	为九洲药业提供卡马酰氯、10-甲氧基亚氨基芪甲酰氯的加工服务。	2008.01.01-2010.12.31
九洲药物	500.00	100%	医药、化工产品的研发技术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	2009.12.29-2010.12.31
上海中洲	50.00	100%	天然药物、医药化工中间体、精细化工产品、环保产品、化妆品的研制开发	2008.01.01-2008.12.22

1、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1) 2008 年度

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根据本公司与浙江中贝九洲集团有限公司、自然人陈艳阳和罗跃平于 2008 年 2 月 21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协议价 2,307,146.38 元受让上述股东持有的海宁三联化工有限公司各 49%、1%和 1%共计 51.00%的股权，股权转让基准日为 2008 年 1 月 29 日。由于本公司和海宁三联化工有限公司同受浙江中贝九洲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且该项控制非暂时的，故该项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2008 年 2 月 21 日，股权转让款交割完毕，并办理了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因此于 2008 年 2 月 21 日起拥有了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故将该日确定为合并日，自 2008 年 2 月 21 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2009 年度

公司独家出资 500 万元设立浙江九洲药物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 33000000004581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因公司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 2010 年度无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2、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1) 2008 年度

1）出售股权而减少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根据本公司与牟仙法于 2008 年 11 月 28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协议价 50 万元将所持有的上海中洲天然药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牟仙法，股权转让基准日为 2008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已于 2008 年 12 月 22 日收妥了该项股权转让款，并办理了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于该日起失去对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故自 2008 年年末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吸收合并而减少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 2008 年 6 月 2 日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 2008 年 6 月 19 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吸收合并浙江一洲化工有限公司的议案》，本公司吸收合并了浙江一洲化工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08 年 12 月 15 日办妥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并办理了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自 2008 年末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2009 年度无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3) 2010 年度无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3、报告期新纳入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的相关财务数据

（1）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相关财务数据

名　称	新增当期期末净资产	新增当期净利润（合并日至当期末）
2008 年度		
海宁三联	6,591,362.73	1,311,686.96
2009 年度		
九洲药物	5,000,000.00	

（2）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相关财务数据

名　称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2008 年度		
上海中洲	124,654.08	-20,233.70

4、报告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财务数据

被合并方	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判断依据	同一控制的实际控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收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

		制人	入	的净利润	营活动现金流量
2008 年度					
海宁三联	同受中贝集团控制且该项控制非暂时	中贝集团	2,183,512.29	209,762.60	364,107.04

5、报告期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子公司的相关财务数据

子公司	出售日	损益确认方法
2008 年度		
上海中洲	2008 年 12 月 22 日	股权转让价 500,000.00 元与对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124,654.08 元的差额 375,345.92 元，已计入当期损益。

6、报告期发生的吸收合并的相关财务数据

类 型	并入的主要资产		并入的主要负债	
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洲化工	货币资金	248,701.70	应付账款	22,667,309.69
	应收账款	151,192.89	应付职工薪酬	1,821,849.01
	其他应收款	40,592.31	应交税费	2,111,717.78
	预付款项	2,631,266.40	其他应付款	82,404.31
	存货	21,618,214.34		
	固定资产	24,704,277.11		
	工程物资	433,453.68		
	无形资产	1,418,765.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301.34		
	小计	**51,287,765.49**	**小计**	**26,683,280.79**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

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现金流

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五） 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且预期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时，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六）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七）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八）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和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九）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

超过一个会计年度，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估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30	3-5	12.13-3.17
通用设备	5-7	3-5	19.40-13.57
专用设备	7-12	3-5	13.86-7.92
运输工具	6-10	3-5	16.17-9.50
其他设备	5-7	3-5	19.40-13.57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一）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二）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

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三）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48-50 年
办公软件	3 年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五）资产减值

1、 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除存货、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消耗性生物资产、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融资租赁中出租人未担保余值和金融资产（不含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可收回金额根据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3、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4、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六）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实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实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七）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数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十八）收入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九）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前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一）主要税项

1、主要税项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减除 30%后余值	1.2%
	从租计征的，计税依据为租金收入	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1-8 元/平方米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公司为 15%；子公司浙江中贝化工有限公司 2008-2009 年为 25%，2010 年为 15%；其他子公司为 25%。

2、税负减免

(1)增值税

本公司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出口退税率 2008 年 1-11 月为 0%、5%、13%和 17%；2008 年 12 月 1 日起为 0%、9%、13%和 17%。子公司浙江中贝九洲进出口有限公司出口退税率 2008 年 1-11 月为 0%和 5%；2008 年 12 月起为 9%、13%、15%和 17%。

(2)房产税

根据台州市地方税务局台地税政发〔2009〕27 号文，台州市地方税务局同意减免公司 2009 年度房产税 81,187.90 元。

(3)城镇土地使用税

根据台州市椒江区地方税务局台椒地税政〔2009〕19 号文，台州市椒江区地方税务局同意减免公司 2009 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 62,099.82 元。

(4)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根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浙地税函〔2008〕266 号《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减免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等 15 家企业 2007 年度水利建设专项资金的批复》，公司 2008 年度享受减免 2007 年度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180,000.00 元的税收优惠。

根据台州市地方税务局台地税规发〔2008〕3 号《关于要求天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 59 家企业要求减免 2007 年度水利建设专项资金的批复》，公司之子公司 2008 年度享受减免 2007 年度水利建设专项资金的税收优惠，其中浙江中贝化工有限公司减免 73,500.00 元，浙江一洲化工有限公司(已被本公司吸收合并)减免 74,800.00 元。

根据台州市椒江区地方税务局台椒地税政〔2009〕4 号文，台州市椒江区地方税务局同意公司 2009 年度享受减免 2008 年度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156,000.00 元的税收优惠。

根据台州市椒江地方税务局台椒地税规〔2010〕3 号《关于转发星星集团有限公司等 6 家企业减免 2009 年度水利建设专项资金批复的通知》，公司 2010 年度享受减免 2009 年度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129,232.00 元的税收优惠。

(5)企业所得税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浙科发高〔2008〕314 号《关于认定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 309 家企业为 2008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本公司 2008-2010 年度，企业所得税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减按 15%的税率计缴。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010 年 12 月 30 日联合下发的浙科发高〔2010〕272 号《关于认定杭州立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 332 家企业为 2010 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子公司浙江中贝化工有限公司 2010-2012 年度企业所得税享受减按 15%的税率计缴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1999〕290 号《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暂行办法》的规定，公司享受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抵免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经台州市椒江地方税务局台椒地税政〔2006〕36 号《关于同意台州四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等四户企业申请技术改造项目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通知》、台州市椒江地方税务局台椒地税政〔2007〕24 号《关于浙

江海运集团台州海运有限公司等 3 户企业申请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批复》和台州市地方税务局台地税政发〔2008〕11 号《关于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2 户企业申请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批复》，准予本公司“卡马西平 GMP 技改项目”、“奥卡西平 FDA 技改项目”和“年产 100 吨文拉法辛投资项目”享受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政策。经台州市椒江地方税务局审核同意，公司 2010 年抵免企业所得税 3,422,601.00 元，尚余 2,092,628.71 元未抵免企业所得税。

无超过法定纳税期限尚未缴纳的税款。

五、分部信息

（一）主营业务按业务类型划分

1、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中枢神经类药物	30,436.44	21,727.99	26,385.72
非甾体抗炎药物	8,946.42	9,894.63	9,076.17
降糖类药物	10,997.15	6,734.18	5,364.55
抗感染类药物	16,069.68	8,363.00	6,702.82
其他	13,114.45	17,394.24	9,622.12
合计	**79,564.14**	**64,114.04**	**57,151.38**

2、主营业务成本

单位：万元

项目	主营业务成本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中枢神经类药物	20,550.22	15,376.10	18,950.20
非甾体抗炎药物	4,165.16	5,313.46	5,198.11
降糖类药物	6,794.02	4,175.19	4,073.96
抗感染类药物	13,049,92	7,022.93	5,751.95
其他	9,045.53	12,841.53	6,480.93
合计	**53,604.85**	**44,729.22**	**40,455.15**

（二）主营业务按区域划分

1、主营业务收入

区 域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内销	28,756.55	36.14	22,035.66	34.37	14,873.23	26.02
外销	50,807.59	63.86	42,078.38	65.63	42,278.14	73.98
合 计	**79,564.14**	**100.00**	**64,114.04**	**100.00**	**57,151.38**	**100.00**

2、主营业务成本

区 域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内销	19,566.09	36.50	16,779.88	37.51	10,642.74	26.31
外销	34,038.76	63.50	27,949.34	62.49	29,812.41	73.69
合 计	**53,604.85**	**100.00**	**44,729.22**	**100.00**	**40,455.15**	**100.00**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收购兼并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不存在收购兼并情形。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基础，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49,627.53	-262,448.20	-648,469.5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的税收返还、减免	3,422,601.00	62,099.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90,990.98	2,998,165.00	3,259,139.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92,305.65	144,767.44	43,935.6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09,762.6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642,623.62	796,874.20	-783,574.6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3,864.15	106,147.39	-200,772.1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8,252,757.87**	**3,845,605.65**	**1,880,020.87**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 表示）	718,880.24	597,285.51	107,199.15
少数股东损益	55.13	-153.22	66,917.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533,822.50	3,248,473.36	1,705,904.01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中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73,611,655.98	31,902,955.27	41,708,700.71
通用设备	50,795,306.22	26,445,640.56	24,349,665.66
专用设备	210,292,776.01	115,136,610.64	95,156,165.37
运输工具	13,184,784.43	7,514,613.89	5,670,170.54
其他设备	10,715,693.50	5,981,460.89	4,734,232.61
合计	**358,600,216.14**	**186,981,281.25**	**171,618,934.89**

期末固定资产均已办妥产权手续。

期末固定资产中有原值为 39,007,120.12 元、净值为 19,323,724.77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已用于债务担保。

（二）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期末余额
废物处置	权益法	100,000.00	20%	0
合计		**100,000.00**	**20%**	**0**

（三）无形资产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取得方式	账面原值（元）	累计摊销（元）	账面价值（元）
土地使用权	出让	67,904,705.42	10,927,353.16	56,977,352.26

办公软件	购买	367,000.00	10,194.44	356,805.56
可交易排污权指标[注]	购买	1,216,000.00		1,216,000.00

[注]：该项可交易排污权指标系川南厂区使用，川南厂区仍在建设期，尚未排污，故未摊销。

土地使用权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之日起按尚可使用年限摊销，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期末无形资产中有原值为 62,749,867.18 元、净值为 52,772,885.62 元的土地使用权已用于债务担保。

对报告期发生的按评估值作为入账依据的单项价值 100 万以上的无形资产的评估机构和评估方法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讲解的相关规定，对四维化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系参考评估价确定。2007 年 12 月 28 日，台州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天评报（2007）282 号《评估报告》，采用重置成本法对无形资产进行评估计价。该块评估土地位于椒江区岩头闸，土地权证号为椒国用（1997）字第 140 号，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为 1,972,360.00 元，评估价值为 4,895,025.00 元。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情况

（一）银行借款

1、 短期借款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197,554,006.5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条件	2010.12.31	2009.12.31
质押借款	7,054,006.50	8,292,526.61
抵押借款	69,900,000.00	71,500,000.00
保证借款	120,600,000.00	104,000,000.00
合　计	**197,554,006.50**	**183,792,526.61**

2、长期借款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55,000,000.00 元，具体情况

如下：

单位：元

借款条件	2010.12.31	2009.12.31
抵押借款	9,000,000.00	
保证借款	46,000,000.00	
合计	**55,000,000.00**	

金额前 5 名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币种	年利率(%)	2010.12.31	2009.12.31
中国银行台州分行	2010.11.19	2012.11.17	人民币	5.76	15,000,000.00	
农业银行椒江支行	2010.6.18	2013.12.20	人民币	5.76	10,000,000.00	
	2010.10.8	2012.12.20	人民币	5.76	10,000,000.00	
	2010.5.5	2013.12.20	人民币	5.76	9,000,000.00	
	2010.8.2	2012.12.20	人民币	5.76	9,000,000.00	
小 计					**53,000,000.00**	

（二）应付票据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104,00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04,000,000.00	73,300,000.00

为方便、快捷的支付货款，同时缓解资金需求压力、节约财务费用，随着公司母子公司之间业务规模的增加，公司母子公司之间开立、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规模有所增加，并主要用于向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供应商背书转让以支付原辅材料采购货款。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中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全部用于背书转让，具体对象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票面金额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票面金额
1	安徽八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0	**58**	台州市昌盛机械化工设备厂	10
2	安徽金鼎医药有限公司	820	**59**	台州市大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80
3	北京北矿锌业有限责任公司	10	**60**	台州市高翔化工有限公司	100
4	常熟市新世纪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10	**61**	台州市海峰医化有限公司	20
5	常州达欧化工有限公司	80	**62**	台州市红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20

6	常州吉旺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10	**63**	台州市宏美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110
7	常州市武进临川化工有限公司	100	**64**	台州市黄岩康迪工贸有限公司	10
8	成都华融化工有限公司	60	**65**	台州市吉星不锈钢有限公司	20
9	池州龙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50	**66**	台州市江环机电有限公司	10
10	东阳市灵星生化有限公司	210	**67**	台州市椒江东南化工有限公司	120
11	格兰特医药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170	**68**	台州市椒江华源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20
12	灌南莱茵达化工有限公司	90	**69**	台州市椒江凯伦化工有限公司	30
13	灌南伊斯特化工有限公司	20	**70**	台州市椒江天旺物资有限公司	40
14	海利贵溪化工农药有限公司	260	**71**	台州市椒江天一化工厂	20
15	杭州楚天物资有限公司	200	**72**	台州市椒江宇来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30
16	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100	**73**	台州市椒江浙东制桶厂	70
17	杭州海顺贸易有限公司	20	**74**	台州市椒江中山五交化经营部	40
18	杭州华升物资有限公司	10	**75**	台州市路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
19	杭州萧山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170	**76**	台州市胜利化工有限公司	100
20	杭州新安江工业泵有限公司	10	**77**	台州市通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80
21	河北诚信有限责任公司	240	**78**	台州市永丰化工有限公司	60
22	河南豫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60	**79**	台州市中海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20
23	湖北省宏源药业有限公司	30	**80**	温岭市钱江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40
24	吉安市海洲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130	**81**	温州天盛电化有限公司	10
25	嘉兴市南化化工有限公司	90	**82**	响水台舍化工有限公司	20
26	江山龙涛化工有限公司	20	**83**	新昌国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220
27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30	**84**	新乡市巨晶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0
28	江苏科成有色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85**	盐城市金港化工有限公司	60
29	江苏隆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40	**86**	盐城市麦迪科化学品制造有限公司	10
30	江西省奉新县宏顺化工厂	90	**87**	盐城市荣丽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290
31	景德镇市台景化工有限公司	250	**88**	云南省石油化学工业厅供销公司	20
32	昆山市石浦化工三厂有限公司	30	**89**	张家港保税区三维长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
33	临海市兴华化学厂	10	**90**	张家港市华昌药业有限公司	30
34	南京大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	**91**	张家港市曙光生物化学制品厂	40
35	南京氟源化工管道设备有限公司	10	**92**	张家港市信一化工有限公司	20
36	南通鸿志化工有限公司	90	**93**	浙江诚信医化设备有限公司	200
37	南通南瑞贸易有限公司	10	**94**	浙江大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10
38	南阳市威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	**95**	浙江国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20
39	宁波小龙化学品制造有限公司	1,020	**96**	浙江海川化学品有限公司	60
40	宁波三达化工有限公司	60	**97**	浙江嘉瀛化工有限公司	90
41	宁波市浙东阀门制造公司台州分公司	20	**98**	浙江建德建业有机化工有限公司	140
42	衢州海顺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80	**99**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90
43	衢州市宏昌化工有限公司	90	**100**	浙江联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0
44	襄樊高隆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90	**101**	浙江瓯华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180
45	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70	**102**	浙江省科学器材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40
46	山东宏坤进出口有限公司	470	**103**	浙江腾宇泵阀制造有限公司	40
47	上海工搪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30	**104**	浙江祥和阀门有限公司	20
48	上海凯路化工有限公司	20	**105**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0
49	上海泰洋化工有限公司	80	**106**	浙江永久泵业有限公司	10

50	上海新凤化工厂	130	**107**	浙江宇翔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30
51	上虞华伦化工有限公司	60	**108**	浙江元通机电工贸有限公司	50
52	绍兴新光净化设备厂	10	**109**	郑州达邦化工有限公司	220
53	四川鸿康药物化学有限公司	10	**110**	重庆昌元化工有限公司	130
54	苏州锦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	**111**	诸暨市华能催化剂有限公司	60
55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10	**112**	自贡张家坝氯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0
56	台州大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50		**合计**	**10,400**
57	台州市奥力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			

公司在向供应商背书转让上述银行承兑汇票的过程中，相关会计处理方法具体是：直接冲减应支付给供应商的采购货款，而形成对所背书票据向供应商的到期付款义务。经上述会计处理之后，公司母子公司之间开立的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因向合并报表外的供应商背书转让无法予以合并抵消。

（三）应付账款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107,074,850.32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0.12.31	2009.12.31
1 年以内	105,508,728.25	69,790,890.19
1-2 年	291,186.71	4,632,996.58
2-3 年	795,575.29	1,498,537.29
3 年以上	479,360.07	426,932.43
合计	**107,074,850.32**	**76,349,356.49**

（四）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7,325,507.24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0.12.31	2009.12.31
1 年以内	6,584,694.68	8,060,460.49
1-2 年	351,652.43	146,122.21
2-3 年	4,974.80	2,640,238.29
3 年以上	384,185.33	397,146.90
合　计	**7,325,507.24**	**11,243,967.89**

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期末无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一）所有者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所有者权益类别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9,467,782.27	242,089,275.49	172,183,837.25
其中：股本	74,200,000.00	74,200,000.00	74,200,000.00
资本公积	198,915.33	358,627.33	198,915.33
专项储备	9,595,209.82	7,076,770.64	4,542,287.73
盈余公积	50,355,378.77	40,771,345.80	34,939,754.34
未分配利润	205,118,278.35	119,682,531.72	58,302,879.85
少数股东权益	4,473,911.32	3,780,719.83	3,229,767.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3,941,693.59**	**245,869,995.32**	**175,413,604.99**

（二）股本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浙江中贝九洲集团有限公司	45,990,000.00	49,392,000.00	65,380,000.00
台州市歌德投资有限公司	6,678,000.00	6,678,000.00	
花莉蓉	3,150,000.00	4,200,000.00	4,200,000.00
蔡文革	2,800,000.00	2,800,000.00	
何利民	2,226,000.00		
林辉潞	2,226,000.00		
罗良华	1,929,200.00	1,929,200.00	
罗跃平	1,929,200.00	1,929,200.00	
罗跃波	1,929,200.00	1,929,200.00	
李文泽	1,113,000.00	1,113,000.00	
蒋祖林	1,113,000.00	1,113,000.00	
何书军	1,113,000.00	1,113,000.00	
夏宽云	1,113,000.00	1,113,000.00	
杨海峰	890,400.00	890,400.00	
浙江奥马药业有限公司			2,800,000.00
台州市四维投资有限公司			1,820,000.00
合　计	**74,200,000.00**	**74,200,000.00**	**74,2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的增减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之“（一）发行人的股本形成”。

（三）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项目历年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08 年				
项目	**200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8.12.31**
股本溢价	5,394,065.05	-	5,394,065.05	-
其他资本公积	198,915.33	-	-	198,915.33
合 计	**5,592,980.38**	-	-	**198,915.33**
2009 年				
项目	**200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12.31**
股本溢价	-	-	-	-
其他资本公积	198,915.33	159,712.00	-	358,627.33
合 计	**198,915.33**	**159,712.00**	-	**358,627.33**
2010 年				
项目	**200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12.31**
股本溢价	-	-	-	-
其他资本公积	358,627.33	-	159,712.00	198,915.33
合 计	**358,627.33**	-	**159,712.00**	**198,915.33**

1、股本溢价

2008 年末股本溢价较 2007 年末减少 5,394,065.05 元，系 2008 年 2 月公司同一控制下合并海宁三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编制比较财务报表时增加 2007 年末资本公积 5,394,065.05 元。2008 年，因该项长期股权投资业已形成，故相应转出资本公积 5,394,065.05 元。

2、其他资本公积

2010 年末其他资本公积较 2009 年末减少 159,712.00 元，系被投资单位台州市椒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本期进行了清算，公司将原计入资本公积金额 159,712.00 元转入投资收益。

2009 年末其他资本公积较 2008 年末增加 159,712.00 元，系公司对联营企业废物处置除净损益外的所有者权益变动按照持股比例相应增加了其他资本公积 159,712.00 元。

（四）专项储备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项目历年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安全生产费用	9,595,209.82	7,076,770.64	4,542,287.73
合　计	**9,595,209.82**	**7,076,770.64**	**4,542,287.73**

专项储备 2010 年末余额较 2009 年末余额增加 2,518,439.18 元，系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国务院国发〔2004〕2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及财政部、国家全监总局联合发布《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06〕478 号）的相关规定，按照销售收入为计提依据，采用超额累退方式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8,997,046.58 元，实际发生安全生产费用 6,478,607.40 元，相应增加专项储备 2,518,439.18 元。

专项储备 2009 年末余额较 2008 年末余额增加 2,534,482.91 元，系公司及子公司 2009 年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7,806,130.58 元，实际发生安全生产费用 5,271,647.67 元，相应增加专项储备 2,534,482.91 元。

（五）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项目历年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08 年度				
项　目	**200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8.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5,799,484.75	2,350,013.67		18,149,498.42
任意盈余公积	12,400,613.92			12,400,613.92
国家扶持基金	4,389,642.00			4,389,642.00
合　计	**32,589,740.67**	**2,350,013.67**		**34,939,754.34**
2009 年度				
项　目	**200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8,149,498.42	5,831,591.46		23,981,089.88
任意盈余公积	12,400,613.92			12,400,613.92
国家扶持基金	4,389,642.00			4,389,642.00
合　计	**34,939,754.34**	**5,831,591.46**		**40,771,345.80**
2010 年度				
项　目	**200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3,981,089.88	9,584,032.97		33,565,122.85
任意盈余公积	12,400,613.92			12,400,613.92
国家扶持基金	4,389,642.00			4,389,642.00
合　计	**40,771,345.80**			**50,355,378.77**

2010 年末法定盈余公积较 2009 年末增加 9,584,032.97 元，系根据公司董事

会第三届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照 2010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584,032.97 元。

2009 年末法定盈余公积较 2008 年末增加 5,831,591.46 元，系根据公司董事会第三届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照 200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831,591.46 元。

（六）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119,682,531.72	58,302,879.85	94,558,567.1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859,779.60	67,211,243.33	41,423,752.42
其他			896,755.75 [注 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584,032.97	5,831,591.46	3,242,862.1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4,840,000.00		27,633,333.33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47,7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05,118,278.35	119,682,531.72	58,302,879.85

[注]：包括：（1）根据 2008 年 6 月 18 日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撤销 2007 年分配的股利，增加未分配利润 2,350,000.00 元；（2）公司 2008 年 2 月同一控制下合并海宁三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将海宁三联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本公司的部分自资本公积转入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增加未分配利润 170,653.08 元；同时将编制可比报表时增加的 2008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1,414,134.73 元及 2008 年 1-2 月合并前按比例享有的海宁三联实现的净利润 209,762.60 元，共计 1,623,897.33 元相应转出。以上合计增加未分配利润 896,755.75 元。

1、2008年度

根据 2008 年 5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会议通过、并经 2008 年 6 月 18 日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 200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和 10%的任意盈余公积，并以 2,65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2,000 万元（含税）。

根据 2008 年 6 月 18 日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撤销 2007 年 5 月 25 日公司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 2008 年 12 月 8 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议案》，按总股本 2,65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4,770 万股。此次转增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7,420 万股。

根据 2008 年 12 月 8 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特别决议通过的《关于规范公司利润分配事宜的议案》，公司自成立至 2006 年的利润分配方案按《公司法》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相关规定，作出调整，应补分配给中贝集团股利 8,476,333.33 元，补分配给四维投资股利 193,666.67 元，向奥马药业收回已分配股利 1,036,666.67 元。

2、2009年度

根据 2009 年 4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第三届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09 年 6 月 4 日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照 2008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242,862.11 元，剩余利润暂不分配。

3、2010年度

根据 2010 年 3 月 3 日公司董事会第三届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0 年 3 月 26 日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照 200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831,591.46 元，分配现金股利 14,840,000.00 元（含税）；

根据 2010 年 10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0 年 11 月 8 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票发行当年所实现的净利润和发行前一年末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根据公司董事会第三届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照 201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584,032.97 元。

十一、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现金流类别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299,432.47	122,025,843.46	82,841,684.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675,442.21	-42,164,527.92	-29,909,236.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06,785.64	-89,106,586.11	-30,585,909.7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82,638.47	-1,670,857.52	-4,912,680.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51,862.57	-10,916,128.09	17,433,858.06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二）或有事项

1、无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无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

（2）为非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关联方以外单位提供的保证担保情况：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票据金额(万元)	票据到期日	备注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注]	中国工商银行临海支行	3,000.00	2011.5.29	最高额 2,500 万元保证担保
		422.50	2011.3.22	
小计		**3,422.50**		

[注]：本公司与伟星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贷款互保协议书》，双方互为对方自 2010 年 6 月 16 日至 2011 年 5 月 30 日发生的融资业务提供最高额为 1 亿元的保证担保，互保期限为自相应融资业务到期日起两年。在上述约定期限发生的融资业务，其到期日不得超过 2012 年 5 月 30 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为伟星集团有限公司开立 3,422.5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了保证担保，伟星集团有限公司实际为本公司 8,060 万元借款提供了保证担保。

（三）承诺事项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不存在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1、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无重大债务重组事项。

3、企业合并

详细参见本节之“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之“（二）合并会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之相关内容。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数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07,225.25			1,807,225.25
上述合计		**1,807,225.25**			**1,807,225.25**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出口业务占比较大，主要通过美元结算，美元汇率变动频繁，且人民币始终面临升值压力，致使公司面临一定的汇率变动风险。为降低汇率波动对业绩的影响，公司进行了一定数量的美元远期外汇交易，通过卖出远期外汇进行美元套期保值。

（1）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流程

基于套期保值、规避汇率变动风险的基本目的，为杜绝外汇投机行为、规范远期外汇交易行为，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外汇交易审批程序，实行远期交易审批、交易、资金调拨、交易核算、合规审核部门、人员的分离与监督，并且持续对有关执行人员进行专业胜任能力培训。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流程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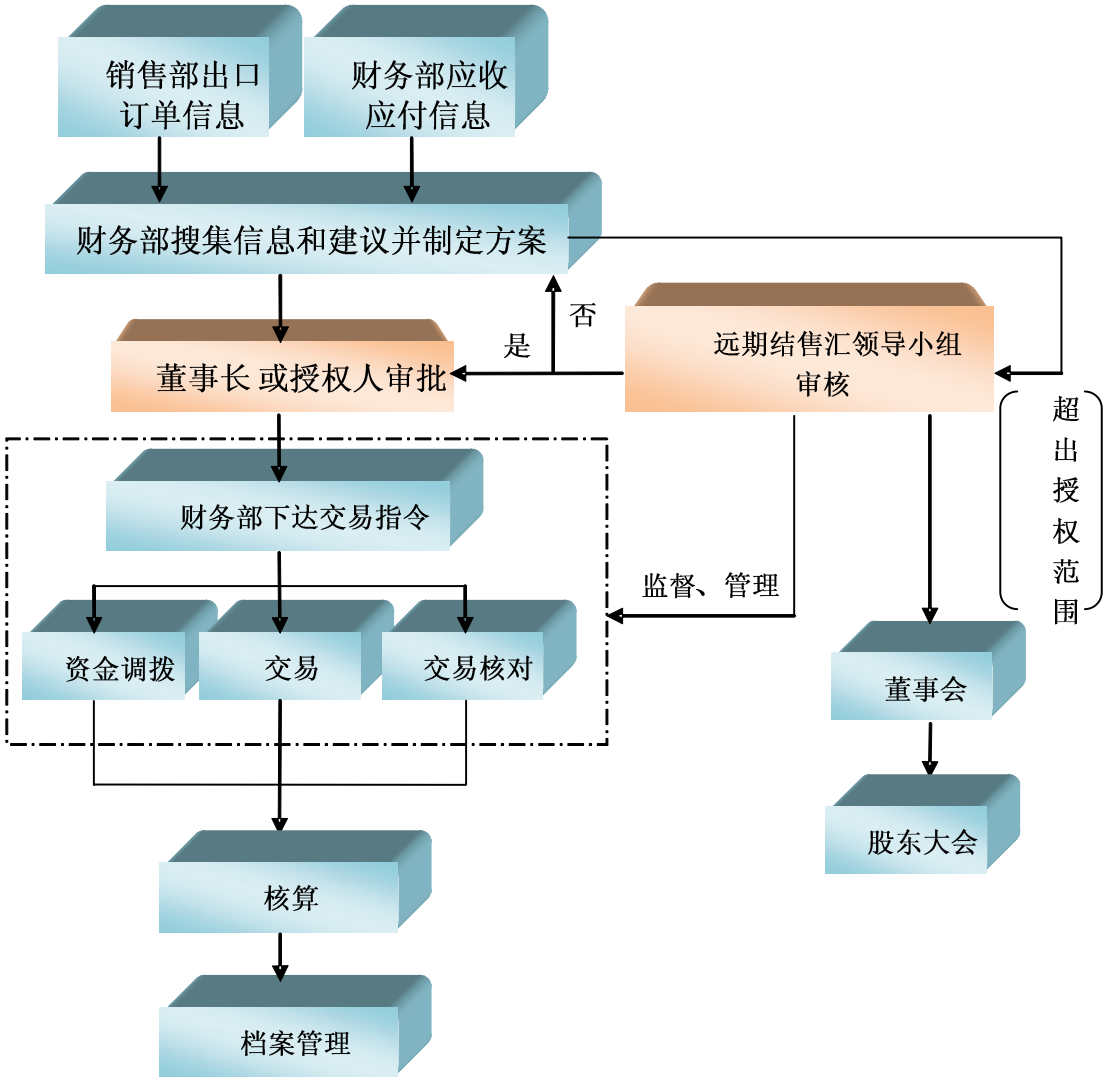

（2）业务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与销售收入、收到外汇金额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期末已平仓远期外汇名义金额	1,222.68	2,038.30	4,523.60
美元销售收入	5,896.96	4,953.78	5,571.20
收汇金额	5,503.26	5,078.18	5,956.70
已平仓远期外汇对销售收入的覆盖率	20.73%	41.15%	81.20%
已平仓远期外汇对收汇金额的覆盖率	22.22%	40.14%	75.94%

报告期内，公司已平仓远期外汇名义金额对销售收入覆盖率分别为 81.20%、41.15%和 20.73%，已平仓远期外汇名义金额对收到外汇金额的覆盖率分别为 175.94%、40.14%和 22.22%，除 2008 年以外，公司已平仓远期外汇名义金额对销售收入、收到外汇金额覆盖率均控制在 50%以内。

在进行远期外汇交易时，公司根据预期回款时间和金额，采取相对保守的操作策略，卖出相同币种和一定数量的远期外汇，以抵消收汇时的汇兑损失，达到套期保值的目的。公司的远期外汇交易一定程度上可以抵消汇率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3）套期保值业务相关的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远期外汇交易，坚决杜绝外汇投机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中国人民银行远期结售汇业务暂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5 号：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远期结售汇业务内控管理制度》，并经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进一步加强了远期外汇业务的各内部控制环节，严格履行远期外汇交易审批程序，完善了远期业务的组织结构和风险管理机制。

5、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数
1. 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	56,571,666.47			2,181,267.41	100,197,014.63
2. 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8,292,526.61				9,772,322.48

6、其他对财务报表使用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1）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财产抵押情况：

被担保单位	抵押物	抵押权人	抵押物		担保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票据到期日	备注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公司	公司厂房及土地使用权	中国工商银行台州市椒江支行	40,602,831.33	28,333,779.24	1,000	2011.4.23	
					1,500	2011.1.21	
公司	四维化工厂房及土地使用权		8,355,968.24	6,210,338.58	890	2011.9.16	
公司	公司土地使用权	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9,352,865.95	8,630,637.56	2,000	2011.12.8	[注]
公司	公司厂房及土地使用权	中国农业银行台州市椒江支行	39,288,292.33	26,084,227.00	500	2011.11.15	
					1,000	2011.11.25	
					900	2013.12.20	
					1,000	2011.5.18	**票据**
海宁三联	海宁三联房及土地使用权	中国建设银行海宁支行	4,157,029.45	2,837,628.01	100	2011.3.9	
小计			**101,756,987.30**	**72,096,610.39**	**8,890**		

[注]：另由中贝集团提供保证担保。

（2）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财产质押情况

被担保单位	质押物	质押权人	质押物		担保借款金额(欧元)	借款到期日	备注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本公司	本公司应收账款	中国工商银行台州市椒江支行	3,531,406.50	3,354,836.18	401,000.00	2011.2.14	
			1,171,264.50	1,112,701.28	133,000.00	2011.3.11	
			2,351,335.50	2,233,768.73	267,000.00	2011.3.24	
小　计			7,054,006.50	6,701,306.19	801,000.00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一）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　目	2010 年 /2010.12.31	2009 年 /2009.12.31	2008 年 /2008.12.31
流动比率	0.97	0.91	0.85
速动比率	0.55	0.53	0.45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率（%）	0.46	0	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2.63	63.14	72.1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50	8.65	7.75
存货周转率（次）	3.37	3.00	2.9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393.85	12,476.62	9,771.07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80	9.32	3.7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42	1.51	1.2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9	-0.15	0.23

注：上述财务指标除特别说明外，均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计算。相关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期末净资产×100%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无形资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修订)的规定，公司按加权平均法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1、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28	32.46	24.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65	30.89	23.78

2、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8	0.91	0.56	1.48	0.91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8	0.86	0.54	1.38	0.86	0.54

3、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 ＋ NP÷2 ＋ Ei×Mi÷M0– 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0÷S

S= S0＋S1＋Si×Mi÷M0– 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四、资产评估情况

浙江台州资产评估事务所对中贝集团截至 1997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1997 年 12 月 28 日出具台评字（1998）第 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后的资产总额为 110,545,725.00 元，负债总额为 70,456,031.00 元，净资产为 40,089,694.00 元。中贝集团以该评估后资产净值中的 2,300 万元作为对公司的出资，其余 17,089,694.00 元计入对中贝集团的负债。

2010 年 11 月 22 日，坤元评估师对台评字（1998）第 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了复核，“复核结果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基本接近，评估时浙江九洲制药厂的净资产评估值基本反映了评估基准日的价值水平”。

十五、历次验资报告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一）发行人历次验资、评估情况”之相关内容。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根据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经审计财务报告，公司管理层做出以下分析。非经特别说明，以下数据均为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减值准备分析

1、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结构如下所示：

项 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货币资金	8,186.25	9.56%	8,983.43	14.16%	9,293.04	15.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0.72	0.21%	-	-	-	-
应收票据	202.73	0.24%	699.72	1.10%	162.18	0.28%
应收账款	13,364.47	15.61%	8,855.28	13.96%	6,237.26	10.63%
预付款项	2,548.27	2.98%	1,369.18	2.16%	1,482.31	2.53%
其他应收款	745.37	0.87%	495.82	0.78%	770.99	1.31%
存货	19,051.36	22.26%	15,006.95	23.66%	15,568.22	26.54%
其他流动资产	60.27	0.07%	-	-	3.75	0.01%
流动资产合计	**44,339.44**	**51.80%**	**35,410.37**	**55.82%**	**33,517.76**	**57.13%**
长期股权投资	-	-	33.22	0.05%	10.13	0.02%
固定资产	17,161.89	20.05%	17,040.74	26.86%	15,523.82	26.46%
在建工程	16,063.25	18.77%	3,759.80	5.93%	3,164.67	5.39%
工程物资	1,988.51	2.32%	1,290.67	2.03%	1,295.33	2.21%
无形资产	5,855.02	6.84%	5,791.30	9.13%	4,961.77	8.46%
长期待摊费用	56.98	0.07%	0.29	0.00%	1.15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67	0.15%	105.83	0.17%	193.99	0.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257.32**	**48.20%**	**28,021.85**	**44.18%**	**25,150.86**	**42.87%**
资产总计	**85,596.76**	**100.00%**	**63,432.22**	**100.00%**	**58,668.63**	**100.00%**

（1）资产规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58,668.63 万元、63,432.22 万元和 85,596.76 万元，总体呈现上升的趋势，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0.79%。

2009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比 2008 年末增加了 4,763.59 万元，增长 8.12%，主

要是由于公司经营规模上升，第一，2009 年下半年世界经济开始复苏，国际原料药市场需求逐步恢复，公司销售规模上升，导致应收账款规模略有上升；第二，公司加大技改投入和研发投入，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增加。

2010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09 年末增加 22,164.54 万元，同比增长 34.94%，主要原因是：2010 年以来，全球经济继续缓慢复苏，国际医药市场需求稳定，公司销售规模增长迅速，销售收入增加而致应收账款增加；在市场向好的情况下，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川南厂区新建项目试产的原材料备货等因素导致存货余额增加较快；公司持续的产能挖潜、研究开发投入导致固定资产不断增加，同时，为抢占市场先机，公司加快募投项目川南原料药生产基地一期工程建设项目的步伐，培南类车间及部分基建设施投入较多而致在建工程、工程物资增加迅速。

（2）资产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57.13%、55.82%和 51.80%，这一资产结构与化学原料药行业的生产经营特点以及公司的规模相适应。此外，该比例呈逐渐下降的趋势，即在公司资产总额持续增加的背景下，非流动资产上升的速度较流动资产更快，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进行持续的产能挖潜、技术改造，特别是公司川南厂区项目的开工建设，导致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持续增加。

2、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等，报告期各期末，其主要构成如下所示：

项　目	2010.12.31		2009.12.31		2010.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货币资金	8,186.25	18.46%	8,983.43	25.37%	9,293.04	27.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0.72	0.41%	-	-	-	-
应收票据	202.73	0.46%	699.72	1.98%	162.18	0.48%
应收账款	13,364.47	30.14%	8,855.28	25.01%	6,237.26	18.61%
预付款项	2,548.27	5.75%	1,369.18	3.87%	1,482.31	4.42%
其他应收款	745.37	1.68%	495.82	1.40%	770.99	2.30%
存货	19,051.36	42.97%	15,006.95	42.38%	15,568.22	46.45%
其他流动资产	60.27	0.14%	-	-	3.75	0.01%

合　计	**44,339.44**	**100.00%**	**35,410.37**	**100.00%**	**33,517.76**	**100.00%**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表：

项目（万元）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库存现金	20.35	18.51	2.75
银行存款	2,476.15	3,517.22	4,564.17
其他货币资金	5,689.75	5,447.70	4,726.12
合　计	**8,186.25**	**8,983.43**	**9,293.0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9,293.04 万元、8,983.43 万元和 8,186.2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73%、25.37%和 18.46%，余额较高，主要是公司较多采用了以票据结算货款的方式，相应交存银行的银行承兑保证金较多所致。

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与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呈逐年下降的状况，主要是随着持续的产能挖潜、技术改造和川南厂区建设项目等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类投资的进展，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持续增加；同时，公司在业绩持续上升的背景下，为改善融资结构，对筹资活动的银行借款进行了一定的调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化也影响了货币资金余额。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162.18 万元、699.72 万元和 202.7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8%、1.98%和 0.46%，余额较小，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而外销收款不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内销收取的少量银行承兑汇票大部分在未到期前进行了背书转让。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金额前 5 名）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1	浙江华邦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2010.11.4	2011.5.3	250.00	银行承兑汇票
2	金华市银海纺织信息有限公司	2010.9.13	2011.3.13	120.00	银行承兑汇票
3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9.27	2011.3.27	115.65	银行承兑汇票
4	苏州东瑞制药有限公司	2010.11.16	2011.5.15	92.00	银行承兑汇票
5	苏州东瑞制药有限公司	2010.9.17	2011.3.15	80.00	银行承兑汇票
	合　计	-	-	657.65	-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管理政策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客户信用评价制度和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应收账款规模、集中度和账龄，公司销售部门每日查询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及余额，并定期向财务部反馈。公司对每个客户按照其经营情况、以往业务的收款记录及所在地区信用情况等各项指标进行综合评级，按照客户评级选择对其采取的货款结算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赊账销售(OA)、信用证（L/C）、电汇预收（前 T/T）等方式）、确定应收账款信用额度，并对销售业务员按照“谁销售，谁负责”的原则进行收款考核。

2）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项 目	2010.12.31			
	账面余额（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净值（万元）
1 年以内	14,059.79	99.35	702.99	13,356.80
1-2 年	6.93	0.05	1.39	5.54
2-3 年	4.26	0.03	2.13	2.13
3 年以上	80.27	0.57	80.27	0.00
合 计	**14,151.25**	**100**	**786.78**	**13,364.47**

项 目	2009.12.31				2008.12.31			
	账面余额（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净值（万元）	账面余额（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净值（万元）
1 年以内	9,299.15	98.81	464.96	8,834.19	6,459.44	94.23	322.97	6,136.46
1-2 年	11.92	0.13	2.38	9.53	83.54	1.22	16.71	66.83
2-3 年	23.10	0.25	11.55	11.55	67.94	0.99	33.97	33.97
3 年以上	77.03	0.82	77.03	0.00	243.83	3.56	243.83	0.00
合 计	**9,411.20**	**100**	**555.93**	**8,855.28**	**6,854.74**	**100**	**617.48**	**6,237.26**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99%以上应收账款的账龄在 1 年以内，账龄结构较好，坏账风险较小。

3）应收账款集中度分析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 5 名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比例（%）

1	NOVARTIS	1,905.75	1 年以内	13.47
2	JUBILANT	1,324.54	1 年以内	9.36
3	F.HOFFMANN-LA	1,185.55	1 年以内	8.38
4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	901.11	1 年以内	6.37
5	AREVIPHARMA	468.14	1 年以内	3.31
	小 计	5,785.08		40.89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 5 名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占期末应收账款总额的 40.89%，且均为行业内较大的药品生产企业或贸易公司，信誉良好，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好，集中度较低，坏账风险较小。

4）外币应收账款情况分析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外币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币种（万元）	2010.12.31			2009.12.31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美元	1,245.37	6.6227	8,247.73	811.33	6.8282	5,539.90
欧元	201.21	8.8056	1,771.97	11.97	9.7971	117.27
小 计			**10,019.70**			**5,657.17**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外币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 74.97%，占比较高，其中以美元为主，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公司对地处欧美、信用条件较好、合作时间较长的老客户较多的采取赊账销售方式。同时为了控制该部分应收账款的收款风险，公司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购买了出口保险，公司外销应收账款从未发生坏账，收款情况良好。

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对公司外币应收账款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公司各报告期外币应收账款的发生及回收情况真实，并已得以完整地记录，各报告期期末外币应收账款的余额真实存在，并已得以恰当地披露。

5）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200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比 2008 年末增加 2,618.02 万元，增加幅度为 41.9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世界原料药市场需求下降，作为销售的相对旺季，公司 2008 年第四季度销售规模减少，新增应收账款减少，应收账款的新增速度低于前期应收账款逐步收回的速度而致 200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二是从 2009 年下半年开始，世界经济开始复苏，国际原料药

市场需求也开始回升，应收账款规模恢复到正常水平。

201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09 年末增加 4,509.19 万元，同比增长 50.92%，主要原因是：2010 年以来，全球经济继续缓慢复苏，国际医药市场需求稳定，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销售规模增长迅速，销售收入增加而致应收账款增加。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结构及变化情况如下：

账　龄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年以内	2,504.21	98.27%	1,334.97	97.50%	1,380.78	93.15%
1-2 年	27.43	1.08%	34.21	2.50%	64.81	4.37%
2-3 年	16.63	0.65%	-	-	36.72	2.48%
合　计	**2,548.27**	**100.00%**	**1,369.18**	**100.00%**	**1,482.31**	**100.00%**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98%预付款项账龄在一年以内，账龄结构合理，坏账风险较低。

2010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较 2009 年末增加 1,179.09 万元，同比增长 86.12%，主要原因是：一是公司预付了位于浙江省嘉善县的 100 亩土地出让款项；二是因川南厂区项目建设及准备试产，增加了预付设备及材料款。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预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无预付关联方款项，预付款项前五名金额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未结算原因
1	浙江省嘉善县财政局	600.00	1 年以内	预付土地款
2	江苏扬阳化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23.54	1 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3	江苏金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68.0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4	INDO AMINES LTD	127.24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5	重庆精工制药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72.11	1 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合　计	1,190.89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735.04	65.62	16.93	718.11
1-2 年	28.99	2.59	5.80	23.20
2-3 年	8.14	0.73	4.07	4.07
3 年以上	348.03	31.07	348.03	0.00
合 计	**1,120.20**	**100**	**374.82**	**745.37**

项 目	2009.12.31				2008.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469.12	53.68	7.41	461.71	724.30	64.46	35.51	688.79
1-2 年	18.25	2.09	3.65	14.60	4.41	0.39	0.88	3.53
2-3 年	39.00	4.46	19.50	19.50	157.36	14.00	78.68	78.68
3 年以上	347.48	39.76	347.48	0.00	237.61	21.15	237.61	0.00
合 计	**873.86**	**100**	**378.04**	**495.82**	**1,123.68**	**100**	**352.68**	**770.99**

其中，2010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值较 2009 年增加 249.55 万元，同比增加 50.33%，主要原因是：2010 年度公司应收的出口退税以及所支付的保证金增加所致，其中，支付的保证金包括向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和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支付的共计 161.50 万元。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 5 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应收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396.47	1 年以内	35.39%	出口退税
台州市椒江区浙江化学原料药基地建设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300	3 年以上	26.78%	购房款
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	非关联方	81.5	1 年以内	7.28%	保证金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	1 年以内	7.14%	保证金
椒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75	3 年以上	2.21%	往来款
合 计	-	**882.71**	-	**78.80%**	-

2010 年 12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120.20 万元，坏账准备 374.82 万元，账面净值 745.37 万元。其中，应收出口退税金额为 396.47 万元，账龄为 1 年以内，未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台州市椒江区浙江化学原料药基地建设管理委员会购房款 300 万元，账龄为 3 年以上，该笔款项已被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项 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原材料	3,974.10	20.86%	2,981.62	19.87%	2,776.87	17.84%
在产品	5,018.28	26.34%	3,158.04	21.04%	2,730.18	17.54%
库存商品	9,646.69	50.64%	8,579.85	57.17%	9,800.56	62.95%
委托加工物资	412.29	2.16%	287.45	1.92%	260.61	1.67%
合　计	**19,051.36**	**100.00%**	**15,006.95**	**100.00%**	**15,568.22**	**100.00%**

1）存货规模及构成

公司产品按批次生产且生产周期较长，存货规模较大，各期末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均超过 40%，具体如下：

A.原材料：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缩合物、溴素、邻氯苯甲酸、甲醇、乙醇、甲苯等，品种较多，需要一定的库存以备生产之需；

B.在产品：公司主要产品普遍生产环节较多，生产周期较长，导致公司在产品规模较大；

C.库存商品：第一，公司大部分产品外销，同类产品有多种规格，公司需针对每个客户的需要准备一定量的产品安全库存。第二，部分客户需要进行船前样的确认，耗时较长，形成一定数量的库存；第三，公司多功能车间按品种交换生产，每种产品需要保留一定数量的库存。

2）存货变动趋势

2009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08 年末减少 561.27 万元，基本持平，同比下降 3.61%，主要原因是：2009 年下半年开始，世界经济复苏，国际原料药市场需求开始回升，公司的销售速度也开始加快，并经历了快速的库存商品去库存化过程，公司库存商品 2009 年末比 2008 年末减少了 1,220.71 万元，减少幅度为 12.46%；受终端市场影响，化学原料价格开始回升，公司原料采购价格提高，同时由于公司产品产量增加，原料采购数量增加，价量双重因素导致公司 2009 年末原材料比 2008 年末增加了 204.75 万元，增加幅度为 7.38%。

2010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09 年末增加 4,044.41 万元，同比增长 26.95%，主要原因是：一是是随着市场的向好、销售规模的增加，公司应次年年初销售订单需求而增加了产品的库存余量，库存商品 2010 年末余额增加 1,066.84 万元，

同比增长 12.43%；二是公司部分产品产能有所扩大、产能利用率逐步上升，主导产品的产销量均有较大幅度的增加，所需的原辅材料预留库存增加，同时公司为川南厂区的车间试产进行了一定的原辅料备库，导致原材料 2010 年末余额增加 992.48 万元，同比增长 33.29%；三是随着公司产品产能、产能利用率呈现上升的趋势，生产规模的上升导致在产品规模增加，同时部分产业链较长的产品生产规模扩大、原材料价格有所上涨等因素也推动了在产品余额的增加，在产品 2010 年末余额增加 1,860.24 万元，同比增长 58.90%。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项　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	-	33.22	0.12%	10.13	0.04%
固定资产	17,161.89	41.60%	17,040.74	60.81%	15,523.82	61.72%
在建工程	16,063.25	38.93%	3,759.80	13.42%	3,164.67	12.58%
工程物资	1,988.51	4.82%	1,290.67	4.61%	1,295.33	5.15%
无形资产	5,855.02	14.19%	5,791.30	20.67%	4,961.77	19.73%
长期待摊费用	56.98	0.14%	0.29	0.00%	1.15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67	0.32%	105.83	0.38%	193.99	0.77%
合　计	**41,257.32**	**100.00%**	**28,021.85**	**100.00%**	**25,150.86**	**100.00%**

（1）固定资产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35,860.02 万元，净值为 17,161.89 万元，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 47.8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构成及其变化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7,361.17	20.53%	7,140.66	21.36%	7,184.52	24.34%
通用设备	5,079.53	14.16%	4,178.70	12.50%	3,662.26	12.41%
专用设备	21,029.28	58.64%	19,986.17	59.79%	16,808.63	56.94%
运输工具	1,318.48	3.68%	1,199.45	3.59%	1,154.01	3.91%
其他设备	1,071.57	2.99%	924.03	2.76%	710.55	2.41%
合计	**35,860.02**	**100.00%**	**33,429.01**	**100.00%**	**29,519.98**	**100.00%**

1）固定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由专用、通用设备和房屋及建筑物构成，全部为公司所拥有的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各类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截至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专用、通用设备和房屋及建筑物原值合计占固定资产原值 93.34%。

2）固定资产增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增加的固定资产原值情况如下：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220.50	9.07%	-43.86	-1.12%	254.24	15.62%
通用设备	900.83	37.06%	516.44	13.21%	192.73	11.84%
专用设备	1,043.11	42.91%	3,177.54	81.29%	1,025.01	62.97%
运输工具	119.03	4.90%	45.44	1.16%	107.96	6.63%
其他设备	147.54	6.07%	213.48	5.46%	47.90	2.94%
固定资产增长合计	**2,431.01**	**100.00%**	**3,909.04**	**100%**	**1,627.84**	**100%**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固定资产规模均有所增加，其中主要增加的固定资产类别是专用设备，各期专用设备增加额合计占固定资产增加总额的 65.83%。公司在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不断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提高生产效率、调整生产布局，对部分产品生产线的老化陈旧设备、车间进行改造扩建。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的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项目（万元）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期初余额	3,759.80	3,164.67	1,561.70
本期增加	14,328.91	3,079.02	2,680.23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2,025.46	2,483.89	1,077.26
期末余额	16,063.25	3,759.80	3,164.67

2010 年度，公司在建工程新增 14,328.91 万元，主要系公司川南原料药生产基地加快建设所致。2009 年度在建工程增加了 3,079.02 万元，主要系 HB 改扩建、HAM 改扩建和冷冻系统扩建、研发中心实验车间以及新建川南厂区等工程所致；2009 年度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2,483.89 万元，主要包括 HB 改扩建工程、HAM 改扩建工程、冷冻系统扩建和研发中心实验车间等工程建成转为固定

资产所致。2008 年度在建工程增加 2,680.23 万元，主要系新建川南厂区和建设研发中心实验车间等工程所致；2008 年转入固定资产 1,077.26 万元，主要系 1807HAM 项目及新中试等项目完工结转为固定资产所致。

（3）工程物资

报告期内，公司的工程物资主要系公司建设川南厂区以及改、扩建车间等工程项目而购入的专用设备等。

2010 年末工程物资余额较 2009 年末增加 697.83 万元，同比增长 54.07%，主要是随着 2010 年度川南厂区在建工程投资的加大而增加采购了专用设备和专用材料所致。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占公司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73%、20.67%和 14.19%，主要为公司及各分、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的土地使用权。2009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比 2008 年增加了 829.53 万元，增加了 16.72%，主要系公司和子公司为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支付了 985.79 万元的土地出让金所致。

（5）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系对联营企业废物处置的投资，公司股权比例为 20%，长期股权投资金额的变动系公司对该联营企业以权益法进行核算所致。该公司已经清算，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收回全部投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 0。

（6）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子公司海宁三联的电贴费和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费用。2010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较 2009 年末增加 56.69 万元，主要系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费用增加。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由计提的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引起的暂时性差异造成的。2009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较

2008 年末余额下降 45.45%，主要系公司 2008 年末已签订未到期远期结汇合约产生浮亏而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较多所致。

4、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项　目（万元）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86.78	555.93	617.4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74.82	378.04	352.68
存货跌价准备	13.84	70.87	242.58
合　计	**1,175.44**	**1,004.84**	**1,212.74**

（1）坏账准备

公司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原则为：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计提坏账准备；未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并结合现实的实际损失率确定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1 年以内（含 1 年）的应收款项的坏账计提比例为 5%，1-2 年的计提比例为 20%，2-3 年的计提比例为 50%，3 年以上的计提比例为 100%。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全部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提取的坏账准备总额为 1,161.60 万元。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为 786.78 万元，全部为经营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公司应收账款较为分散，无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全部按账龄结构计提，其中 99.35%应收账款的账龄在一年以内，账龄结构合理，应收账款质量良好，不存在重大回收性问题。

2）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为 1,120.20 万元，其中包括 396.47 万元应收出口退税，按照“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则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后，未计提坏账准备。

扣除应收出口退税后，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723.73 万元，全部按账龄结构计

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合计为 374.82 万元，主要是公司在 2006 年向台州市椒江区浙江化学原料药基地建设管理委员会购买了 10 套房产，公司已支付购房款 300 万元，合同约定 2008 年 1 月前交房，但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房产尚未交付，因已超过交房期 2 年多，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该部分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2）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原则为：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为 13.84 万元，其中原材料计提 10.20 万元，库存商品计提 3.64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比 2009 年底减少了 57.03 万元，系随商品销售而转出。

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规定的计提原则、计提比例进行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提取情况与资产状况相符，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提取不足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资产质量优良、结构合理，使用情况良好，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规定的计提原则、计提比例制定了合理、稳健的会计政策，公司按照资产的实际状况，足额地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未来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二）负债构成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

1、负债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构成情况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短期借款	19,755.40	38.58%	18,379.25	47.31%	21,550.00	52.4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423.31	1.03%
应付票据	10,400.00	20.31%	7,330.00	18.87%	7,000.00	17.02%
应付账款	10,707.49	20.91%	7,634.94	19.65%	4,522.06	11.00%
预收款项	1,099.99	2.15%	360.25	0.93%	405.55	0.99%

应付职工薪酬	1,857.03	3.63%	1,558.76	4.01%	1,003.02	2.44%
应交税费	87.61	0.17%	828.27	2.13%	522.55	1.27%
应付利息	35.42	0.07%	29.35	0.08%	41.14	0.10%
应付股利	-	-	-	-	1,334.97	3.25%
其他应付款	732.55	1.43%	1,124.40	2.89%	1,224.65	2.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	1.95%	1,600.00	4.12%	1,500.00	3.65%
流动负债合计	**45,675.48**	**89.21%**	**38,845.22**	**100.00%**	**39,527.27**	**96.11%**
长期借款	5,500.00	10.74%	-	-	1,600.00	3.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11	0.05%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27.11**	**10.79%**	**-**	**-**	**1,600.00**	**3.89%**
负债合计	**51,202.59**	**100.00%**	**38,845.22**	**100.00%**	**41,127.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呈波动性上升趋势。其中，2009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比 2008 年末减少了 2,282.05 万元，减少幅度为 5.55%，主要系公司短期借款和应付股利减少所致；2010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09 年末增加 12,357.37 万元，同比增长 31.81%，主要原因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1,550.00 万元、18,379.25 万元和 19,755.4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2.40%、47.31%和 38.58%，余额及比例均较高，主要原因是：随着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固定资产投资等对资金的需求大幅增长，在目前融资渠道单一的情况下，基于利率等因素的综合考虑，短期借款成为公司满足资金需求的主要途径。

随着生产经营的发展，公司积极改善债务贷款结构，短期借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逐年下降。其中，2009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08 年减少 3,170.75 万元，同比下降 14.71%，主要原因是：随着经营业绩的上升、自身积累能力的增强，公司适当减少了短期银行借款的额度；2010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09 年增加 1,376.15 万元，同比增长 7.49%，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增加短期银行借款所致。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票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票据种类	出票单位	收款单位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九洲药业	中贝化工	2,000.00	7,330.00	3,000.00
	九洲药业	四维化工	6,400.00	-	-
	九洲进出口	九洲药业	1,000.00	-	-
	中贝化工	九洲药业	1,000.00	-	-
	九洲药业	一洲化工	-	-	4,000.00
合计	-	-	**10,400.00**	**7,330.00**	**7,000.00**

注：上述银行承兑汇票的出票单位和收款单位均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因期末对外背书转让或贴现而无法予以合并抵消。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余额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为方便、快捷的支付货款，同时缓解资金需求压力、节约财务费用，随着发行人母子公司之间业务规模的增加，发行人母子公司之间开立、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规模有所增加，并主要用于向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供应商背书转让以支付原辅材料采购货款。

1）发行人母子公司之间银行承兑汇票开立情况

子公司一洲化工、中贝化工和四维化工等三家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为医药中间体、化工原料的生产及销售，其产品主要是销售给发行人以直接销售或作为进一步生产加工的原材料；子公司九洲进出口则经营进出口业务，负责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部分化学原料药、医药中间体及化工原辅料的进出口交易等。此外，2008年以后，基于集中采购的成本节约的因素考虑，发行人对自身及子公司原辅料进行统一采购及分配，其中，根据生产需要将采购的原辅料销售给子公司。

在上述业务购销关系之中，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主要是通过银行承兑汇票的开立或背书进行医药中间体、化学原辅料等购销货款的结算。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子公司之间银行承兑汇票的开立及交易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票人 / 收款单位		九洲药业			九洲进出口	中贝化工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0 年**	**2010 年**
中贝化工	对应交易金额	4,024.36	17,999.18	10,119.72	-	-
	承兑汇票发生额	4,000.00	17,900.00	10,000.00	-	-
四维化工	对应交易金额	1,994.21	1,073.18	7,195.46	-	-
	承兑汇票发生额	1,800.00	1,000.00	7,100.00	-	-
一洲化工	对应交易金额	8,575.77	-	-	-	-
	承兑汇票发生额	8,000.00	-	-	-	-

中贝集团	对应交易金额	1,031.98	-	-	-	-
	承兑汇票发生额	1,000.00	-	-	-	-
九洲药业	对应交易金额	-	-	-	2,100.58	1,157.10
	承兑汇票发生额	-	-	-	2,000.00	1,000.00

2）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之间的银行承兑汇票开立、背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发行人的票据业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形，亦未因票据行为而受到任何处罚。

发行人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之间的银行承兑汇票开立、背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发行人的票据业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形。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账龄（万元）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1 年以内	10,550.87	6,979.09	4,014.71
1-2 年	29.12	463.30	481.32
2-3 年	79.56	149.85	5.39
3 年以上	47.94	42.69	20.64
合计	**10,707.49**	**7,634.94**	**4,522.0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522.06 万元、7,634.94 万元和 10,707.4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00%、19.65%和 20.91%，应付账款余额及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均呈增长趋势。

其中，2009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比 2008 年末增加 3,112.88 万元，增加幅度为 68.84%，主要原因是自 2009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整体经营形式向好，增加对外采购量，应付账款随之增加。

2010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09 年末增加 3,072.55 万元，同比增长 40.24%，主要原因是：一是随着销售收入，公司采购量和采购金额有所增加，导致应付材料账款随采购量增加相应增加；二是公司原有产能的改扩建、技术改造以及川南厂区的建设导致应付设备款较同期也有所增加。

（4）预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金额较小。2010 年末比 2009 年末增加了 739.74 万元，增加幅度为 2.05 倍，主要原因系公司按照内部的销售政策，对信用评级不高的新客户一般要求预收部分货款，并且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公司预收账款绝对额也增加较多。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224.65 万元、1,124.40 万元和 732.5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8%、2.89%和 1.43%，余额及比例较小，其中，2009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与 2008 年末基本持平，2010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09 年末减少 391.85 万元，同比下降 34.85%，主要原因是：2010 年度公司向中贝集团支付了租赁费和往来款以及向税务部门缴纳了代扣代缴四维化工股权转让款个人所得税。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余额相对较少。随着公司销售规模上升导致对流动资金需求增长以及川南厂区项目建设等项目导致对建设资金需求增长，公司积极进行了贷款结构的调整，增加了银行长期借款：2010 年度，公司新增长期借款 6,500 万元，主要用于川南厂区建设等工程投资。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长期借款中的 1,000 万元将于 1 年内到期，形成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的相关指标数据如下：

财务指标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流动比率（倍）	0.97	0.91	0.85
速动比率（倍）	0.55	0.53	0.4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2.63%	63.14%	72.12%
财务指标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393.85	12,476.62	9,771.07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80	9.32	3.70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

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固定资产投资和生产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量越来越大，公司自身积累无法满足，主要通过银行贷款方式解决，且主要以短期借款为主。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以及融资结构的改善，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步改善。

（2）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72.12%、63.14%和 62.63%，呈逐年下降趋势。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报告期内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增长迅速，主要由于公司利润总额增加较快。2010 年，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为 16,393.85 万元，表明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4）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70、9.32 和 15.80 倍，其中 2009 年和 2010 年大幅提高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财务费用减少的同时，利润逐年上升。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存货周转率的指标数据如下表：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50	8.65	7.75
存货周转率(次)	3.37	3.00	2.94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规范的应收账款管理政策，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保持在 8.0 左右的水平。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平均值
海正药业	7.37	7.8	8.07	7.75
海翔药业	6.19	5.12	6.71	6.01
新华制药	16.76	12.83	9.8	13.13
西南合成	9.03	8.75	8.75	8.84
华海药业	4.24	5.28	5.44	4.99

行业平均值	8.72	7.96	7.75	8.14
九洲药业	**7.50**	**8.65**	**7.75**	**7.97**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 2008-2010 年期间基本保持稳定，且与行业水平基本相当或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其中，虽然公司 2010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但仍处行业较高水平。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稳步上升，主要原因是：2009 年随着经济复苏加快，公司经历了快速的去库存过程，而且公司在销售增长的同时加强了对存货的管理，使公司存货周转更加合理；2010 年公司销售收入的较快增长、存货管理的持续加强，导致存货周转率进一步提升。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平均值
海正药业	5.21	5.06	4.74	5.00
海翔药业	3.36	3.07	4.08	3.50
新华制药	5.72	5.79	6.11	5.87
西南合成	3.67	2.64	2.84	3.05
华海药业	1.10	1.09	1.00	1.06
行业平均值	3.81	3.53	3.75	3.70
九洲药业	**3.37**	**3.00**	**2.94**	**3.10**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较行业平均值略低，主要是由公司的产品生产环节多，生产周期较长所致。存货详细分析请参见本节“一、（一）2、（6）存货”之相关内容。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单位：万元）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29.94	12,202.58	8,284.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67.54	-4,216.45	-2,990.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0.68	-8,910.66	-3,058.5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8.26	-167.09	-491.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5.19	-1,091.61	1,743.39

报告期内，除 2008 年外，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均为负数，主要原因是：2009 年公司当年固定资产投入较大，并归还了较多的银行借款导致现金流出较多；2010 年公司固定资产投资继续增加，同时增加了长期贷款，导致现金流出减少。

现金流量情况详细分析如下：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项 目（单位：万元）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营业收入	83,337.89	65,252.89	59,066.9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180.74	66,008.47	67,860.10
营业成本	57,305.51	45,826.92	42,225.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156.07	37,952.35	43,205.56
净利润	11,053.28	6,764.93	4,206.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29.94	12,202.58	8,284.1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多，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的比值分别为 1.97、1.80 和 0.95，经营性净现金流良好且高于同期净利润或与其基本相当，公司净利润质量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值分别为 1.15、1.01 和 1.03，收现规模均超过营业收入金额，其主要原因系公司执行了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政策和建立了完善的营销体系，从而使公司具有较强的主营业务获取现金能力和良好的销售现金回收能力。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支付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的比值分别为 1.02、0.83 和 0.98，其中 2009 年较低，主要原因是在 2008 年市场需求下降、供应商资金紧张的情况下，公司适度增加了采购付现比例，因此导致公司 2008 年成本付现比例较高，在 2009 年市场条件改善，供应商资金状况改善的情况下，公司逐步提高了票据支付的比例。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项　目（单位：万元）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32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3.54	-	1,044.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81	98.45	19.7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2.3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66	184.60	185.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34**	**283.05**	**1,261.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454.89	4,155.88	3,997.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1.99	-	246.1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9.0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43.6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96.88**	**4,499.51**	**4,252.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67.54**	**-4,216.45**	**-2,990.92**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多，主要原因是公司处于新的发展期，技改投入、研发仪器设备投入和川南新厂区建设等现金支出较多；2008 年，公司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为 1,044.02 万元，主要为公司远期结汇所收到的现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项　目（单位：万元）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996.59	25,821.97	35,119.5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2.00	6,224.71	2,433.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828.59**	**32,046.68**	**37,553.2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720.44	30,492.72	36,928.4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57.47	2,432.62	2,183.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032.00	1,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77.91**	**40,957.34**	**40,611.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0.68**	**-8,910.66**	**-3,058.59**

报告期内，2008-2009 年筹资活动均为现金净流出，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较好，公司为了优化财务结构，减轻债务压力，归还了一部分银行贷款，为了节省融资成本，公司调整债务结构，压缩银行贷款规模，增加银行承兑汇票开立规模；2010 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主要原因是随着固定资产投

资资金的需求上升，公司增加了银行债务融资。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状况较好，公司分别于 2008 年和 2010 年 3 月份经股东大会通过分配现金股利。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增减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79,564.14	95.47%	64,114.04	98.25%	57,151.38	96.76%
其他业务收入	3,773.75	4.53%	1,138.84	1.75%	1,915.60	3.24%
合　计	**83,337.89**	**100.00%**	**65,252.89**	**100.00%**	**59,066.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5%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1、主营业务收入分行业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行业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化学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生产及销售	76,035.42	95.56%	55,398.21	86.41%	54,453.21	95.28%
贸易类销售	2,816.68	3.54%	8,326.47	12.99%	1,986.44	3.48%
加工费	712.04	0.89%	389.36	0.61%	711.73	1.25%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79,564.14**	**100.00%**	**64,114.04**	**100.00%**	**57,151.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化学原料药及中间体的销售收入在主营收入中占比超过80%。公司贸易类销售主要系公司根据客户需要外购部分产品再行销售，公司加工费收入主要系控股子公司海宁三联为外部客户提供委托加工服务而取得的收入，后两项业务收入占比较低。

（1）贸易类业务

贸易类业务主要是公司在主导产品的生产、销售过程中，基于客户需要、购销渠道等因素的考虑而采购的各类原辅材料、中间体及原料药等，经简单加工、或未经加工而直接销售给客户以赚取差价的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类业务收入规模分别为 1,986.44 万元、8,326.47 万元和 2,816.6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8%、12.99%和 3.54%。贸易类业务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项　目（万元）	金额	比例	项　目（万元）	金额	比例	项　目（万元）	金额	比例
贸易类业务	2,816.68	100.00%	贸易类业务	8,326.47	100.00%	贸易类业务	1,986.44	100.00%
其中：4MP 系列	754.86	26.80%	其中：甲基丙烯酸甲酯	3,185.97	38.26%	其中：4MP 系列	908.23	45.72%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	561.33	19.93%	4MP 系列	2,029.31	24.37%	喹啉基苯丙醇	164.61	8.29%
双酚 A	471.2	16.73%	辛醇	1,130.04	13.57%	洛伐他汀	160.96	8.10%
呋喃酮	455.55	16.17%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851.32	10.22%	赖诺普利	130.73	6.58%
硫酸双氢链素	149.15	5.30%	洛伐他汀	575.41	6.91%	吉非罗齐	81.29	4.09%
小　计	2,392.08	84.93%	小　计	7,772.06	93.34%	小　计	1,445.83	72.78%

其中，2009 年公司贸易类业务收入为 8,326.47 万元，规模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采购甲基丙烯酸甲酯、辛醇和邻苯二甲酸二辛酯等原辅材料销售给上海麦高化工有限公司等客户。

（2）加工类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加工类业务收入主要是海宁三联接受外部客户委托加工服务所收取的加工费。公司加工类业务收入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海宁三联加工收入	712.04	389.36	711.73
加工费小计	712.04	389.36	711.73

报告期内，除 2009 年受金融危机影响，海宁三联的加工业务收入有所减少外，其他年份基本保持稳定。

2、主营收入分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枢神经类药物	30,436.44	38.25%	21,727.99	33.89%	26,385.72	46.17%
非甾体抗炎药物	8,946.42	11.24%	9,894.63	15.43%	9,076.17	15.88%
降糖类药物	10,997.15	13.82%	6,734.18	10.50%	5,364.55	9.39%
抗感染类药物	16,069.68	20.20%	8,363.00	13.04%	6,702.82	11.73%
其他	13,114.45	16.48%	17,394.24	27.13%	9,622.12	16.84%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79,564.14**	**100.00%**	**64,114.04**	**100.00%**	**57,151.38**	**100.00%**

（1）中枢神经类药物

中枢神经类药物是公司经营时间最长、经营规模最大的药物治疗领域之一。其中，卡马西平原料药及中间体、奥卡西平原料药及中间体是主要构成部分，合计约占中枢神经类药物的 60%以上。

报告期内，中枢神经类药物的销售收入最高，分别为 26,385.72 万元、21,727.99 万元和 30,436.4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17%、33.89%和 38.25%。其中，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全球原料药行业的产销下降，2009 年公司中枢神经类药物的销售收入比 2008 年下降了 4,657.73 万元；随着世界经济复苏，2010 年中枢神经类药品的市场销售状况良好，比 2009 年增加了 8,708.45 万元，同比增长 40.08%。

（2）非甾体抗炎药物

非甾体抗炎药物是公司主导产品的另一重要治疗领域，以酮洛芬原料药及中间体为代表，约占该治疗领域产品销售收入的 90%。

报告期内，公司非甾体抗炎药物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9,076.17 万元、9,894.63 万元和 8,946.42 万元，占主营业务的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88%、15.43%和 11.24%。其中，2009 年收入较 2008 年增长 9.02%，主要是酮洛芬原料药及中间体销量增加所致；2010 年收入较 2009 年下降 9.58%，主要系受客户库存调整影响，酮洛芬中间体销量下降所致。

（3）降糖类药物

报告期内，格列齐特原料药逐步成长为公司的主导产品之一，贡献了降糖类药物几乎全部的销售收入，为公司开拓了降糖类药物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降糖类药物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364.55 万元、6,734.18 万元和 10,997.15 万元，占主营业务的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9%、10.50%和 13.82%，收入规模及占比逐步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 2006 年获得格列齐特原料药 COS 证书，并陆续通过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注册认证，随着产品逐步销往欧洲等药政市场，销售价格呈上升趋势，且销量增速也较快，推动格列齐特原料药销售规模和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的上升。

（4）抗感染类药物

报告期内，抗感染类药物是公司产品的重要治疗领域之一，其中以磺胺类抗菌药原料药为主，其销售收入分别为 5,996.55 万元、7,125.31 万元和 9,335.17 万元，占抗感染类药物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46%、85.20%和 58.09%。

报告期内，公司磺胺类抗菌药原料药销售收入占抗感染类药物的比例呈下降的趋势，但抗感染类药物的销售规模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却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抗感染类药物中培南类药物的关键中间体 4-乙酰氧基氮杂环丁酮产销逐步提升所致。

报告期内，在稳定传统产品的市场份额和销售收入的同时，公司逐步拓展毛利率较高的新产品市场，增加新产品销售收入，降低产品集中度风险，使公司避免因单个产品市场需求出现波动而影响公司收入的稳定性和盈利的持续性。

3、主营收入分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照业务模式可以划分为自产自销、合同定制生产、贸易类和加工费等四种类型，具体收入构成如下：

经营模式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自产自销	69,901.00	87.85%	48,855.66	76.20%	50,313.59	88.04%
合同定制	6,134.42	7.71%	6,542.55	10.20%	4,139.62	7.24%

贸易	2,816.68	3.54%	8,326.47	12.99%	1,986.44	3.48%
加工费	712.04	0.89%	389.36	0.61%	711.73	1.25%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79,564.14**	**100.00%**	**64,114.04**	**100.00%**	**57,151.38**	**100.00%**

报告期内，自产自销及合同定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一直在 80%以上，2010 年达到 95.56%。合同定制业务呈现出逐步上升的趋势，占比重稳定在 7%左右，成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4、主营收入分区域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构成如下：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内销	28,756.55	36.14%	22,035.66	34.37%	14,873.23	26.02%
外销	50,807.59	63.86%	42,078.38	65.63%	42,278.14	73.98%
欧洲	21,230.69	26.68%	18,805.32	29.33%	19,701.09	34.47%
美洲	2,357.82	2.96%	3,323.06	5.18%	4,786.81	8.38%
亚洲	24,928.90	31.33%	18,461.90	28.80%	17,314.20	30.30%
其他	2,290.18	2.88%	1,488.10	2.32%	476.03	0.83%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79,564.14**	**100.00%**	**64,114.04**	**100.00%**	**57,151.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化学原料药及中间体的销售分为内销和外销，以外销为主，其中外销以向亚洲和欧洲销售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合计占公司当期销售总额的 60%以上。自 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爆发以来，国际原料药市场需求受到一定影响，公司也逐步拓展国内市场，产品内销比例逐年上升，分别为 26.02%、34.37%和 36.14%。

（二）经营成果变动及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简要合并利润表如下：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一、营业收入	**83,337.89**	**100.00%**	**65,252.89**	**100.00%**	**59,066.98**	**100.00%**
减：营业成本	**57,305.51**	**68.76%**	**45,826.92**	**70.23%**	**42,225.77**	**71.4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5.18	0.46%	507.41	0.78%	491.21	0.83%
销售费用	1,526.09	1.83%	1,159.57	1.78%	1,064.79	1.80%
管理费用	10,590.75	12.71%	8,550.41	13.10%	8,185.18	13.86%
财务费用	1,209.85	1.45%	1,179.14	1.81%	2,329.52	3.94%

资产减值损失	227.63	0.27%	-28.79	-0.04%	-175.96	-0.3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80.72	0.22%	423.31	0.65%	-1,122.38	-1.90%
投资收益	107.62	0.13%	-336.51	-0.52%	1,084.41	1.84%
二、营业利润	**12,381.22**	**14.86%**	**8,145.03**	**12.48%**	**4,908.50**	**8.31%**
加：营业外收入	322.74	0.39%	346.80	0.53%	346.41	0.59%
减：营业外支出	255.34	0.31%	141.23	0.22%	242.02	0.41%
三、利润总额	**12,448.61**	**14.94%**	**8,350.60**	**12.80%**	**5,012.88**	**8.49%**
减：所得税费用	1,395.33	1.67%	1,585.68	2.43%	806.23	1.36%
四、净利润	**11,053.28**	**13.26%**	**6,764.93**	**10.37%**	**4,206.65**	**7.12%**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79,564.14	95.47%	64,114.04	98.25%	57,151.38	96.76%
主营业务成本	53,604.85	93.54%	44,729.22	97.60%	40,455.15	95.81%
其他业务收入	3,773.75	4.53%	1,138.84	1.75%	1,915.60	3.24%
其他业务成本	3,700.67	6.46%	1,097.70	2.40%	1,770.62	4.19%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在 95%以上，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 93%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2009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 2008 年增加 6,962.66 万元，增加幅度为 12.18%，2009 年主营业务成本比 2008 年增加 4,274.07 万元，增加幅度为 10.56%。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幅度超过主营业务成本增长幅度，主要原因是贸易类收入比例上升；2009 年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

2010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 2009 年增加 15,450.10 万元，增加幅度为 24.10%，而主营业务成本增加 8,875.63 万元，增加幅度为 19.84%。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幅度超过主营业务成本增长幅度，主要原因是公司产销量、产能利用率的有所上升以及生产工艺的持续改进，从而获得了一定的规模经济效应，一定程度上减缓了主营业务成本的增长幅度；同时，在国际原料药市场需求增加和原辅料价格上升的背景下，公司适当通过价格策略转移成本上升的不利影响。

2、期间费用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构成包括工资福利和社保费、运保费、佣金以及差旅费等，费用总额分别为 1,064.79 万元、1,159.57 万元和 1,526.09 万元，分别约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1.80%。其中，2009 年销售费用与 2008 年基本持平，2010 年销售费用较 2009 年增加 366.52 万元，同比增长 31.61%，主要由于同期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8,185.18 万元、8,550.41 万元和 10,590.75 万元，分别约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13%左右，其主要构成为技术开发费、工资、安全费、社会保险费、业务招待费和折旧费等。

公司管理费用持续增长主要是加大新产品和新工艺的研发投入，2009 年管理费比 2008 年增加 365.23 万元，增加幅度为 4.46%，其中，技术开发费为 3,637.78 万元，比 2008 年增加了 1,008.83 万元，增加幅度为 38.37%；2010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09 年增加 2,040.34 万元，同比增长 23.86%，其中，技术开发费、工资福利和社保费分别增加 581.72 万元和 806.35 万元。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利息支出	841.35	1,057.65	1,859.89
利息收入	-77.66	-184.60	-185.35
汇兑损益	348.26	167.09	491.27
融资手续费及其他	97.90	139.01	163.72
合　计	**1,209.85**	**1,179.14**	**2,329.52**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构成为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公司外部融资渠道为银行贷款，因此利息支出是公司各期财务费用的主要构成；公司大部分产品外销，外币货币性资产金额较大，自 2005 年以来，人民币逐步升值，导致公司汇兑损失较多。

2009 年公司财务费用比 2008 年减少了 1,150.38 万元，减少幅度为 49.38%，主要系原因为公司加强了资金的管理，归还了部分贷款；贷款利率下调，致使利息支出减少；2010 年公司利息支出总额较 2009 年减少 216.30 万元，同比下降

2.05%，主要原因是平均借款利率的下降所致。

3、资产减值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和营业外收支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和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资产减值损失		227.63	1.83%	-28.79	-0.34%	-175.96	-3.5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80.72	1.45%	423.31	5.07%	-1,122.38	-22.39%
投资收益		107.62	0.86%	-336.51	-4.03%	1,084.41	21.63%
营业外收支	收入	322.74	2.59%	346.80	4.15%	346.41	6.91%
	支出	255.34	2.05%	141.23	1.69%	242.02	4.83%
	净额	67.39	0.54%	205.57	2.46%	104.38	2.08%
利润总额		**12,448.61**	**100.00%**	**8,350.60**	**100%**	**5,012.88**	**100%**

（1）2008 年

2008 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1,122.38 万元，占利润总额-22.39%，主要系公司 2007 年末未到期结汇合约在 2008 年交割相应计入 2008 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699.07 万元，以及 2008 年末未到期的远期结汇合约出现浮动亏损计入 2008 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423.31 万元。

2008 年，公司投资收益为 1,084.41 万元，占利润总额 21.63%，主要系公司为控制汇率风险而签订的远期结汇合约到期交割产生的投资收益 1,044.02 万元。

2008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为 346.41 万元，占利润总额 6.91%，主要是收到各种政府补贴 325.91 万元；公司营业外支出为 242.02 万元，占利润总额 4.83%，主要是公司当年报废、处置了一部分固定资产产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14.09 万元，另外水利建设专项资金支出 99.10 万元。

（2）2009 年

2009 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 423.31 万元，占利润总额 5.07%，主要系公司 2008 年末未到期结汇合约在 2009 年交割相应计入 2009 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23.31 万元。

2009 年，公司投资收益为-336.51 万元，占利润总额-4.03%，主要系公司为控制汇率风险而签订的远期结汇合约到期交割产生的投资收益-336.51 万元。

2009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系当年收到的各种政府补助 299.82 万元，营业外支出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2.67 万元和水利建设专项资金支出 78.61 万元。

（3）2010 年

2010 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 180.72 万元，占利润总额 1.45%，主要系 2010 年末未到期远期结汇合约产生的浮动盈余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80.72 万元。

2010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系当年收到各种政府补助 279.10 万元，营业外支出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09.26 万元和水利建设专项资金支出 118.05 万元。

4、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项　目（万元）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当期所得税	1,394.07	1,497.52	978.32
递延所得税调整	1.27	88.16	-172.08
所得税费用合计	**1,395.33**	**1,585.68**	**806.23**

2009 年公司所得税费用较 2008 年增长 96.68%，主要系公司 2009 年利润上升导致当期所得税费用上升，同时 2009 年度结清远期结汇合约暂时性差异变动导致递延所得税费用增加。

2010 年公司所得税费用较 2009 年减少 190.35 万元，同比下降 12.00%，主要原因是：国产设备抵免所得税额增加所致。

（三）利润来源及毛利率分析

1、利润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毛利构成情况如下表：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项　目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中枢神经类药物	9,886.22	38.08%	6,351.89	32.77%	7,435.51	44.53%
非甾留体抗炎药物	4,781.27	18.42%	4,581.17	23.63%	3,878.06	23.23%
降血糖类药物	4,203.13	16.19%	2,558.99	13.20%	1,290.59	7.73%
抗感染类药物	3,019.76	11.63%	1,340.06	6.91%	950.87	5.70%
其他	4,068.91	15.67%	4,552.71	23.49%	3,141.19	18.81%
其中：贸易类业务	195.18	0.75%	374.12	1.93%	276.07	1.65%
加工费	283.81	1.09%	143.56	0.74%	237.73	1.42%
主营业务毛利合计	**25,959.29**	**100.00%**	**19,384.82**	**100.00%**	**16,696.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中枢神经类药物和非甾体抗炎药物两类产品，该两类药物的毛利占比合计分别为 67.76%、56.40%和 56.50%，其中中枢神经类药物的毛利占比最大，分别为 44.53%、32.77%和 38.08%。公司此类产品市场份额较高，而且市场需求及销售渠道相对较为稳定，波动性较小，抗周期性较强，保证了公司有较为持续稳定的毛利。

报告期内，公司降糖类药物和抗感染类药物毛利占比上升较快，该两类药物毛利占比合计从 2008 年的 13.43%上升到 2010 年的 27.82%，特别是降糖类药物：2008 年销售毛利 1,290.59 万元，2010 年销售毛利上升为 4,203.13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09 年，随着药政市场的逐步开拓，格列齐特销售价格有所上升，同时原料采购单价也有所下降，导致该产品销售毛利增多；2010 年，格列齐特原料药产销量进一步上升，导致 2010 年该类产品毛利贡献上升到 16.19%。

报告期内，随着合同定制业务的拓展，“其他”收入的毛利贡献额逐步发展成为公司毛利总额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中，贸易类业务毛利分别为 276.07 万元、374.12 万元和 195.18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5%、1.93%和 0.75%；公司加工业务毛利分别为 237.73 万元、143.56 万元和 283.81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2%、0.74%和 1.09%。

2、毛利率及变动原因分析

2008-2010 年期间，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逐年上升，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79,564.14	64,114.04	57,151.38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53,604.85	44,729.22	40,455.15
主营业务毛利（万元）	25,959.29	19,384.82	16,696.23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32.63%**	**30.23%**	**29.21%**

（1）综合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类别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中枢神经类药物	38.25%	32.48%	33.89%	29.23%	46.17%	28.18%
非甾体抗炎药物	11.24%	53.44%	15.43%	46.30%	15.88%	42.73%
降糖类药物	13.82%	38.22%	10.50%	38.00%	9.39%	24.06%
抗感染类药物	20.20%	18.79%	13.04%	16.02%	11.73%	14.19%
其他	16.48%	31.03%	27.13%	26.17%	16.84%	32.65%
合　计	100.00%	32.63%	100.00%	30.23%	100.00%	29.2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率变动以及销售占比变动对当年毛利率变动的影响程度情况如下：

项　目	2010 年较 2009 年			2009 年较 2008 年		
	毛利率变动影响	销售占比变动影响	合计影响	毛利率变动影响	销售占比变动影响	合计影响
中枢神经类药物	1.24%	1.28%	2.52%	0.36%	-3.46%	-3.10%
非甾体抗炎药物	0.80%	-1.94%	-1.14%	0.55%	-0.19%	0.36%
降血糖类药物	0.03%	1.26%	1.29%	1.46%	0.27%	1.73%
抗感染类药物	0.56%	1.15%	1.71%	0.24%	0.19%	0.43%
其他	0.80%	-2.79%	-1.99%	-1.76%	3.36%	1.60%
合　计	3.44%	-1.04%	2.39%	0.86%	0.16%	1.02%

注：毛利率变动影响，是指各产品本年毛利率较上年毛利率的变动额×各产品本年销售占比；销售占比变动影响，是指各产品本年销售占比较上年销售占比的变动额×各产品上年的毛利率。

其中，2009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08 年增加 1.02 个百分点，达到 30.23%，主要原因是：中枢神经类药物销售占比由 46.17%下降至 33.89%，同时毛利率略有上升，合计对综合毛利率的增长贡献-3.10 个百分点；降糖类药物毛利率由 24.06%上升至 38.00%，同时销售占比略有提升，合计对综合毛利率的增长贡献 1.73 个百分点；“其他”销售占比由 16.84%上升至 27.13%，同时毛利率有所下

降，合计对综合毛利率的增长贡献 1.60 个百分点。

2010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09 年增加 2.39 个百分点，达到 32.63%，主要原因是：中枢神经类药物销售占比由 33.89%上升至 38.25%，同时毛利率也有一定上升，合计对综合毛利率的增长贡献 2.52 个百分点；非甾体抗炎药物销售占比由 15.43%下降至 11.24%，同时毛利率所有上升，合计对综合毛利率的增长贡献-1.14 个百分点；降糖类药物销售占比由 10.50%上升至 13.82%，同时毛利率基本持平，合计对综合毛利率的增长贡献 1.29 个百分点；抗感染类药物销售占比由 13.04%上升至 20.20%，同时毛利率有所提升，合计对综合毛利率的增长贡献 1.71 个百分点；“其他”销售占比由 27.13%下降至 16.48%，同时毛利率有所上升，合计对综合毛利率的增长贡献-1.99 个百分点。

（2）分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1）中枢神经类药物

A. 卡马西平原料药及中间体

报告期内，公司卡马西平原料药及中间体单价、单位成本及单位毛利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销　量（吨）		712.52	653.31	621.14
单价变动对单位毛利的影响	平均单价（万元/吨）	17.96	17.17	18.63
	变动额（万元）	0.79	-1.46	-
	单价变动对单位毛利的影响比例	14.44%	-23.93%	-
单位成本变动对单位毛利的影响	单位成本（万元/吨）	10.90	11.69	12.52
	变动额（万元）	-0.79	-0.83	-
	单位成本变动对单位毛利的影响比例	14.46%	13.64%	-
单位毛利	单位毛利（万元/吨）	7.07	5.48	6.11
	变动额（万元）	1.58	-0.63	-
	变动幅度	28.90%	-10.29%	-
毛 利 率		39.34%	31.93%	32.80%

2009 年公司卡马西平原料药及中间体单位毛利较 2008 年减少 0.63 万元，同比下降 10.29%，其中：2009 年销售价格下降 1.46 万元/吨，导致单位毛利下降 23.93%；单位成本下降 0.83 万元/吨，导致单位毛利上升 13.64%。

2010 年公司卡马西平原料药及中间体单位毛利较 2009 年增加 1.58 万元，同比上升 28.90%，其中：2010 年销售价格上升 0.79 万元/吨，导致单位毛利增长 14.44%；单位成本下降 0.79 万元/吨，导致单位毛利上升 14.46%。

（A）单价的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卡马西平原料药及中间体单价分别为 18.63 万元/吨、17.17 万元/吨和 17.96 万元/吨。

其中，2009 年单价较 2008 年下降 7.85%，主要原因是：2008 年第四季度之后，随着全球金融危机持续恶化，世界经济出现衰退，能源、原材料价格逐步回落，受成本和市场需求下降的影响，公司相关产品售价有所下降。

2010 年单价较 2009 年上涨 4.61%，主要原因是：2010 年，随着全球经济缓慢复苏，化工原辅料价格逐步回升，国际原料药市场需求逐步恢复，公司相关产品价格有所上升。

（B）单位成本的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卡马西平原料药及中间体单位生产成本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金额（万元）	**变动幅度**	**金额（万元）**	**变动幅度**	**金额（万元）**
直接材料	7.27	6.60%	6.82	-12.74%	7.82
直接人工	0.55	-6.17%	0.59	20.21%	0.49
制造费用及燃料动力	2.36	-18.92%	2.91	-12.40%	3.32
单位生产成本	10.18	-1.32%	10.31	-11.26%	11.62

其中，公司卡马西平原料药及中间体的主要原辅材料包括卡马缩合物、溴素、乙醇等，报告期内每吨的采购价格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金额（万元）	变动幅度	金额（万元）	变动幅度	金额（万元）
卡马缩合物	2.71	4.69%	2.59	-6.12%	2.76
溴素	1.9	57.03%	1.21	-12.60%	1.38
乙醇	0.63	18.76%	0.53	-4.26%	0.55

注：在卡马西平原料药生产成本构成中，卡马缩合物、溴素和乙醇等原材料成本约占直接材料成本的 70%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卡马西平原料药及中间体单位生产成本逐期下降，受原材料价格以及生产工艺、生产规模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具体如下：

2009 年单位生产成本从 2008 年的 11.62 万元下降至 10.31 万元，减少 1.31 万元，同比下降 11.26%，主要原因是：2009 年金融危机导致石油、原材料价格普遍回落，公司卡马缩合物、溴素、乙醇等原材料采购价格跌幅较大，同时卡马西平中间体产量比重上升，导致直接材料成本减少 1.00 万元，同比下降 12.74%；同时，蒸汽等燃料动力价格有所下降，导致制造费用及能源动力成本减少 0.41 万元，同比下降 12.40%。

2010 年单位生产成本从 2009 年的 10.31 万元下降至 10.18 万元，减少 0.13 万元，同比下降 1.32%，基本持平，主要原因是：2010 年，卡马西平原料药及中间体产量、产能利用率提高幅度较大，其中产能利用率从 2009 年的 76.57%上升到 98.65%，规模效应有所提高，导致制造费用及燃料动力有所摊薄，减少 0.55 万元，同比下降 18.92%；同时，随着全球经济的缓慢恢复，原材料价格逐渐上涨，导致直接材料成本增加 0.45 万元，同比上升 6.60%，部分抵消了规模经济等因素推动的成本下降影响。

B. 奥卡西平原料药及中间体

报告期内，公司奥卡西平原料药及中间体单价、单位成本及单位毛利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销　量（吨）		220.22	105.10	182.80
单价变动对单位毛利的影响	平均单价（万元/吨）	30.10	32.02	37.18
	变动额（万元）	-1.92	-5.16	-
	单价变动对单位毛利的影响比例	-23.53%	-48.48%	-
单位成本变动对单位毛利的影响	单位成本（万元/吨）	21.93	23.85	26.54
	变动额（万元）	-1.92	-2.69	-
	单位成本变动对单位毛利的影响比例	23.51%	25.23%	-
单位毛利	单位毛利（万元/吨）	8.17	8.17	10.64
	变动额（万元）	0	-2.47	-
	变动幅度	-0.02%	-23.25%	1-
毛 利 率		27.14%	25.51%	28.63%

2009 年公司奥卡西平原料药及中间体单位毛利较 2008 年减少 2.47 万元，同比下降 23.25%，其中：2009 年销售价格下降 5.16 万元/吨，导致单位毛利下降 48.48%；单位成本下降 2.69 万元/吨，导致单位毛利上升 25.23%。

2010 年公司奥卡西平原料药及中间体单位毛利与 2009 年基本持平，其中：2010 年销售价格下降 1.92 万元/吨，导致单位毛利下降 23.53%；单位成本下降 1.92 万元/吨，导致单位毛利上升 23.51%。

（A）单价的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奥卡西平原料药及中间体单价分别为 37.18 万元/吨、32.02 万元/吨和 30.10 万元/吨。

其中，2009 年单价较 2008 年下降 13.88%，主要原因是：2007 年奥卡西平仿制药获 FDA 批准，2009 年金融危机影响了仿制药获批后的市场推广，加剧了奥卡西平相关产品的价格下跌；2010 年单价较 2009 年下降 6.00%，主要原因是：仿制药获批后，价格仍处于下降通道。

（B）单位成本的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奥卡西平原料药及中间体单位生产成本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金额（万元）	变动幅度	金额（万元）	变动幅度	金额（万元）
直接材料	15.45	-1.06%	15.62	-13.16%	17.99
直接人工	1.1	18.88%	0.93	46.86%	0.63
制造费用及燃料动力	3.6	-8.42%	3.93	23.90%	3.17
单位生产成本	20.16	-1.57%	20.48	-6.02%	21.79

其中，公司奥卡西平原料药及中间体的主要原辅材料与卡马西平基本相同，包括卡马缩合物、溴素和乙醇等，报告期内每吨的采购价格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金额（万元）	变动幅度	金额（万元）	变动幅度	金额（万元）
卡马缩合物	2.71	4.69%	2.59	-6.12%	2.76
溴素	1.9	57.03%	1.21	-12.60%	1.38
乙醇	0.63	18.76%	0.53	-4.26%	0.55

注：在奥卡西平原料药生产成本构成中，卡马缩合物、溴素和乙醇等原材料成本约占直接材料成本的 50%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奥卡西平原料药及中间体单位生产成本逐期下降，受原材料价格以及生产工艺、生产规模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具体如下：

2009 年单位生产成本从 2008 年的 21.79 万元下降至 20.48 万元，减少 1.31 万元，同比下降 6.02%，主要原因是：2009 年金融危机导致石油、原材料价格下降，公司卡马缩合物、溴素、乙醇等原材料采购价格跌幅较大，同时奥卡西平中间体产量比重上升，导致直接材料成本减少 2.37 万元，同比下降 13.16%；同时，2009 年奥卡西平原料药及中间体产销量因受金融危机影响而出现较大降幅，导致单吨产品承担的制造费用及燃料动力增加 0.76 万元，同比增长 23.90%，部分抵消了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的影响。

2010 年单位生产成本从 2009 年的 20.48 万元下降至 20.16 万元，减少 0.32 万元，同比下降 1.57%，主要原因是：随着产量、产能利用率的提高、规模效应逐步提升，单位产品承担的制造费用及燃料动力有所摊薄，减少 0.33 万元，同比下降 8.42%；同时，随着生产规模的较大幅度的增加，公司 2008 年所进行的技术改造、工艺改进的相关效应逐步显现，减少了原材料消耗，部分抵消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导致直接材料成本基本持平。

2）非甾体抗炎药物

报告期内，公司酮洛芬原料药及中间体单价、单位成本及单位毛利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销　量（吨）		181.2	245.1	212.02
单价变动对单位毛利的影响	平均单价（万元/吨）	45.24	36.47	37.50
	变动额（万元）	8.77	-1.03	-
	单价变动对单位毛利的影响比例	51.37%	-6.51%	-
单位成本变动对单位毛利的影响	单位成本（万元/吨）	21.08	19.39	21.68
	变动额（万元）	1.69	-2.29	-
	单位成本变动对单位毛利的影响比例	-9.88%	14.47%	-
单位毛利	单位毛利（万元/吨）	24.17	17.08	15.82
	变动额（万元）	7.09	1.26	-
	变动幅度	41.50%	7.95%	-

毛 利 率	53.42%	46.83%	42.19%

2009 年公司酮洛芬原料药及中间体单位毛利较 2008 年增加 1.26 万元，同比上升 7.95%，其中：2009 年销售价格下降 1.03 万元/吨，导致单位毛利下降 6.51%；单位成本下降 2.29 万元/吨，导致单位毛利上升 14.47%。

2010 年公司酮洛芬原料药及中间体单位毛利较 2009 年增加 7.09 万元，同比上升 41.50%，其中：2010 年销售价格增加 8.77 万元/吨，导致单位毛利增加 51.37%；单位成本增加 1.69 万元/吨，导致单位毛利下降 9.88%。

A. 单价的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酮洛芬原料药及中间体单价分别为 37.50 万元/吨、36.47 万元/吨和 45.24 万元/吨。

其中，2009 年单价较 2008 年下降 2.75%，主要原因是：金融危机导致能源、原材料价格逐步回落，公司相应调低相关产品售价；2010 年单价较 2009 年上升 24.06%，主要原因是：公司积极进行酮洛芬中间体向原料药生产销售的升级，导致原料药销售比重上升。

B. 单位成本的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酮洛芬原料药及中间体单位生产成本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金额（万元）	变动幅度	金额（万元）	变动幅度	金额（万元）
直接材料	10.23	1.10%	10.12	-9.67%	11.20
直接人工	1.15	-4.15%	1.20	5.63%	1.13
制造费用及燃料动力	6.35	9.11%	5.82	6.46%	5.47
单位生产成本	17.73	3.45%	17.14	-3.74%	17.80

其中，公司酮洛芬原料药及中间体的主要原辅材料包括邻氯苯甲酸、丙腈和氨基钠等，报告期内每吨的采购价格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金额（万元）	变动幅度	金额（万元）	变动幅度	金额（万元）
邻氯苯甲酸	1.14	-4.13%	1.19	-11.39%	1.34
丙腈	2.69	23.85%	2.17	-20.46%	2.73

氨基钠	1.75	-4.56%	1.83	7.39%	1.7

注：在酮洛芬原料药生产成本构成中，邻氯苯甲酸、丙腈和氨基钠等原材料成本约占直接材料成本的 60%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酮洛芬原料药及中间体单位生产成本主要受原材料价格以及生产工艺、生产规模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具体如下：

2009 年单位生产成本从 2008 年的 17.80 万元下降至 17.14 万元，减少 0.66 万元，同比下降 3.74%，主要原因是：2009 年金融危机导致石油、原材料价格普遍回落，公司邻氯苯甲酸、丙腈等原材料采购价格跌幅较大，导致直接材料成本减少 1.08 万元，同比下降 9.67%；同时，公司于 2009 年进行了酮洛芬生产冷冻系统的改造，导致制造费用及燃料动力增加 0.35 万元，同比上升 6.46%，部分抵消了其他因素产生的成本下降效应。

2010 年单位生产成本从 2009 年的 17.14 万元上升至 17.73 万元，增加 0.59 万元，同比上升 3.45%，主要原因是：随着全球经济的缓慢复苏，2010 年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涨跌互现，直接材料成本同比基本持平；同时，2010 年公司酮洛芬原料药及中间体的产销量减少以及能源价格有所上涨等因素，共同导致单位产品承担的制造费用及燃料动力成本增加 0.53 万元，同比上升 9.11%。

3）降糖类药物

报告期内，公司降糖类药物格列齐特原料药单价、单位成本及单位毛利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销　量（吨）		168.77	101.96	87.15
单价变动对单位毛利的影响	平均单价（万元/吨）	65.16	66.02	61.56
	变动额（万元）	-0.86	4.46	-
	单价变动对单位毛利的影响比例	-3.43%	30.14%	-
单位成本变动对单位毛利的影响	单位成本（万元/吨）	40.26	40.94	46.75
	变动额（万元）	-0.69	-5.80	-
	单位成本变动对单位毛利的影响比例	2.74%	39.19%	-
单位毛利	单位毛利（万元/吨）	24.90	25.08	14.81
	变动额（万元）	-0.17	10.27	-
	变动幅度	-0.69%	69.33%	-
毛 利 率		38.22%	37.98%	24.06%

2009 年公司格列齐特原料药单位毛利较 2008 年增加 10.27 万元，同比上升 69.33%，其中：2009 年销售价格上升 4.46 万元/吨，导致单位毛利上升 30.14%；单位成本下降 5.80 万元/吨，导致单位毛利上升 39.19%。

2010 年公司格列齐特原料药单位毛利较 2009 年减少 0.17 万元，同比下降 0.69%，其中：2010 年销售价格下降 0.86 万元/吨，导致单位毛利下降 3.43%；单位成本减少 0.69 万元/吨，导致单位毛利上升 2.47%。

A. 单价的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格列齐特原料药单价分别为 61.56 万元/吨、66.02 万元/吨和 65.16 万元/吨。其中，2009 年单价较 2008 年上升 7.25%，主要原因是：随着国际市场药品注册认证工作的进展，药政市场销售的巩固和扩大，公司产品售价有所增加。2010 年单价则基本保持稳定。

B. 单位成本的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降糖类药物格列齐特原料药单位生产成本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金额（万元）	变动幅度	金额（万元）	变动幅度	金额（万元）
直接材料	28.85	29.36%	22.3	-22.15%	28.65
直接人工	1.66	-45.33%	3.04	37.61%	2.21
制造费用及燃料动力	6.58	-35.52%	10.21	-13.58%	11.81
单位生产成本	37.09	4.34%	35.55	-16.68%	42.67

其中，公司格列齐特原料药的主要原辅材料包括酰亚胺、钾硼氢和氯化锌等，报告期内每吨的采购价格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金额（万元）	变动幅度	金额（万元）	变动幅度	金额（万元）
酰亚胺	23.9	11.57%	21.42	-	-
钾硼氢	7.5	-7.58%	8.11	-20.41%	10.19
氯化锌	0.68	13.22%	0.6	-23.23%	0.78

注：在格列齐特原料药生产成本构成中，酰亚胺、钾硼氢和氯化锌等原材料成本约占直接材料成本的 70%以上。

2008 年，子公司四维化工自产酰亚胺；2009 年，基于生产结构调整等因素考虑，公司逐步通过采购方式获得酰亚胺。

报告期内，公司格列齐特原料药单位生产成本主要受原材料价格以及生产工艺、生产规模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具体如下：

2009 年单位生产成本从 2008 年的 42.67 万元下降至 35.55 万元，减少 7.12 万元，同比下降 16.68%，主要原因是：2009 年金融危机导致石油、原材料价格回落，公司钾硼氢、氯化锌等原材料采购价格跌幅较大，导致直接材料成本减少 6.35 万元，同比下降 22.15%；此外，由于公司格列齐特原料药部分生产环节在多功能车间进行，2009 年公司通过工艺改进提升了单批次产量而节约了对多功能车间的占用时间，同时蒸汽等燃料动力价格有所下跌，共同导致制造费用及燃料动力减少 1.60 万元，同比下降 13.58%。

2010 年单位生产成本从 2009 年的 35.55 万元上升至 37.09 万元，增加 1.54 万元，同比上升 4.34%，主要原因是：随着全球经济缓慢恢复，石油、化工材料价格逐渐回升，酰亚胺、氯化氢等原材料采购价格有所上升，而且公司于 2010 年下半年停止了酰亚胺的生产，而通过采购方式获得，其采购量从 2009 年的 25.30 吨上升为 106.48 吨，上述两个因素共同导致了直接材料成本增加 6.55 万元，同比上升 29.36%，同时也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单位产品所分摊的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燃料动力的成本；此外，2010 年格列齐特原料药产量、产能利用率迅速上升，进一步摊薄了单位产品的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燃料动力等成本。

4）抗感染类药物

报告期内，公司抗感染类药物磺胺类抗菌药原料药单价、单位成本及单位毛利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销　量（吨）		455.37	342.72	280.73
单价变动对单位毛利的影响	平均单价（万元/吨）	20.5	20.79	21.36
	变动额（万元）	-0.29	-0.57	-
	单价变动对单位毛利的影响比例	-6.23%	-14.66%	-
单位成本变动对单位毛利的影响	单位成本（万元/吨）	14.98	16.13	17.48
	变动额（万元）	-1.14	-1.35	-
	单位成本变动对单位毛利的影响比例	24.45%	34.77%	-
单位毛利	单位毛利（万元/吨）	5.52	4.67	3.88
	变动额（万元）	0.85	0.78	-

	变动幅度	18.22%	20.11%	-
毛 利 率		26.91%	22.44%	18.19%

2009 年公司磺胺类抗菌药原料药单位毛利较 2008 年增加 0.78 万元，同比上升 20.11%，其中：2009 年销售价格下降 0.57 万元/吨，导致单位毛利下降 14.66%；单位成本下降 1.35 万元/吨，导致单位毛利上升 34.77%。

2010 年公司磺胺类抗菌药原料药单位毛利较 2009 年增加 0.85 万元，同比上升 18.22%，其中：2010 年销售价格下降 0.29 万元/吨，导致单位毛利下降 6.23%；单位成本减少 1.14 万元/吨，导致单位毛利上升 24.45%。

A. 单价的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磺胺类抗菌药原料药单价分别为 21.36 万元/吨、20.79 万元/吨和 20.50 万元/吨。

其中，2009 年单价较 2008 年下降 2.67%，主要原因是：随着能源、原材料价格的回落，采购成本减少，销售量上升，销售价格有所降低；2010 年单价较 2009 年下降 1.40%，基本保持稳定。

B. 单位成本的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磺胺类抗菌药原料药的单位生产成本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金额（万元）	变动幅度	金额（万元）	变动幅度	金额（万元）
直接材料	11.51	3.86%	11.08	-15.32%	13.09
直接人工	0.38	-18.27%	0.46	29.28%	0.36
制造费用及燃料动力	2.02	-18.50%	2.48	-5.50%	2.62
单位生产成本	13.91	-0.82%	14.02	-12.73%	16.07

其中，公司磺胺类抗菌药原料药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精制甲氧基物、ASC 和 2-氨基吡啶等，报告期内每吨的采购价格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金额（万元）	变动幅度	金额（万元）	变动幅度	金额（万元）
精制甲氧基物	14.34	16.26%	12.34	-19.46%	15.32
ASC	2.63	2.60%	2.56	-13.13%	2.95

2-氨基吡啶	6.66	-9.43%	7.36	-6.59%	7.88

注：在磺胺类抗菌药原料药生产成本构成中，精制甲氧基物、ASC 和 2-氨基吡啶等原材料成本约占直接材料成本的 70%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磺胺类抗菌药原料药单位生产成本主要受原材料价格以及生产工艺、生产规模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具体如下：

2009 年单位生产成本从 2008 年的 16.07 万元下降至 14.02 万元，减少 2.05 万元，同比下降 12.73%，主要原因是：2009 年金融危机导致石油、原材料价格回落，公司精制甲氧基物、ASC 和 2-氨基吡啶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跌幅较大，导致直接材料成本减少 2.01 万元，同比下降 15.32%；同时，随着公司磺胺类抗菌药原料药产销量的逐渐恢复，单位产品分摊的制造费用及燃料动力有所减少，同比下降 5.50%。

2010 年单位生产成本从 2009 年的 14.02 万元下降至 13.91 万元，减少 0.11 万元，同比下降 0.82%，基本持平，主要原因是：随着全球经济的缓慢恢复，石油、化工材料价格逐渐回升，导致直接材料成本增加 0.43 万元，同比上升 3.86%。同时，随着产量、产能利用率的迅速上升，规模效应增强，导致单位产品承担的制造费用及燃料动力有所摊薄，减少 0.46 万元，同比下降 18.50%，部分抵消了原材料成本上升的影响。

（3）毛利率同行业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部分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平均值
海正药业	29.25%	27.76%	28.22%	28.41%
海翔药业	26.30%	18.71%	13.05%	19.35%
新华制药	18.38%	19.14%	13.96%	17.16%
西南合成	24.18%	27.66%	24.17%	25.34%
华海药业	41.97%	41.70%	46.34%	43.34%
平均	**28.02%**	**26.99%**	**25.15%**	**26.72%**
九洲药业	**32.63%**	**30.23%**	**29.21%**	**30.69%**

（四）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原材料成本变动

公司生产经营用的化工原料价格受国际原油的价格影响，如果一段时间内国际原油价格出现持续大幅波动，将会影响公司原料价格的稳定，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造成一定的影响。

2、人民币升值

化学原料药出口比重较大，价格由国际供需决定，若人民币针对主要国际储备货币出现大幅度升值，而公司若保持产品人民币价格不变，公司以外币计算的出口产品价格将上升，这将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对公司的销售量带来不利影响，若公司保持产品外币价格不变，外币收入兑换成的人民币金额下降，产品毛利率相应下降。

3、出口退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在 2008 年 1 月至 2008 年 11 月期间主要为 0%、5%、13%和 17%四类；2008 年 12 月 1 日起主要为 0%、9%、13%和 17%四类。如果国家对出口产品退税率进一步调整，出现调低公司主营产品出口退税率的情况，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变动及其对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和毛利率的综合影响具体如下：

项　目（单位：万元）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出口退税免抵退税计税额[注1]	49,568.42	40,811.67	41,596.58
平均出口退税率[注2]	8.27%	9.04%	6.03%
出口货物实际退税额	4,099.32	3,690.86	2,509.53
享受出口退税增加的净利润	3,404.50	3,077.21	2,129.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0,232.99	6,396.27	3,971.79
退税率增减1%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412.56	340.25	352.80
退税率增减1%对净利润的影响幅度	4.03%	5.32%	8.88%
退税率增减1%对毛利率的影响	0.59%	0.63%	0.70%

注1：九洲进出口为贸易公司，出口退税免抵退税计税额为发行人出口退税免抵退销售额与九洲进出口出口退税免抵退进货金额合计数。

注2：平均出口退税率=出口货物实际退税额/出口退税免抵退税计税额*100%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和毛利率对出口退税率变动的敏感度较高，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盈利能力的上升，出口退税率变动对公司净利润和毛利率的影响

逐年降低。2009 年公司平均出口退税率比 2008 年上升 3.01%，在其他因素不变情况下，可提高公司净利润约 1,024.15 万元、提高公司综合毛利率 1.90%；2010 年公司平均出口退税率比 2009 年下降 0.78%，在其他因素不变情况下，可降低公司净利润约 321.80 万元、降低公司综合毛利率约 0.46%。

未来，如果国家进一步调整出口退税政策，并导致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发生变动，将会对公司出口及营业成本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但需要说明的是，出口退税率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主要反映在出口退税率变化的初期，即对于出口退税率变化前已签约但尚未履约的订单部分的销售毛利率影响较大；随着出口退税率政策变化后的执行进展，业务双方在就新的订单进行报价时将会充分考虑出口退税率变化的影响，以保证或提升自身毛利率。因此，实际出口退税率变化的影响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慢慢消化。

（五）敏感性分析

以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业绩为基础，下面针对公司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平均销售成本分别变动 1%对公司产品销售毛利和毛利率的影响做单因素变动敏感性分析。

1、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公司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变动 1%，则公司产品的销售毛利和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如下：

价格变动幅度	2010 年度			
	毛利变动额（万元）	毛利变动率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变动率
1%	833.38	3.20%	0.68%	2.18%
-1%	-833.38	-3.20%	-0.69%	-2.22%

价格变动幅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毛利变动额（万元）	毛利变动率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变动率	毛利变动额（万元）	毛利变动率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变动率
1%	652.53	3.36%	0.70%	2.34%	590.67	3.51%	0.71%	2.48%
-1%	-652.53	-3.36%	-0.71%	-2.38%	-590.67	-3.51%	-0.72%	-2.53%

从上述报告期内的相关数据可以看出，公司产品平均销售价格波动 1%，公司毛利变动率和毛利率变动率超过 2%，说明公司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对产品毛利

和毛利率较为敏感，受产品平均销售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

2、产品平均销售成本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公司平均销售成本变动 1%，则公司产品销售毛利和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成本变动幅度	2010 年度			
	毛利变动额（万元）	毛利变动率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变动率
1%	-573.06	-2.20%	-0.69%	-2.20%
-1%	573.06	2.20%	0.69%	2.20%

成本变动幅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毛利变动额（万元）	毛利变动率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变动率	毛利变动额（万元）	毛利变动率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变动率
1%	-458.27	-2.36%	-0.70%	-2.36%	-442.26	-2.51%	-0.71%	-2.51%
-1%	458.27	2.36%	0.70%	2.36%	442.26	2.51%	0.71%	2.51%

从上述报告期内的相关数据可以看出，公司产品平均销售成本波动 1%，公司毛利变动率和毛利率变动率超过 2%，说明公司的平均销售成本对产品毛利和毛利率波动较为敏感，受产品平均销售成本波动影响较大。

（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4.96	-26.24	-64.8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的税收返还、减免	342.26	6.21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9.10	299.82	325.9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9.23	14.48	4.3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0	0.00	20.9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64.26	79.69	-78.3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39	10.61	-20.08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825.28**	**384.56**	**188.00**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71.89	59.73	10.72
少数股东损益	0.01	-0.02	6.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53.38	324.85	170.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85.98	6,721.12	4,142.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32.60**	**6,396.28**	**3,971.78**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70.59 万元、324.85 万元和 753.38 万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4.12%、4.83%和 6.86%，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均保持在 10%以下。

三、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如下：

期 间	资本性支出（万元）	主要科目	金额(万元）	主要用途
2010 年度	14,693.09	无形资产	163.01	土地使用权、可交易排污权
		固定资产	2,707.93	化工医药专用设备 1,707.22 万元；机械动力、测试仪器等通用设备 1,000.71 万元
		在建工程	11,822.15	川南原料药生产基地一期工程建设项目增加 10,249.93 万元、卡马西平新精烘包工程 478.68 万元、4-乙酰氧基氮杂环丁酮建设项目 1,093.54 万元
2009 年度	9,211.86	无形资产	985.79	土地使用权
		固定资产	5,147.05	化工医药专用设备 3,833.69 万元，机械动力、测试仪器等通用设备 771.24 万元。
		在建工程	3,079.02	新建川南原料药生产基地一期工程建设项目 787.02 万元，研发实验车间 167.74 万元，HB 改扩建工程 423.49 万元，冷冻系统扩建工程 216.37 万元，HF 车间改造工程 135.52 万元，HAM 改扩建过程 478.83 万元。
2008 年度	5,593.65	无形资产	106.75	土地使用权
		固定资产	2,806.67	化工医药专用设备 2,004.66 万元，机械动力、测试仪器等通用设备 346.45 万元，房屋及建筑物 254.24。
		在建工程	2,680.23	新建川南原料药生产基地一期工程建设项目 1,094.87 万元，研发中心实验车间工程

				534.70 万元，安普罗林改造工程 116.78 万元，卡马西平扩产工程 225.84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均围绕主业进行，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况，未来亦不计划进行跨行业投资。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外，公司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相关内容。

四、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一）担保、财产抵押和质押情况

具体情况参见“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相关内容。

（二）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诉讼、及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行业发展趋势

1、全球仿制药市场迅速发展的趋势

未来，以专利药为盈利模式的发达国家药品市场仍将经历以仿制药为主要增长驱动力的转变，其推动因素包括：全球药品专利到期规模高峰来临、专利新药上市减少以及各国努力控制医疗支出等。仿制药市场的迅速发展，一方面带动仿制药在全球药品市场中份额的不断上升，另一方面推动全球仿制原料药需求的快速增长。

2、全球原料药产业转移的趋势

出于成本控制和环境保护的压力，同时受全球仿制药市场快速发展的推动，国际医药公司通过自身场地和设备完成药品生产制造的所有过程难以符合经营效益最大化的要求，医药行业内部的国际化分工越发明显，全球原料药产业由欧美等发达国家向中国、印度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转移的趋势越来越显著。

3、监管法规要求与企业发展能力的共同提高

随着全球原料药产业转移的发展，中国原料药生产企业通过技术工艺水平的提升强化其产业承接能力的同时，也面临着技术工艺改进、药品质量管理水平提升等方面的重大发展机遇。同时，环保法规政策日益完善和严格执行，将在长期内限制低水平的重复建设，提升企业环保素质，提高产业集中度，促进产业升级，实现持续发展。

（二）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

1、突出的竞争优势奠定未来发展的基础

经过 30 多年医化产业的工艺创新和生产积累，公司在众多方面积累了独特的竞争优势，包括突出的生产制造能力、丰富的产品结构、显著的规模经济优势、位居前列的市场份额、专业的药品认证、规范的质量管理、领先的研发能力以及优质的客户资源等，逐步成为国际仿制药客户的重要供货商，为未来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2、募投项目将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

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有效解决现有产能约束问题，也有利于进一步实现中间体向原料药生产的升级，同时，募投项目的实施也有助于公司大宗原料药向特色原料药生产的升级，进一步扩大产品销售收入，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整体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目标

（一）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秉承“关爱生命、维护健康”的理念，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下，顺应全球医药产业的发展趋势，充分利用国际原料药产业转移的机遇，尊重医药产业价值链升级的规律，积极实现向特色原料药生产的转型，发展成为国内一流、国际有影响力的医药企业。

（二）业务发展目标

利用研发优势平台、完整的合成生产装备和先进的合成技术，提升公司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核心竞争力及市场占有率，并积极拓展合同定制业务，成为国内外制剂公司的重要供应商。

二、具体发展计划

（一）产品开发计划

1、产品研发重点

公司产品研发主要侧重于以下三个方面：一是现有主导产品生产工艺的持续优化，保持公司产品竞争力；二是针对国际医药市场中专利刚刚过期或者即将过期的药品开发稳定、高效的特色原料药生产工艺；三是承接处于临床试验阶段或者尚未规模化生产的化学原料药或核心医药中间体的合同定制项目。

2、产品投资规划

公司产品投资规划主要是着眼于现有主导产品产能的扩大以及特色原料药产品的产业化项目，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计划自筹资金投资的项目还有中枢神经类药物、降血糖药物等原料药产品的扩产项目。

（二）市场拓展与营销计划

公司将重点巩固并提高欧洲、美国、日本等药政市场的销售比例，同时积极加强非药政市场及国内市场的营销力度，并且针对不同的市场特点制订不同的销售方案，如直接销售、与经销商合作等不同方式。

（三）研发与创新计划

1、研发平台建设计划

在研发中心建设过程中，公司将因地制宜构建完善的研发体系，其中杭州研发中心将定位于前期研发，侧重于小试工艺的开发与初步优化、分析方法的开发等；台州研发中心定位于应用研究，侧重于小试工艺优化与放大试产、合同定制产品必要的规模化生产等。

2、合作研发模式建设

公司坚持走以引进、消化、创新为主的自主研发道路，同时充分发挥合同定制、合作研发模式的优势以提升研发效率。合作研发的对象主要是国内外知名高校和研究机构，能够充分发挥产、学、研互动优势。

3、研发方向

公司研发方向主要包括产品和工艺两个方面。公司研发的重点工艺及技术包括手性技术（特别是不对称氢化技术）、催化剂工艺、酶化学研究、多肽化合物和高分子药物等新技术领域。

（四）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1、人才引进

公司将重点引进具有国际化医药企业管理经验及理念的综合管理型人才以及化学合成、材料、化工工艺等方面的专家型高级人才，同时引进企业财务、药品注册、国际贸易以及生产管理的中层人员。通过持续的人才引进带动公司整体管理团队、技术团队和员工队伍素质和水平的提高。

2、人才培养

公司将根据人才队伍建设的规划，明确各梯队的培养对象、培养范围、培养方式，组建内外部培训师队伍，成立内部培训机构；对于重要性岗位可以安排定期外出培训和学习，快速提升岗位执业水平。

3、机制完善

公司将根据不同部门的特点和职能，不断完善人才晋升机制，使各部门员工都能获得同等晋升机会，同时对各级分、子公司建立以目标利润为主的全面考核体系，从而不断发现人才、挖掘人才、提拔人才。

4、文化建设

围绕公司战略发展，弘扬务实创新的企业文化，不断提炼公司积极的企业文化元素并加以发扬光大，开展形式多样的各项企业文化活动，不断增强企业员工凝聚力和归属感，形成稳定可持续发展的员工团队。

（五）内部管理提升计划

公司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组织架构，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决策的有效性和经营管理水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监督保障公司的经营管理，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施；建立和完善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和约束机制；进一步健全生产经营风险内控机制。

（六）资金筹措与运用计划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将全力做好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创造良好的经营业绩，给股东以满意的回报。公司还将根据业务经营的需要和投资计划，在有利于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适时运用股权、债务、可转债等多种方式进行灵活融资。目前，公司尚没有明确的再融资计划。

三、拟定上述计划依据的假设条件和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拟定上述计划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的上述业务发展计划和目标，是在充分考虑到现实条件和未来社会发展变化的情况等因素，基于如下估计和假设作出的：

1、公司本次发行能够顺利完成，并按招股说明书的计划时间募集到预期的资金；

2、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所处行业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不利的市场需求突变情形；

4、公司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无重大变化；涉及的信贷利率、外汇汇率无重大突变情形；

5、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原材料供应无重大的突发性不利变化，所需原材料及销售的产品价格在合理范围内波动。

（二）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目前公司融资渠道单一，大部分依赖于银行的借款融资。这不但限制了公司生产规模不能根据市场的需求扩展，而且致使产能扩张所需的资本性支出资金短缺，本次募集资金如不能如期到位，将影响到上述战略和计划的实施。

2、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在较大资金规模运用和经营规模迅速扩大情况下，将在营销策略、资源配置、内部控制和客户资信认证等方面面临新的挑战。

3、公司未来几年将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对各类高层次人才的需求将变得更为迫切，尤其是高素质研发人员、管理人才和国际市场营销人才。公司在今后的发展中将面临如何进行人才的引进、培养和合理衔接的挑战。

四、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上述发展计划的制定充分考虑了国际原料药行业的发展现状和趋势，并结合了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坚持以化学合成工艺的技术创新为主线，强化自主创新与工艺研发，不断增强新产品开发的力度，拓展产品研发与生产的范围并延伸产品链，实现原料药产业链的升级。公司现有业务状况是制定该发展计划的基础，发展计划的实施是对现有主营业务水平的延续与提高。

发展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和强化公司目前主导产品在目标市场的地位，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形象，提高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新的市场区域和产品领域，为公司未来争取成为国内一流、国际有影响力的医药生产经营企业打下基础。

五、募集资金运用与发展计划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是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计划而制定的，对于公司实现上述目标具有关键性作用，主要体现在：

1、募集资金若能顺利到位，将为公司注入利于长期稳定发展的资金，为实现既定的业务目标提供雄厚的资金支持，公司将按照既定的资金使用计划，结合实际情况，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争取尽快投产，从而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增强公司在国际化学原料药行业的综合竞争实力，为后续计划的实施打下坚实的基础。

2、募集资金若顺利到位，不仅改善了公司资产结构，降低了财务风险，更重要的是公司凭借公开发行并上市建立了通向资本市场融资的通道，公司未来可以自身实际情况，适时通过申请银行贷款及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等方式筹措资金，以确保实现上述计划的资金需求。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升公司生产和研发的装备水平，强化原料药产业的合成能力，巩固公司的发展优势。

4、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后，将有利于扩大企业影响力，树立品牌形象，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同时也有利于进一步规范企业管理，吸引和留住高级人才。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 2010 年 11 月 8 日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80 万股，募集资金总量将根据发行市场状况和询价情况确定。

本次募集的资金将全部投资于川南原料药生产基地一期工程建设项目及高新技术研发中心技改项目。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量，根据轻重缓急的程度按次序安排以下募集资金运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自筹资金投入总额（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万元）
1	**川南原料药生产基地一期工程建设项目**	年产 5 吨美罗培南、年产 5 吨亚胺培南、年产 250 吨酮洛芬、年产 200 吨奥卡西平、年产 100 吨盐酸文拉法辛、年产 20 吨盐酸度洛西汀等原料药生产线、贮罐和仓储等辅助生产项目、动力和三废处理等公用工程以及办公综合楼和倒班宿舍等服务性工程	57,546.69	8,751.72	48,794.97
2	**高新技术研发中心技改项目**	研发中心大楼以及研发中心多功能中试车间	7,516.39	200	7,316.39
3	**合计**	-	**65,063.08**	**8,951.72**	**56,111.36**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总投资 65,063.08 万元，其中 56,111.36 万元由本次募集资金投入，8,951.72 万元自筹资金解决。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包括 6 个原料药产品生产线和研发中心的投资建设，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公司现有主导产品的技改扩产投资，进一步提升产能与质量，包括年产 250 吨酮洛芬、年产 200 吨奥卡西平等 2 条生产线；第二类是公司目前小规模生产的产品或者专利刚刚过期和即将过期药品的原料药实现产

业化的项目，包括年产 5 吨美罗培南和年产 5 吨亚胺培南的培南类药物、年产 100 吨盐酸文拉法辛、年产 20 吨盐酸度洛西汀等 4 条生产线；第三类是结合全球原料药行业未来产业发展和公司发展战略的综合基础项目，主要是高新技术研发中心技改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详细的可行性研究，并在临海市工业经济局备案，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1	川南原料药生产基地一期工程建设项目	临工经技备案[2010]102 号
2	高新技术研发中心技改项目	临工经技备案[2010]103 号

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环保评报告书	环评报告批复部门及同意批文	备注
1	**川南原料药生产基地一期工程建设项目**	年产 100 吨盐酸文拉法辛生产线	2006 年 2 月，台州市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的《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50 吨卡马西平、100 吨文拉法辛、50 吨 JBT-6 及 50 吨 TPV-5 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修正稿）》	2006 年 6 月，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台环建〔2006〕74 号文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2006 年 5 月下发浙环建函〔2006〕52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审批通知书》委托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查
		年产 5 吨美罗培南、年产 5 吨亚胺培南生产线	2010 年 3 月，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的《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奥卡西平、250 吨酮洛芬、20 吨盐酸度洛西汀、10 吨 N0701、25 吨氟内酯、5 吨美罗培南、5 吨亚胺培南和 100 吨环己甲腈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	2010 年 5 月，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建〔2010〕42 号文	-
		年产 250 吨酮洛芬生产线			
		年产 200 吨奥卡西平生产线			
		年产 20 吨盐酸度洛西汀生产线			
2	**高新技术研发中心技改项目**	研发中心大楼			
		研发中心多功能中试车间			

（二）实际募集资金不足或富余的安排

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司拟将富余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来解决资金缺口问题，从而保证项目的实施。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时间进度

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以及募集资金到位时间等情况，合理安排资金使用和工程建设进度。预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时间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T+1 至 T+6	T+7 至 T+18	T+19 至 T+30	合计
1	川南原料药生产基地一期工程建设项目	15,737.30	25,705.95	7,351.72	48,794.97
2	高新技术研发中心技改项目	4,129.83	2,886.56	300.00	7,316.39
3	合计	**19,867.13**	**28,592.51**	**7,651.72**	**56,111.36**

注：T 是指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日，T+1 表示募集资金到位日后的第 1 个月，其余类推。目前的计划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期间“T+1 至 T+18”内建设完毕，具体实施时将根据实际情况略有调整。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用地征用费用已通过公司自筹资金支付完毕；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按时建成投产，满足客户的采购需求，尽早实现盈利，公司也已安排部分自有资金、银行贷款进行募集资金的先期投入，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建设。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计划利用募集资金建设的川南原料药生产基地一期工程建设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已完成部分先期投入，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先期已投入情况					占募集资金投入总额的比例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及安装		金额合计	
			金额(万元)	占同类投资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川南原料药生产基地一期工程建设项目	48,794.97	4,127.16	42.67%	9,367.13	33.63%	13,494.29	27.66%
2	高新技术研发中心技改项目	7,316.39	-	-	-	-	-	-
3	合计	**56,111.36**	**4,127.16**	**38.04%**	**9,367.13**	**28.39%**	**13,494.29**	**24.05%**

其中，建筑工程完成投资 4,127.16 万元，占该项计划投资额度的 38.04%；设备购置及安装完成投资 9,367.13 万元，占该项计划投资额度的 28.39%。建筑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两项合计已完成投资 13,494.29 万元，占募集资金投入总额的比例 24.05%。

鉴于公司已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进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首先利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余部分利用募集资金投入继续建设。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与产能消化分析

（一）培南类药物——美罗培南、亚胺培南

1、市场前景分析

（1）培南类药物简介

培南类药物问世于 20 世纪 80 年代，是迄今开发的抗菌药物中抗菌谱最广、抗菌作用最强的一类抗生素，具有广谱、强效、细菌耐药发生率低等特点，因而扮演着临床重症感染最后一道防线的重要角色，是抗感染药物中非常重要的一支新生力量。

自第一只培南类药物——亚胺培南在日本上市以来，迄今为止，全球已上市的培南已有 7 只，按上市年份排列依次为：亚胺培南、帕尼培南、美罗培南、法罗培南、厄他培南、比阿培南和多尼培南。（数据来源：南方医药所《全球化学原料药行业分析及部分产品介绍》）

（2）培南类药物市场状况

目前，在国际市场上销售的 β-内酰胺类（含青霉素类、头孢类和培南类等）、氨基糖苷类、大环内酯类等 7 大类抗生素中，以 β-内酰胺类药物所占市场份额最大，其中培南类药物的市场增幅最大。2005 年，培南类药物全球市场规模实现 14.28 亿美元，并且以年均 11.62%的速度增长，至 2009 年，全球销售额达到 22.17 亿美元，约占全球抗生素市场 10%的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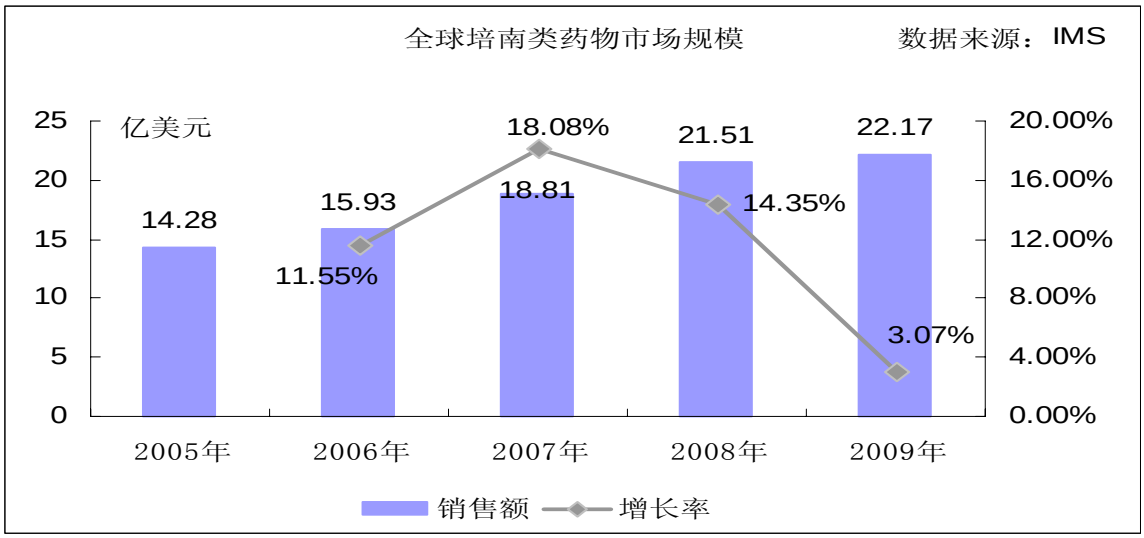

全球培南类药物市场主要集中在美国、欧洲、日本等国家和地区。2009 年，美、欧、日市场规模分别为 5.57 亿美元、4.49 亿美元和 2.52 亿美元，合计占全球培南类市场的 56.77%。抗生素是中国医院用药金额最高的一个大类药物，培南类药物作为抗生素药物中新发展的类别，在国内市场中也实现了较高的增长速度，2009 年国内市场销售额达到 2.19 亿美元。

国际抗生素市场相对成熟且竞争激烈，培南类药物在上市后 20 多年的时间里能够快速发展，与国际临床医学界迫切需要能够有效治疗各种耐药菌株引起的感染症密切相关。尽管青霉素类、头孢类和大环内酯类等抗生素细分品种繁多，但均已上市多年，由于应用时间较长和不恰当的使用，出现不同程度的耐药性，特别是近年来全球各地频频出现“超级细菌”感染并致死的病例，都推动了对新型抗生素的需求。培南类药物由于应用时间较短，抗药性未明显加强，能有效解决耐药性问题，并且适用于全身各处的感染，不良反应较少，因而受到全球各国临床医学界的关注和欢迎，并已发展成为其他抗生素无法取代的重要品种。（数据来源：南方医药所《全球化学原料药行业分析及部分产品介绍》）

目前，美罗培南和亚胺培南两个品种是全球培南类药物市场的主导品种，合计占培南类药物市场的份额约 81.33%。

表：2005-2009 年全球培南类药物销售情况

序号	药物名称	2009 年（亿美元）	2008 年（亿美元）	2007 年（亿美元）	2006 年（亿美元）	2005 年（亿美元）
1	美罗培南	11.52	11.30	9.51	7.49	6.35

2	亚胺培南	6.51	6.98	7.01	6.61	6.55
3	厄他培南	2.60	2.29	1.64	1.22	0.81
4	多尼培南	1.05	0.48	0.20	0.15	0.03
5	法罗培南	0.24	0.23	0.21	0.20	0.23
6	比阿培南	0.21	0.21	0.21	0.22	0.25
7	帕尼培南	0.03	0.03	0.04	0.05	0.06
	合计	**22.17**	**21.51**	**18.81**	**15.93**	**14.28**

数据来源：IMS

亚胺培南是由默沙东公司于 1979 年研制开发，是第一个碳青霉烯类抗生素，主要用于敏感菌所致的下呼吸道感染、腹内感染、妇科感染、泌尿生殖系统感染、皮肤和软组织感染、骨和关节感染、败血症、心内膜炎等，也可用于手术前预防感染及防止手术后感染。最近几年，作为全球培南类药物市场的第二大品种，亚胺培南全球市场销售额稳定在 7.0 亿美元左右的规模，但受其他培南类药物的增长影响，2009 年其市场份额略有下降，占培南类药物市场规模的 29.36%。

美罗培南是由日本住友制药公司与英国 ICI 制药公司共同开发，属第二代碳青霉烯类广谱抗生素，也是第一个可单独使用的培南类抗生素。美罗培南广谱抗菌作用和亚胺培南类似，但由于部分功效优于亚胺培南，虽在亚胺培南之后上市，目前已成为培南类药物的领跑品种。2006 年，美罗培南全球市场销售额达到 7.49 亿美元，并首次超出亚胺培南，在培南类药物中拥有最大的市场份额 47.02%；2009 年，全球市场销售额 11.52 亿美元，较 2005 年增长约 80%，市场份额为 51.92%。

（3）美罗培南和亚胺培南原料药市场情况

培南类原料药的消耗量近年来实现快速增长，自 2005 年的 49.27 吨上升到 2009 年的 74.3 吨，实现超过 50%的增长率。

作为全球培南类药物的领跑品种，2009 年美罗培南原料药消耗量 40.6 吨，占全球培南类原料药消耗总量的 54.64%，在 2005 年消耗量的基础上增长近一倍，年均复合增长率 18.20%。位居培南类药物销售额第二的亚胺培南，在制剂销售规模保持稳定的情况下，也实现了原料药消耗量的稳定状况，保持在 19 吨左右的规模，其 2009 年原料药消耗量占培南类原料药消耗总量的 26.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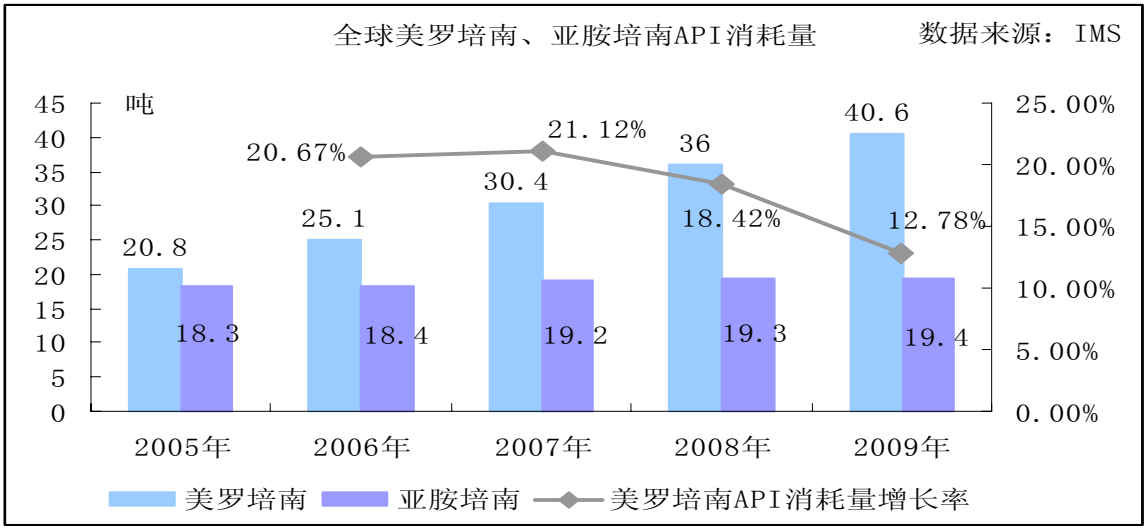

在培南类原料药的产业链中，4-乙酰氧基氮杂环丁酮是重要的医药中间体，是生产多数培南类原料药的主要原料。由于 4-乙酰氧基氮杂环丁酮的生产工艺复杂、难度较大，2002 年前中国很少有医药企业能够生产培南类药物。

随着国内企业对生产 4-乙酰氧基氮杂环丁酮核心技术的掌握，在包括原辅料成本等原料药生产的其他优势的配合下，培南类药物本土化生产趋势不断增强，并逐渐出口。2009 年，中国美罗培南、亚胺培南原料药出口数量合计 11.17 吨，通过出口向全球提供了 18.61%的数量，较 2007 年提高了 6.78 个百分点。

表：2007-2009 年中国美罗培南、亚胺培南出口情况

产品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中国出口量（吨）	全球消耗量（吨）	占比	中国出口量（吨）	全球消耗量（吨）	占比	中国出口量（吨）	全球消耗量（吨）	占比
美罗培南	8.98	40.60	22.11%	6.16	36.00	17.10%	5.47	30.40	18.00%
亚胺培南	2.19	19.40	11.28%	1.30	19.30	6.74%	0.40	19.20	2.06%
合计	11.17	60.00	18.61%	7.46	55.30	13.48%	5.87	49.60	11.83%

数据来源：IMS；东方比特《中国化学原料药行业分析及出口产品评价》

目前，中国业已成为世界主要培南类药物生产与出口国，培南类原料药生产能力仅次于日本，而美罗培南原料药产量和出口量已超过日本和美国跃居全球第一。（资料来源：医药经济报）

2、报告期内产销情况及新增产能情况

（1）报告期内产销情况

美罗培南、亚胺培南是公司根据抗生素药物全球市场发展状况所选定而研发生产的新产品，已掌握规模化生产技术工艺，但尚未进行大规模生产。报告期内，公司已掌握培南类药物关键中间体 4-乙酰氧基氮杂环丁酮的生产技术并开始规模化生产与销售，具体产销情况如下：

产品	指标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4-乙酰氧基氮杂环丁酮	产能（吨）	60.00	40.00	20.00
	产量（吨）	55.16	11.55	8.69
	产能利用率	**91.94%**	**28.88%**	**43.45%**
	自用量（吨）	0	0	0
	销量（吨）	59.61	9.71	4.72
	产销率	**108.07%**	**84.07%**	**54.32%**

报告期内，公司 4-乙酰氧基氮杂环丁酮产销状况较好，其产能、产量增长迅速，产能自 2008 年的年产 20 吨上升为 2010 年的 60 吨；产能利用率呈波动性上涨趋势，2010 年实现 91.94%的产能利用率。随着产能、产量的增长，公司 4-乙酰氧基氮杂环丁酮的销量也实现了快速增长，2010 年实现 108.07%的产销率。

（2）项目投产后的产销合理性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美罗培南、亚胺培南原料药产能将分别达到 5 吨和 5 吨。其中，美罗培南是以 4-BMA 为起始原料，经与丙二酸对硝基单酯镁缩合后，与十二烷基苯磺酰叠氮化物反应形成重氮化物，再经脱保护、环合等系列反应后得到；亚胺培南是以保护基化合物为起始原料，与 4-乙酰氧基氮杂环丁酮进行反应生成缩合物后，再经脱保护、环合等系列反应后得到。美罗培南起始原料药 4-BMA 是 4-乙酰氧基氮杂环丁酮的下游产品。

根据培南类原料药市场的发展以及 4-乙酰氧基氮杂环丁酮的现有产销情况，公司拥有美罗培南、亚胺培南原料药新建产能的相关生产经验和市场空间，具备消化新增产能的能力。

第一，随着临床医学界对新型抗生素的需求增长，培南类成为增幅最快的抗生素药品之一。其中，美罗培南、亚胺培南原料药消耗合计占据培南类原料药总消耗的 80.75%，并以 11.30%的速度增长。中国已成为全球培南类原料药的主要生产和出口国，为公司培南类原料药项目建设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第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培南类原料药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中间体 4-乙酰氧基氮杂环丁酮的产销基础上进行的产业链延伸，逐步实现培南类药物中间体供应商向原料药供应商的角色转变，实现培南类药物中间体向原料药生产的产业升级。

公司培南类原料药项目既具有生产经验的积累基础和产品销售的市场空间，又实现生产环节的下游延伸和市场合作的升级性。项目达产后，将逐步实现部分中间体“间接”市场占有率向原料药“直接”市场占有率的转变。

3、销售现状与市场开拓

公司尚未进行美罗培南、亚胺培南的规模化生产和销售，项目达产后，公司将采取重点开拓亚太市场和原研企业的策略。

第一，培南类药物在亚太市场的增长速度较快，公司将利用新型抗生素快速发展的机会，积极推进培南类产品在亚太市场的注册工作，迅速将培南类原料药推向亚太市场。

第二，美罗培南和亚胺培南的专利均已到期，原研企业迫切需要降低制造成本，以保持竞争优势。最近几年，全球各大培南类药物制剂公司纷纷寻找中国合作伙伴，公司将充分利用外包转移机会，推动与原研企业进行培南类产品的外包合作。

4、公司产品竞争对手及竞争优势

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培南类原料药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募投产品	市场类别	原料药主要竞争对手
美罗培南	国内市场	国内共有 4 家公司持有美罗培南注册证书并通过国内 GMP 认证。 其中，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是目前主要的出口企业，2009 年占中国美罗培南原料药出口总量的 52.95%、22.10%。
	国际市场	全球尚未有厂商持有美罗培南原料药 COS 证书；全球共有 16 家公司向美国 FDA 递交了美罗培南原料药 DMF，其中 14 件 DMF 处于“可被引用”状态。 除国内企业外，日本的 DAINIPON SUMITOMO、意大利 ACS DOBFAR、印度 RANBAXY 和 ORCHID、台湾 SAVIOR 是主要生产企业。

亚胺培南	国内市场	国内共有 3 家公司持有亚胺培南原料药的注册证书并通过国内 GMP 认证。 其中，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是目前主要的出口企业， 2009 年占中国亚胺培南原料药出口总量的 69.99%、2.74%。
	国际市场	全球尚未有厂商持有亚胺培南原料药 COS 证书；全球共有 11 家公司向美国 FDA 递交了亚胺培南原料药 DMF，且均处于“可被引用”状态。除国内企业外，印度 RANBAXY 和 ORCHID、台湾 SAVIOR 是主要生产企业。

数据来源：SFDA 网站、FDA 网站和 EDQM 网站；南方医药所《全球化学原料药行业分析及部分产品介绍》

公司正积极准备培南类原料药的国内国外注册工作，公司培南类原料药的生产、销售具有以下竞争优势：

（1）生产链优势

公司已建成年产 60 吨产能的 4-乙酰氧基氮杂环丁酮生产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培南类原料药生产线将逐步利用现有 4-乙酰氧基氮杂环丁酮产能进行下游深加工。因而，公司培南类原料药生产具有稳定的原料供应和较完整的产业链，有助于培南类原料药生产的成本和质量控制。

（2）工艺优势

公司美罗培南、亚胺培南的生产工艺均具有较大的优势：使用的原料易得，生产成本低；操作简单，产品的分离提纯效果好，收率高；产品杂质含量少，三废排放量少，环境污染低。

（3）车间设计的高标准

培南类原料药的生产环境必须满足无菌生产要求，公司规划的培南类原料药生产车间将严格执行无菌保证，并且满足国家新版药品 GMP 标准以及欧美 GMP 法规关于无菌生产环境更高的要求。

（二）非甾体抗炎药物——酮洛芬

1、市场前景分析

酮洛芬是公司现有主导产品之一。关于该产品市场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三）4、（2）非甾体抗炎药物”的相关内容。

作为非甾体抗炎药物中上市 30 多年的老品种，全球酮洛芬制剂市场销售额于 2005-2009 年期间实现了年均 10%的较高增长速度。酮洛芬原料药消耗量自 2005 年的 292.17 吨上升到 2009 年的 376.12 吨，年均复合增长率 6.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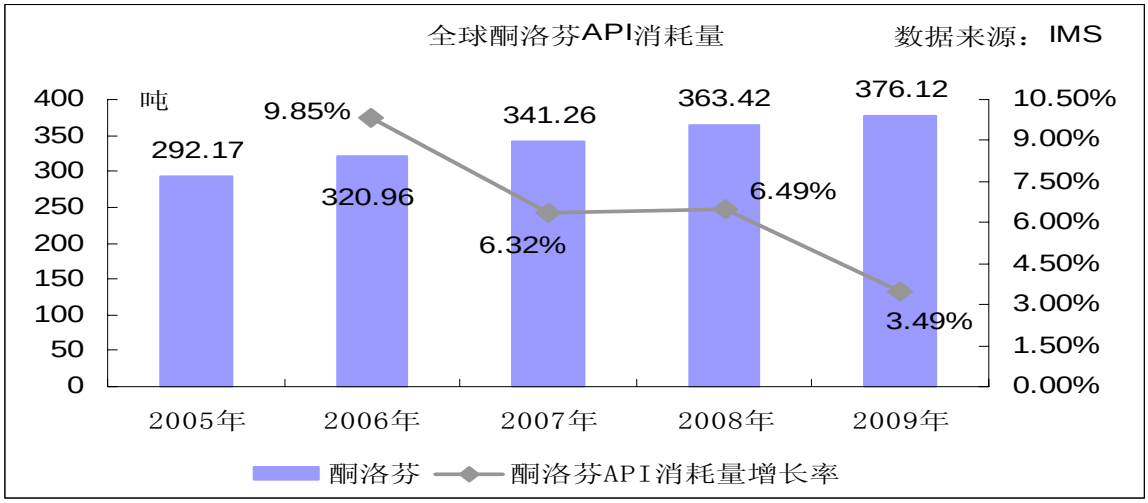

2、报告期内产销情况及新增产能情况

（1）报告期内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酮洛芬原料药及其关键中间体氰乙基苯甲酸是公司的主导产品，相关产销情况具体如下：

产品	指标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氰乙基苯甲酸	产能（吨）	180.00	180.00	180.00
	产量（吨）	169.99	231.98	198.63
	产能利用率	**94.44%**	**128.88%**	**110.35%**
	自用量（吨）	136.91	115.62	118.89
	销量（吨）	20.00	119.70	99.75
	产销率	**92.30%**	**101.44%**	**110.08%**
酮洛芬	产能（吨）	150	147	120
	产量（吨）	170.89	146.32	122.67
	产能利用率	**113.93%**	**99.54%**	**102.23%**
	自用量（吨）	8.15	11.37	10.15
	销量（吨）	161.20	125.40	112.27
	产销率	**99.10%**	**93.47%**	**99.79%**

报告期内，通过设备改造和工艺改进，增加了产能、产量，并实现了较高的产能利用率：酮洛芬原料药产量分别为 122.67 吨、146.32 吨和 170.89 吨，特别

是 2010 年产能利用率达到 113.93%。同期，酮洛芬原料药也实现了较高水平的产销率，稳定在 100%左右。同时，酮洛芬关键中间体氰乙基苯甲酸也实现了较高的产能利用率，稳定在 100%左右。

综上，在现有生产场地和车间设备的基础上，公司酮洛芬产业链形成了产能“上游窄、下游窄”的局面，难以进一步提高酮洛芬的产能和产能利用率。公司急需扩充酮洛芬产能，以满足市场需求。

（2）项目投产后的产销合理性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酮洛芬产能将达到 250 吨，新增产能 100 吨。拟投资酮洛芬原料药生产线的起始原料是氰乙基二苯甲酮，经系列反应后得到酮洛芬。其中，氰乙基二苯甲酮是氰乙基苯甲酸的下游产品。本次募投项目酮洛芬原料药的产能情况如下：

募投产品	2010 年生产情况		项目建成后产能（吨）	新增产能（吨）	募投项目生产原料
	产能（吨）	产量（吨）			
酮洛芬	150.00	170.89	250.00	100.00	氰乙基二苯甲酮

募投项目建成后，一方面能够有效解决酮洛芬原料药现有产能的约束，另一方面则有利于公司逐步利用以往直接对外销售的氰乙基苯甲酸进一步加工成为酮洛芬原料药甚至更为下游的产品再行销售。该生产线的建成投产，既有利于巩固酮洛芬原料药现有的市场份额优势，也利于部分酮洛芬中间体向原料药生产的升级。

根据酮洛芬原料药市场的发展以及氰乙基苯甲酸的现有产销情况，公司拥有酮洛芬原料药产能提升的相关生产经验和市场空间，具备消化新增产能的能力。

第一，作为上市 30 多年的老药品，2005-2009 年期间全球酮洛芬原料药消耗量的年均增长率达到 6.52%，呈现出较强生命力。同时，随着酮洛芬赖氨酸盐、右旋酮洛芬等新药品的应用推广，酮洛芬制剂市场的呈现出新的增长动力，也推动了酮洛芬原料药的消耗需求上升。

第二，2009 年公司氰乙基苯甲酸分别实现产量 231.98 吨、自用量 115.62 吨以及销量 119.70 吨，产销率达 101.44%；2010 年氰乙基苯甲酸因受客户库存调整及公司下游产能受限等因素影响而导致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有所降低，形成闲

置库存 13.08 吨。公司酮洛芬项目的 100 吨新增产能将主要是利用中间体氰乙基苯甲酸经再加工而得酮洛芬原料药后直接销售。

3、销售现状与市场开拓

酮洛芬的主要销售给欧美日客户，项目达产后将主要采取以下两个方面的措施进行市场销售和推广。

第一，酮洛芬虽然是一个老产品，但在新市场、新剂型等方面仍存在不少亮点。在全球市场上，酮洛芬目前有胶囊、注射剂、缓释制剂、乳膏、栓剂等不同剂型，但在不同国家或地区的市场区域，其上市剂型有很大的差异。如在运动大国的美国市场，作为重要的非甾体抗炎药物，酮洛芬仅有口服胶囊剂型，而没有使用量大、简单方便的乳膏剂，影响了其在同类产品市场中份额。目前，公司的部分客户已经注意到全球酮洛芬上述市场区域及剂型的差异，公司将持续关注客户在新市场、新剂型推广方面的动态，积极配合完成相关上市推广工作。

第二，公司将在进一步深化与欧美日等药政市场重点客户合作关系的同时，通过加强药品注册认证及开发经销商渠道等方面工作积极开发其他非药政市场。

4、公司产品竞争对手及竞争优势

关于酮洛芬竞争对手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相关内容。公司酮洛芬原料药的生产、销售具有以下竞争优势：

（1）工艺优势

目前，公司围绕酮洛芬的规模化生产开发并掌握了多项核心工艺，包括低温反应技术、分子蒸馏技术、管道反应器等，对产品成本、质量的控制发挥了较大的优势。

（2）品牌优势

酮洛芬是公司经营多年的主导产品，公司已发展成为全球最大的酮洛芬原料药及中间体生产厂商，产品销往国际主要药政市场，具有较好的品牌优势、较高的市场认可度。

（三）抗癫痫药——奥卡西平

1、奥卡西平市场前景分析

奥卡西平属于新型抗癫痫药物。关于癫痫症以及抗癫痫药的详细介绍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三）4、（1）1）抗癫痫药”之相关内容。

2009 年，全球卡马西平、奥卡西平原料药消耗量分别约为 1,000 吨、320 吨，两者合计约 1,320 吨的市场规模。其中，卡马西平原料药全球消耗量稳定在 1,000 吨的水平，而作为卡马西平的酮基衍生物和一定程度上的替代药物，奥卡西平全球原料药消耗量 2005-2009 年期间平均以 7.04%的速度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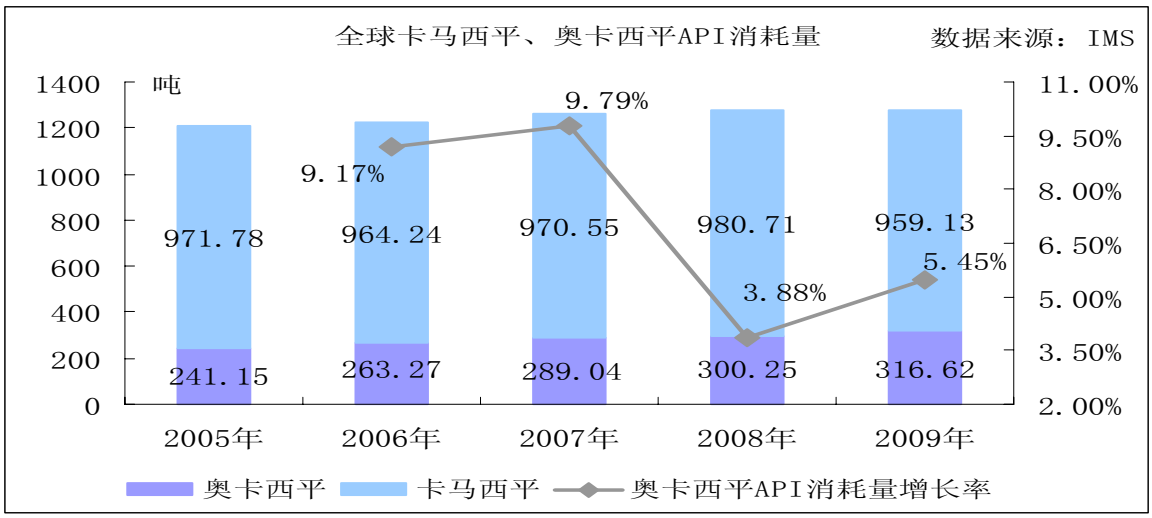

2、报告期内产销情况及新增产能情况

（1）报告期内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实现奥卡西平及其关键中间体 10-甲氧基亚氨基芪的规模化生产并大量出口，相关产销情况具体如下：

产品	指标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10-甲氧基亚氨基芪	产能（吨）	250.00	250.00	250.00
	产量（吨）	233.44	94.50	187.13
	产能利用率	**93.38%**	**37.80%**	**74.85%**
	自用量（吨）	23.80	0.00	24.27
	销量（吨）	201.14	101.00	171.96
	产销率	**96.35%**	**106.88%**	**104.86%**
奥卡西平	产能（吨）	20.00	20.00	14.00

	产量（吨）	19.51	0.00	18.77
	产能利用率	**97.57%**	**0.00%**	**134.09%**
	自用量（吨）	0.00	0.00	0.00
	销量（吨）	19.08	4.10	10.84
	产销率	**97.77%**	**-**	**57.74%**

报告期内，公司奥卡西平原料药的产销仍处于起步阶段，产销量以及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呈波动性上升趋势，原因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第一，奥卡西平 2007 年仿制药获批至今仅三年多的时间，其原料药外购市场仍处于培育阶段，对原料药的需求逐步释放；第二，由于缺乏独立生产线，公司奥卡西平原料药的生产安排在多功能车间进行，即与其他产品共用生产线。根据药品 GMP 相关规定，每批次药品的每一生产阶段完成后必须由生产操作人员清场，填写清场记录。在多种产品在同一条生产线上生产的情况下，在更换生产品种或规格时，公司都严格按照药品 GMP 进行全面的现场清理，因而影响了奥卡西平生产的有效进行和产量的提升。

在奥卡西平原料药生产遭遇一定产能瓶颈的同时，其中间体 10-甲氧基亚氨基芪的产能利用率呈波动式上升趋势，2010 年达到 93.38%。此外，报告期内 10-甲氧基亚氨基芪的产销率基本稳定在 100%左右。

综上，在现有生产场地和车间设备的基础上，公司奥卡西平产业链逐步形成了产能“上游窄、下游窄”的局面，难以进一步较大幅度的提高奥卡西平原料药的产能和产能利用率。公司急需扩充奥卡西平原料药产能，以满足市场需求。

（2）项目投产后的产销合理性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奥卡西平产能将达到 200 吨，新增产能 180 吨。拟投资奥卡西平生产线的起始原料是 10-甲氧基亚氨基芪甲酰氯，后经系列反应后而得奥卡西平。其中，10-甲氧基亚氨基芪甲酰氯是 10-甲氧基亚氨基芪下游产品。

募投产品	**2010 年生产情况**		**项目建成后产能（吨）**	**新增产能（吨）**	**募投项目生产原料**
	产能（吨）	**产量（吨）**			
奥卡西平	20.00	19.51	200.00	180.00	10-甲氧基亚氨基芪甲酰氯

募投项目建成后，一方面能够有效缓解奥卡西平原料药共线生产所致现有产

能瓶颈约束的问题，另一方面则有利于公司逐步利用以往直接对外销售的 10-甲氧基亚氨基芪进一步加工成为奥卡西平原料药再行销售。因而，该生产线的建成投产，有利于利用奥卡西平中间体向原料药生产升级的机会尽早开拓原料药市场。

根据奥卡西平原料药市场的发展以及 10-甲氧基亚氨基芪的现有产销情况，公司拥有奥卡西平原料药产能提升的相关生产经验和市场空间，具备消化新增产能的能力。

第一，随着全球癫痫患者的增加、就诊人数以及接受规范治疗人数的增加，抗癫痫处方药市场每年以 10%的速度增长。如今，抗癫痫药市场正处在新老药品更新换代的变革时期，不少新型抗癫痫药物问世，其中的代表药物包括奥卡西平。奥卡西平仿制药于 2007 年获批，由于仿制药获批后价格下降的影响，奥卡西平全球市场规模总金额在最近几年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降。但是，奥卡西平全球原料药消耗量 2005-2009 年期间平均以 7.04%的速度增长，自 2005 年的 241.15 吨增长到 2009 年的 316.62 吨，奥卡西平用药需求逐步扩大。

第二，公司奥卡西平中间体 10-甲氧基亚氨基芪的生产经验和市场开拓的积累，奥卡西平项目的 180 吨新增产能将主要是利用中间体 10-甲氧基亚氨基芪经再加工而得奥卡西平原料药后进行销售，逐步实现奥卡西平中间体向原料药生产的产业升级。

3、销售现状与市场开拓

公司奥卡西平及其中间体 10-甲氧基亚氨基芪主要销售给亚洲、欧洲客户，项目达产后将主要通过以下两个方面进行市场开拓。

第一，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的客户资源，推动奥卡西平原料药的市场拓展。奥卡西平是卡马西平的衍生产品，具有类似的适应症，许多卡马西平的仿制药公司也在积极开发奥卡西平。公司是全球最大的卡马西平原料药及中间体生产厂商，同时，也是全球主要的奥卡西平中间体 10-甲氧基亚氨基芪生产厂商，具有丰富的客户资源。

第二，癫痫是慢性疾病，需要长期用药，患者对价格敏感性较高，特别是在广大发展中国家，奥卡西平的制剂剂量较大，进一步提高了敏感性。拟投资奥卡西平原料药生产线将主要利用公司自己生产的中间体进行再加工，便于成本控制，公司将充分利用成本优势开拓非药政市场。

4、公司产品竞争对手及竞争优势

奥卡西平竞争对手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相关内容。公司奥卡西平原料药的生产、销售具有以下竞争优势：

（1）生产链优势

公司卡马西平、奥卡西平系列产品的生产链自卡马缩合物开始，逐步向下游推进，并形成覆盖面宽、相关性强、技术及功能相辅相成的生产链和产品组合。完整的生产链有助于生产工艺和经验优势的发挥，也有助于公司奥卡西平原料药生产的成本和质量控制。

（2）品牌优势

中枢神经类药物是公司经营多年的主导产品，公司已发展成为全球最大的卡马西平原料药及中间体生产厂商，具有较好的品牌优势。奥卡西平是卡马西平的酮基衍生物，属于新型抗癫痫药，奥卡西平原料药生产线的投资建设能够充分发挥卡马西平产销所积累中枢神经类药物的品牌优势。

（四）抗抑郁药——盐酸文拉法辛、盐酸度洛西汀

1、抗抑郁药市场前景分析

（1）抑郁症

抑郁症被医学界公认为是一种常见的精神疾病，目前全球约有 3.4 亿抑郁症患者，全球人口中平均每 20 人就有 1 人患有抑郁症，而且多数人在其一生中某一时段会患抑郁症，症状或轻或重，如不及时治疗有些病人会产生自杀倾向。2002 年，WHO 将抑郁症定为世界第四大疾病并预测到 2020 年时将成为全球第二大疾病，而仅仅过了 6-7 年时间，抑郁症现已上升为世界第二大疾病。

我国抑郁症患者总数最保守估计有 2,600 万人。过去几十年来，我国医学界在抑郁症的诊断技术和治疗手段上均落后于发达国家，造成上述现状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国内居民对抑郁症的认识不足，即使罹患抑郁症也很少主动去医院治疗，所以直至目前，国内抑郁症病人的治疗比例仍只有 10%左右，远远落后于世界抑郁症患者的治疗率。（数据来源：南方医药所《全球化学原料药行业分析及部分产品介绍》）

（2）抗抑郁药市场状况

目前，抑郁症治疗方式主要有药物治疗、正规心理治疗以及电休克治疗，其中，药物治疗为抑郁症的首选疗法，主要药品包括 TCAs、MAOIs、SSRIs、SNRIs、NaSSAs、SARIs 等多种类别，数十种药品。

序号	类别	代表药物	主要市场特征
1	**TCAs(**三环四环等杂环类抗抑郁药**)**	咪帕明、阿米替林、地昔帕明、马普替林	属传统抗抑郁药，近年来，由于此类药物的安全性远低于新型抗抑郁药物，临床上已经普遍不使用此类药物，已进入市场衰退期
2	**MAOIs(**单胺氧化酶抑制剂**)**	异丙肼、苯乙肼苯、环丙胺	属传统抗抑郁药，对具有不典型特点的抑郁有疗效，但是因不良反应而使用受限，甚至仅作二线用药
3	**SSRIs**（5-HT 再摄取抑制剂）	氟西汀、帕罗西汀、舍曲林、氟伏沙明、西酞普兰	SSRIs 是目前抗抑郁新药中开发最多的一类药物，占据全球抗抑郁药市场一半以上，但随着各类新型抗抑郁药的上市，市场份额受到影响
4	**SNRIs**（5-HT 和去甲肾上腺素再摄取双重抑制剂）	**盐酸文拉法辛* 盐酸度洛西汀***	SNRIs 类药物的不良反应比 SSRIs 类药物的更轻，预计未来抗抑郁药的主流市场将会被盐酸文拉法辛、盐酸度洛西汀等 SNRIs 类药物长期占据
5	**NaSSAs**（去甲肾上腺素和特异性 5-HT 再摄取抑制剂）	米氮平	NaSSAs 可能是一类很有潜力的抗抑郁药但需进一步积累临床资料
6	**SARIs**（5-HT 拮抗和再摄取抑制剂）	尼法喹酮、曲喹酮	相比其他抗抑郁药，其疗效、市场优势包括剂量-效应曲线较陡，不良反应少而轻抗焦虑作用起效快，不会引起血压升高等

注：加*药品为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生产品种；数据来源：南方医药所《全球化学原料药行业分析及部分产品介绍》

目前，全球抗抑郁药处于全球处方药市场最畅销药物治疗类别的第 8 位。最近几年，全球抗抑郁药物市场销售额保持一定的稳定状态，2009 年实现销售额 194.16 亿美元，占全球药品市场当年销售规模的 2.58%。其中，SSRIs 类药物在

抗抑郁药市场中占据主导地位，但是随着各类新型抗抑郁药的上市，其市场份额受到影响一定程度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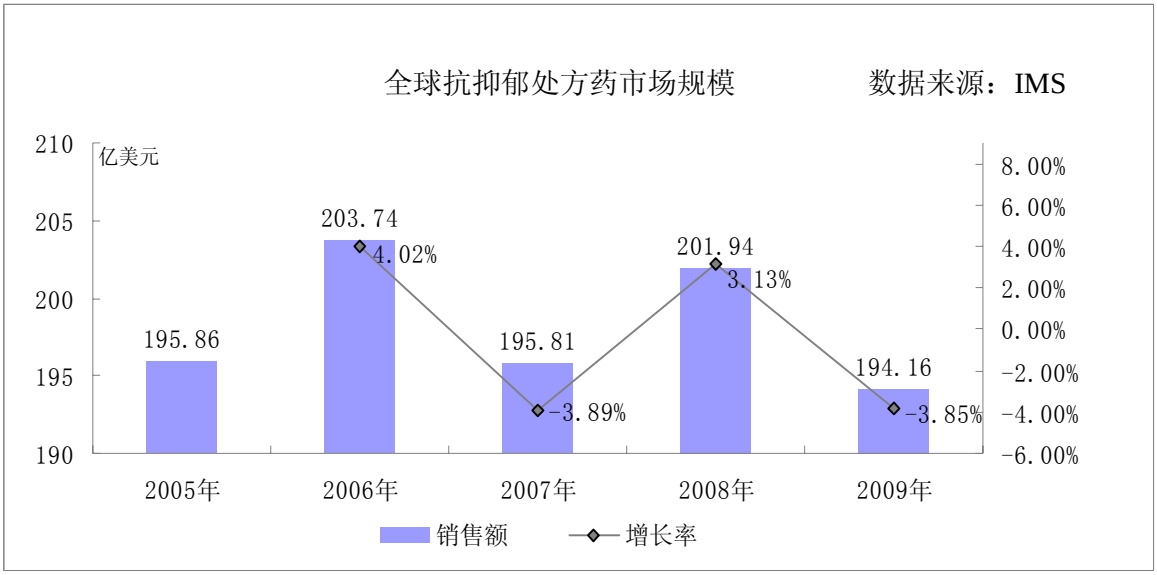

2009 年，全球 8 只最畅销抗抑郁药销售额合计占据全球抗抑郁药物市场超过 60%的份额，这 8 只全球最畅销抗抑郁药包括盐酸文拉法辛、盐酸度洛西汀、氟西汀、帕罗西汀、舍曲林、氟伏沙明、米氮平和阿米替林等。其中，盐酸文拉法辛是 2009 年全球销售额最高的抗抑郁药，同时也是全球单品种销售额居于前列的药物之一，销售额达到 41.63 亿美元；盐酸度洛西汀列全球抗抑郁药销售第 2 位，销售额达 34.2 亿美元。

表：2005-2009 年全球抗抑郁药主要药品销售情况

序号	销售额（亿美元）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2005 年
1	盐酸文拉法辛	41.63	47.7	45.03	40.88	38.53
2	盐酸度洛西汀	34.20	28.88	22.22	13.76	6.90
3	帕罗西汀	15.03	17.22	19.09	20.11	22.32
4	舍曲林	10.90	11.25	13.41	34.28	38.44
5	氟西汀	7.60	8.12	8.89	9.29	10.70
6	米氮平	5.42	5.85	5.90	5.89	6.40
7	氟伏沙明	2.89	2.83	2.67	2.62	2.64
8	阿米替林	2.06	2.12	2.19	2.06	1.98

数据来源：IMS

盐酸文拉法辛是美国 WYETH 开发上市的抗抑郁新药，于 20 世纪 90 年代于美欧上市，其美国物质专利已于 2008 年 6 月到期。盐酸文拉法辛是一种有效的抗抑郁药，也是一种有效的抗焦虑药。历经十多年市场考验，盐酸文拉法辛体

现出疗效确切、不良反应少、起效迅速、药物之间相互作用少等多重优点，发展成为全球最畅销药物之一。最近几年，在专利到期以及其他抗抑郁药物的仿制药上市的情况下，依然保持在 40 亿美元以上的销售收入，体现了盐酸文拉法辛在同类产品中不可替代的作用。2008 年，盐酸文拉法辛在我国抗抑郁症药物市场占有率已达 20%左右，增长势头明显，有望成为国内排名第一的抗抑郁症药（数据来源：医保商会网站《我国抗抑郁药市场品种分析及前景展望》）。

盐酸度洛西汀是美国 LILLY 开发上市的新型抗抑郁药，于 2004 年分别在美国和欧洲上市，于 2006 年在中国上市，其美国物质专利将于 2013 年 6 月 11 日到期。盐酸度洛西汀也是 5-HT 和去甲肾上腺素再摄取双重抑制剂（SNRIs）的代表性药物。2004 年 8-9 月期间，盐酸度洛西汀先后在欧、美获准上市，用于治疗抑郁症、妇女中度至重度应激性尿失禁症以及糖尿病性外周神经病性疼痛，体现出广泛的药效功能。由于短短两个月之内即在欧美药政市场获上述三大重要适应症，盐酸度洛西汀迅速成为原研公司的明星药品。2005-2009 年期间，盐酸度洛西汀全球市场销售从 6.90 亿美元上升到 34.2 亿美元，其年均增长率高达 49.20%。（数据来源：南方医药所《全球化学原料药行业分析及部分产品介绍》）

（3）盐酸文拉法辛和盐酸度洛西汀原料药市场情况

全球对盐酸文拉法辛、盐酸度洛西汀原料药的需求与其制剂市场的发展状况相一致。作为全球最畅销抗抑郁药之一，随着 2008 年专利到期后仿制药的迅速上市，盐酸文拉法辛原料药的消耗量也快速增长，2009 年原料药消耗量在 2008 年专利到期当年 268.92 吨的基础上增长了 34.79%，达到 362.48 吨。

目前，盐酸度洛西汀专利尚未到期，经历前期高速增长后，其全球原料药消耗量增速逐渐放缓，2009 年增速 15.72%，消耗 66.54 吨。随着 2013 年专利到期后仿制药的上市，其原料药消耗量将实现较高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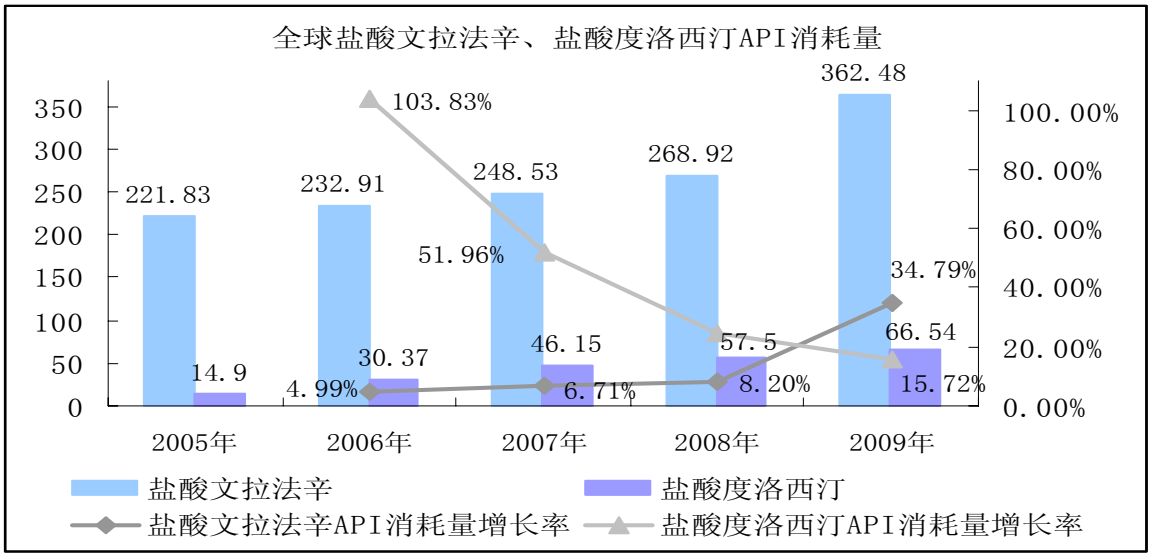

2、报告期内产销情况及新增产能情况

（1）报告期内产销情况

盐酸文拉法辛和盐酸度洛西汀是公司根据全球抗抑郁药市场发展状况及药品专利到期情况研究开发的新产品，已掌握规模化生产技术工艺，尚未进行大规模生产，主要在多功能车间进行少量生产。

（2）项目投产后的产销合理性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盐酸文拉法辛、盐酸度洛西汀产能将分别达到 100 吨和 20 吨。其中，盐酸文拉法辛是以对甲氧基苯乙腈和环己酮等为起始原料，经缩合、还原等工序而得；盐酸度洛西汀是以乙酰噻吩为起始原料，经缩合、还原、等工序而得。

公司投资新建盐酸文拉法辛生产线是针对全球抗抑郁药的需求增长以及盐酸文拉法辛良好的市场销售状况而做出的战略选择，希望以此拓展中枢神经类抗抑郁特色原料药的市场机会。盐酸文拉法辛的物质专利已于 2008 年到期，受仿制药竞争的影响，虽然制剂价格的下降导致盐酸文拉法辛的全球市场销售额在 2009 年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是其全球原料药消耗量仍呈现出较大幅度的增长，为公司新增产能提供了较大的市场空间。

目前，盐酸度洛西汀仍处于药物专利保护期内，但是各大仿制药厂商已经积极开展研发工作，为即将到来的仿制药市场机会准备。公司通过募集资金建设盐

酸度洛西汀 20 吨产能生产车间正是对专利到期后的仿制原料药市场增长作准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盐酸文拉法辛和盐酸度洛西汀计划 2013 年开始投产，分别经历 3 年的投产期，预计于 2016 年完全达产。按此测算，本次募投项目抗抑郁原料药产品的市场容量分析如下：

募投产品	指标	2009 年	投产期第 1 年（2013）		投产期第 2 年（2014）		投产期第 3 年（2015）		达产期第 1 年（2016）	
		数量（吨）	数量（吨）	复合增长率	数量（吨）	较上年增幅	数量（吨）	较上年增幅	数量（吨）	较上年增幅
盐酸文拉法辛	募投产能	0	30	-	50	66.67%	80	60.00%	100	25.00%
	全球 API 消耗量	362.48	440.60	5%	462.63	5%	485.76	5%	510.05	5%
	市场份额	0.00%	6.81%	-	10.81%	-	16.47%	-	19.61%	-
盐酸度洛西汀	募投产能	0	6	-	12	100.00%	16	33.33%	20	25.00%
	全球 API 消耗量	66.54	116.38	15%	133.84	15%	153.91	15%	177.00	15%
	市场份额	0.00%	5.16%	-	8.97%	-	10.40%	-	11.30%	-

注：盐酸文拉法辛和盐酸度洛西汀在 2009-2016 年期间全球 API 消耗量的年平均增长率是以 2005-2009 年期间各年度最低增幅保守估算。

随着盐酸文拉法辛和盐酸度洛西汀生产线的逐步达产，公司在全球市场的份额也逐步提高，完全达产后将分别达到 19.61%和 11.30%，市场空间较大。同时，随着投产比例的逐步提高，公司生产和销售经验随之积累，有助于市场开拓、产能消化。

3、销售现状与市场开拓

目前，公司尚未进行盐酸文拉法辛和盐酸度洛西汀的规模化生产与销售，项目达产后，公司将采取跟踪重点客户的方式进行市场开拓，包括配合仿制药公司的生产安排以及承接原研公司的原料药生产转移业务。同时，针对市场区域，公司将在药政市场积极进行注册认证的相关准备工作。

4、公司产品竞争对手及竞争优势

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盐酸文拉法辛、盐酸度洛西汀原料药的潜在主要竞争对手及竞争优势如下：

募投产品	市场类别	公司的竞争优势	原料药主要竞争对手
盐酸文拉法辛	国内市场	公司已经获得盐酸文拉法辛原料药欧洲 COS 证书并已向美国 FDA 递交了盐酸文拉法辛原料药 DMF。 公司成功开发了盐酸文拉法辛原料药生产的先进工艺；同时，公司在中枢神经类原料药销售领域积累了一定的品牌优势。	国内共有 12 家公司持有盐酸文拉法辛注册证书并通过国内 GMP 认证，包括苏州第四制药厂有限公司、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四药制药有限公司等。 目前，国内尚无大批量生产的企业。
	国际市场		包括公司在内，全球共有 24 家企业获得欧盟 COS 证书，且均为有效证书；包括公司在内，共有 45 家企业向美国 FDA 递交了 DMF，其中 42 件 DMF 处于“可被引用”状态。 其中，主要生产企业是以色列的 TEVA、西班牙的 MOEHS、斯洛文尼亚的 KRKA 及印度的 ORCHID 等。
盐酸度洛西汀	国内市场	公司已经已向 FDA 递交了盐酸度洛西汀原料药 DMF。 公司成功开发了盐酸度洛西汀原料药生产的先进工艺；同时，公司在中枢神经类原料药销售领域积累了一定的品牌优势。	国内仅有上海万代制药有限公司 1 家公司持有盐酸度洛西汀注册证书并通过国内 GMP 认证。 目前，国内尚无大批量生产的企业。
	国际市场		全球尚未有厂家获得欧盟 COS 证书；包含公司在内，全球共有 23 家企业向美国 FDA 递交了 DMF，其中 22 件 DMF 处于“可被引用”状态。 其中，主要生产企业是印度的 SUN、ORCHID 和以色列的 TEVA。

数据来源：SFDA 网站、FDA 网站和 EDQM 网站；南方医药所《全球化学原料药行业分析及部分产品介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一）市场与产业发展提供的可行性

1、市场容量机会

随着全球医药行业的发展，临床医学对新型抗生素、非甾体抗炎药、抗癫痫药以及抗抑郁药的需求增长，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料药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关于美罗培南、亚胺培南、酮洛芬、奥卡西平以及盐酸文拉法辛、盐酸度洛西汀等原料药市场前景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与产能消化分析”中“市场前景分析”之相关内容。

2、产业发展趋势

基于成本控制和环境保护的压力，同时受全球仿制药市场发展的推动，全球原料药产业由欧美等发达国家向中国、印度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转移成为大势所趋。

在承接国际原料药产业转移的过程中，中国众多的精细化工企业凭借产业相近的优势逐步转型生产医药中间体、大宗原料药等，成功升级为医药产业的生产厂商。近年来，在规模和成本优势的基础上，国内企业的技术工艺积累、注册认证经验、国际谈判能力、环保及 EHS 管理体系等软硬件实力都有了较大提升。部分原料药生产企业逐步实现了与国际制药企业的全面对接，转移生产规模越来越大，所涉品种越发丰富，且订单稳定持续，盈利模式具备可复制性，逐步从医药中间体向原料药供应商转变、从大宗原料药向特色原料药供应商升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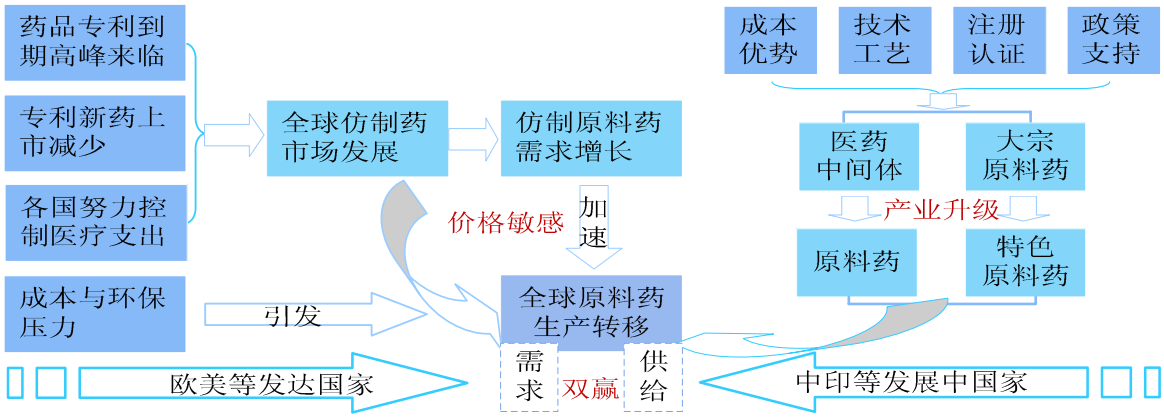

图：全球原料药产业转移与升级示意

在全球原料药产业转移的过程中，欧美发达国家通过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的生产外包实现行成本控制、原料采购，进而提升盈利能力；中印等发展中国家通过生产承接实现产业升级、产品销售，进而提升盈利能力。发达国家医药生产企业和发展中国家原料药生产企业实现了需求和供给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的匹配，实现了原料药产业价值链的合作升级，获得了双赢。而且，原料药的产业转移与升级均是双方的战略举措，对中国原料药生产企业而言，一旦与对方达成合作关系，通常便可获得持续稳定的订单，盈利模式具有可复制性。

公司的发展历程顺应了全球原料药产业转移趋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利用所积累的经验，进一步深化这一趋势的成果，具有实际可行性，实现现有培南类药物中间体、酮洛芬中间体、奥卡西平中间体向原料药生产的升级，实现与下游客户合作的升级；同时，密切跟踪盐酸文拉法辛、盐酸度洛西汀等抗抑郁药的专利周期，探索避专利工艺技术，在其专利过期之前或刚刚过期进行产品的避专利开发和药品注册认证工作，改变公司以大宗原料药为主的经营局面，逐步实现向

特色原料药供应商的产业升级，提升盈利能力。

（二）公司内部经营管理积累的可行性

1、管理团队和体系的建设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地点均在公司川南厂区，根据方便生产、便于管理、责权明确、减少中间环节的原则，川南厂区项目将采取分公司和车间二级管理模式。目前，公司已经设立了临海分公司，以作为项目实施和建成投产的具体落实主体，同时通过内部调配、外聘已经初步构建了川南厂区的工程技术、质量控制、生产运行、财务核算、人事行政等管理团队。

随着公司业务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现代化的企业经营模式，在管理层方面实行职业经理人制，引进具有专业知识、经营管理能力、实干精神、丰富经验、认同企业经营和发展理念的职业管理人才，并落实到各个管理岗位，提升企业整体管理素质和水平，更加有效地实施企业发展战略，同时建立更加有效的投资决策体系及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

2、原料药生产技术与经验的积累

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成功开发并应用处于领先水平的的催化脱氢、绿色合成及管道化反应等合成技术。同时，公司大力引进、开发现代化的高新技术，致力于新型的、复杂的、高技术含量及高附加值的合成工艺开发及生产应用，如手性合成技术、酶催化技术、无氧无水技术、低温反应技术等。基于化学原料药生产技术工艺的先进性和可移植性，公司具备不同产品、多种特殊条件的化学合成生产制造能力。

同时，经过三十多年的原料药生产经验积累，公司具备丰富的关于生产设备装置、合成条件、质量控制、成本控制、环境保护以及技术工人熟练程度等各个方面综合调配、恰当处置的素质，有利于项目产业化的顺利实施。

3、募投项目药品注册工作的准备

公司熟悉并严格执行国内外药品注册和质量管理相关法规政策，具有丰富的药品注册及认证经验。目前，公司积极针对上述产品的投产、销售计划进行国内

外注册认证准备，相关文件已开始提前准备，以保证项目建成后立即申报。

4、募投项目达产后的销售组织安排

目前，公司负责销售的部门主要有负责老产品的销售部和负责新产品开拓的产品发展部，共计 24 名销售人员。同时，公司根据业务特点，分别按地区结构、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安排销售队伍，并对销售人员如何寻找潜在客户、开展双向信息沟通、推销产品、提供服务、收集信息情报、分配产品以及应收账款信用政策及回收等进行培训和指导。经过长期的销售实践和理论培训指导，公司销售人员具有丰富的原料药国内外市场销售经验。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投产安排，公司将重点招聘外语优秀、熟悉国际贸易政策和药品注册法规的专业营销人才，以进一步加强营销队伍；根据市场区域特点，积极寻找资质和信誉良好的经销商，构建和完善国际销售网络，加快新老产品对国际市场的渗透速度。同时，公司将不断完善销售人员考核和激励体系，包括与销售人员职责相关的存货、货款管理等销售管理制度，有效保证公司销售目标的实现。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川南原料药生产基地一期工程建设项目

1、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7,546.69 万元，计划用于川南原料药生产基地一期工程建设项目的厂房、设备装置以及配套设施等的建设。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估算总额为 42,843.25 万元，全额流动资金 14,703.44 万元。投资概算具体如下：

序号	建设项目	金额	比例
一	**固定资产投资**	**42,843.25**	**74.45%**
1	其中：设备购置费	20,168.16	35.05%
2	安装工程费用	7,689.32	13.36%
3	建筑工程费用	9,671.89	16.81%
4	其他建设费（含征地费）	5,313.88	9.23%
二	**全额流动资金**	**14,703.44**	**25.55%**
三	**合计**	**57,546.69**	**100.00%**

2、项目技术方案

（1）产品质量指标

本项目涉及美罗培南、亚胺培南、酮洛芬、奥卡西平、盐酸文拉法辛和盐酸度洛西汀等 6 个原料药生产线的投资建设，上述产品将根据销售区域、客户的要求严格执行相关国家或地区以及企业的产品质量标准并通过相应注册认证。

（2）生产方法和工艺流程

本项目中美罗培南、亚胺培南、酮洛芬、奥卡西平、盐酸文拉法辛和盐酸度洛西汀等 6 个原料药产品的生产方法和工艺流程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与产能消化分析”之 “报告期内产销情况及新增产能情况”之相关内容。

（3）核心技术及其取得方式

本项目所涉产品的核心技术均由公司自主开发，公司掌握并运用了手性合成技术、无氧无水工艺、膜分离浓缩纯化技术、臭氧化反应、低温反应技术、分子蒸馏技术、管道反应器技术、绿色合成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具备规模化生产的能力。

（4）主要设备选择

本项目所有设备、管道、管件，均按国家标准及化工的有关标准进行采购和设计。

1) 美罗培南

序号	名称	规格	材质	数量
1	不锈钢釜	KR500、KR1000、KR2000、KR5000、KR6000、KR8000	内 316L/外 304	13
2	精制区反应釜	6000L	316L	2
3	螺带干燥机	500L、1000L	316L	5
4	膜过滤设备	-	-	1
5	溶剂回收装置	-	304	14
6	洗涤、过滤、干燥一体机	1 m^2、1.5 m^2、2 m^2、3m^2	316L	8
7	搪玻璃釜	KR200、KR500、KR1000、KR1500、KR2000、KR3000、KR5000、KR8000	搪玻璃	99
8	卧式全自动卸料离心机	GK1250	钢衬聚四氟乙烯	5

2) 亚胺培南

序号	名称	规格	材质	数量
1	反应釜	500L、1000L、1500L、2000L	内 316L/外 304	47
2	精馏塔	DN600	316L	6
3	离心机	AUT1250NA	316L	2
4	洗涤、过滤、干燥一体机	WD-1	内 316L/外 304	6
5	制冷机组	-40℃、50 万大卡	组合件	1

3) 酮洛芬

序号	名称	规格	材质	数量
1	反应罐	500L、1000L、2000L、2500L、3000L	内 316L/外 304	61
2	降膜吸收塔	Φ800×6000	石墨	4
3	离心机	AUT1250NA	316L	4
4	洗涤、过滤、干燥一体机	WD-1	316L	4
5	碳纤维吸附装置	-	-	2
6	制冷机组	-40℃、50 万大卡	组合件	2

4) 奥卡西平

序号	名称	规格	材质	数量
1	反应釜	1500L，2000L	内 316L/外 304	21
2	甲醇回收塔	DN800	316L	2
3	降膜吸收塔	Φ800×6000	石墨	2
4	全自动离心机	AUT1250NA	316L	8
5	洗涤、过滤、干燥一体机	WD-05	316L	5
6	双锥回转干燥器	1000L	内 316L/外 304	4
7	制冷机组	-40℃、50 万大卡	组合件	2

5) 盐酸文拉法辛

序号	名称	规格	材质	数量
1	成盐浓缩釜	3000L, 5000L，8000L	钢衬聚四氟乙烯	32
2	焚烧处理装置	-	-	1
3	粉碎整粒机	FZ 150	316L	2
4	精馏塔	DN800	316L	3
5	离心机	GK1250	316L	4
6	洗涤、过滤、干燥一体机	DNF100	316L	2
7	真空干燥箱	FZG-72	316L	4

6) 盐酸度洛西丁

序号	名称	规格	材质	数量
1	反应罐	500L、1000L、1500L、2000L、3000L	内 316L/外 304	38
2	精馏塔	DN800	316L	2
3	全自动离心机	AUT1250NA	316L	5
4	洗涤、过滤、干燥一体机	WD-1、WD-05	内 316L/外 304	7
5	双锥回转干燥器	1000L	内 316L/外 304	2

3、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供应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的基本来源是从国内市场采购以及利用自产中间体，其中国内市场采购部分既包括大宗类化工原辅料，也包括部分专用性较强的中间体。公司具有多年的原料药生产和管理经验，能够保证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的供应。募投项目中主要原料药产品原辅料供应情况如下：

募投产品	主要原料药	供应情况
美罗培南亚胺培南	4-乙酰氧基氮杂环丁酮、4-BMA、氯磷酸二苯酯、二异丙基乙胺、乙腈、二氯甲烷、乙酸乙酯、乙酸丁酯、四氢呋喃和丙酮等	其中，4-乙酰氧基氮杂环丁酮和 4-BMA 将由公司自产，其他原辅料主要由市场采购，且供应充足
酮洛芬	氰乙基二苯甲酮、氢氧化钾、氯苯和盐酸等	其中氰乙基二苯甲酮将由公司自产，其他原辅料主要由市场采购，且供应充足。
奥卡西平	10-甲氧基亚氨基芪甲酰氯、甲醇、液氨和盐酸等	其中 10-甲氧基亚氨基芪甲酰氯是公司所产 10-甲氧基亚氨基芪的下游产品，将由公司自产，其他原辅料主要由市场采购，且供应充足。
盐酸文拉法辛	对甲氧基苯乙腈、环己酮、盐酸、氢氧化钠、甲苯、甲醛以及甲醇等	主要由市场采购，且供应充足。
盐酸度洛西汀	乙酰噻吩、乙酸丁酯、二异丙胺、无水乙醇、30%液碱以及盐酸等	主要由市场采购，且供应充足。

4、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1）环保投入情况

污染物类型	项目名称	处理环节	数量（套）	处理工艺
废气	厂房尾气喷淋吸收装置	预处理	8	喷淋
	炭吸附回收装置	预处理	1	炭吸附
	车间内风管及高浓度废水初蒸装置	预处理	3	蒸馏
	车间低浓废气喷淋吸收塔、空	预处理	1	二级喷淋

	调机组			
	RTO 焚烧炉	末端处理	1	氧化焚烧
	废气总管网	末端处理	-	-
	真空上料机及投料罩	清洁生产	1	-
	化验有关环保检测装置		1	-
废水	多级冷凝装置	预处理	6	多级冷凝
	车间外高低浓度废水收集及泵	预处理	8	-
	废水处理中心	末端处理	1	生化处理
	溶剂处理回收装置	末端处理	1	精馏
	废水管网	末端处理	-	-
	雨水收集池、环保应急池	-	1	-
	废水在线临测系统	-	1	-
固废	危险固废堆场	末端处理	1	-

（2）环保达标依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川南厂区的环保达标情况如下：

类型	相关执行标准	污染物	标准值	设计排放浓度	是否达标
废水（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COD	500	205	达标
		氨氮	35	26	达标
废气（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标准、《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氯苯	60	6.2	达标
		甲苯	40	40	达标
		二氯甲烷	200	40.90	达标
		甲醇	190	174.4	达标
		甲醛	25	0.4	达标
		正己烷	100	49.9	达标
固废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B18597-2001）	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处置			符合环保要求

2006 年 6 月 9 日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受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委托出具台环建（2006）74 号文、2010 年 5 月 10 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出具浙环建（2010）42 号文，分别批复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2010 年 8 月 24 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以（2010）302 号文《关于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核查意见的函》确认上述项目已通过环保批复。

保荐机构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程序并获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复，符合环保要求。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符合环保要求。

（3）拟采取的处理措施

1）废水

本项目所在地川南厂区排水实行清污分流，雨水及清下水采用暗管收集后排入园区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污水处理流程则分为两个部分：一是各生产车间对高盐分、高氨氮、高 CODcr 工艺废水的预处理；二是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厌氧、好氧＋A/O 等工艺对综合废水的处理。其中，车间废水预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对综合废水处理达到入园区管网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2）废气

本项目实施后，生产的废气主要来源于贮存过程、运输过程、投出料及有机溶剂蒸馏回收过程、离心过程等。项目废气处理流程主要分为两个部分：一是各车间对含有大量无机酸碱废气或有机废气等混合气体的预处理；二是厂区总废气处理设施对综合废气的处理。

其中，项目产生的废气经过针对性地预处理后接入总废气处理设施，收集后的有组织废气中，高浓度有机废气约占 80%，经冷凝回收后排入末端治理设施进行处理，预计末端治理对废气处理效率为 90%以上。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除生活垃圾外均含有一定数量的复杂有机物，从性质上看都属于危险废物，须送台州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进行焚烧处置。

固体废物处理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执行分类收集和暂存，必须储存于容器中且容器应加盖密闭，同时存放地面必须硬化且可收集地面冲洗水。在转移过程中，均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以便管理部门对危险废物的流向进行有效控制，防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4）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电机、冷冻机、离心机、各类风机以及生产过程中一些机械转动设备，总体上本项目拟建厂区距离声环境敏感点较远，声环境不敏感，为确保厂内外有一个良好的声环境，将采取以下主要措施：

在厂区布局上，将噪声较大的车间布置在远离厂内生活办公的地方，同时在内部装修时尽量采用吸音、隔音好的材料，以防噪声对工作环境的影响；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下，充分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对循环水泵、空压机、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装置、消声器，设立隔声罩等；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空压站和冷冻站房等高噪声设备要建立良好隔声效果的站房，安装隔声窗、加装吸声材料，避免露天布置；加强厂内绿化，在厂界四周设置 10-20m 的绿化带以起到降噪的作用，同时可在围墙上种植爬山虎之类的藤本植物，从而使噪声最大限度地随距离自然衰减。

5、项目选址及占用土地情况

本项目建在公司的临海厂区，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川南地区，属于国家级原料药生产基地。

公司已经于 2007 年 2 月 22 日以出让方式取得川南厂区的土地使用权，土地出让金已全额支付，土地证号分别为临杜国用（2007）第 3879 号、临杜国用（2007）第 3880 号、临杜国用（2007）第 3881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 119,265.11 平方米。本项目布置在厂区内规划预留场地上。

6、项目组织方式和实施进展情况

（1）项目的组织方式

本项目在生产组织设置上遵循方便生产、有利销售、便于管理、责权明确，减少中间环节的原则来设置，组织管理机构采用分公司和车间二级管理模式。

（2）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由发行人作为实施主体组织实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

已完成了可行性论证、项目备案和项目环评等前期工作。

为抢占市场，满足客户的采购需求，尽早实现盈利，公司也已安排部分自有资金、银行贷款进行募集资金的先期投入，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一、（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之相关内容。

7、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约 1.5 年，其中不同的生产线具有不同的达产期，至投产第四年全部生产线均可达产 100%。在各项预测基础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本项目主要经济指标预测如下：

序号	主要经济指标	单位	数据	备注
1	年平均销售收入	万元	65,052.00	按经济寿命期 10 年计算
2	年平均利润总额	万元	15,183.09	按经济寿命期 10 年计算
3	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	%	23.40	所得税后
4	项目投资投资回收期	年	5.69	所得税后
5	盈亏平衡点	%	46.65	
6	投资利润率	%	26.38	

从技术经济指标、盈亏平衡分析可以看出，本项目具有较好的盈利性，投资回收较快，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因此其经济效益比较显著，该项目从财务上讲是可行的。

（二）高新技术研发中心技改项目

1、项目实施背景

2006 年，国务院颁布《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和《关于实施科技规划纲要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决定》，明确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的科技发展道路，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

作为全球原料药产业转移中的重要承接主体，中国原料药企业处于原料药产业升级路径中的关键阶段。我国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原料药生产国和出口国，但大部分产品为附加值较低的大宗原料药，在国际医药产业转移过程中，具有较高毛利水平的特色原料药生产销售比例相对较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原料药品很

少，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创新药更少。

同时，我国医药研发主体以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为主，超过一半的医药企业没有自己独立的研发实验室，企业自身的研发技术能力不足。着力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引导和推动企业成为自主创新的主体，建立以企业为主导的医药研发体制是实现我国医药工业从仿制为主到创新为主的转变、提升我国医药研究综合能力的关键。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增强公司研发能力的需要

虽然公司整体技术水平已经处于较为领先的水平，但在研发方面与欧美等发达国家的医药企业相比，仍存在较大的差距。随着公司研究领域的不断扩大，研发项目的不断增加，现有的研发场地、设备条件、实验环境、人才和硬件管理等已难以满足需要。因此，要巩固在国内原料药行业的优势地位，抓住全球原料药产业结构调整的机遇，追赶世界医药研发最先进水平，公司必须增强自主研发能力，持续满足生产技术工艺改进和新产品研发的需要。

基于上述必要性，公司拟投资建设研发中心，并将研发中心建设成为国家级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2）实现中试产能扩大的需要

多功能中试车间建设是医药行业高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建设的重要内容。中试生产是连接小试、公斤级试验等实验室研发试制和规模化生产的桥梁，是药品从研发到生产的必经之路，也是降低研发项目产业化实施风险的有效措施。

一方面，新药（或新工艺）研发的实验室内的小试或公斤级试验后，即药品工艺路线经论证确定后，一般需经过比小型试验规模放大 50-100 倍的中试生产以考察工艺可靠性、产品稳定性等多个内容。另一方面，中试生产的原料药或中间体存在一定量的市场需求，如下游制药公司用于临床前试验、临床研究、药政注册等，需求数量虽然有限，但却高于小试或公斤级的数量，一定程度上能够实现中试生产的盈利性。

目前，公司虽然形成了较为系统的实验室、中试车间研发体系，具备完成从小试、优化、放大生产及质量研究等系列研发的能力，但是研发中心中试车间在设备配置、产能设计等方面的不足严重约束了公司研发成果的转化、研发效率的提高。

3、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报批总投资 7,516.39 万元，计划用于公司高新技术研发中心技改项目的厂房、设备装置以及配套设施等的建设。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估算总额为 7,216.39 万元，全额流动资金 300.00 万元。投资概算具体如下：

序号	建设项目	金额	比例
一	**固定资产投资**	**7,216.39**	**96.01%**
1	其中：设备购置费	4,273.80	56.86%
2	安装工程费用	863.59	11.49%
3	建筑工程费用	1,178.32	15.68%
4	其他建设费（含征地费）	900.68	11.98%
二	**全额流动资金**	**300.00**	**3.99%**
三	**报批项目总投资**	**7,516.39**	**100.00%**

4、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1）土建工程

公司高新技术研发中心技改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研发部、分析试验及测试中心、信息及技术服务中心以及多功能中试车间等。其中，土建内容包括面积 2,880 平方米的研发中心大楼和面积 2,880 平方米的研发中心多功能中试车间。

（2）仪器设备配置

1) 研发中心试验、检测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气相色谱仪	18	**8**	总有机碳分析仪	2
2	高效液相仪	18	**9**	DCS 测定仪	1
3	气质连用	1	**10**	ICP 测定仪	1
4	液质连用	1	**11**	恒温培养箱	4
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	**12**	熔点仪	2
6	旋光仪	1	**13**	核磁共振仪	1
7	粒度分布测定仪	1			

2) 多功能中试车间主要设备

序号	名称	规格	材质	数量
1	GL 反应器	500L、1000L、2000L	C-276	28
2	离心机	AUT600NA	316L	8
3	干燥器	500L	内 316L/外 304	8
4	低温冷冻盐水系统	-60℃、10 万大卡	-	2
5	小型高纯氢系统	50Nm3/h	-	1
6	纯水装置	-	-	1
7	洗涤、过滤、干燥一体机	WD-02	-	5
8	尾气吸收装置	碳纤维	-	2
9	旋转蒸发器	10L、20L、50L	-	8

5、项目建成后的任务

（1）研发中心的任务

研发中心负责公司现有产品的技术工艺改进以及新产品、新工艺开发研制及创新工作，包括新产品市场、技术的信息收集、项目立项、研发试制、中试生产以及为规模化生产做必要的技术储备。

（2）多功能中试车间的任务

原料药行业的技术工艺以化学合成为主，生产设备具有一定的通用性，研发中心多功能中试车间建成后将利用上述特征重点配合中试生产多种处于研发阶段的产品。

公司高新技术研发中心技改项目规划、建设中，为充分发挥研发中心的资产盈利性并发挥研发中心直接、间接盈利的示范作用，公司将利用多功能中试车间生产 N0701。N0701 是治疗高血压的二期临床药物的关键中间体。

6、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在实验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相对于工厂生产系统来说，产生量较少，可依托川南厂区环保设施和处理程序进行处理。

2010 年 5 月 10 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以浙环建（2010）42 号文批复同意此项目的建设。2010 年 8 月 24 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以（2010）302 号文《关于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核查意见的函》确认已批复同意上述项目的建设。

7、项目选址及占用土地情况

本项目建在公司的临海厂区，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川南地区，属于国家级原料药生产基地。

公司已经于 2007 年 2 月 22 日以出让方式取得川南厂区的土地使用权，土地出让金已全额支付，土地证号分别为临杜国用（2007）第 3879 号、临杜国用（2007）第 3880 号、临杜国用（2007）第 3881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 119,265.11 平方米。本项目布置在厂区内规划预留场地上。

8、项目组织方式和实施进展情况

（1）项目的组织方式

本项目由发行人作为实施主体组织实施，在生产组织设置上遵循方便生产、有利销售、便于管理、责权明确、减少中间环节的原则来设置，由研发中心组织管理。

（2）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已完成了可行性论证、项目备案和项目环评等前期工作，目前正处于筹备建设阶段。

9、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属于研究开发类，建成运营后，不是以生产产品为主要目的，而是进行产品和工艺的研究开发，但研发费用的投入对企业经济效益的贡献非常明显。本项目的建成将有效缩短产品开发周期、改善生产工艺水平、提高产品质量，从而更加适应市场需求多样化和产品质量要求，进而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到位后的影响

1、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引进较大比例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有利于公司的股

本结构的分散和优化，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同时由于溢价发行可以增加资本公积金，进而提高公司股本扩张的能力。

2、对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和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度增长，显著提高公司股票的内在价值。同时，随着公司总资产的增长，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下降，使公司财务结构得到优化，显著提高公司债务融资的能力，增强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

3、对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短期内净资产迅速增长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较长等原因，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因财务摊薄而有所降低。

（二）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的影响

1、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对产能的影响

2009 年和 2010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33,429.01 万元和 35,860.02 万元，两年平均 34,644.52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 48,459.64 万元，是 2009 年和 2010 年末固定资产平均值的 1.40 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销售收入 70,150.00 万元，是 2010 年 76,035.42 万元销售收入（不含贸易类和加工费收入）的 0.92 倍。

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对产能的影响与目前财务数据相比，固定资产投资增幅高于销售收入增幅。2010 年，公司销售收入/固定资产平均值的比例为 2.19，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销售收入/固定资产比为 1.45，低于 2009 年的销售收入/固定资产平均值的比例。

项目		发行人 2010	发行人 2009	发行人 2010（平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比例（募投/平均）
销售收入		76,035.42	55,398.21	76,035.42	70,150.00	0.92
固定资产原值（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7,361.17	7,140.66	7,250.91	10,850.21	1.50
	机器设备	28,498.86	26,288.35	27,393.60	32,994.87	1.20
	其他费用	-	-	-	4,614.56	-
	合计	35,860.02	33,429.01	34,644.52	48,459.64	1.40
销售收入/固定资产原值		2.12	1.66	2.19	1.45	0.66

注：募投项目测算的固定资产投资中包括川南原料药生产基地一期工程建设项目和高新技术研发中心技改项目两个项目的投资，但销售收入仅是一期工程建设项目的销售收入，因

为高新技术研发中心技改项目未做效益测算。另，其他费用中未包括项目征地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征地费）合计为 48,459.64 万元，包括建筑工程费用 10,850.21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32,994.87 万元以及其他建设费 4,614.56 万元，合计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74.48%，资本性支出较大，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

（1）项目生产设计的标准更高

第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产品主要是面向国际药政市场，生产车间严格按美国 FDA 或欧盟相关标准进行设计，设计标准较公司目前生产现状更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关键工艺选用的设备技术更先进、质量更高、自动化水平也更高，有利于严格控制生产工艺参数而提高产品质量，同时也有利于在劳动力紧张、劳动力成本上升的大背景下减少操作人员需求量、减轻操作人员劳动负荷。

第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安排在公司川南厂区，且属于川南厂区的初次投资建设，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中配套了更高标准的节能、环保、消防、职业安全等方面的投资，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部分产品生产环节较多、工艺复杂

川南原料药生产基地一期工程建设项目中美罗培南、亚胺培南、盐酸文拉法辛和盐酸度洛西汀等原料药产品生产环节较多、工艺复杂，部分产品涉及无菌生产，对厂房、设备有较大、更高的需求。

（3）研发能力的投资强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高新技术研发中心技改项目对强化与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有重要作用，但同时也增加了此次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如核磁共振仪、液质连用等众多高精尖实验设备的选购。

同时，高新技术研发中心技改项目属于研究开发类，不以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为目的。在测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销售收入/固定资产投资时，未计算该项目的效益，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投入产出比值。

2、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经营成果的短期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完成后，固定资产投资新增 48,459.64 万元，将使公司未来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合计 4,064.10 万元。

项目	项目名称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万元）	折旧额（万元）	投产第一年销售收入（万元）	投产第一年利润总额（万元）
1	川南原料药生产基地一期工程建设项目	41,443.25	3,456.76	42,360.00	5,971.14
2	高新技术研发中心技改项目	7,016.39	607.34	-	-
3	**合计**	**48,459.64**	**4,064.10**	**42,360.00**	**5,971.14**

注：固定资产中厂房折旧年限为 20 年，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为 10 年，净残值率均为 5%；高新技术研发中心技改项目未作收入效益测算。另，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中未包括项目征地费。

假设公司目前所处的经营环境及公司自身的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简单测算如下：在不考虑募集资金项目自身盈利的情况下，根据公司 2010 年综合毛利率 32.63%计算，公司存量资产在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内，年均实现的营业收入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之前增加 12,455.10 万元、营业利润增加 4,064.10 万元，则可保证公司的营业利润不致因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下降。按 2010 年公司营业收入 76,035.42 万元（不含贸易类和加工费收入）计算，营业收入若增长 16.38%，可保证公司营业利润不致因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下降。考虑到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长 17.99%，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在考虑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后自身盈利的情况下，虽然项目建成投产后固定资产折旧费用会大幅上升，但是投产第一年项目预计能够实现销售收入 42,360.00 万元，新增利润总额 5,971.14 万元（该利润已考虑增加折旧费用的影响），因此完全能够消化折旧费用的上升，不会对公司未来盈利水平造成较大不利影响。若建成投产第一年达产率低于预期，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一定不利影响；从投产后第二年开始，随着达产率的提高，募投项目投资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的长期影响

1、构筑研发体系，强化公司的创新能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高新技术研发中心技改项目建成后，将为公司构建良好

研发体系，聚集优秀人才，增强公司技术工艺的改进以及新产品技术开发的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为公司长期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2、改善产品结构，拓展公司的盈利范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既有现有产品的扩产建设，从而实现规模经济，有效降低单位固定成本，有效解决产能不足的瓶颈；也有跟踪世界主要专利产品的生命周期而开发并完成小规模试生产的特色原料药，产能扩大将有效改善产品结构，拓展公司的盈利范围。

3、提升盈利能力，提高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

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净资产的扩张，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降低，但是募集资金项目有利于公司实现现有产品以及新开发产品的规模经济，降低单位产品成本，加强竞争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盈利水平。随着拟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的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将有较大幅度提高，净资产收益率也将随之提高。

4、优化财务结构，培育公司的持续扩张能力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财务结构将得到优化，同时，随着投资项目建成逐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股权融资和债务融资的能力也逐步增强，有助于公司快速、持续发展。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采取现金或股票的形式派发红利（或同时采取两种形式）。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在交纳企业所得税后的利润将按以下顺序分配：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3、提取任意公积金；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宜。

二、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2008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65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2,000 万元（含税、每股 0.7547 元）。其中，中贝集团派 17,622,641.51 元、花莉蓉派 1,132,075.47 元、四维投资派 490,566.04 元、奥马药业派 754,716.98 元。

2008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议案》，按总股本 2,650 万股为基数，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扣除已现金分配 2,000 万元后的剩余利润转增股本 4,770 万股（按 1：1.8），转增后，总股本增加至 7,420 万股。

2008 年 12 月 8 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规范公

司利润分配事宜的议案》，认定公司自成立至 2006 年的利润分配方案违反《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相关规定，因此需要作出调整，具体调整为：应补分配给中贝集团股利 8,476,333.33 元，补分配给四维投资股利 193,666.67 元，向奥马药业收回已分配股利 1,036,666.67 元。

2010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以总股本 7,42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共计 1,484 万元（税前）（每股派 0.2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此次现金分红 1,484 万元（税前）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中贝集团 987.84 万元、台州歌德 133.56 万元、花莉蓉 84 万元、蔡文革 56 万元、罗良华 38.584 万元、罗跃波 38.584 万元、罗跃平 38.584 万元、李文泽 22.26 万元、蒋祖林 22.26 万元、何书军 22.26 万元、夏宽云 22.26 万元、杨海峰 17.808 万元。

三、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0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应当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该方案：公司股票发行当年所实现的净利润和发行前一年末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投资证券部

信息披露主管负责人：林辉潞

咨询电话：0576-88706789

传真号码：0576-88706788

E-mail: tzzq@zbjz.cn

二、重大合同

（一）销售合同

截至 2011 年 3 月 20 日，公司尚在履行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供应方	需求方	合同内容	含税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备注
本公司	Multihue Sdn Bhd	约定供方向需方供应格列齐特	USD104.00	2011 年 1 月-2011 年 11 月	对单价和数量进行了初步约定。
	IND-SWIFT LABORATORIES LIMITED	约定供方向需方供应格列齐特	USD118.00	2011 年 3 月-2011 年 12 月	对单价和数量进行了初步约定。
	安徽省华安进出口有限公司	约定供方向需方供应柳氮磺吡啶 PVP	861.17	2010/12/25-2011/12/24	对单价和数量进行了初步约定。

注：发行人主要客户多为行业内较大的药品生产厂商或经销商，资信较好。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实现了长期的业务合作，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渠道，形成了良好的信任基础。发行人与部分客户之间未签订长期的框架性合同，而是以密切的沟通和签订短期订单等方式为主开展业务。

（二）采购合同

截至 2011 年 3 月 20 日，公司尚在履行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采购方	供应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备注

本公司	宁波小龙化学品制造有限公司	约定于2011年由供方提供缩合物和精环，价格按市价。	2011年1月-2011年12月	框架性协议，对全年采购品种和数量进行了约定
	浙江瓯华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约定于2011年由供方提供甲醇、醋酸乙酯、DMF、二氯甲烷，价格按市价。	2011年1月-2011年12月	框架性协议，对全年采购品种和数量进行了约定
	杭州海顺贸易有限公司	约定于2011年由供方提供试剂盐酸、乙醇，价格按市价。	2011年1月-2011年12月	框架性协议，对全年加工数量和价格进行了约定
	安徽金鼎医药有限公司	约定于2011年由供方提供酰亚胺，价格按市价。	2011年1月-2011年12月	框架性协议，对全年加工数量和价格进行了约定
	上海新凤化工厂	约定于2011年由供方提供氨基钠、金属钠、2-氨基吡啶，价格按市价。	2011年1月-2011年12月	框架性协议，对全年加工数量和价格进行了约定

（三）保证、抵押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保证、抵押合同如下：

1、保证合同

被担保单位	金融机构名称	合同编号	担保期限	保证金额（万元）	保证人
本公司	农业银行椒江支行	33905201000002020	2010/01/12-2012/01/11	9,000.00	中贝集团
		33905201000014345	2010/04/30-2012/04/30	3,000.00	伟星集团
		33905201000014348	2010/04/30-2012/04/30	5,000.00	花轩德
	中国银行台州分行	2009年台（企保）字003号	2008/12/05-2011/12/05	4,500.00	中贝集团
		2009年台（个保）字081号	2009/12/05-2011/12/05	5,500.00	花轩德、花莉蓉、花晓慧
		2010年台（企保）字052号	2010/04/26-2013/04/26	4,300.00	中贝集团
		2010年台（个保）字034号	2010/04/27-2010/07/27	6,000.00	花轩德、花莉蓉、花晓慧
		2010年台（企保）字074号	2010/11/17-2014/11/17	1,500.00	方远建设集团
	工商银行椒江支行	2010年椒江保字0008号	2010/01/12-2011/01/11	8,800.00	伟星集团
		2010年椒江保字0088号	2010/04/22-2011/04/22	2,000.00	中贝集团
	浦发银行	TP保08220	2008/05/10-2010/12/31	4,000.00	中贝集团

	台州分行	TP 保 08221	2008/03/06-2011/12/31	4,000.00	花轩德、罗月芳
中贝化工	农业银行椒江支行	33905200900064321	2009/11/19-2011/11/18	3,000.00	中贝集团
		33100520100004034	2010/11/23-2012/11/22	3,000.00	中贝集团
九洲进出口	农业银行椒江支行	33905200900064350	2009/11/01-2011/12/31	3,000.00	中贝集团

2、抵押合同

抵押方	金融机构名称	合同编号	担保期限	保证金额（万元）	抵押物
本公司	工商银行椒江支行	2010 年椒江抵字 0057 号	2010/03/18-2011/03/05	1,956.00	位于川南部分土地使用权
		2010 年椒江抵字 0070 号	2010/03/31-2012/03/31	4,593.00	位于外沙和滨海支路土地部分使用权、房产
	农业银行椒江支行	33906200800019893	2008/08/14-2011/07/30	4,068.00	位于外沙土地部分使用权、房产
		33906201000013490	2010/03/08-2011/03/05	1,295.00	位于川南部分土地使用权
		33906201000014316	2010/03/31-2012/03/30	5,600.00	位于外沙部分土地使用权、房产
	中国银行台州分行	2010 年台（抵）字 026 号	2010/03/10-2011/03/10	2,900.00	位于临海市沿海化工园区部分土地使用权
四维化工	工商银行椒江支行	2010 年椒江抵字 0069 号	2010/03/31-2012/03/31	1,274.00	位于滨海支路的部分土地使用权、房产
海宁三联	建设银行海宁支行	XT636127925020100061	2010/03/02-2013/03/01	150.00	位于海宁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

（三）商业借款合同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借款合同如下：

1、本公司的借款合同

金融机构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借款用途	金额（万元）	年利率	担保方式
农业银行椒江支行	33101201000008260	2010/03/05-2011/03/04	购原料	1,300.00	5.31%	中贝集团提供保证担保
	33101201000021369	2010/06/18-2012/12/20	川南培南类药物技改工程	900.00	提款日基准利率	伟星集团、花轩德提供保证担保
		2010/06/18-2013/12/20		1,100.00		
	33101201000033554	2010/09/20-2011/12/20	川南培南类药物技改工程	1,000.00	提款日基准利率	中贝集团、花轩德提供保证担保
		2010/09/20-2012/12/20		1,100.00		
	33101201000015873	2010/05/05-2013/12/20	川南培南类药物技改工程	900.00	提款日基准利率	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33101201000036955	2010/10/19-2011/10/17	购原料	550.00	5.31%	中贝集团提供保证担保
	33010120100005909	2010/12/08-2011/11/15	购原料	150.00	5.56%	中贝集团提供保证担保
	33010120100003181	2010/11/18-2011/11/15	购原料	500.00	5.56%	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33010120100005393	2010/12/06-2011/11/25	购原料	1,000.00	5.56%	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中国银行台州分行	2010 年台（借）人字 067 号	2010/05/06-2011/05/06	购原材料等经营周转	2,000.00	5.31%	中贝集团、花轩德、花莉蓉、花晓慧提供保证担保
	2010 年台（借）人字 141 号	2010/11/04-2011/11/04	支付货款	1,000.00	5.56%	中贝集团提供保证担保
	2010 年台（借）人字 146 号	2010/11/17-2012/11/17	支付工程款	1,500.00	提款日基准利率	方远建设集团提供保证担保
	2010 年台（借）人字 159 号	2010/12/08-2011/12/08	支付货款	2,000.00	5.56%	公司提供抵押担保、中贝集团提供保证担保

工商银行椒江支行	2010年椒江字0509号	2010/08/11-2011/08/10	购原材料等经营周转	1,000.00	5.31%	伟星集团提供保证担保
	2010年椒江字0590号	2010/09/07-2011/09/04	购原材料等经营周转	1,000.00	5.31%	伟星集团提供保证担保
	2010年椒江字0607号	2010/09/21-2011/09/16	购原材料等经营周转	760.00	提款日基准利率	伟星集团提供保证担保
	2010年椒江字0250号	2010/04/26-2011/04/23	购原材料等经营周转	1,000.00	5.31%	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2010年椒江字0606号	2010/09/21-2011/0916	购原材料等经营周转	890.00	提款日基准利率	四维化工提供抵押担保
	2010年椒江字0673号	2010/10/13-2011/10/12	购原材料	1,300.00	合同生效日基准利率	伟星集团提供保证担保
	2010年椒江字0791号	2010/12/14-2011/12/10	购原材料等经营周转	2,000.00	合同生效日基准利率	伟星集团提供保证担保

2、中贝化工的借款合同

金融机构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借款用途	金额（万元）	年利率	担保方式
农业银行椒江支行	33101201000008031	2010/03/04-2011/03/03	购原料	1,000.00	5.31%	中贝集团提供保证担保

3、海宁三联的借款合同

金融机构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借款用途	金额（万元）	年利率	担保方式
建设银行海宁支行	XT636127123020106062	2010/03/08-2011/03/07	经营周转	100.00	5.36%	海宁三联提供抵押担保

（四）承兑合同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抵押担保合同下，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承兑合同如下：

申请人	金融机构名称	出票日	到期日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保证金金额（万元）	备注

本公司	农业银行椒江支行	2010/08/24	2011/02/23	330804101 农银承字 2010 第 17291 号	1,000.00	500.00	中贝集团提供保证担保
		2010/11/05	2011/05/05	33030120100001670	700.00	210.00	中贝集团提供保证担保
		2010/11/18	2011/05/18	33030120100003053	1,000.00	300.00	本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2010/12/15	2011/06/15	33030120100006050	700.00	210.00	中贝集团提供保证担保
	中国银行台州分行	2010/08/05	2011/02/05	2010 年台（承）字 137 号	1,000.00	500.00	中贝集团、花轩德、花莉蓉、花晓慧提供保证担保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2010/07/22	2011/01/22	CD81012010880221	1,000.00	500.00	中贝集团、花轩德提供保证担保
		2010/09/10	2011/03/10	CD81012010880310	1,000.00	500.00	中贝集团、花轩德提供保证担保
		2010/09/28	2011/03/28	CD81012010880336	400.00	400.00	-
		2010/10/09	2011/04/09	CD81012010880340	600.00	100.00	中贝集团、花轩德、罗月芳提供保证担保
		2010/12/20	2011/06/20	CD81012010880443	1,000.00	500.00	中贝集团、花轩德、罗月芳提供保证担保
九洲进出口	农业银行椒江支行	2010/10/26	2011/04/26	330804101 农银承字 2010 第 17649 号	1,000.00	1,000.00	—
中贝化工	农业银行椒江支行	2010/11/26	2011/05/26	33030120100004095	1,000.00	500.00	中贝集团提供保证担保

（五）保理合同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保理合同如下：

金融机构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期限	金额(万元)	年利率	合同内容	保证人及保证方式
工商银行椒江支行	2010（EFR）00067 号	2010/07/22-2011/01/21	1,500.00	4.374%	有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用于购货等经营周转	本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六）进、出口押汇

2010 年 7 月 6 日，公司与农业银行椒江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330804101 农银出押字 2010 第 17754 号《出口押汇合同》，公司向农行椒江支行申请办理出口押汇融资，融资期限自 2010 年 7 月 6 日起至 2011 年 7 月 5 日止，每笔出口押汇的金额、天数、利率以借款凭证记载为准。中贝集团为公司上述出口押汇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七）出口信用保险项下贸易融资协议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出口信用保险项下贸易融资协议如下：

金融机构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期限	金额(万元)	年利率	保证人及保证方式
工商银行椒江支行	2010XB-JZ-001	2010/11/02-2011/03/11	EUR13.30	1.12813%	本公司财产质押担保
	2010XB-JZ-002	2010/11/02-2011/02/14	EUR40.10	1.03938%	本公司财产质押担保
	2010XB-JZ-003	2010/11/11-2011/03/24	EUR26.70	3.38375%	本公司财产质押担保

三、对外担保

（一）对外担保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同意，2008 年 5 月 26 日，公司与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集团”）签订《贷款互保协议书》，约定双方互相为对方不大于人民币 1.25 亿元(含)余额的融资业务做保证，其中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互保的融资业务期限自 2008 年 5 月 30 日至 2011 年 5 月 30 日。在上述约定期限内发生的业务，其到期日不得超过 2012 年 5 月 30 日。保证期限为协议项下融资业务到期日起两年。

2009 年 10 月 12 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确认公司为伟星集团提供的担保系有效民事法律行为，同时要求公司与伟星集团有限公司重新签订贷款互保协议书，对原 2008 年 5 月 26 日签订的贷款互保协议书进行修订：将双方互相为对方融资业务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由原先的“不大于人民币 1.25 亿元(含)”调减为“最高额不大于人民币 1.0 亿元（含）”，其余条款继续执行。

2010 年 6 月 16 日，公司与伟星集团重新签订《贷款互保协议书》，协议约定双方互相为另一方自 2010 年 6 月 16 日至 2011 年 5 月 30 日期间（其中贷款到期日不得超过 2012 年 5 月 30 日）在金融机构取得的借款、商业票据贴现、银行承兑汇票等融资业务提供最高限额为 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融资业务到期日起两年。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责任如下：

被担保人	金融机构名称	抵押/保证合同	保证合同类型	最高额金额（万）	保证合同所约定债务签订期限	本公司决策程序
伟星集团	农行临海支行	339052009000 02388	最高额保证	7,500	2009.04.30-2011.04.29	2008 年 5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2010 年 10 月 12 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确认
	工行临海支行	2010 年临海保字 0107 号	最高额保证	2,500	2010.06.16-2011.05.30	

（二）被担保方情况

伟星集团成立于 1995 年 3 月 9 日，法定代表人章卡鹏，注册资本为 36,200 万元，注册地址为临海市尤溪，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国内广告兼自有媒介广告发布。一般经营项目：塑胶工艺品、其它首饰、服装及床上用品、建筑材料制造、加工；房地产经营（三级）；服装、纺织品、建筑材料、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化工原料、五金商品、其它缝纫品、日用百货、日用杂品批发、零售，出口本企业自产的服装、床上用品、工艺品、有机玻璃板，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伟星集团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伟星股份（股票代码：002003）59,090,724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8.49%，其中已质押 59,090,724 股；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伟星新材（股票代码：002372）98,80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8.99%，其中已质押 11,500,000 股。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伟星集团总资产 80.63 亿元，净资产 13.45 亿元，2010 年度净利润 1.15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项下借款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伟星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了 1.0 亿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实际为伟星集团开立 3,422.5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了保证担保。

保荐机构认为：伟星集团具备较强的履行债务能力，发行人为伟星集团提供上述担保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律师认为：伟星集团具备较强的履行债务能力，发行人为伟星集团提供上述担保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会计师认为：伟星集团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发行人为伟星集团提供上述担保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本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和仲裁事项。

（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刑事诉讼等或有事项。

（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贝化工、四维化工、九洲进出口、九洲药物科技以及控股子公司海宁三联均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等事项。

（四）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及刑事诉讼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刑事诉讼等或有事项。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花轩德　　花莉蓉　　花晓慧

罗跃波　　夏宽云　　李文泽

周其林　　陈建根　　王彦广

葛定昆　　夏烨能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30 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孙蒙生　　陈剑辉　　许加君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30 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花轩德　　花莉蓉　　车大庆

李文泽　　蒋祖林　　杨海峰

夏宽云　　林辉潞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30 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卞加振

保荐代表人：

冒友华

王 韬

法定代表人：

杨明辉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 5 月 30 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章靖忠

经办律师：

傅羽韬

王鑫睿

章　杰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011 年 5 月 30 日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毛晓东

宁一锋

单位负责人：

钟建国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30 日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陈晓南

王传军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俞华开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30 日

六、承担验资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叶显根

王红霄

单位负责人：

叶显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台州分所

2011 年 5 月 30 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在本次发行承销期内，下列文件均可在本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办公场所查阅：

（一）基本文件

1、发行保荐书；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6、公司章程（草案）；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其他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

1、发行人成立的批准、注册登记文件、历次变更登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批准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

3、股东大会同意本次发行的决议及授权董事会处理相关事宜的决议；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签订的承销协议及保荐协议；

5、其他重大合同。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时间

查阅时间：工作日的上午 8:30－11:30，下午 1:00－3:00

查阅地点：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法定住所

除以上查阅地点外，投资者可以登录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查阅《招股说明书》正文及相关附录。